



ALLIANCEBERNSTEIN®

聯博

- >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 > 國際科技基金
- >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 > 印度增長基金
- > 歐元高收益基金
- >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 >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 >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 >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 >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 > 美國高收益基金
- >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 > 環球股息基金
- >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 >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 >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 >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 > 歐洲股票基金
- > 歐元區股票基金
- > 美國增長基金
- > 跨領域收益基金

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

2018年10月

聯博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法定名稱為 **AB SICAV I**（「**本傘子基金**」）。購買指示僅可在2018年9月刊發的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以及此份致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說明（「**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基礎上獲得接納。上述兩份文件共同組成本傘子基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銷售本傘子基金股份的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

倘若閣下對認購章程、本香港補充資料或本文隨附之財務報表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員的意見。

重要提示

警告：敬請注意，認購章程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包含若干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有關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基金，或並非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單位類別的詳情。

投資者應注意，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獲授權刊發的條件為管理公司須確保只有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單位類別方能列入本香港補充資料第 4 至 7 頁，該等單位類別乃指定供香港投資者認購，且須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豁免條例適用，否則將下列任何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發售予香港公眾均屬違法。**中介人應留意此項限制。**

投資者應留意，認購章程所述的下列基金及傘子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

- 跨領域信貸基金
- 環球收益基金
-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 聯博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環球因素基金
- 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 亞洲中小企股票基金
- 環球因素基金
- 全球市場總報酬基金
- 亞洲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總報酬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另類風險溢價基金
-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 金融信用債券基金

香港投資者資訊

本香港補充資料旨在列載本傘子基金及其各基金與發售基金予香港投資者具體相關的全部資料。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香港補充資料使用的所有術語與認購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本傘子基金董事（「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本文件載述的所有事實在本文件刊發之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不論是事實方面，還是意見方面）具有誤導性。董事將承擔相應的責任。

如果認購章程與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內容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以後者所列載的資料為準。

投資者請留意，下述基金一般有權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然而，除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外，其他基金將不會為實現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地使用衍生工具。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可出於投資目的廣泛使用衍生工具。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分別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20%至 300%之間、0%至 125%之間、100%至 350%之間及 20%至 3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按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此計算方法不考慮特定金融衍生工具令本基金的投資風險增加或減少的事實，亦不允許就金融衍生工具的反向持倉相抵消。

使用此方法時，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此外，有關基金的實際槓桿或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投資者敬請注意，管理費、存管人費、應付行政管理人的行政費、過戶代理費、分銷費及應付管理公司的行政費的年費乃經參考相關財政年度的日均資產淨值後，以年百分比的方式載於認購章程內。

香港認可地位

警告：就認購章程所載的基金而言，僅下述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而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1.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2. 國際科技基金
3.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4.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5. 印度增長基金
6. 歐元高收益基金
7.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8.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9.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10.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11.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12.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13.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14.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5. 美國高收益基金
16.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17.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18.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19. 環球股息基金
20.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21.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22.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23.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24. 歐洲股票基金
25. 歐元區股票基金
26. 美國增長基金
27. 跨領域收益基金

敬請注意，認購章程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及因此亦包含有關本香港補充資料第 2 頁所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傘子基金的資料：

本香港補充資料第 2 頁所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概不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上述獲證監會認可基金而授權刊發認購章程。

中介人應留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認可並不同推薦或認許本傘子基金或此等基金，亦不保證本傘子基金或任何基金的商業素質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本傘子基金及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並不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具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下的認可。

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下**：

1.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A、B[•]及 C 類股份)
2. 國際科技基金
(A、B[•]及 C 類股份)
3.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A、B[•]、C、AD、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紐西蘭元、BD[•]、BD 類 H 澳元[•]及 ID 類股份)

4.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A、A類H澳元、A類H歐元、A類H新加坡元、AX[^]、B[•]、B類H澳元[•]、B類H加元[•]、BX[^]、C及CX[^]類股份)
5. 印度增長基金
(AX[^]、A、A類H新加坡元、AD、AD類H澳元、BX[^]及B[•]類股份)
6. 歐元高收益基金
(A、A2、A2類H美元、AA、AA類H澳元、AA類H港元、AA類H新加坡元、AA類H美元、AT、AT類H澳元、AT類H新加坡元、AT類H美元、B2[•]、C、C2、CT類H美元、I2類H英鎊、I2類H美元及IT類H美元股份)
7.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A、A類H歐元、A類H新加坡元、B[•]、C及C類H歐元股份)
8.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A、A類H新加坡元、AD、AD類H新加坡元、B[•]、BD[•]、C、I、ID、A類H澳元、AD類H澳元、A類H加元、AD類H加元、A類H歐元、AD類H歐元、A類H英鎊、AD類H英鎊、I類H英鎊及I類H歐元股份)
9.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A2、AA、AA類H澳元、AA類H新加坡元、AT、B2[•]、BT[•]、C2、CT、AT類H澳元、AT類H加元、A2類H歐元、AT類H歐元、AT類H英鎊、AT類H新加坡元、BT類H加元[•]、I2、I2類H歐元、IT、IT類H歐元、IT類H英鎊及IT類H新加坡元股份)
10.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A、A類H澳元、C、A類H歐元、A類H英鎊、A類H新加坡元、I、I類H澳元、I類H歐元、I類H英鎊及I類H新加坡元股份)
11.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A2、AT、BT[•]、AT類H澳元、AT類H加元、AT類H歐元、AT類H英鎊、AT類H新加坡元、A2類H新加坡元、BT類H加元[•]、I2類及IT類H歐元股份)
12.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2、AT、B2[•]、BT[•]、A2類H歐元、AT類H歐元及AT類H新加坡元股份)
13.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2、AA、AA類H澳元、AA類H加元、AA類H歐元、AA類H英鎊、AA類H新加坡元、AT、B2[•]、BT[•]、C2、C2類H歐元、CT、I2、I2類H歐元、I2類H新加坡元、IT、IT類H澳元、IT類H歐元、IT類H新加坡元、A2類H歐元、A2類H新加坡元、AT類H澳元、AT類H加元、AT類H歐元、AT類H英鎊、AT類H新加坡元、BT類H澳元[•]、BT類H加元[•]、BT類H歐元[•]及BT類H英鎊[•]股份)
14.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2、AA、AA類H澳元、AT、C2、CT、I2、I2類H歐元、IT、A2類H歐元、AT類H歐元、AT類H澳元、AT類H加元、A2類H新加坡元、AA類H新加坡元、AT類H新加坡元、AT類H英鎊及AT類H紐西蘭元股份)
15. 美國高收益基金

- (A2、AA、AT、I2、IT、A2 類 H 歐元、AA 類 H 澳元、AT 類 H 澳元、AT 類 H 歐元、I2 類 H 歐元、IT 類 H 澳元、AA 類 H 新加坡元、AT 類 H 新加坡元及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16.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AD、I、S、S1、A 類 H 歐元、AD 類 H 歐元、I 類 H 歐元、S 類 H 歐元、S1 類 H 歐元、A 類 H 澳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英鎊、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新加坡元、A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紐西蘭元及 C 類股份)
17.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A、AD、I、A 類 H 澳元、A 類 H 歐元、A 類 H 英鎊、A 類 H 加元、A 類 H 紐西蘭元、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澳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加元、AD 類 H 紐西蘭元及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18. 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A2 類 H 美元及 I2 類 H 美元股份)
19. 環球股息基金
(A、AD、C、CD、I、A 類 H 歐元、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新加坡元、C 類 H 歐元、I 類 H 歐元及 I 類 H 英鎊股份)
20.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A、A 類 H 歐元、A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新加坡元、I、I 類 H 歐元及 I 類 H 英鎊股份)
21.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A、A 類 H 歐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新加坡元、C、I、I 類 H 歐元、I 類 H 澳元、I 類 H 新加坡元及 I 類 H 英鎊股份)
22.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A、A 類 H 歐元、A 類 H 澳元、A 類 H 新加坡元、C、I、I 類 H 歐元、I 類 H 澳元、I 類 H 新加坡元、I 類 H 英鎊及 RX 股份)
23.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A2、A2 類 H 澳元、A2 類 H 加元、A2 類 H 歐元、A2 類 H 英鎊、A2 類 H 紐西蘭元、A2 類 H 新加坡元、AT、AT 類 H 歐元、AT 類 H 英鎊、AT 類 H 澳元、AT 類 H 加元、AT 類 H 紐西蘭元、AT 類 H 新加坡元、AA、AA 類 H 澳元、AA 類 H 加元、AA 類 H 歐元、AA 類 H 英鎊、AA 類 H 紐西蘭元、I2 及 IT 類股份)
24. 歐洲股票基金
(A、A 類 H 澳元、A 類 H 港元、A 類 H 新加坡元、A 類 H 美元、AD、AD 類 H 澳元、AD 類 H 港元、AD 類 H 新加坡元、AD 類 H 美元、B[•]、BD[•]、BD 類 H 澳元[•]、BD 類 H 美元[•]、C、C 類 H 美元及 I 類 H 美元股份)
25. 歐元區股票基金
(AX[^]、A、A 類 H 澳元、A 類 H 新加坡元、A 類 H 美元、BX[^]、B[•]、C、C 類 H 美元及 I 類 H 美元股份)
26. 美國增長基金
(A、A 類 H 歐元、AD、AD 類 H 澳元、B[•]、B 類 H 歐元[•]、BD[•]、BD 類 H 澳元[•]、C、C 類 H 歐元、I 及 I 類 H 歐元股份)

27. 跨領域收益基金

(AX[^]、A2X[^]、A、A 類 H 新加坡元、AD、AD 類 H 澳元、AD 類 H 加元、AD 類 H 歐元、AD 類 H 英鎊、AD 類 H 紐西蘭元、AD 類 H 新加坡元、BX[^]、B2X[^]、CX[^]、C2X[^]、C 及 CD 類股份)

- [^] AX、BX 和 CX 類股份不接納新投資者發出的認購，僅向有關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 ^{**} 不同的最低投資額及額外投資限額適用於以不同貨幣計價的不同股份類別。投資者應參閱認購章程的詳情。S 類股份和 S1 類股份保留予機構投資者。
- 由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所有 B、BD、BT 及 B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不再接納新及現有投資者發出的認購單。然而，投資者可要求將其持有的 B、BD、BT 及 B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轉換為另一由聯博保薦、於盧森堡成立並在香港獲認可向散戶分銷或以其他方式透過在香港的聯博認可交易商可供認購的 UCITS 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

香港代表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是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39 樓，電話：+852 2918 7888，圖文傳真：+852 2918 0200）。

投資限制

借出證券交易：本傘子基金或會訂立借出證券交易。然而，本傘子基金不會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借出證券代理人概不得為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進本傘子基金屬下的有關基金中。

借出證券概不得超逾有關基金的證券價值的 50%，而投資管理人可隨時選擇終止任何借出證券交易。某一基金訂立的所有借出證券交易須以價值相等於相關證券價值 105% 的現金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發行的證券作抵押。

借貸代理人根據其自身信用及業務分析獨立挑選對手方並與投資管理人分享。投資管理人則會透過其專門的對手方風險管理團隊，獨立地對該名單上的對手方進行信用審核及批准，並持續加以監察。投資管理人亦因借出證券計劃透過超額抵押而獲得額外的對手方保障：對手方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最低須相等於各貸出證券價值的 105%（按每日市價計值）。

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傘子基金可能會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然而，本傘子基金不會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聯屬公司訂立回購／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傘子基金的資產中可用於該等交易的比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假如本傘子基金訂立逆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額外收入將會累計進本傘子基金屬下的有關基金中。本傘子基金所訂立的一切回購／逆回購協議交易安排會以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證券作為抵押，抵押品價值最低須相等於從對手方收取／交付予對手方的現金。

經計及交易類別、風險、集中個別對手方、信貸評級等因素後，投資管理人開始及持續對對手方進行回顧，以評估其現有及建議的對手方的信譽。投資管理人存有一份認可對手方的名單，列出當中各實體獲認可進行交易的類別。

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風險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對由某個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及該國的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且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各自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但不得超過 35%）。這將令投資管理人可根據當時的市況靈活地抓住投資機會或抓住就價格而言屬有利的機會，或增加對某些國家的持倉。

尤其是，於本香港補充資料刊發日期，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對由印尼（為非投資級別國家）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但不得超過 35%）。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對由印尼及土耳其（均為非投資級別國家）各自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亦可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但不得超過 35%）。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對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即斯里蘭卡）（包括其政府、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及／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但不得超過 35%），視乎市況及投資機會而定。受市場動向或投資管理人對投資機會的看法影響，有關基金對若干國家的投資或會隨著時間而變動，而某些國家的信貸評級亦可能不時變化。上述國家僅供參考並可變動，但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關於有關基金投資的資料（包括由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發行的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 10%的該等證券）每月更新一次，可於以下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查閱，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因此，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亞洲收益機會基金的投資均可潛在集中於某個特定國家或地區，故而直接或間接受到該國或地區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有關基金的波動性及風險亦會高於投資於更加多元化的地區市場的基金。如認購章程（第 II-43 至 II-44 頁）「信貸風險—國家債務」及「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所載，投資者對低於投資級別主權債務證券的投資須面對更高的風險。若國家發行人出現違約，有關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就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環球優越收益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美國高收益基金、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而言，此等基金對由某個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及該國的任何公營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且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各自不得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類別

本傘子基金屬下各基金可能會進行自認購章程第 II-12 頁起所表列的若干類別投資（但不應視為限制屬下基金投資其他類別證券的能力）。

債務證券

不論認購章程第 II-12 頁的圖表作何披露，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歐元高收益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及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還可投資於認購章程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披露的其他債務證券，如非機構類（即私人發行的）按揭擔保證券、可調整利率按揭證券、抵押按揭債務、資產擔保證券、商業按揭擔保證券、抵押債務或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和貨幣（如適用）。

為補充認購章程第 II-12 頁的圖表作出的披露，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可投資於零票息債券、可轉換中期債券或可轉換長期債券。

關於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擔保證券、可調整利率按揭證券、資產擔保證券、「零息」國庫證券及可轉換證券的說明及其他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中「投資類別」一節。

抵押債務包括債券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及其他類似的結構化證券。債券抵押證券和貸款抵押證券屬資產抵押證券類證券。債券抵押證券是一項信託，由多元化的匯集固定收益證券予以支持。貸款抵押證券是一項信託，一般以匯集貸款作抵押。該等貸款可包括（除其他貸款外）本國及外國優先抵押貸款、優先無抵押貸款及從屬公司貸款。

按揭擔保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抵押債務等債務證券須承受與利率變動、預付相關債務及違約有關的風險，即與認購章程中「投資類別—債務證券類型」項下第二節所述的按揭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相類似的風險。

衍生工具及其他債務證券

投資者應留意，下述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大幅高於相關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衍生工具可導致相關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本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未必能夠有效地達到對沖、風險管理或有效基金管理的目的，且本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虧損。除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外，其他基金將不會為實現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地使用衍生工具。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均可出於投資目的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並可在實施其投資策略時投資於廣泛的衍生產品。

應注意的是，上述各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並不會改變該等基金就信貸質素、存續期和貨幣相關風險所訂立的現行指引，也不會改變該等基金若干其他主要風險參數（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可接受幅度。

此等衍生產品可以是交易所買賣和場外交易（「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並可包括期權（例如，包括證券期權和證券指數期權等）、期貨、遠期和掉期合約、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掉期及信用違約掉期合約。

歐元區股票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可投資於使其涉足若干市場、行業及個別證券並促成更有效貨幣管理的若干衍生工具及策略。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期權、利率掉期合約、貨幣掉期、總回報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期貨及遠期。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歐元高收益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環球優越收益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美國高收益基金、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亞洲收益機會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可投資於多種發行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各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第 II-41 頁「結構化工具風險」所述之結構化證券投資風險適用於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歐元高收益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環球優越收益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美國高收益基金、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亞洲收益機會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

雖然審慎使用衍生工具可以有利，但衍生工具及策略帶有的風險，可能有別於較為傳統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風險包括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直接對手方並未按合約及時支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或無力償付風險（對手方沒有足夠資金並申請破產的風險）、與有效管理衍生工具策略相關的風險（於衍生工具為本的投資策略的相關投資表現未如預期的風險）、衍生工具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值風險（衍生工具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較高波動性風險、若干衍生工具策略的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若干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或不如其他衍生工具易於轉換的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損失高於衍生工具投資額的風險，可能令基金產生巨大虧損。詳情並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二節，特別是「衍生工具風險」一節。

歐元高收益基金

不論認購章程第 II-12 頁的圖表作何披露，如前文所述，歐元高收益基金可投資於前文規定的衍生證券和信貸衍生產品，如單一參考實體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CDS 指數產品和 CDS 附屬指數產品、

CDS 指數公司管理的指數，以及 CDS 期權和 CDS 指數期權，以便建立相關所屬資產的好倉和有擔保淡倉。信用違約掉期合約中的「買方」有義務在合約有效期支付定期付款予「賣方」，而在相關參考債務發生信用事件時則會獲得或有付款。一般而言，信用事件意指破產、不付款、加速結清債務或更改重組結構。基金可以是交易的買方，也可以是賣方。如果基金是賣方，倘並無發生信用事件，則基金會在整個合約有效期（通常在一個月和五年之間）內收到定息收益。倘若發生信用事件，基金通常須向買方支付或有付款，金額通常是參考債務的「面值」（總名義價值）。或有付款可以用現金結清，也可以用實物交割參考債務的方式支付，作為支付債務面值的回報。基金收到的參考債務的價值加上之前收到的定期付款可能低於支付予買方的總名義價值，導致基金虧損。倘若參考債務是一檔違約證券，實物交割該檔證券會造成基金持有違約證券。倘若基金是買方，如果並無信用事件發生，則基金將損失合約期支付的定期付款。但是，倘若發生信用事件，買方通常會收到參考債務的總名義價值，而該參考債務的價值可能很低，也可能毫無價值。相比基金直接投資於參考債務，信用違約掉期合約可涉及更大風險。

信用違約期權類似於信用違約掉期合約，不同的是，只須在期權設立時支付初期款（而不是在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有效期內定期付款）。

信用違約掉期指數是一種信用衍生工具，用於對沖信用風險或在一籃子信用實體上建立一個頭寸。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是場外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掉期指數則不同，它是一種標準化信用證券，因此可能更具流動性。信用違約掉期指數可使投資者利用債券匯集。信用違約掉期指數中的保護型賣方承擔債券信用風險，並承擔相關投資或信用實體的違約風險。與買進許多單一參考實體 CDS 相比，用 CDS 指數來對沖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或債券組合可能是成本效率更高的做法。信用違約掉期指數合約以固定票息買賣，通常由指數合約中保護型買方每季支付一次。通常，相關信用違約掉期指數的價格會有變化，通常須在期初和交易結算時或交收日支付。

投資於信用違約掉期合約、信用違約期權和信用違約掉期指數涉及一般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貸風險等風險。因此，不論認購章程第 II-27 頁的表格作何披露，投資於歐元高收益基金將會涉及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額外風險。

跨領域收益基金

動態資產配置多元化策略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其專屬「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來調整跨領域收益基金在此等資產類別之間的各项投資持倉，以達致投資管理人於任何特定時刻所認為的本基金的最佳風險／回報平衡。

動態資產配置包含投資管理人用作量度各種資產類別在風險／回報平衡方面的市場波動之一系列分析及預測工具。動態資產配置的目標是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調整本基金的投資參與，從而透過降低市場波動的影響，包括極端市況的「尾端」事件，來降低基金的整體波幅，同時保留貫徹一致的長期回報潛力。例如當動態資產配置工具顯示有關一種或以上的資產類別的市場風險正在上升但回報機遇正在下跌，投資管理人可尋求減低本基金的風險承擔。

相反，當動態資產配置工具顯示一種或以上的資產類別的回報機遇正在上升且市場風險正在下跌，投資管理人可傾向尋求更積極進取的取向。儘管本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證券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取得個別資產類別的投資持倉，惟本基金各種投資持倉的動態調整預期將主要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

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策略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本基金一般有權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本基金可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

管理人可使用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掉期期權、總回報掉期合約以及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工具。這可令投資管理人在有效地增加持倉的同時，管理本基金的整體風險（如存續期、整體利率風險以及貨幣風險）。投資管理人可經常地利用衍生工具市場來有效地增加相關投資。這可令投資管理人有效地追求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平均存續期少於四年的高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獲取高的風險調整回報的投資目標。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本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本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到投資目的。投資管理人可使用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合約以及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掉期期權、固定收益及股票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等衍生工具。這可令投資管理人在有效地增加持倉的同時，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投資管理人可經常地利用衍生工具市場來有效地增加相關投資。這亦可令投資管理人有效地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透過對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及債券進行資產配置，結合界別及證券分析、利率管理、國家及貨幣選擇，尋求最高整體回報。

就新興市場股債基金而言，衍生工具重點用於有效基金管理或作對沖目的；舉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如有意將股票投資轉換為固定收益持倉時可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一般不用於創建本基金的額外持倉。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本基金亦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到投資目的。投資管理人可出於投資目的，使用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包括信用違約掉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合約以及利率掉期合約）、信貸掛鈎票據、期權及期貨等衍生工具。這可令投資管理人在有效地增加持倉的同時，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投資管理人可經常地利用衍生工具市場來有效地增加相關投資。這亦可令投資管理人有效地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亞太區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或以亞太區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產生即期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實現高額の整體回報。

就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而言，衍生工具重點用於有效基金管理或對沖目的；舉例而言，投資管理人如有意獲得固定收益持倉時可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一般不用於創建本基金的額外持倉。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一般有關使用衍生工具達到對沖及風險管理目的，以及達到投資目的，包括例如有效基金管理和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方法。本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到投資目的。投資管理人可使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信用掛鈎票據、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合約以及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掉期期權、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工具。這可令投資管理人在有效地增加持倉的同時，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投資管理人可經常地利用衍生工具市場來有效地增加相關投資。這亦可令投資管理人有效地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透過當前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將總回報最大化。

其他投資類別

匯集投資工具

投資管理人（為其本身利益）不可從基金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而任何該等回扣均撥歸本傘子基金所有。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某些基金（例如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新興市場股債基金、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環球股息基金、聚焦環球股票基金、聚焦美國股票基金、環球核心股票基金及跨領域收益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跨領域收益基金而言，其不會將超過其淨資產的 5%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投資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其股息或派付政策不代表基金之股息或派付政策。

商品相關證券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可投資於商品相關證券，包括業務依賴或可能深受商品價格影響的公司的證券。眾多事件及環境可影響商品市場及商品相關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戰爭、其他武力衝突、恐怖主義和犯罪行為；火災、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政府機關的行動，如對貿易加強監管、強制執行或施加限制；一名或多名主要生產商（如石油輸出國組織）的行動；可能突然發生及不可預見的重大供需變動；商品投機或其他破壞性市場影響；商品及相關原材料付運過程中斷；影響能源公司或其他商品相關業務的法律變動；及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

高收益證券

就派付股息及可能投資於高收益證券的股份類別的基金而言，相關基金於高收益證券的投資並不一定代表投資於相關基金股份會獲取高股息分派。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以遵守 UCITS 之管理公司的方式經營，並受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所監管。故此，管理公司已就其多項活動制訂遵守 UCITS 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

管理公司已委任投資管理人 **AllianceBernstein L.P.** 為其於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方面的委託人士。投資管理人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紐約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根據美國《1940 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已制訂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評估、計量、控制及減緩公司層面及各基金中的流動性風險。

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為投資管理人基金投資職能的職責，並由投資管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監控。投資管理人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來自合規、基金管理、定量研究、交易、科技及風險管理之高級代表組成，一般每月（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與某一基金流動性風險有關的事務、憂慮及例外情況應上呈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直接提呈予合適的基金管理團隊。

投資管理人採納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包括評估基金產品特徵、各基金的資產／負債情況、股東狀況、各基金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及於有需要時進行的其他持續評估。

投資管理人旨在確保各基金擁有合適的流動性狀況，以助各該等基金遵守於一般及受壓的市場中，有序應對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框架連同可予運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旨在於出現大量贖回時，能公平對待股東，並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投資管理人於評估某一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時，可使用多項定量標準及定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量、周轉率、平均交易規模、對手方數目、交易商庫存、價格影響測量法、清盤前尚餘日期測量法、買賣差價、類別、到期日、信貸評級及債券年期。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可代表管理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可運用以下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贖回數目，可被限制為截至該日期相關基金發行在外股份的 10%（受認購章程內「如何贖回股份」一節的情況所限）。倘施行有關限制，股東於特定交易日全面贖回擬贖回股份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 於認購章程內「資產淨值的釐定-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下，贖回可能遭到暫停。於該暫停期間，股東將不能贖回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已採納波動定價政策，以抵消因大量購買或贖回基金股份對基金資產淨值所帶來的攤薄效應。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內「資產淨值的釐定-波動定價調整」一節。因應該等調整，購買價或贖回價（視乎情況而定）將較並無作出該調整下的基金原有資產淨值為高或低。

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就各基金授予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行使獨立監察。該等活動包括每月（或在有需要時）審閱基金特定的流動性狀況，以及各基金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

此外，聯博集團風險管理部監察聯博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的所有賬目的流動性，包括定期的壓力測試。

投資者應注意，此等工具於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上可能存在風險（即據認購章程所載，投資者於贖回投資上可能有所延遲）。

額外風險因素

提早終止風險

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在某些情況下可按照認購章程「附加資料」一節「本傘子基金的清盤、基金及股份類別的終止」所述之方式由董事會終止。於終止之時，投資者可能必須變現其投資損失，且無法獲得與其最初投資相等之款額。

歐元區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或主要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的發行人所發行的歐洲證券。本基金的歐洲證券投資的價值可能受歐洲的市場、貨幣、經濟及政治情況所影響。若干歐洲國家，特別是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塞浦路斯及西班牙，目前正經歷不同程度的財政困難。歐洲債務危機的風險可能導致金融市場中斷，並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鑒於若干歐洲國家現時的財政狀況及對外債風險的持續憂慮，有關歐洲投資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價格、外匯及違約風險有所增加。歐洲債務危機的未來發展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的影響仍然相當不明朗。歐洲的經濟及財政困難可能持續惡化，或在歐洲內外蔓延，歐洲國家政府、央行及其他機關為解決經濟及財政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如財政緊縮措施及改革）未必奏效，並可能導致反效果。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洲聯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歐元區有可能分裂，歐元有可能停止使用，相關基金股份可能遭大量投資者同時贖回。歐洲證券的投資風險加劇也可能限制相關基金物色適當投資的能力，進而影響相關基金執行其投資政策的能力。倘若歐債危機嚴重惡化，可能導致主權債券及其他資產類別出現重大貶值、資本市場中斷、信貸息差擴闊、投資者對金融服務行業失去信心、全球經濟活動放緩、政局不穩，以及可能對相關基金的一些投資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其他負面事態發展，從而損害相關基金整體的價值。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的資產將配置於不同資產類別，倘其中一類資產的表現顯著遜於其他類別，可能會對回報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直接投資及衍生工具持倉均可能會出現周期性調整，故與採取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相關基金可能產生較大的交易成本。概不保證投資管理人的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技巧將產生預期結果。

以資本撥付股息的相關風險

在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修訂基金的股息政策。股息率並非基金回報的指示。董事會可酌情從若干基金資本中或實質上以若干基金資本支付派息，派息金額可能等於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金額中退回或提取部分款項，或從投資者的原本投資金額的資本收益中提取，有關股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由 2012 年 11 月 8 日起，基金自派付股息日期起過去 12 個月的派息組成情況（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投資管理人或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查閱。

具股本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具股本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如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和永續債券）。此等證券通常為次級證券，因此在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清盤的情況下，其還款的先後次序會低於同一發行人的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類別。於證券的冗長期限或無限期的期間內，此等證券支付的利率或會變更。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可在符合證券條件的情況下不時變更或暫緩利率。此等證券的發行人亦可將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為股本，或在符合若干既定的觸發條件時減少債券的名義金額。因此，與傳統固定收益投資相比，此等證券面臨股本變動和較大波動性，同時仍須承受與相若的傳統固定收益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早還款風險。本基金及其投資者可遭受此等風險的不利影響。

永續債券的相關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沒有到期日的債券）可在若干市況下面臨額外的流動性風險。在市場環境受壓的情況下進行此等投資的流動性或會受到限制，對其可出售的價格構成負面影響，基金表現亦或會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

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此類債券可轉換為股本，或可能在發生既定事件（「觸發事件」）時被迫撇減本金，並可能會面臨數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事件通常與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有關，因此，當相關債券的相對資本實力轉弱，轉換便很有可能發生。與不同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相對風險將取決於當前資本比率與有效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股本轉換很可能按股價進行，而該股價將低於債券發行或購買時的價格。

資本結構逆轉風險：在或有可轉換債券本金撇減的情況下，持有人有可能早於股本持有人進行撇減，而此舉有別於典型的資本結構制度。

流動性風險：在市況受壓時，發行人的流動資金水平可能會顯著惡化，或難以物色現有買家，意味著或須作出大幅折讓才可出售債券。

可贖回延期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亦可作為永續債券發行（即沒有到期日的債券 - 請參閱永續債券的相關風險），而該等債券將有贖回日期，概不保證債券將於該日被贖回，債券亦有可能因永遠不會被贖回而損失悉數原有資本投資。

未知／不確定性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相對較新的工具，而觸發事件通常未經測試，因此未能確定資產類別在市況受壓時和面臨資本風險時的表現，且波動性亦可能重大。

取消支付利息風險：利息支付可予酌情決定，並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

估值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或會具有較高收益率，但所附帶的風險會高於投資於傳統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券和（在某些情況下）股票；波動性和損失風險可能重大。

轉換風險／撇減風險：此類工具的價值或受到工具轉換為股本或撇減的機制所影響，有關機制或會因各不同證券的結構和條款有別而有所不同。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可能複雜，且條款或會因發行人和債券而有所不同。在股本或有可轉換債券方面，轉換股價乃為重要，理由是該價格決定了基金（作為此等工具的持有人）在轉換後將蒙受的經濟虧損，而有關虧損或未能預先釐定。在轉換為股本的情況下，若相關基金不允許持有或會導致基金損失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人或會被迫出售股份。對於主要的撇減或有可轉換債券而言，撇減可能會即時進行，並在許多情況下或會帶來全面虧損，而投資者不可期望將獲得任何本金回報。

行業集中度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若基金主要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其業績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狀況，而非取決於基金所採取更為多元化的策略。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風險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須承受以下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且由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將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相關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相應地下跌，以及因此導致投資於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的價值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和開支等因素造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無法保證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若干基金投資策略的附加資料

無評級證券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環球優越收益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歐元高收益基金、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美國高收益基金、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及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各自均可投資於認購章程內詳述的無評級證券。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本基金將會制定策略，根據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公司債券指數管理有關全球高收益市場的整體波動。有關策略可包括（其中包括）縮短基金的期限、增加基金中較高評級投資的比例、在現有基金中增加與各類固定收益部門相關度較低且具有更高收益率的投資項目，以及實施對沖策略以尋求提供尾部風險或下行保障。存續期指自某一特定證券收取現金流量現值的加權平均時間，用於衡量固定收益投資價格對

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一般而言，倘利率出現變動，存續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波動較小，因此利率風險較低。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不過，本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於作出投資之時評級為 CCC 或以下的證券。倘某證券購入後遭降級至 CCC 評級或低於 CCC 評級，投資管理人將本著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核該證券，以釐定是否繼續持有或出售該證券。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為達成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會根據正常市況將其資產的至少 80% 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相關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價，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對非美元貨幣（包括任何新興市場貨幣）的投資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25%。

就本基金的投資規則和程序而言，「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指「(i) 所在國家並非世界銀行所歸類的「高收入：經合組織」的發行人，(ii) 位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代表的所有國家的發行人，或(iii) 未列於(i)或(ii)但投資管理人可根據其商業模式（如位於成熟市場但其業務倚賴或主要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酌情將其視為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發行人」。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就本基金的投資規則和程序而言，「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指「(i) 所在國家並非世界銀行所歸類的「高收入：經合組織」的發行人，(ii) 位於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代表的所有國家的發行人，或(iii) 未列於(i)或(ii)但投資管理人可根據其商業模式（如位於成熟市場但其業務倚賴或主要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酌情將其視為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發行人」。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就本基金的投資程序而言，「被誇大的市場風險折價」一詞指投資管理人認為某隻股票的市值被市場參與者過度折價，且以低於投資管理人估值的價格交易的情況。

印度增長基金

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印度增長基金透過毛里求斯附屬公司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印度。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均會有至少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及／或股本相關證券。然而，本基金亦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投資於印度公司於印度境外發行的證券。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30% 的總資產投資於具股本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可將本基金不多於 5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出現重大危機），亞洲收益機會基金可暫時將不多於 100% 總資產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票據，以進行現金流量管理。

目前，亞洲收益機會基金並不擬進行任何回購交易或逆回購交易。

跨領域收益基金

預計在正常市況下，跨領域收益基金所持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30%（於購買時計量），惟跨領域收益基金的受壓證券持倉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跨領域收益基金可暫時將最多 10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和國庫票據，以進行現金流量管理。

跨領域收益基金可將其淨資產及投資參與的最多 10%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跨領域收益基金將不會對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進行投資或作出投資參與。若此投資政策於日後出現變動，則會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及更新發售文件。

為免生疑問，跨領域收益基金可進行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及／或場外交易）及類似場外交易，總額不多於其淨資產的 10%。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除「由上而下」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管理人亦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該「由下而上」方法乃透過對逐家公司進行分析，著重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以及預期盈利增長、估值及公司管理層的質素。

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的風險及回報模型，以及管理投資組合的判斷及經驗，構建一個在質素、穩定性及合理估值之間取得平衡的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尋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提供下行保障並相對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限制波幅。為了實現投資策略，投資管理人將尋求構建波幅相對低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投資組合。

股份資產淨值的公佈

管理公司將在每一營業日（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內相關部分所述的其他時間決定每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有關基金貨幣和任何其他發售貨幣表示）（惟不包括(i)印度增長基金，其每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盧森堡銀行、毛里求斯銀行及印度銀行各自的營業日釐定及(ii)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其每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銀行及盧森堡銀行各自的營業日釐定），並每日公佈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網站，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 與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聯絡。在可行的範圍內，投資收益、應付利息、費用和其他債務（包括管理費）將每日累計。

網站公佈的資訊

上述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閱，而且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若干基金信息。

股份交易

「交易日」指就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而言，股份的任何交易（購買、贖回或交換）獲接納並記入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的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不包括印度增長基金及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其「交易日」分別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盧森堡銀行、毛里求斯銀行及印度銀行各自的營業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銀行及盧森堡銀行各自的營業日）。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每一日（不包括星期六），但如果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且香港銀行在該日開門正常營業的時間將縮短，則該日不作為是香港營業日，但有關認可交易商另有其他決定的則除外。

指示處理和截止時間

香港投資者應於代行控制其股份的認可交易商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前，將其股份購買、轉換和贖回指示提交有關認可交易商，以便能於有關香港營業日處理其交易指示。認可交易商會將交易指示轉交過戶代理審核。過戶代理將審核該等指示，並在接納後於同一日（如該日為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如果該日並不是一個交易日，則接獲的指示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認可交易商在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指示，可由認可交易商決定在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給過戶代理。投資者應向其交易商查詢其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以下是提交股份購買、轉換和贖回指示的更詳盡說明。

股份購買

申請購買股份

首次作出投資時，投資者應仔細閱讀認購章程和本香港補充資料的內容，填妥聯博基金申請表格（從認可交易商或香港代表取得）以及將之交回認可交易商，連同支票，或如以電匯形式付款則連同投資者的匯款通知影印本（其解釋見下文「購買股份的付款」一節），以及 (i) 如為個人投資者，則連同投資者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或 (ii) 如為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者，則連同經核證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摘錄，以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組成文件資料。

其申請表格獲得接納的投資者將在管理公司於盧森堡從認可交易商收到該申請的交易日獲分配股份。

股份分配的價格將以每一類別股份的有關基金貨幣和任何其他發售貨幣在有關交易日確定的資產淨值為基礎，另加上有關的銷售費（見認購章程和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之補充資料的規定）。購買價須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例如：10.125 港元須向上調整至 10.13 港元，而 10.124 港元須向下調整至 10.12 港元）。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保留發售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权利。

股份分配方式的數字範例

根據投資金額 10,000 美元按每股股份的名義資產淨值 10.00 美元計算，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首次銷售費適用的類別（即倘銷售費須於認購時支付）

舉例 1：	假設：
	首次銷售費 = 4%
	毋須對購買價作出調整
	$\text{購買價} = \frac{\text{資產淨值} - \text{調整}^*}{100\% - \text{首次銷售費}\%}$
	因此，
	$\text{購買價} = \frac{10.00 \text{ 美元} - 0}{100\% - 4\%} = \frac{10.00 \text{ 美元}}{0.96}$
	$\text{分配股份} = \left[\frac{\text{投資金額}}{\text{購買價}} \right]$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0.96}} = 959.693$

*如有，根據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釐定。

舉例 2： 假設：

首次銷售費 = 1%

毋須對購買價作出調整

$$\text{購買價} = \frac{\text{資產淨值} - \text{調整}}{100\% - \text{首次銷售費}\%}$$

因此，

$$\text{購買價} = \frac{10.00 \text{ 美元} - 0}{100\% - 1\%} = \frac{10.00 \text{ 美元}}{0.99}$$

$$\text{分配股份} = \left[\frac{\text{投資金額}}{\text{購買價}} \right]$$

$$= \frac{10,000 \text{ 美元}}{\frac{10.00 \text{ 美元}}{0.99}} = 990.099$$

以上舉例僅供參考，並非預測或反映任何表現預期。

購買股份的付款

付款得以認購章程指定的股份發售貨幣作出，亦可以通過電匯（或銀行轉帳系統）作出。

如果投資者以電匯付款，投資者的申請應隨附匯款通知的影印本。如因傳送或轉賬資料不足而出現問題，本傘子基金概無責任核對投資者的匯款。付款應全額作出，並應加上任何電匯費或其他銀行收費。

首次購買股份時，付款資料應註明確認號碼、投資者姓名、本傘子基金的有關基金名稱以及投資者認購的具體股份類別（例如「聯博—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A 類」）。此外，以後購買股份時，付款資料應註明投資者首次購買股份時獲發給的聯博基金帳戶號碼。為易於識別，電匯指示應寫明盡可能詳盡的資料。

投資者不應向未獲認可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份項下的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付款。

購買股份的確認

本傘子基金通常在發行股份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向投資者發出確認書以提供交易的全部詳情。投資者如通過認可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應向有關交易商查明其提供購入確認書的時間。

零碎股份（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數字（例如：10.1225 股股份須向上調整至 10.123 股股份，而 10.1224 股股份須向下調整至 10.122 股股份））可予發行。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

股份的贖回

股東可向認可交易商發出贖回指示以贖回其股份。有關認可交易商會將在任何香港營業日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贖回指示轉交給過戶代理審核。過戶代理將審核該等贖回指示，並在接納後於同一日（如該日為交易日）處理該等指示。如果該日並不是一個交易日，則獲接納的贖回指示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認可交易商在其指定的每日處理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贖回指示，可由有關認可交易商決定在下一香港營業日轉交給過戶代理。投資者應向其交易商查詢其處理指示的截止時間。贖回指示必須寫明將贖回的本傘子基金有關基金名稱、股份類別和將贖回的股份數量或股份總值（以股東原來購買股份的發售貨幣表示），以及股東的姓名和（該種發售貨幣的）聯博基金帳戶號碼。資料不完整的贖回指示將不能獲得處理，並將被退回。

贖回價格將等於有關股份類別截至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即該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內相關部分所述的其他時間）以有關發售貨幣計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價格須調整至小數點

後兩位數字（例如：10.125 港元須向上調整至 10.13 港元，而 10.124 港元須向下調整至 10.12 港元）。對應有關調整的任何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基金。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股東的聯博基金帳戶所屬的發售貨幣支付。在通常情況下，預計贖回所得款項將由存管人或其代理人在有關贖回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在例外情況下，本傘子基金的流動資金不足以支持於本期間進行支付或贖回，則有關付款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皆不遲於收到以符合要求的文件方式發出的贖回指示後的一個曆月。

股份的轉換

股東可選擇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傘子基金屬下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或轉換為經證監會不時認可的若干其他聯博基金的同類股份。股東應在轉換之前，查明有關基金或傘子基金是否具有認可地位。任何此類轉換均須遵守認購章程所載有關透過轉換可取得的本傘子基金之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股份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最低投資額的規定。

管理公司從認可交易商處接獲且本傘子基金接納有效及完整的轉換指示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轉換將按認購章程列載的條款依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涉及其他聯博基金的轉換將透過贖回原有股份而認購及購買透過轉換所取得的有關股份進行。

如轉換指示涉及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在計算贖回原來因轉換而獲得的股份所應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適用）的持有期間時，將以原有股份的購買日期為開始，而且有關的或有遞延銷售費之款額將按原有股份的有關收費率計算。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代表本傘子基金酌情豁免該等限制。

有意轉換股份的投資者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以獲取有關轉換方法的更多資料。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目前概無就轉換收取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費用。然而，透過在交易商開立的帳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聯絡有關交易商，以確定有關交易商會否徵收轉換費用。

轉換 CDSC 股份

現時，根據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各基金的基金詳情中「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一節的規定，具有轉換權的 CDSC 股份（「合資格 CDSC 股份」）股東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若干年份（該節規定的年份，而有些合資格 CDSC 股份需要持有六（6）年）之後，將有權將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本傘子基金或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現時，轉換僅可根據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即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 CDSC 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辦理。因此，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帳戶持有合資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與該金融中介機構接洽，了解轉換合資格 CDSC 股份的詳細資料。

從 2021 年 1 月起，根據認購章程第 I 部分各基金的基金詳情中「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一節的規定，所有合資格 CDSC 股份，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CDSC 股份若干年份（該節規定的年份）之後，將自動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持有的股份的投資者，由於其相關投資者的帳目記錄乃由該金融中介機構管理，股份轉換需要金融中介機構的進一步行動，並且取決於金融中介機構以及最終客戶之間的協議。因此，對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賬戶持有合資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轉換將按照相關金融中介機構的指示辦理。因此，該等投資者應與相關的金融中介機構接洽，了解轉換合資格 CDSC 股份的詳細資料。

費用及開支

本傘子基金須支付認購章程第 I 部份關於每一基金的「摘要資料－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和「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以及第 II 部份「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規定的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認購章程，了解由各基金承擔的費用及開支。

此外，亦可能會徵收首次銷售費或者或有遞延銷售費。敬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以獲取更多資料。

香港稅項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具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的認可地位，本傘子基金將是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1A)條項下的指明投資計劃。指明投資計劃收取或應累算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否源自香港）均不必支付香港的利得稅。

在香港居住的股東不必就任何基金的分派或贖回本傘子基金的任何股份時所實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購買和變現本傘子基金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一部份而且有關收益乃於香港獲得或源自香港。股份將不必繳納香港遺產稅，且不必就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換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是基於香港的制定法例和現行慣例提供。該等資料並不全面，且會發生變化。準投資者應聯絡其專業顧問，以了解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以及其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及識別實益擁有權及若干付款的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於 2010 年頒布成為美國法律。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所得款項總額付款）被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及／或各基金一般需要在美國國稅局（「**國稅局**」）及時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及報告有關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資料。倘本傘子基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本傘子基金或須繳納 30% 以上預扣稅。一般而言，預扣稅將使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所預扣的數額，並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及影響本傘子基金繼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第 1A 類（互惠）跨政府協議（「**美國跨政府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子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傘子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為受保薦外國金融機構，而管理公司作為保薦人已代表本傘子基金取得全球中介人識別碼。

本傘子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需要向本傘子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識別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的資料。根據美國跨政府協議，提供予本傘子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國稅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屬於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 1471(d)(4)條界定的「外國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須及時在國稅局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及報告有關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資料。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及管理公司以誠信和在合理的理由下，未能向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及時進行登記並同意識別及報告有關賬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資料的非美國投資者，可能需要就其應佔本傘子基金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任何有關付款部分繳納 30% 的預扣稅，而本傘子基金可就投資者的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有關預扣稅由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遵守該等規定而導致須繳納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瞭解該等規則對其於本傘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

法律顧問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法律顧問是高偉紳律師行，其地址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 27 樓。

現金回佣

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均沒有從任何經紀或交易商保留或有權保留任何現金回佣，以作為其代表基金向該經紀或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的代價。任何如此收取的現金回佣應為有關基金而持有。

廣告和推廣開支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廣告和推廣開支將不會自本傘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費用增加

如需提高認購章程和本香港補充資料所述的每一類別股份的現有水平管理費，證監會可能要求須提前最多三個月向香港投資者發出通知。

報告和賬目

本傘子基金和每一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 5 月 31 日。包含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本傘子基金年報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發表。本傘子基金將在半年度期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發表半年度未經審計財務報告。該等報告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hk 查閱。此外，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可於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財務報告可供查閱時將知會香港投資者。本傘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發出。

清盤和合併

如果任何基金清盤和／或合併，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且通常需提前一個月向香港投資者發出通知。

投訴／查詢政策

投資者應將所有投訴及／或查詢首先轉交其財務顧問。香港代表已設立投訴程序，可致電+852 2918 7878 聯絡。香港代表將於獲知會後 30 個曆日內向財務顧問提供有關投訴或查詢的書面回覆。

備案文件

只要本傘子基金仍具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予的認可地位，下列與本傘子基金和各基金有關的文件影印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其地址請見上文）免費查閱，並在支付合理收費後可索取該等影印本（本傘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賬目除外，其副本可免費索取）：-

- (a) 本傘子基金的公司章程；
- (b) 本傘子基金與管理公司之間的管理服務協議；
- (c) 本傘子基金與存管人之間就每一基金簽訂的存管人協議；
- (d) 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人之間就每一基金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
- (e) 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簽訂的行政管理協議；
- (f) 管理公司與分銷商之間簽訂的分銷協議；
- (g) 本傘子基金最近發表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賬目；
- (h) 香港代表的委任協議；

- (i) 本傘子基金目前管理工作所依據的 UCITS 條例項下的投資限制；
- (j) UCITS 風險管理聲明；及
- (k) 本傘子基金認可交易商名單。



ALLIANCEBERNSTEIN®

聯博

二零一八年九月

股票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國際科技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趨勢導向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環球股息基金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環球因素基金
 聯博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球因素基金
 亞洲中小企股票基金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固定收益

歐元高收益基金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美國高收益基金
 全方位優越收益基金*****
 跨領域信貸基金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環球收益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基金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金融信用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資產配置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全市場總回報基金
 跨領域收益基金

另類投資

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另類風險溢價基金

*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趨勢導向基金將改名為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其投資政策亦將會變更。

**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改名為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其投資政策亦將會變更。

***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聚焦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變更。

****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變更。

*****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全方位優越收益基金將改名為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其居住及註冊常駐國家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匯兌管制條例及稅務影響，以及可能與其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根據公司章程無權持有股份的人士購買的股份，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按現行資產淨值贖回。

投資者可根據本文件及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作出認購，惟本文件須根據本傘子基金的最新年報（載列其經審核帳目）及中期報告（倘遲於有關年報）更新資料。投資者可向獲授權財務顧問或於本傘子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該等報告的副本。

本文件所述的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其所述報告及文件所載的資料呈送發售。就根據本文件作出的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文件或其所述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即使獲提供或作出該等資料或聲明，亦不得將其視為獲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授權而加以倚賴。任何人士基於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與本文件所載或本文所述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陳述或聲明而買入任何股份，須由購買者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文所述的(i)「美元」或「\$」均指美元，(ii)「歐元」或「€」均指歐元，(iii)「新加坡元」或「S\$」均指新加坡元，(iv)「英鎊」或「£」均指英鎊，(v)「澳元」或「A\$」均指澳元，(vi)「加拿大元」及「C\$」均指加拿大元，(vii)「盧比」及「Rs」均指印度盧比，(viii)「瑞士法郎」指瑞士法郎，(ix)「港元」或「HK\$」均指港元，(x)「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視文意而定），(xi)「挪威克朗」或「NOK」均指挪威克朗，(xii)「紐西蘭元」或「NZ\$」均指紐西蘭元，(xiii)「SEK」或「瑞典克朗」均指瑞典克朗，(xiv)「CZK」指捷克克朗及(xv)「PLN」指波蘭茲羅提。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股份不得在美國（定義見詞彙定義表）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或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詞彙定義表）。本傘子基金並無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及／或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Inc. 旗下的一個單位）將作為本文件所述股份發售的分銷商。股份的申請表格須獲分銷商及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接納。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售或邀請認購本傘子基金屬於違法，或有任何人士未獲認可提出發售或邀請認購本傘子基金，或任何人士不能合法獲得發售獲邀請認購本傘子基金，而此等情況下，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本傘子基金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或聯博基金網址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所載資料不構成對該人士作出發售或邀請認購。尤其是聯博基金網址所載的資料不作為在美國分發或向美國人士分發用途，惟符合美國法律規定者則作別論。倘有意投資者從其他網址登入聯博基金網址，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

及分銷商對該等連結到聯博基金網址中任何網頁的其他供應商網站上面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本認購章程尚未經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印度增長基金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印度或以印度居民為對象分發，而且該基金的股份目前並未直接或間接在印度或以印度居民為對象、或代表印度客戶發售或出售，惟獲管理公司明確批准者則另作別論。

本傘子基金作為投資管理人的客戶投資於印度。投資管理人已根據前一九九五年 SEBI（外國機構投資者）條例（「SEBI FII 條例」）從 SEBI 和 RBI 獲准作為外國機構投資者（「FII」）代表本身並代表獲批准的客戶在印度投資。SEBI FII 條例現已廢除並取而代之以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發布的二零一四年 SEBI（外國基金投資者）條例（「SEBI FPI 條例」）。SEBI FPI 條例表明，持有 SEBI FII 條例規定的有效登記證明的 FII 應視作外國基金投資者（「FPI」），直至三年期限到期且已按照 SEBI FII 條例悉數繳納相關費用。投資管理人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於 SEBI 註冊為 FII，註冊號碼為 IN-US-FA-0588-99。投資管理人已不時於 SEBI 更新其 FII 註冊，因此，根據 SEBI FPI 條例的規定被視作一間 FPI。投資管理人亦獲准以毛里求斯分公司名義投資。此外，毛里求斯分公司亦根據 SEBI FII 條例於 SEBI 註冊為一個子帳號（註冊號碼：1997485），且毛里求斯分公司的註冊與投資管理人的 FII 註冊相關聯。有鑒於此，根據 SEBI FPI 條例的規定，毛里求斯分公司亦被視作一間 FPI。

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公司章程、最新年報及（此後如有刊發）最新中期報告的副本，以及本傘子基金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的副本，可於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處理

茲通知股東，本傘子基金及／或代表本傘子基金行事的管理公司（作為共同資料控制者）及／或過戶代理、存管人、付款代理人（如有）及／或聯博集團旗下管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的若干聯屬公司及其獲授權代理（作為資料處理者）（「相關方」）將收集、儲存及／或處理與其作為自然人或與其他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一例如（但不限於）其代表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一（於本文件統稱為「資料當事人」）及其所持有股份有關的若干資料（「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i)基於股東與本傘子基金之間的合約關係處理個人資料及為了向股東提供有關服務及／或(ii)為了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包括在股東與本傘子基金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的情況下）而予以處理。

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收集資料時所指之目的，除非股東事先已獲通知資料乃用於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移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個人資料或將轉移至作為資料處理者或資料控制者的相關方，彼等或位於歐洲經濟區（「歐洲

經濟區」) 境內或境外。因此，個人資料或被轉移至位於未獲歐盟委員會充分決定保障的國家的實體（例如但不限於，新加坡、台灣、印度、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或可能並無資料保護法或其資料保護法的標準低於歐洲經濟區的國家所設標準的實體。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境外可(i)基於聯博集團旗下達成具約束力的企業規則及／或(ii)基於歐盟委員會採納的標準資料保護條款及／或(iii)在有關轉移為履行向本傘子基金及／或股東提供的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及／或(iv)在有關轉移為按照本傘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與某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東間接參與並且符合股東利益的合約履行有關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而進行。

強制披露個人資料

此外，茲通知資料當事人，只要提出要求的第三方國家與歐洲經濟區或盧森堡之間簽訂的國際協議（例如互助法律協助條約）仍屬有效，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方可向法院及／或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等第三方，包括盧森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核數師及會計師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留

個人資料將僅於為履行股東要求的服務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保留。

股東的申述

藉向相關方提交個人資料，股東申述彼等有權向相關方提供該個人資料。管理公司及本傘子基金可假設（如適用）資料當事人已（如必要）作出有關同意及已獲通知對其個人資料的處理及本文件所述彼等的權利。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及如適用，彼等的資料當事人）有權以適用法律法規所訂明的方式及按照其所訂明的限制下，要求 (i) 查閱、(ii) 更正或完善、(iii) 刪除、(iv) 限制處理本傘子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處理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v) 任何個人資料的可攜性。有關要求必須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至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

其他資料

如欲了解有關處理或轉移個人資料及管理公司資料保護主任的聯絡詳情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funds/abii/documents/announcement/ab-lux-data-protection-disclosure-to-investors.pdf>

目錄

第 I 部分：基金詳情

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及其股份類別的特定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摘要資料及其他基金資料

各基金資料

聯博—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1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7
聯博—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11
聯博—趨勢導向基金	17
聯博—印度增長基金	31
聯博—歐元高收益基金	37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46
聯博—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51
聯博—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58
聯博—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70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77
聯博—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85
聯博—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91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99
聯博—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104
聯博—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10
聯博—美國高收益基金	116
聯博—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121
聯博—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28
聯博—全方位優越收益基金	140
聯博—環球股息基金	145
聯博—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155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160
聯博—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165
聯博—環球因素基金	170
聯博—跨領域信貸基金	174
聯博—聯博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球因素基金	179
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182
聯博—亞洲中小企股票基金	187
聯博—環球收益基金	191
聯博—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197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基金	200
聯博—全市場總回報基金	205
聯博—另類風險溢價基金	209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216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222
聯博—美國增長基金	228
聯博—跨領域收益基金	236
聯博—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244
聯博—中國A股基金	247
聯博—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251
聯博—金融信用債券基金	255

第 II 部分：核心資料

有關本傘子基金及各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傘子基金	1
如何購買股份	2
如何贖回股份	7
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	8
資產淨值的釐定	9
投資類別	11
風險因素	24
管理與行政	45
附加資料	49
當地資料	57
附錄A：投資限制	61
附錄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66
附錄C：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67
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附加資料	70
目錄	74

重要考慮因素

本傘子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子基金」，由獨立的資產組別（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投資者應參照第 I 部分，以確定與本認購章程相關的特定基金，並閱讀本「重要考慮因素」，尤其應注意與各基金的基礎投資有關的重要考慮因素。此外，投資者應細閱載於第 I 部分所載有關各基金的「風險資料」及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本認購章程所涉及各基金的股份價值會隨有關基金的基礎投資的價值而變動。因此，股份價值及其產生的任何收入將會波動且並無保證。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通過贖回全數收回其投資款額。

就投資股份的任何基金而言，基礎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整體市況或經濟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就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任何基金而言，基礎投資的價值一般取決於利率、發行人的信用及整體市況或經濟狀況。

就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任何基金而言，各基金的股份價值及其產生的任何收益會隨著利率及匯率的波動而變動。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證券，而該等所持證券的貶值風險及資本變現虧損是無法避免的。此外，中等及較低評級證券及相若質素的無評級證券可能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集中投資單一國家的基金須承受相關國家較高的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多個國家的基金將較少承受集中於某一個國家的風險，但將承受多個國家的風險。

某個基金的多項基礎投資的計值貨幣種類可能與該特定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這意味著基礎投資的貨幣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等基金的股份價值。

此外，某個基金可能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許可的限度，全部或部分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投資者應了解該等證券的波幅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證券為高。因此，與投資更成熟市場的基金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風險及暫停贖回風險可能較高。這種波幅可能源於政治及經濟因素，並可能因法律、買賣流動性、證券交收及轉讓以及貨幣因素而惡化。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相對繁榮，但可能對環球商品價格較為敏感。其他的市場則特別容易受到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的影響。儘管本傘子基金已採取審慎措施了解並管理該等風險，個別基金及股東最終仍須承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的相關風險。

某個基金可能採用多種技術對沖市場風險。所用技巧及工具載於第 II 部分附錄 A。此外，某個基金可能附帶採用該等技術及工具以進行有效的基金管理。

有關某個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詞彙定義表

聯博基金指使用「聯博」服務標識分銷，並由 AllianceBernstein L.P. 及／或其聯屬公司保薦的集體投資企業

聯博基金帳戶指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為每位股東設立的名義戶口，用以反映股東於聯博基金的所有持股

行政管理協議指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的協議

行政管理人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美國預託證券指美國預託證券

聯博集團指 AllianceBernstein L.P.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公司章程指本傘子基金最新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指本傘子基金的董事會

營業日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均開放營業的每一日，惟於特定基金的摘要資料另有規定者除外

CDSC 股份指含有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

基金貨幣指存置基金會計記錄的基準貨幣（如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

交易商指經紀／交易商、銀行、註冊投資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分銷商與其訂立協議的其他財務中介人（視文義而定）

存管人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存管人協議指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與存管人之間的協議

分銷協議指管理公司與分銷商之間關於各基金的相關協議

分銷商指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歐洲預託證券指歐洲預託證券

歐洲經濟區指歐盟成員國及冰島、挪威以及列支敦士登

合資格國家指任何歐盟成員國、任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及管理公司就各項基金的投資目標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

歐盟指歐洲聯盟

本傘子基金指 AB SICAV I，為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環球預託證券指環球預託證券

印度通匯銀行指 Citibank, N.A.

利益相關者指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包括管理公司）

投資級別指獲穆迪評為 Baa（包括 Baa1、Baa2 及 Baa3）或以上或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包括 BBB+ 及 BBB-）或以上，或獲至少一家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管理協議指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人之間有關每項基金的協議

投資管理人指 AllianceBernstein L.P.，為在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美國國內稅收法指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國稅局指美國稅務局

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指國際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

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指任何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

《二零一零年法律》指與集體投資企業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法律（經修訂）

管理公司指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公司協議指管理公司與本傘子基金之間的協議

毛里求斯通匯銀行指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分公司 (Mauritian Subsidiary)指聯博印度增長（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India Growth (Mauritius) Limited)

Mémorial指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穆迪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資產淨值指一項基金資產總值減該基金的負債總值（如第 II 部分「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所述）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貨幣指就一項基金而言，發售股份所採用的每種貨幣（如就該項基金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指）

指示截止時間指購買、交換或贖回股份的指令必須於各營業日收到的截止時間（如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

場外交易指場外交易

基金 (Portfolio)指本文件第 I 部分（或第 I 部分的分節，視文義而定）所指的本傘子基金下的各基金

基金 (portfolio)指本傘子基金下的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

認購章程指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的此一版本

受監管市場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指令2004/39/EC 中第 4 條第 14 項有關金融工具市場方面所界定的市場，以及合資格國家內任何其他定期營運、獲認可且開放予公眾的受監管市場

RESA指*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標普指標普全球評級 (S&P Global Ratings)，為 S&P Global, Inc. 旗下的一個部門

SFT 規例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和重用及修訂規例 (歐盟) 648/2012 號的規例 (歐盟) 2015/2365

股東指根據載於本傘子基金的股東名冊一項或多項基金 (視文義而定) 的股份擁有人

股份指本傘子基金任何類別及任何基金的股份

總資產指本基金的總淨資產，具體含義視前後文而定

交易日指就一項或多項基金 (視文義而定) 而言，股份的任何交易 (購買、贖回或轉換) 獲接納並記入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的營業日

過戶代理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部門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即本傘子基金的註冊處與過戶代理

UCI 指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開放式互惠投資基金或投資公司

UCITS 指令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指令2009/65/EC，內容有關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 (經修訂)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在其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 (包括波多黎各)

美國人士(i)就任何人士、任何個體或實體而言，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的 S 規例所指的美國人士；(ii)就個人而言，任何美國公民或不時生效的美國所得稅法所界定的「外僑」；或(iii)就除個人以外的人士而言，(A)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各州法律成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合夥企業；(B)屬以下情況的信託：(I)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督及 (II)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絕大部分決定；及 (C)其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均受美國稅務規範的遺產

估值時間指就交易日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即每個營業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 (除非特定基金的摘要資料中另有說明)

聯博—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和程序說明

為求達致此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預期在任何時候將本基金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主要從事健康護理及健康護理相關行業（「健康護理行業」）的公司（主要從事與診斷、治療及預防疾病或其他醫學疾病有關的產品及服務的發明、開發、供應、生產或分銷的公司）發行的證券，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此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本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新成立、規模較小及經驗較少的公司，也投資於無知名度高、規模較大及基礎穩固的公司。於任何可能情況下，本基金將投資於新型、規模較小及經驗較少的公司，此舉旨在從健康護理行業的新產品及市場的開發及增長中獲益。投資於此等公司可能會獲得更多回報，但亦可能一般比較大型及基礎穩固的公司有較大的風險。

在實施其政策時，本基金投資於按其資本增值機會所選出公司的證券中的環球基金。投資管理人根據其對最有利市場及發行人的認識，調整本基金中有關特定國家經濟體系的持倉。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例，依據投資管理人對此等證券的增值潛力及該貨幣的實力的評估而有所不同。

本基金將投資於政府證券及投資管理人認為最具優勢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多元化環球基金。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

本基金主要致力善用投資管理人在健康護理行業的新興科技及服務中發掘的資本增值機會，投資於料會在此等行業的有關新產品及服務發展中獲利的公司。此等新興科技及服務包括：

- 對病者施用藥物的新方式，如可提高藥效及可能減低對病者副作用的外科植入物及藥貼，方法是通過長期給予恰當藥品劑量或避開延遲藥效的自然身體防禦機能；
- 醫學造影的發展，如將電腦技術應用於傳統 x-光系統，藉以對軟組織及各個器官作出橫切面造影（CT 掃描）及連續造影（數位放射線攝影）以及更為先進的核子醫學、超聲波及磁力共振掃描（MRI）；
- 微創外科技術的進步，如用於患病血管的血管成形術及相關技術，以及用於眼睛、一般及心血管手術的激光光束等，與較傳統的外科技術相比，此等技術效力較大、成本較低且對病者較安全；

- 控制或減輕病情的新型治療複方藥物，包括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及現有藥物或療法不可控制、減輕或治療病情的治療方法，以及用於診斷測試的化學藥品或生物藥物；
- 分子生物學的進步，如促進快速增加藥品新種類的信號轉導、細胞附著及細胞通訊等技術。此等進步包括單克隆抗體、生物工程蛋白質及來自新型化合物及檢定技術的小分子；
- 基因組學，可令科學家更清楚人類疾病的原因，且在某些情況下，製造了作治療用途的蛋白質；
- 用於檢定、診斷及治療疾病的基因芯片及其他設備；
- 在療養院、急性及專科醫院以及獨立門診設施、外科中心及復康中心的管理上引進大規模的商業效率；
- 改進微處理器，以便健康護理行業中的製藥商、醫院、醫生及其他機構或人士使用以提升配送效率；
- 既講成本效益，也屬優質健康護理，有助解決健康護理成本不斷上升問題的健康護理分遞組織；及
- 透過互聯網向消費者出售處方藥品及其他藥物。

本基金亦可納入該等提供現時在健康護理行業中使用的傳統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以及可能從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增長中受益的公司。以下是從事健康護理行業的公司可能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藥品或藥物*，包括處方及專利藥品、藥品服用產品及用於診斷測試的藥物成份；
- *醫療設備及供應品*，包括醫療服務公司及個人從業人員使用的設備及供應品，如用於診斷及治療的電子設備、外科及醫療器械以及其他健康護理行業專用的產品；
- *健康護理服務*，包括臨床測試實驗室、醫院、療養院、診所、休養及復康中心的服務，以及家庭健康護理的產品及服務；及
- *醫學研究*，包括有關藥品開發、可能在健康護理行業作商業用途的程序或技術的科學研究。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環球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環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管理人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有效的基金管理及對沖技巧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5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世界保健指數。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股份類別名稱		派息*	A、AX、B、BX、C、I 及 S1 類股份 無。 AD 及 E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不包括管理公司費用。見附註 1。)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A 類及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1.75%	無	無
AX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僅於日本發售	1.30%	1.25%	無	無
B 類股份 ^{2*}	無	1.80%	1.75%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X 類股份 ²	不再發售	1.30%	1.25%	無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C 類股份	無	2.25%	2.20%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ED 類股份 ⁹	無	1.80%	1.7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1.00%	0.9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⁷	無	0.90%	無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1.7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2. B 類股份和 BX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分別轉入 A 類股份和 AX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就 A、AX、B、BX、C、ED 及 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基金淨資產的首 300,000,000 美元，及(2)基金淨資產數額超過 300,000,000 美元的部分。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9 由購買日期起三年後，ED 類股份將轉入 AD 類股份，而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歐元 (A)	2,000 歐元 (A)	750 歐元 (A)		
	新加坡元(A)	3,000 新加坡元(A)	1,000 新加坡元(A)		
AX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250,000 歐元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350,000 新加坡元	
B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E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歐元	1,000,000 歐元**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	20,000,000 歐元**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	20,000,000 歐元**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政府政策及規例對健康護理行業經濟前景的影響一般高於眾多其他行業。本基金投資的若干公司可能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分配高於常規的財務資源，並面對與研究及開發預期成功相關的高於平均水平的價格波動。此外，本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可能會受到新產品或程序在商業上未獲接納或技術變更及過時的不利影響。本基金及其股份價值的波動性可能高於投資於較廣泛行業基金的價值。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AX、B、BX、C、I、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 及 ED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包括與資產掛鈎的費用及交易收費，其總額視乎本基金綜合資產規模、作出投資的地點及投資交易量等等因素而各有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此等費用乃隨綜合資產規模增加而按遞減基準計算，且可能須受暫時豁免或最高及最低限額規限。

存管人費的金額按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範圍為最低每年 0.005% 至最高每年 0.50%，惟每年應付最低費用為 10,000 美元，且並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開支及交易費。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為本傘子基金旗下的基金。本基金為 ACM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原稱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Fund）的後繼基金。ACM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其為 Cayman Islands Trust 旗下的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Fund 的後繼基金。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和程序說明

為尋求實現此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將在任何時候將本基金至少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預計從科技進展與改善中受益的公司（比如，開發全新或改良的產品或工序時廣泛應用科技的公司）的證券，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此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本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為執行此政策，本基金將投資於選定的有增長潛力的環球公司證券組合。投資管理人根據其對最有利市場及發行人的認識，調整本基金中有關特定國家經濟體系的持倉。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例，根據投資管理人對此等證券的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

本基金通常將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但亦有可能投資於具有價格增值機會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有可能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

本基金的政策為投資於任何有資本增值潛力的公司及行業及任何類型的證券。其投資於知名及基礎穩固的公司，亦投資於新成立的、業務未上軌道的公司。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環球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環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管理人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此等證券。此外，轉售此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有效的基金管理及對沖技巧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

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5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世界資訊科技指數。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派息	無。見下文「派息」。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B 類股份 ^{2*}	C 類股份	I 類股份 ⁸	S 類股份 ⁷	S1 類股份 ⁷
首次銷售費 ³	最高為 5.00%	無	無	最高為 1.50%	無	無
管理費 ⁴ (不包括管理公司費用。見附註 1。)	2.00% 1.75%	2.00% 1.75%	2.45% 2.20%	1.20% 0.95%	無	0.90%
分銷費 ⁵	無	1.00%	無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無	持有 0-1 年 = 4.0% 1-2 年 = 3.0% 2-3 年 = 2.0% 3-4 年 = 1.0% 4 年以上 = 0%	持有 0-1 年 = 1.0% 此後 = 0%	無	無	無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首次銷售費 ³	最高為 5.00%					
管理費 ⁴ (不包括管理公司費用。見附註 1。)	2.00% 1.75%					
分銷費 ⁵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2 B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轉入 A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

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就 A、B、C 及 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基金淨資產的首 300,000,000 美元，及(2)基金淨資產數額超過 300,000,000 美元的部分。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於日本發售的 I 類股份或會涉及不同銷售費及持續性分派費及其他費用，有關詳情載於相關基金的證券登記表。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B 類股份	C 類股份	I 類股份	S 類股份	S1 類股份
發售貨幣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最低首次投資*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3,000 新加坡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3,000 新加坡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最低後續投資*	750 美元 750 歐元 1,000 新加坡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1,000 新加坡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無
最高投資**	無	250,000 美元 250,000 歐元 35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無	無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0.05%	0.05%	0.05%	0.05%	0.01%	0.01%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貨幣	波蘭茲羅提
最低首次投資*	7,500 波蘭茲羅提
最低後續投資*	3,000 波蘭茲羅提
最高投資**	無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因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科技公司，影響此等類型公司的因素將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基金於科技股（尤其是規模較小、經驗較少的公司）的投資的波動性較整體市場的波幅大。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包括與資產掛鈎的費用及交易收費，其總額視乎本基金綜合資產規模、作出投資的地點及投資交易量等等因素而各有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此等費用乃隨綜合資產規模增加而按遞減基準計算，且可能須受暫時豁免或最高及最低限額規限。

存管人費的金額按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範圍為最低每年 0.005% 至最高每年 0.50%，惟每年應付最低費用為 10,000 美元，且並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開支及交易費。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為本傘子基金旗下的基金。本基金為 ACM 國際科技基金（原稱 Allianc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Fund）的後繼基金。ACM 國際科技基金於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聯博—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從資本及收入的長期增長中獲取總回報。

投資規則和程序說明

為達致此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預計本基金最少投資其淨資產的 80% 於全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本證券及全球其他房地產行業公司，例如房地產運營公司（「REOC」）、按揭型轉付憑證和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憑證（「REMIC」）。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具雄厚物業基礎及優秀管理團隊的房地產公司。本基金尋求投資於該等房地產公司，其物業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並按物業類型劃分。

本基金使用基本面價值投資法，其投資政策注重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與同類公司相比，價值被低估的公司。

選擇房地產股本證券時，投資管理人將側重於估值。投資管理人相信，房地產的潛在價值取決於地產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現金流量的增減取決於本地基本面、資產質素、租客的財務穩健程度、物業管理、維護、開發、再開發以及本地經濟走勢等外部因素。房地產的價值既取決於公司擁有的地產，也取決於公司管理層能否透過正確的資產配置實現增長。

投資管理人相信，現金流量持續增長，而估值較為吸引的房地產股票可能是將來表現最佳的股票。因此，投資管理人的研究及投資程序注重在全球範圍內甄選此類公司，其證券價格尚未正確反映現金流量的規模與增長。因此，與綜合基本面相似的其他證券相比，此類證券在交易時的估值更為吸引。

投資管理人透過嚴格的定量基本投資研究，致力識別此類價格失真。投資管理人的基本研究側重於預測房地產公司是否具備長期產生現金的能力，其預測方法是劃分本地市場對地產類別的供求、判斷地產的置換價值、評估未來的發展機遇以及理清房地產公司的資本結構。

本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抵押貸款債券（「CMO」）。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短期投資級債務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管理人預計，在任何時候，對此等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基金總資產的 5%。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本基金擬分散投資風險，預計將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環球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環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

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管理人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各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有效的基金管理及對沖技巧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5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 FTSE EPRA/NAREIT 全球房地產美元指數。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派息*	A、B、C、I、1、2、S 及 S1 類股份 無。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D、BD、ID 及 S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1D 類股份 如果收入（如有）可供分派，則每年一次宣派及支付股息。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
		(不包括管理公司費用。 見附註 1。)		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⁷	無	無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 及 BD 類股份 ^{2**}	無	1.50% ⁷	1.00%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C 類股份	無	1.95% ⁷	無	無
I 及 ID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⁷	無	無
1 類股份	無	0.95%	無	無
2 類股份*	無	0.95%	無	無
S 類股份*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60% ⁷	無	無
SD 類股份*	無	無	無	無
1D 類股份	無	0.9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⁷	無	無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D 類 H 澳元股份 ^{2**}	無	1.50% ⁷	1.00%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⁷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⁷	無	無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00%）、AD（2.00%）、B（3.00%）、BD（3.00%）、C（2.45%）、I（1.20%）、ID（1.20%）、1（1.10%）、2（1.10%）、S（0.15%）、S1（0.75%）、SD（0.15%）及 1D（1.1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2	B 或 BD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轉入 A 或 AD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截至 2013 年 6 月 1 日的相關管理費可追溯應用。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及 SD 類股份的投資者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 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歐元 (A 類)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新加坡元 (A 類)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B 及 B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歐元 (B 類)	2,000 歐元	750 歐元	250,000 歐元	0.05%
	新加坡元 (B 類)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350,000 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I 及 ID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歐元 (I 類)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 (I 類)	1,500,000 新加坡元**			
1 類股份	美元	3,500,000 美元**			
	歐元	3,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英鎊	2,000,000 英鎊**			
2 類股份	美元	3,500,000 美元**			
	歐元	3,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英鎊	2,000,000 英鎊**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英鎊	15,000,000 英鎊**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英鎊	15,000,000 英鎊**			
SD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1D 類股份	美元	3,500,000 美元**			
	歐元	3,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英鎊	2,000,000 英鎊**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B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250,000 澳元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於本基金一般須承受與房地產行業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可能下滑；可能缺乏按揭資金；建樓過多；物業空置率擴大；競爭加劇及物業稅及營業費用增加；分區法律變動；環境問題引致的成本；意外事故或徵地導致的損失；洪澇、地震或其他天災引致的未投保損害；租金限制及變動；利率變動；及與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B、C、I、1、2、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BD、ID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1D 類股份而言，本傘子基金擬每年一次宣派及支付股息，股息金額相等於每類股份應佔的基金全部或幾乎全部淨收入。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

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除非股東書面通知管理公司，選擇接獲現金，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更多同類股份。用於再投資的股息將支付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將於付息日按該日發售價或不時商定的其他價格進行再投資，購買股份。再投資報表將發送予股東。並未再投資的股息將於付息日透過郵遞或其他方式發送。本傘子基金對股息未送達或遲送達不承擔責任。

可能會經常向英國皇家關稅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申請將 1D 類股份就英國稅務目的認證為「派息基金」（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附錄 C：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 A、AD、B、BD、C、I 及 I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就 1、2、S、SD、S1 及 1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包括與資產掛鈎的費用及交易收費，其總額視乎本基金綜合資產規模、作出投資的地點及投資交易量等等因素而各有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此等費用乃隨綜合資產規模增加而按遞減基準計算，且可能須受暫時豁免或最高及最低限額規限。

存管人費的金額按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範圍為最低每年 0.005% 至最高每年 0.50%，惟每年應付最低費用為 10,000 美元，且並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開支及交易費。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名稱是「美國房地產投資基金」，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本基金為 ACM 美國地產投資基金的後繼基金。ACM 美國地產投資基金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美國房地產投資基金」更名為「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聯博一趨勢導向基金

此資料單張所載資料僅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基金將改名為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其投資政策亦將會變更。請參閱第I-29頁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的資料單張以了解更多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和程序說明

本基金投資於環球多類產業中可從創新中獲益的公司，尋求增長機會。

投資管理人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世界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我們廣泛的各類主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充分利用投資管理人在環球基本面和定量分析方面的研究能力及其經濟學家的宏觀經濟見解，努力識別影響多重產業的長期趨勢。投資管理人將評量此等趨勢在業務週期中對整個產業和個別公司的影響。投資管理人擬透過這個程序識別關鍵投資主題，此等主題將成為基金投資組合的重點，但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此等主題會依投資管理人的研究發生變化。

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管理人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注重於其未來盈餘增長、估值和公司管理層的品質。投資管理人通常會考量世界各地約 2,600 間中到大型市值的公司，從中選擇投資對象。

本基金投資於環球多類產業的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應會降低風險。本基金既可投資於多個已開發和新興市場國家，也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並無限制。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例，會根據投資管理人對該等證券的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公司和產業，以及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任何證券類別，只要遵從投資限制即可。本基金既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也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

較之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回報或會較高，但風險也更大。本基金還可投資於綜合性外國股票、封閉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零票息債券等可轉讓證券。通常，本基金投資於大約 60 至 80 間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市場（如附錄 A 所述）買賣的股本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票據或可轉換債券。

貨幣策略說明

投資管理人將採用貨幣分離管理策略。該策略涉及基金各類貨幣曝險的調整，以便考量基金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的風險回報前

景。因此投資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研究顯示的可能預期回報和風險特點調整基金的貨幣曝險。

投資管理人的貨幣分離管理策略可能透過某些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實現，如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掉期，旨在保障基金不受貨幣的負面影響及／或根據不同貨幣的風險回報前景尋求積極投資機會。當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顯示某種貨幣可能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此等金融工具也可用於增加基金對該貨幣的持有量，使基金持有的這種貨幣超過基金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有時基金的證券組合中沒有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

在這種貨幣分離管理的架構內，投資管理人將控制基金的貨幣風險以確保選股始終是基金投資表現的主要動力，並努力確保貨幣風險與此等貨幣預期帶來的回報機會相匹配。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一般。投資管理人可使用在交易所和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如證券期權、證券指數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合約、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掉期期權，達到有效基金管理和對沖或投資的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

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環球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環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管理人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證券準備資金，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投資管理人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派息*	SD 類股份 每月宣派及支付股息。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除 SD 類外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及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A 及 AN [†]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1.50%	無	無
AX 類股份 [‡]	最高為 5.00%	1.70% 1.50%	無	無
AXX 類股份	不再發售	1.20% 1.00%	無	無
B 類股份 ^{2*}	無	1.70%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X 類股份 ^{2‡}	無	1.70%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XX 類股份 ²	不再發售	1.20% 1.00%	無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C 類股份	無	2.15% 1.9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CX 類股份 [‡]	無	2.15% 1.9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及 IN [‡]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0.70%	無	無
IX 類股份 ^{8‡}	最高為 1.50%	0.90% 0.70%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X 類股份 ^{7‡}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⁷	無	0.70%	無	無
S1X 類股份 ^{7‡}	無	0.70%	無	無
SD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1.50%	無	無
B 類 H 澳元股份 ^{2*}	無	1.70%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B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2*}	無	1.70%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1.50%	無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0% 0.7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1.5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分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25%）、AN（2.25%）、B（3.25%）、C（2.70%）、I（1.45%）、IN（1.45%）、S（0.15%）、SX（0.15%）、S1（0.85%）、S1X（0.85%）及 SD（0.1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轉入 A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就除 S、SX、S1、S1X 及 SD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本基金淨資產的首 1,250,000,000 美元，及(2)本基金淨資產數額超過 1,250,000,000 美元的部分。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已終止的股份類別，除自此等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認購外，不再接納新認購。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0.05%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AN 類股份	美元		750 美元		0.05%
	歐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歐元	無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港元		5,000 港元		
A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美元	無	0.05%
	歐元		750 歐元		
AXX 類股份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0.05%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B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250,000 歐元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350,000 新加坡元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B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歐元		750 歐元	250,000 歐元	
BXX 類股份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350,000 新加坡元	0.05%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0.05%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C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美元	無	0.05%
	歐元		750 歐元		
I 類股份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0.05%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歐元	500,000 歐元**	無	無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IN 類股份	港元	8,000,000 港元**			0.05%
	英鎊	500,000 英鎊**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歐元				
IX 類股份	新加坡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5%
	英鎊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0.01%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新加坡元	20,000,000 新加坡元**			

SX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英鎊 新加坡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20,0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1%
S1X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英鎊 新加坡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1%
SD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B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250,000 澳元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B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250,000 加拿大元	0.05%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5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SD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除 SD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X、S1、S1X 及 SD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X、S1、S1X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價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包括與資產掛鈎的費用及交易收費，其總額視乎本基金綜合資產規模、作出投資的地點及投資交易量等等因素而各有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此等費用乃隨綜合資產規模增加而按遞減基準計算，且可能須受暫時豁免或最高及最低限額規限。

存管人費的金額按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範圍為最低每年 0.005% 至最高每年 0.50%，惟每年應付最低費用為 10,000 美元，且並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開支及交易費。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為本傘子基金旗下的基金，名稱是亞洲科技基金，為 The Asian Technology Fund 的後繼基金。The Asian Technology Fund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後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改名為環球趨勢導向基金。本基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改名為趨勢導向基金。

聯博—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前稱為聯博—趨勢導向基金）

此資料單張所載之資料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有效。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和程序說明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全球多重產業中積極面對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領域，尋求增長機會。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預期會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乃積極面對可持續投資主題且遍及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

投資管理人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世界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可持續投資主題。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此等主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氣候及賦權。該等可持續主題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會依投資管理人的研究發生變化。

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外，投資管理人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此「由下而上」方法著重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以及預期盈利增長、估值和公司管理層的質素。投資管理人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時，著重公司特定的積極選股準則，而非基礎廣泛的消極篩選。

投資管理人將考量任何行業或界別中龐大領域的中至大型市值的公司。除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之外，本基金可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較之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回報或會較高，但風險也更大。

本基金投資於環球多類產業的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應會降低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已開發和新興市場國家。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將大量（至少40%）投資於非美國公司發行的證券。此外，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投資至少三(3)個國家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例，會根據投資管理人對該等證券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已開發和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新興市場國家**」是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人均國民收入不高的國家（若要獲得世界銀行此等國家的列單，請瀏覽：<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ATASTATISTICS/Resources/CLASS.XLS>），或投資管理人另行決定為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投資管理人對構成為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之決定可不時更改。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市場（如附錄A所述）買賣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UCITS指引內的非上市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票據或可轉換債

券，以及其他可轉讓證券，例如：符合資格為《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c)條所定義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就《二零一零年法律》的某些定義之可轉讓證券的合成外國股本證券、零息債券、封閉型房地產投資信託。

本基金有時可投資於符合資格為UCITS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e)條所界定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以代替直接投資於證券。與直接投資相比，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更有效、更經濟地投資於本基金尋求投資的公司類型及地區。

貨幣策略說明

投資管理人將採用貨幣分離管理策略。該策略涉及本基金各類貨幣風險的調整，以便考量本基金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的風險回報前景。因此投資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研究顯示的可能預期回報和風險特點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

投資管理人的貨幣分離管理策略可能透過某些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實現，如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掉期，旨在保障基金不受貨幣的負面影響及／或根據不同貨幣的風險回報前景尋求積極投資機會。當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顯示某種貨幣可能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此等金融工具也可用於增加基金對該貨幣的持有量，使基金持有的這種貨幣超過基金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有時基金的證券組合中沒有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

在這種貨幣分離管理的架構內，投資管理人將控制基金的貨幣風險以確保選股始終是基金投資表現的主要動力，並努力確保貨幣風險與此等貨幣預期帶來的回報機會相匹配。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一般。投資管理人可使用在交易所和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如股票掛鈎（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指數期貨、證券期權、證券指數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合約、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掉期期權，達到有效基金管理和對沖或投資的目的。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將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證券準備資金，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派息*	SD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除SD類外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及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股份類別名稱	H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及AN†類股份	最高為5.00%	1.70% 1.50%	無	無
AX類股份†	最高為5.00%	1.70% 1.50%	無	無
AXX類股份	不再發售	1.20% 1.00%	無	無
B類股份 ^{2*}	無	1.70%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BX類股份 ^{2†}	無	1.70%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BXX類股份 ²	不再發售	1.20% 1.00%	無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C類股份	無	2.15% 1.95%	無	持有0–1年=1.0% 此後0%
CX類股份†	無	2.15% 1.95%	無	持有0–1年=1.0% 此後0%
I及IN†類股份 ⁸	最高為1.50%	0.90% 0.70%	無	無
IX類股份 ^{8†}	最高為1.50%	0.90% 0.70%	無	無

S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X類股份 ⁷ ‡	無	無	無	無
S1類股份 ⁷	無	0.70%	無	無
S1X類股份 ⁷ ‡	無	0.70%	無	無
SD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	---	---	---	---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澳元股份	最高為5.00%	1.70% 1.50%	無	無
B類H澳元股份 ^{2*}	無	1.70%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B類H加拿大元股份 ^{2*}	無	1.70%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	---	----------------	-------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5.00%	1.70% 1.50%	無	無
I類H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1.50%	0.90% 0.7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5.00%	1.70% 1.50%	無	無
-----------	----------	----------------	---	---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H類股份）分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25%）、AN（2.25%）、B（3.25%）、C（2.70%）、I（1.45%）、IN（1.45%）、S（0.15%）、SX（0.15%）、S1（0.85%）、S1X（0.85%）及SD（0.1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B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轉入A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II部分「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CDSC股份」。
-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就除S、SX、S1、S1X及SD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本基金淨資產的首1,250,000,000美元，及(2)本基金淨資產數額超過1,250,000,000美元的部分。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C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 已終止的股份類別，除自此等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認購外，不再接納新認購。
-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B類股份。然而，B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B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0.05%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港元	15,000港元	5,000港元		
AN類股份	英鎊	2,000英鎊	750英鎊		0.05%
	美元		750美元		
	歐元	不再	750歐元	無	
	新加坡元	向新投資者發售	1,000新加坡元		
AX類股份	港元		5,000港元		0.05%
	新加坡元	不再	750美元	無	
AXX類股份	歐元	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歐元		0.05%
	新加坡元	不再	1,000新加坡元		
B類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歐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新加坡元	2,000美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港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350,000新加坡元	
BX類股份	港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2,000,000港元	0.05%
	美元	不再	750美元	250,000美元	
	歐元	不再	750歐元	250,000歐元	
	新加坡元	向新投資者發售	1,000新加坡元	350,000新加坡元	
BXX類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新加坡元				
C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0.05%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港元	15,000港元	5,000港元		
CX類股份	港元		5,000港元		0.05%
	美元	不再	750美元		
	歐元	不再	750歐元	無	
	新加坡元	向新投資者發售	1,000新加坡元		
I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0.05%
	歐元	500,000歐元**			
	新加坡元	1,500,000新加坡元**	無	無	
	港元	8,000,000港元**			
IN類股份	英鎊	500,000英鎊**			0.05%
	美元	不再			
	歐元	不再	無	無	
	新加坡元	向新投資者發售			
IX類股份	港元				0.05%
	美元	不再			
	歐元	不再	無	無	
	新加坡元	向新投資者發售			
S類股份	英鎊				0.01%
	美元	25,000,000美元**			
	歐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新加坡元	20,000,000新加坡元**			
SX類股份	美元	不再			0.01%
	歐元	不再	無	無	
	英鎊	向新投資者發售			
	新加坡元				

S1類股份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25,000,000美元** 20,000,000歐元** 20,000,000新加坡元**	無	無	0.01%
S1X類股份	美元 歐元 英鎊 新加坡元	不再 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1%
SD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類股份	英鎊	15,000,000英鎊**	無	無	0.01%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澳元股份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B類H澳元股份	澳元	2,000澳元	750澳元	無	0.05%
	澳元	2,000澳元	750澳元	250,000澳元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B類H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加拿大元	750加拿大元	250,000加拿大元	0.05%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I類H歐元股份	歐元	500,000歐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股本證券或發行人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所引致的風險。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SD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

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除SD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SX、S1、S1X及SD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SX、S1、S1X及S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包括與資產掛鈎的費用及交易收費，其總額視乎本基金綜合資產規模、作出投資的地點及投資交易量等等因素而各有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此等費用乃隨綜合資產規模增加而按遞減基準計算，且可能須受暫時豁免或最高及最低限額規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為本傘子基金旗下的基金，名稱是亞洲科技基金（Asian Technology Portfolio），為The Asian Technology Fund的後繼基金。The Asian Technology Fund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後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改名為環球趨勢導向基金。本基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改名為趨勢導向基金。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改名為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聯博—印度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和程序說明

為達到這項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主要投資於投資管理人相信佔據最佳地位，可從印度經濟增長中獲益並在印度的環境中顯示出適應能力和競爭力的印度公司的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組合。就此而言，「印度公司」指(i)於印度註冊或成立、或(ii)於印度成立並在印度從事業務活動，或(iii)於印度從事絕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

本基金對不同產業的投資比例將依據經濟及企業／產業具體情況、利率、匯率和股價整體行情而定。就目前的市場狀況而言，預計本基金將重點投資於滿足以下標準的企業：(a) 具有全球競爭力；(b) 印度具有強勁競爭優勢（如軟體）、具自然壟斷地位或廣泛分銷網（如電訊、石油和天然氣、銀行和消費產品）的產業；和(c) 穩健、透明、有利於投資者的管理階層（包括跨國公司擁有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亦有權投資於在一個或多個印度股票交易所掛牌的印度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環球存託股份、美國和環球存託憑證或可轉換債權證和非槓桿投資產品，如此等公司的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零轉換價認股權證，惟投資管理人須認定此等做法有利於本基金。本基金亦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 10% 於在交易所買賣、旨在提供印度經濟某些類別的投資機會的基金。

本基金可借款，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本基金亦可透過背對背安排募資，預支一種貨幣來存儲另一種貨幣，而此等安排不得視為受上述規限的限制。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為準備資金贖股或進行上述擬議投資，本基金可無限制持有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主要以美元或盧比計價或支付、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或其任何代理機構、職能部門、組織或權力機關、或任何超國家機構、或任何長期債務獲穆迪給予 Aa（包括 Aa1、Aa2 和 Aa3）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給予 AA 級（包括 AA+ 和 AA-）或以上評級、或獲至少一家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的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資產淨值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投資管理人預期，無論何時，本基金至少有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證券，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有效基金管理及對沖技術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5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 (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 (「VaR」) 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 (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孟買 200 股價指數。

毛里求斯分公司

本基金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透過毛里求斯分公司把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印度。本基金也可能在適當情況下直接投資於印度公司在海外發行的證券。

毛里求斯分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根據毛里求斯法律建立，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毛里求斯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 2 部分定義之投資公司的定義。

毛里求斯分公司已獲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發行的一級環球商業執照。該分公司由本傘子基金全資擁有，並僅向本傘子基金發行可贖回股份。

毛里求斯分公司的主要目標是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現行法律，就 (僅代表本傘子基金) 於本傘子基金要求時購回相關股份，開展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下授權的全球業務，業務範圍限於在毛里求斯共和國開展管理、顧問或市場營銷的相關業務。就此而言並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毛里求斯分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惟有關投資須遵循本基金認購章程規定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不為毛里求斯共和國或盧森堡大公國任何現行法律所禁止。

毛里求斯分公司董事如下：

Bertrand Reimmel,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董事總經理兼高級副總裁，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imone Thelen,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董事總經理兼高級副總裁，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ouis T. Mangan, AllianceBernstein L.P. 高級副總裁兼顧問，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Sahjahan Ally Nauthoo, 高級經理, Cim Fund Services Ltd, 33,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及

Gyaneshwarnath Gowrea, 董事總經理, Cim Tax Services Ltd, 33,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毛里求斯當地行政管理人

毛里求斯分公司已委任 Cim Fund Services Ltd 為毛里求斯分公司行政管理人、書記和註冊處。毛里求斯當地行政管理人於毛里求斯註冊，獲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向持有環球營業牌照的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

毛里求斯通匯銀行

存管人已委任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為毛里求斯通匯銀行，根據存管人和毛里求斯通匯銀行之間訂立的通匯協議持有並保管毛里求斯分公司於印度之外的毛里求斯資產和投資。

匯款銀行 – 毛里求斯

根據毛里求斯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第 71(4) 條規定，於釐定業務開展是否受毛里求斯管理及控制時，毛里求斯金融服務委員會將考慮 (尤其是) 持牌公司是否始終保有毛里求斯的主要銀行帳戶。就此而言，毛里求斯分公司已為此目的在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開立銀行帳戶。

印度通匯銀行

存管人已委任 Citibank N.A. 透過其孟買分行根據存管人和印度通匯銀行訂立的通匯協議代表毛里求斯分公司的利益擔任毛里求斯分公司的印度通匯銀行，並擔任毛里求斯分公司的印度資產記錄持有人。印度通匯銀行亦可代表本基金的利益持有和保管在印度的資產。印度通匯銀行負責向印度公司註冊處呈報所有必要文件，以便本基金以毛里求斯居民身份獲得應得的稅務惠利。

匯款銀行 – 印度

根據印度法例，本基金作為非印度外國投資公司，必須使用一間指定的印度匯款銀行，才能將現金轉入或轉出印度。該匯款銀行可能須按要求就辦理此等交易 RBI 提呈某些報告。本基金已委任 Citibank N.A. 透過其孟買分行擔任其印度匯款銀行。

摘要資料

基金特點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上午 11:00
營業日	盧森堡、毛里求斯和印度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營業日	派息*	A、AX、B、BX、C、I、S 及 S1 類股份無。 AD、BD 及 SD 類股份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計算	各營業日	贖回收益	贖回收益由存管人或其代理人通常於五個營業日內以相關的發售貨幣支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X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5% 1.50% 1.40%	無	無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5%	無	無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5%	無	無
BX 類股份 ^{2†}	無	1.55% 1.50% 1.4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 類股份 ^{2*}	無	1.75%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D 類股份 ^{2*}	無	1.75%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C 類股份	無	2.20%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9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D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⁷	無	0.9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5%	無	無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X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美元 750 歐元	無	0.05%
A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港元 新加坡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15,000 港元 3,000 新加坡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5,000 港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X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 美元 750 歐元	250,000 美元 250,000 歐元	0.05%
B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港元 新加坡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15,000 港元 3,000 新加坡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5,000 港元 1,000 新加坡元	250,000 美元 250,000 歐元 2,000,000 港元 350,000 新加坡元	0.05%
B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C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港元 新加坡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15,000 港元 3,000 新加坡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5,000 港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港元 新加坡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8,000,000 港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D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B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350,000 新加坡元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本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印度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將直接受印度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而印度地區的證券市場曾經歷大升和大跌的時期，並曾經歷源於印度境內或影響印度的整體經濟、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發展變化。

本基金會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差異甚大。本基金內的投資並不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投資者可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AX、B、BX、I、C、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董事會可酌情派付特別股息。

就 AD、BD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

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D 及 S1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D 及 S1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此等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設立，為本傘子基金旗下的基金，是 ACMBernstein—印度增長基金，最初名稱是 India Liberalisation Fund 的後續基金。該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聯博—歐元高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收益和資本增值相結合獲得高總回報。

投資規則和程序

一般。投資管理人相信，環球債券市場之所以低效遲緩，是因為市場情緒的影響，投資日程相互衝突以及市場錯綜複雜。投資管理人結合定量預測和基本面經濟及信貸研究與分析，尋求利用此等低效遲緩狀況。

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結合證券分析和選擇、產業配置和國家選擇以及基金資產內非以歐元計價或對沖為歐元的資產部分的貨幣導向決策，獲取回報。

投資政策

投資管理人預計，在任何時候，對投資級以下（認購時）高收益債券的投資不低於基金淨資產的50%，而且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將綜合投資於此等低於投資級的債券和投資管理人認為具有理想的高收益特點及／或潛在整體高回報率（認購時）的投資級債券。然而，在這些限制範圍內，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任何等級或任何回報潛力的債務證券類別。

本基金對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的投資，不論其評等如何，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的20%。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指人均國民收入不高的國家（若要獲得世界銀行此等國家的列單，請瀏覽：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ATASTATISTICS/Resources/CLASS.XLS>）。

無論在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85%的持股以歐洲貨幣計價或對沖為歐洲貨幣。就本基金目的而言，「歐洲貨幣」包括歐元、英鎊、瑞士法郎、瑞典克朗、丹麥克朗和挪威克朗。此外，投資管理人將積極管理本基金的非歐洲貨幣風險，並透過建立非歐洲貨幣長倉和短倉部位來尋求積極投資機會。由此產生的任何交叉對沖風險將不超過以下所述限制。

信貸質素。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該等證券可包括最低評級的非次級債券工具及投資管理人酌量釐定具有相等投資品質的無評級證券。

集中投資於某個國家。在本基金其他限制範圍內，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的任何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亦可將任何比例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的發行人，均不受限制。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多樣創始人／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式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結構化證券可包括非機構類（即私人發行的）按揭擔保證券（「MBS」）和可調整利率按揭證券（「ARMS」）及抵押按揭債務（「CMO」），還有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

押擔保證券（「CMBS」）和抵押債務（「CDOs」）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和貨幣。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和按揭擔保和資產擔保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20%。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產品和策略。本基金可使用場外市場衍生工具(i)作投資目的，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內容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利率風險及信用和貨幣波動及(iii)作有效基金管理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合約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掉期期權、期權、期貨和各種貨幣相關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

本基金擬利用信用衍生工具，包括單一參考實體的信用違約掉期合約，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指數產品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附屬指數產品（如國際指數公司（「iTraxx」）管理的指數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指數公司（「CDX」）管理的指數）及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或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指數（如iTraxx和CDX）期權，以便建立相關所屬資產的有效長倉和抵補短倉部位。將准許本基金保持淨短倉信用部位。就信用違約掉期合約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對沖風險和建立合成短倉部位。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20%至2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根

據本方法，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因此，股東應注意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貨幣決策。投資管理人將管理本基金的非歐洲貨幣風險，並使用貨幣期權和遠期合約等貨幣相關衍生工具建立貨幣長倉和短倉部位，尋求積極投資機會。本基金將把對非歐洲貨幣的淨投資（除去短倉後的長倉）限制在總資產的15%之內，並把對非歐洲貨幣的總投資（長倉加上短倉的絕對價值）限制在總資產的30%之內。

匯聚型投資工具。本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10%投資於投資管理人保薦的匯聚型投資工具，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其資產，也便於建立某些資產類別的投資部位。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須隨時確保本基金的整體流動性。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本基金可能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此外，其他類型的證券須受此10%的限制所規限。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歐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掛鈎的風險因素。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控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控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 H 人民幣股份的投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 人民幣股份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H 人民幣股份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指示截止時間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基金貨幣	歐元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不包括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1: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C 及 I 類股份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A2、AB、B2、C2、I2、S 及 S1 類股份 無。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T、CT、IT、NT 及 Z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AM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固定派息率為 7%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及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	無	無
AM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	無	無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	無	無
B2 類股份 ^{2**}	無	1.2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 及 C2 類股份	無	1.6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⁹ 及 I2 類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⁷	無	0.60%	無	無
AB 類股份 ⁸	無	無	無	無
ZT 類股份 ⁸	無	無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及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IT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及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美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A 類 H 美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2 類 H 美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CT 類 H 美元股份	無	1.6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2 類 H 美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IT 類 H 美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NT 類 H 美元股份	最高為 3.00%	1.65%	無	無
S1 類 H 美元股份 ⁷	無	0.6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港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港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2 類 H 英鎊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I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I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各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50%）、A2（1.50%）、AA（1.50%）、AM（1.50%）、AR（1.50%）、AT（1.50%）、B2（2.50%）、C（1.95%）、C2（1.95%）、CT（1.95%）、I（0.95%）、I2（0.95%）、IT（0.95%）、NT（1.95%）、S（0.15%）、S1（0.75%）及 ZT（0.01%），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B2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四年後合資格轉入 A2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C2 類和 C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8 ZT 及 AB 類股僅供聯博基金投資。
- 9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而非稱為 CNY 的在岸人民幣。
-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和 A2 類股份	歐元 美元 港元 (A2 類股份)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15,000 港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M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歐元 美元 新加坡元 港元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3,000 新加坡元 15,000 港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1,000 新加坡元 5,000 港元	無	0.05%
B2 類股份	歐元 美元 港元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15,000 港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5,000 港元	250,000 美元 250,000 歐元 2,000,000 港元	0.05%
C 和 C2 類股份	歐元 美元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和 I2 類股份	歐元 美元	1,000,000 歐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 類股份	歐元 美元	20,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歐元 美元	20,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AB 類股份	歐元 美元	20,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ZT 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及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無	0.05%
IT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及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A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2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T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T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I2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NT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1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港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港元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2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無	0.05%
I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4,000,000 波蘭茲羅提**	無	無	無	0.05%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50,000 捷克克朗	20,000 捷克克朗	無	無	0.05%
I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25,000,000 捷克克朗**	無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可能適合於從投資級和非投資級固定收益投資尋求收益潛力並可承受較大風險的投資者，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相關風險。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聯博財務顧問或其他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C 及 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T、CT、IT、NT 及 Z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並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

就 AR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

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

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就 AM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並派付股息。董事會擬就 AM 類股份維持每股 7%（年化率）的固定派息率。因此，股息可能來自於有關類別應佔的淨收入、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資本。以資本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董事會將定期檢討 AM 類股份的收入和開支水平及固定派息比率，並可能決定降低或提高固定派息比率。有關比率將於認購章程其後的更新中反映，同時，股東亦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了解最新派息比率。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AB、B2、C2、I2、S 和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由投資於 AB 及 ZT 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AB 及 ZT 類股份獲豁免繳納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存管人費的金額按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範圍為最低每年 0.005% 至最高每年 0.50%，惟每年應付最低費用為 10,000 美元，且並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開支及交易費。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和程序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重點投資於投資管理人確定為估值偏低的美國中小市值公司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其市值投資目標。就此等目的而言，「中小市值公司」指初始投資時市值介乎 Russell 2500 指數 (Russell 2500™ Index) 最小公司和市值 50 億美元或 Russell 2500 指數最大公司 (以較大者為準) 之間的公司。正常情況下，預計本基金最少 80% 的淨資產會投資於此類證券。

投資程序

投資管理人認為，公司的股價最終將反映其固有經濟價值。投資管理人關於股本投資的基本價值方法通常是參照按長期盈利前景衡量的證券現價與其內在經濟價值的關係來界定價值。在美國中小市值市場內，此方法尋求識別一系列視為估值偏低的證券，因為其價格相對於未來盈利能力而言極有吸引力。因此，預測企業盈利及派息能力是基本價值方法的核心。

在為本基金做投資決策時，投資管理人極倚重其基本面分析及眾多內部研究人員的研究。這些投資決策是根據以下多步驟程序做出的。

這個程序的第一步是使用投資管理人的專有定量分析工具，尋找那些具備卓越歷史表現特性的股票。廣義而言，投資管理人尋找價值有吸引力 (例如股價與帳面資產淨值比率較低) 和具備顯著成功因素 (例如增長動量和股權回報率) 的公司。具體而言，投資管理人盡力確定，與所在產業同類公司和所有小型股相比，各檔股票是否具有更多這類因素。然後，投資管理人用這些資訊來計算預期回報率。回報率和評等逐日更新。評等結果用於確定下一步基本面研究的潛在對象，以後可能納入本基金。通常，投資管理人的基本面研究分析側重於所選股票中最具吸引力的 20% 的股票。

投資管理人的基本面研究程序十分廣泛。因此，預測企業盈利及派息能力是基本價值方法的核心。研究人員會識別並量化可影響業務表現的關鍵變數，並對其結果加以分析，以預測各公司的長遠前景及預期回報。投資管理人是最大的跨國投資公司之一，可接觸到研究範圍內所有公司的大量資料。投資管理人的研究分析師對考慮買進其股票的公司產品、服務、市場和面臨的競爭有深入的了解。分析師對此等公司的管理層也有深入了解。公司的財務表現一般是根據實際經濟增長、通脹及利率變動，按完整經濟週期 (包括谷底及波峰) 進行預測。投資管理人側重於現價揭示的價值，同時考慮該公司從現時起五年內的預期盈餘，或「名目」盈餘，假設第五年時經濟週期達到中期平均增長率。

投資管理人環球價值股票部門內的中小市值股投資總監和研究主任與分析師密切協作，評量看上去潛在回報率最高的證券。然後排列研究方面的先後主次，並與分析師共同研究。在研究審議會議上，分析師提出其預測，並與投資總監和研究主任討論。研究審議時將討論相關證券的關鍵爭議點及盈餘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分析論點。其目標是清楚理解和評量證券的盈餘前景，還有風險和潛在升幅，以及各檔證券相對於其他投資的吸引力。投資總監和研究主任密切協作，權衡相對於基金整體的各項投資機會，並確定買進和賣出的時間及相關證券部位的適當規模。由資深投資專家組成的委員會 (「投資政策小組」或「IPG」) 將監督這個程序，並提出補充意見和對風險的見解。證券選擇最後由投資總監和研究主任決定。分析師繼續負責監視影響其研究的證券的各項發展。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由大約 60 至 125 間公司的股票組成。投資管理人以構成美國總市值最低 20% 的所有公司為參照，管理本基金的整體風險，選擇回報與目標風險平衡最佳的前景看好的公司。本基金經比較該等所有公司後，有時可能看好或不看好某個具體界別。

由於某些界別的公司可能不時構成美國總市值最低 20% 範圍所屬公司的主體部分，如金融服務和消費者服務公司，本基金也可能大量投資於此類公司。

市場對近期事件或趨勢的負面、短期反應可能會令公司目前的股價與投資管理人的內在價值評估之間產生 (至少部分) 差距。為減低該等市況出現前買進估值偏低證券的風險，投資管理人也監察分析小組的盈利預測修訂及相對回報趨勢 (亦稱為「動量」)，以看準時機買進和賣出證券。

如果某檔證券已不符合適當估值標準，通常將予賣出。通常，本基金不會因為一間公司相對於其他國內交易公司的市值上升而處置該檔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 (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 「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投資管理人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有效基金管理及對沖技術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至 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 Russell 2500 指數。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無。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 類股份 ^{2*}	無	1.60%	1.00%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C 類股份	無	2.05%	無	無
I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⁷	無	0.75%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C 類 H 歐元股份	無	2.05%	無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⁷	無	0.7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各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00%）、B（3.00%）、C（2.45%）、I（1.20%）、S（0.15%）及 S1（0.9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轉入 A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B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250,000 歐元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350,000 新加坡元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歐元	1,000,000 歐元**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	20,000,000 歐元**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	20,000,000 歐元**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市值風險。這是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的波動可能超過投資於大市值公司。投資於小市值公司的波動往往超過投資於大中市值公司。本基金對市值較小的公司的投資可能還有額外風險，因為此等公司產品系列、市場或財務來源有限。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外國（非美國）、衍生工具和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存管人費的金額按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範圍為最低每年 0.005% 至最高每年 0.50%，惟每年應付最低費用為 10,000 美元，且並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開支及交易費。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最高整體回報。

投資政策

投資策略。聯博的新興市場均衡配置策略主要透過對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及債券進行資產配置，結合界別及證券分析、利率管理、國家及貨幣選擇，尋求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管理人將致力追求本基金達到最高整體回報的投資目標，同時亦尋求減少波幅。投資管理人將積極調整本基金於新興市場發行人及多個新興市場以及其他資產類別的投資持倉，以達致投資管理人於任何特定時刻所認為的本基金的最佳風險／回報平衡。這些資產類別包括股本證券和固定收益工具（如高收益證券及貨幣）。本基金亦將透過使用下述金融衍生工具獲得這些資產類別的持倉。

本基金在股票、固定收益證券或貨幣所可能投資的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於任何時刻本基金在以上其中一種資產類別所作的投資可能超過其淨資產的 50%。本基金的持倉的信貨質素、國家、產業界別及市值亦不受限制。

「**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指：(i) 於新興市場國家（如下文所述）註冊（或維持其第一上市）的股票及債務發行人；(ii) 於新興市場國家以外註冊（或維持其第一上市），但其總收益的至少 50% 來自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其營運（按資產及生產計算）在地域分佈方面有 60% 以上位於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及債務發行人或(iii) 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於新興市場國家以外註冊（或維持其第一上市），但以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發行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此外，「**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應包括不時列入任何下列指數的股票及債務發行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前線指數、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或按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不獲世界銀行編入「高收入」類別的任何國家，不論有關發行人是否符合上述的其中一項準則。

「**新興市場國家**」一詞指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前線指數、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或被世界銀行界定為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的國家。

此外，倘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該等已發展市場發行人很可能受惠於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提供的額外業務機遇，本基金可投資於並不屬上文界定的「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在已發展市場註冊的發行人的股本或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管理人預計，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於該等已發展市場發行人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30%。

股本。本基金可透過投資普通股取得股本持倉，但亦可投資於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包括有保薦及無保薦的美國

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以及衍生工具。

固定收益。本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及衍生工具取得固定收益持倉。

本基金可購買多種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由新興市場的主權國家或其他政府或市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及部門）（統稱「**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以及由各類旨在促進地區或特定國家經濟重建或發展的組織或機構（統稱「**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公司債券、多種資產擔保證券、多種按揭相關證券、優先股及抗通脹證券，以及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購買的由其他實體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信貨質素。本基金所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的淨資產部分的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本基金可購買獲評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以及並無評級的工。

貨幣。本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以新興市場國家或非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價的證券。

積極的貨幣管理預計會為本基金帶來潛在回報並降低潛在風險。該策略涉及調整本基金的各類貨幣風險，以便考量本基金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的風險及回報前景。因此，投資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基金管理團隊認為該等貨幣很可能提供的預期回報和風險特點，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或建立任何貨幣的持倉。

投資管理人的貨幣策略可能透過多種貨幣相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實現，包括交收及不交收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掉期期權。該等工具既可用於保障本基金免受貨幣的負面影響，亦可用於根據不同貨幣的風險及回報前景尋求積極投資機會。例如，當投資管理人認為某種貨幣的預期回報率低於基準貨幣或其風險高於基準貨幣，投資管理人可訂立遠期匯兌合約，出售預期回報率較低或風險較高的部分貨幣，以便就其基準貨幣對沖風險。當投資管理人認為某種貨幣很可能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或風險較低，上述工具也可用於增加本基金於該貨幣的風險，使本基金於該貨幣的風險超過本基金持有的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而且對於本基金所持證券未以之計價的貨幣，亦可提供此等貨幣的部位。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結構化證券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ABS**」）和抵押債務（「**CDOs**」）。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0%。**商品。**本基金可透過投資商品生產商或其他商品相關發行人的股本，尋求商品相關持倉。本基金亦可透過獲准許投資，如商品指數的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及符合 UCITS 資格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所界定的合資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商品的間接持倉。

匯聚型投資工具。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 投資於匯聚型投資工具（包括開放式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其資產，並建立某些資產類別的投資部位。於投資管理人保薦的匯聚型投資工具的任何投資將毋須繳納任何額外的管理費或獎勵費。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將會使用類型廣泛的衍生工具產品和策略。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能用於對沖目的或尋求額外回報。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掉期期權、固定收益及股本期權、固定收益及股本期貨和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無限制地用於以下目的：(i)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方法；(ii)建立高於本基金淨資產的總和部位（即建立槓桿效應）；(iii)建立合成短倉部位；(iv)管理存續期；(v)對沖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及(vi)作有效基金管理目的。就*CDS*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對沖信貸風險和建立合成短倉部位。倘若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獲得合成短倉部位，投資管理人將確保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均有充足抵補。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i>TRS</i>	0%-20%	100%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125%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證券準備資金，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無現成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目前，根據投資限制，俄羅斯若干市場未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因此，對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的投資受限於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所載的10%限額（但是，透過其他受監管市場對俄羅斯作出的投資不受此限制）。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MSCI*新興市場指數。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個或多個本基金股份類別可就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旨在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更密切相關的回報。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就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產生的開支將由與該項開支產生相關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掛鈎的風險因素。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制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H人民幣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人民幣股份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H人民幣股份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派息*
基金貨幣	美元	A、B、C、I、N、S 及 S1 類股份 無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D、BD、ED、SD、ID 及 S1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SQD 類股份 按季宣派及派付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各營業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日圓計價股份類別 各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00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各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00	見下文「派息」。 *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和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 類和 BD 類股份 ^{2**}	無	1.60%	1.00%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 類股份	無	2.0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D 類股份 ⁹	無	1.60%	1.0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 類和 ID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N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2.0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D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QD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⁷	無	0.80%	無	無
S1D 類股份 ⁷	無	0.80%	無	無
日圓計價股份類別				
S1 類股份 ⁷	無	0.8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AD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I 類 H 英鎊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ID 類 H 英鎊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S 類 H 英鎊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英鎊股份 ⁷	無	0.80%	無	無
SQD 類 H 英鎊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AD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ED 類 H 澳元股份 ⁹	無	1.6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AD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AD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S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S1 類 H 日圓股份 ⁷	無	0.80%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下列百分比：A（1.95%）、AD（1.95%）、AR（1.95%）、B（2.95%）、BD（2.95%）、C（2.40%）、ED（2.95%）、I（1.15%）、ID（1.15%）、N（2.40%）、S（0.15%）、SD（0.15%）、SQD（0.15%）、S1（0.95%）及 S1D（0.95%），本傘子基金則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B 類或 BD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轉入 A 類或 AD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SD 及 S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9 由購買日期起三年後，E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將轉入 A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而非稱為 CNY 的在岸人民幣。
-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D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A 類) 港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15,000 港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R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 類及 B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E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及 ID 類股份	美元 歐元 (I 類)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N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英鎊	100,000,000 美元** 50,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D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QD 類股份	美元 英鎊	100,000,000 美元** 50,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英鎊	10,000,000 美元** 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1D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日圓計價股份類別					
S1 類股份	日圓	2,500,000,000 日圓**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AD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ID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1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QD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D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無	0.05%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E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AD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S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5,000,000 加拿大元**	無	無	0.01%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S1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500,000,000 日圓**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均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通常為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投資於動態調整各投資持倉的均衡配置基金，是專為尋求總回報最大化及中等波幅的投資者而設的解決方案。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B、C、I、N、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BD、ED、ID、SD 及 S1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就 S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季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D、SQD、S1 及 S1D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D、SQD、S1 及 S1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一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此資料單張所載資料僅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會變更。請參閱第 I-75 頁的資料單張以了解更多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當前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實現高額的人民幣（「**人民幣**」）總回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而非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

投資規則和程序

一般。投資管理人相信，環球債券市場之所以低效遲緩，主要是因為投資者情緒，市場錯綜複雜以及投資日程互相衝突的影響。投資管理人結合專有定量預測和信貸及經濟基本面研究，尋求利用此等低效遲緩狀況。

投資策略。聯博的人民幣優越收益策略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行業及證券信用分析、利率管理、國家及貨幣配置，達到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離岸人民幣債券**」）以及亞洲發行人（*定義如下*）的非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可由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以及任何政府所擔保的跨境或企業發行人發行。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

「**亞洲發行人**」一詞指(i)該等於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所有國家亞太（日本以外）指數所包含的國家及越南註冊的發行人，(ii)該等於亞太國家以外註冊的發行人，其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以該等亞太國家其中一種貨幣計價或(iii)於亞太（日本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業務活動的發行人。

本基金亦可投資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其他人民幣計價定期存款，例如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議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證、商業票據、可換股債券、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

本基金的淨資產可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他工具的比例不受限制。投資管理人於任何時候在決定本基金的淨資產比例將如何分配至離岸人民幣債券時將考慮多個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人對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持續增長及到期日的評估。投資管理人預計由於離岸人民幣的債券市場不斷發展，本基金淨資產分配予離岸人民幣債券的比例將逐步增加，但這將取決於投資管理人對離岸人民幣債券相對本基金其他獲准許投資的相關優點持續作出的評估。

然而，無論本基金的淨資產不時分配至離岸人民幣債券的比例如何，預計本基金所有或大部分非人民幣的持倉將對沖人民幣，且於正常市況下非人民幣的持倉最多為 20%。就對沖目的而言，

「**人民幣**」一詞指離岸或在岸人民幣，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本基金的基準貨幣以離岸人民幣計價。同樣，本基金的表現將以離岸人民幣呈列。

投資政策

信貸質素。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投資級別以下（*定義如下*）的證券。然而，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淨資產比例不會超過 50%。

貨幣管理。預計於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所有或大部分非人民幣的持倉將對沖人民幣。就對沖目的而言，「**人民幣**」一詞指離岸人民幣或在岸人民幣，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然而，投資管理人可於釐定(i) 本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非人民幣貨幣持倉的回報兌人民幣可能升值或(ii)於任何時候貨幣對沖相關成本超過本基金可能的獲益或其獲益無法得到保證時，全權酌情選擇不對沖本基金的非人民幣持倉。無論哪種情況，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本基金的非人民幣持倉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20%。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各類金融衍生工具及策略以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i)以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及(ii)作有效基金管理目的。投資管理人亦可利用衍生工具進行投資，例如作為直接投資相關證券或工具的另一個選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NDF**」）、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息率資產掉期、隔夜指數掉期（「**OIS**」）、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以及交易所買賣利率期貨。就 **CDS** 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對沖信貸風險和建立合成短倉部位。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

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存續期。本基金可投資任何存續期的固定收益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的存續期一般介乎零至十年。

使用匯聚型投資工具。為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和增加投資於若干資產類別，本基金可投資於匯聚型投資工具或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保薦及／或管理的其他產品。

該等匯聚型投資工具或其他產品必須符合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有關符合 UCITS 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定。

本基金僅可投資於開放式 UCITS 或非 UCITS 匯聚型投資工具或其他產品，且不得投資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保薦及／或管理的其他匯聚型投資工具可能需要支付投資管理費，並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各匯聚型投資工具級別的業績表現費。本基金不會對投資管理人已配置予另一個匯聚型投資工具或由投資管理人或一家聯屬公司保薦及／或管理的其他產品的那部分資產收取投資管理費。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至 3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 (「VaR」) 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 (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其他投資政策

固定收益證券—一般。本基金可投資各類固定收益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定息及浮息證券及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如前所述，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且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淨資產比例不會超過 50%。

就該等目的而言，「**投資級別**」一詞指獲穆迪評為 Baa (包括 Baa1、Baa2 及 Baa3) 或以上或獲標普評為 BBB (包括 BBB+ 及 BBB-) 或以上，或獲另一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 (由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 給予同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i) 任何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評級機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或(ii) 任何對一個或多個亞洲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所作評級獲認可的國內或地區評級機構 (由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

若證券未獲評級，投資管理人將酌情決定應用其認為適當的信貸評級。對於不同的信貸評級，將應用較低者。

倘若任何單一固定收益證券或其他工具的評級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投資管理人將盡快對相關證券或工具進行重估，並酌情決定本基金是否應繼續持有該證券或工具。本基金無需出售任何該被下調評級的證券或工具，除非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出售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然而，在本基金的投資級別證券總持倉恢復至本基金的淨資產至少 50% 之前，投資管理人不會購買投資級別以下的任何其他證券。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化證券 (包括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結構化證券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 (「ABS」) 和抵押債務 (「CDOs」)。本基金投資於結構化證券的比例不會超過淨資產的 20%。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須隨時確保本基金的整體流動性。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 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本基金可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產 (包括現金) 可能會以不同貨幣計價。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例如，若未來中國的法規允許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所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且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於相應情況下適宜投資，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該等證券。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人民幣	指示截止時間	各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1:00
營業日	盧森堡及香港的每一個銀行營業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每一個營業日	派息	AT、CT、IT 及 Z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2、C2、I2、S、S1 及 W2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C2 及 CT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2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⁶	無	0.55%	無	無
ZT 類股份 ⁸	無	無	無	無
W2 類股份 ⁷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分別為：A2（1.50%）、AR（1.50%）、AT（1.50%）、C2（1.95%）、CT（1.95%）、I2（0.95%）、IT（0.95%）、S（0.15%）、S1（0.70%）、ZT（0.01%）及 W2（0.9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2 類及 CT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8 ZT 類股份乃保留予聯博基金進行投資。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港元	10,000 港元	3,750 港元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AT 類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無	0.05%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C2 類股份	港元	10,000 港元	3,750 港元	無	0.05%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C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I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歐元	1,000,000 歐元**			
	港元	5,000,000 港元**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英鎊	500,000 英鎊**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IT 類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 元**	無	無	0.05%
	美元	1,000,000 美元**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S 類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無	無	0.01%
	美元	25,000,000 美元**			
	歐元	20,000,000 歐元**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新加坡元	40,000,000 新加坡元**			
	英鎊	12,500,000 英鎊**			
S1 類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無	無	0.01%
	美元	25,000,000 美元**			
	歐元	20,000,000 歐元**			
	港元	150,000,000 港元**			
ZT 類股份	新加坡元	40,0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1%
	英鎊	12,500,000 英鎊**			
W2 類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無	無	0.01%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 元**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低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股本證券或發行人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所引致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其他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資本市場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風險因素」的「中國市場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制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基金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本基金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對沖風險。預計本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非人民幣持倉將會對沖人民幣，在正常市況下非人民幣持倉的比例最高不超過 20%。就此等對沖而言，「人民幣」一詞將根據投資管理人的全權酌情決定指離岸人民幣或在岸人民幣。然而，所需的對沖工具不保證可以獲得，或有關對沖技巧並不保證可以達到所需結果。投資管理人所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並不保證可以完全及有效地消除本基金相關貨幣的風險。

缺乏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投資者應注意儘管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不斷增長及漸趨成熟，但目前可供本基金投資的離岸人民幣債券有限，且該等工具的剩餘存續期可能較短。在缺乏離岸人民幣債券可供投資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將其大部分投資組合投資於亞洲發行人的非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眾多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議定期存款，直至市場上有適合的離岸人民幣債券為止。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儘管離岸人民幣債券乃於定期買賣的市場上進行買賣，並非本基金持有的所有離岸人民幣債券或投資均有上市或獲得評級或交投活躍，因此流動性可能會較低。在部分投資中，持倉的積累及出售可能會耗時較長且可能需要以不利的價格進行。此外，若干特殊事件或干擾事件亦可能會導致該等市場的買賣中斷或暫停。若收到大量的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的價錢變現其投資以符合有關要求，而本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蒙受虧損。此外，亦不保證會有對所有離岸人民幣債券進行作價及報價的作價安排。若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本基金可能需要持離岸人民幣債券至到期日。投資管理人於任何時候在決定本基金的淨資產比例將如何分配至離岸人民幣債券時將考慮此等因素。

信貸風險。對離岸人民幣債券的投資會面臨發行人違約風險，即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會更容易受到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一旦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本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亦可能會承受重大損失。由於離岸人民幣債券的發行人可能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本基金在對該等發行人行使其權利時亦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

離岸人民幣債券及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存款按無擔保基準發售，並無抵押品，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擁有同等地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從發行人資產變現所得的款項將僅會待所有有擔保索償獲悉數支付後，方會支付予離岸人民幣債券或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存款的持有人。因此，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本基金將完全面臨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付風險。

中國市場風險。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市場將面臨投資於新興市場所面臨的普遍風險。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過程中進行權力分散並利用市場的力量，一改以往計劃經濟體系的模式。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為試驗性質或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可能會有所調整及修改。若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則可能會對中國市場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可能與已發展國家存在差異。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亦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存在差異。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理流程可能會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

本認購章程乃基於本認購章程刊發日期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稅務機關頒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而編製。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隨後發展（包括前述機關的變動或不同的詮釋）可能會追溯應用，從而對本基金的稅務後果造成重大影響。稅務狀況並不保證於本認購章程刊發日期或於作出投資時將會持續不變。

本稅務概要並不視為已涵蓋所有方面，且並不構成投資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按各所屬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或註冊成立國的法律，就投資於本基金的稅務涵義，諮詢專業顧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投資管理人擬對投資管理人及本基金採取手段，導致投資管理人及本基金就中國稅務而言(i)不成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以及(ii)不被視為在中國擁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但不保證有關手段一定能成功。假設以上手段成功，則根據目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律法規，本基金僅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下文討論的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處理亦將基於上文第(i)及(ii)項假設而作出。

根據目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財政部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被明確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基金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或非人民幣計價債券（公司或非政府債券）或性質視為與債券相同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所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若發行人為中國稅務居民（包括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但於中國內地擁有實際管理及控制權的發行人），則須繳納 10%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利息分派至本基金時，發行人一般會預扣或承擔 10% 的企業所得稅。該 10% 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因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而有所下調，但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批准。

對於本基金買賣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或非人民幣計價債券或性質與債券相同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所產生的收益而言，目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並無明確指引。若買賣該等債券／工具乃於中國內地境外進行，該等收益可能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發佈的進一步澄清再作定論。

營業稅（「營業稅」）。本基金自中國財政部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或非人民幣計價的政府債券獲得的利息實際上獲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惟現行中國營業稅法規並無清晰列明。本基金自人民幣計價或非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或性質與中國稅務居民（無論是企業或非政府）發行的債券相同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所獲得的利息可能須繳納 5% 的中國營業稅，除非有適當豁免。

若買賣以人民幣計價或非人民幣計價債券或性質與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券相同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乃於中國內地境外進行，則買賣該等債券／工具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毋須繳納中國營業稅，但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發佈的進一步澄清再作定論。倘須繳納營業稅，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繳納最多為營業稅 10% 的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此外，還須繳納相當於營業稅 2% 的地方教育附加費，惟徵收地方教育附加費的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最早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實施。

稅項撥備

本認購章程並無討論(i)可能與本基金可能投資的以人民幣計價或非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或某一金融衍生工具或結構化投資相關的；及(ii)發行人註冊成立或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及

其他工具交易所在的中國內地以外的亞洲司法管轄區可能徵收稅項的所有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可能降低本基金的收入及對本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管理人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基金的適用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即使作出撥備，但該等撥備的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實際稅務負債。因此，投資者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視乎收入將如何繳稅的最終結果、所作撥備程度及其於本基金認購及／或向本基金贖回其股份的時間而定。倘所作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出現差額，該差額將自本基金的資產扣除，因此會對本基金的資產值造成不利影響。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人民幣計價或以其他方式對沖人民幣的固定收益投資以獲得潛在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T、CT、IT 及 ZT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就 AR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C2、I2、S、S1 及 W2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類及 S1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類及 S1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由投資於 ZT 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T 類股份獲豁免繳納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此資料單張所載資料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有效。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當前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實現高額的人民幣（「人民幣」）總回報。

本文所用「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

投資政策

本基金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行業及證券信用分析、利率管理、國家及貨幣配置，達到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及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人民幣債券」），以及亞洲發行人（定義如下）的非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尋求透過主動結合政府及非政府債券投資，並將本基金整體風險考慮在內，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欲了解有關CIBM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的「中國債務證券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基金亦可隨著市場發展透過其他渠道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在離岸債券市場（包括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交易所或市場）及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離岸人民幣債券。欲了解有關中國資本市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的「中國市場風險」。

「亞洲發行人」一詞指(i)該等於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所有國家亞太（日本以外）指數所包含的國家及越南註冊的發行人，(ii)該等於亞太國家以外註冊的發行人，其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以該等亞太國家其中一種貨幣計價或(iii)於亞太（日本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業務活動的發行人。

本基金亦可投資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其他人民幣計價定期存款，例如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議定定期存款、銀行存款證、商業票據、可換股債券、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

本基金的淨資產可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他工具的比例不受限制。投資管理人於任何時候在決定本基金的淨資產比例將如何分配至人民幣債券時將考慮多個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人對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持續增長及到期日的評估。投資管理人預計由於人民幣的債券市場不斷發展，本基金淨資產分配予人民幣債券的比例將逐步增加，但這將取決於投資管理人對人民幣債券相對於本基金其他獲准許投資的相關優點持續作出的評估。

然而，無論本基金的淨資產分配至人民幣債券的比例如何，預計本基金所有或大部分非人民幣的持倉將對沖人民幣，且於正常市況下非人民幣的持倉最多為20%。就此等對沖目的而言，

「人民幣」一詞指離岸或在岸人民幣，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其他投資政策

信貸質素。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投資級別以下（定義如下）的證券。然而，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淨資產比例不會超過50%。

就該等目的而言，「投資級別」一詞具有詞彙表載列之涵義。就人民幣債券而言，相關評級機構可能包括：(i)任何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評級機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或(ii)任何對一個或多個亞洲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所作評級獲認可的國內或地區評級機構（由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

貨幣管理。預計於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所有或大部分非人民幣的持倉將對沖人民幣。就此等對沖目的而言，「人民幣」一詞指離岸或在岸人民幣，由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然而，投資管理人可於釐定(i)本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非人民幣貨幣持倉的回報兌人民幣可能升值或(ii)於任何時候貨幣對沖相關成本超過本基金可能的獲益或其獲益無法得到保證時，全權酌情選擇不對沖本基金的非人民幣持倉。無論哪種情況，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本基金的非人民幣持倉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20%。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各類金融衍生工具及策略以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i)以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及(ii)作有效基金管理目的。投資管理人亦可利用衍生工具進行投資，例如作為直接投資相關證券或工具的另一個選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NDF」）、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息率資產掉期、隔夜指數掉期（「OIS」）、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以及交易所買賣利率期貨。就CDS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對沖信貸風險和建立合成短倉部位。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存續期。本基金可投資任何存續期的固定收益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的存續期一般介乎零至十年。

使用匯聚型投資工具。為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和增加投資於若干資產類別，本基金可投資於匯聚型投資工具或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保薦及／或管理的其他產品。

該等匯聚型投資工具或其他產品必須符合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有關符合UCITS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規定。

本基金僅可投資於開放式UCITS或非UCITS匯聚型投資工具或其他產品，且不得投資多於10%的資產淨值於其他UCITS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保薦及／或管理的其他匯聚型投資工具可能需要支付投資管理費，並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各匯聚型投資工具級別的業績表現費。本基金不會對投資管理人已配置予另一個匯聚型投資工具或由投資管理人或一家聯屬公司保薦及／或管理的其他產品的那部分資產收取投資管理費。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50%至3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 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其他投資政策

固定收益證券—一般。本基金可投資各類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定息及浮息證券及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如前所述，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且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淨資產比例不會超過50%。

就該等目的而言，「**投資級別**」一詞指獲穆迪評為Baa(包括Baa1、Baa2及Baa3)或以上或獲標普評為BBB(包括BBB+及BBB-)或以上，或獲另一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由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給予同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評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i)任何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評級機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或(ii)任何對一個或多個亞洲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所作評級獲認可的國內或地區評級機構(由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

若證券未獲評級，投資管理人將酌情決定應用其認為適當的信貨評級。對於不同的信貸評級，將應用較低者。

倘若任何單一固定收益證券或其他工具的評級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投資管理人將盡快對相關證券或工具進行重估，並酌情決定本基金是否應繼續持有該證券或工具。本基金無需出售任何該被下調評級的證券或工具，除非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出售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然而，在本基金的投資級別證券總持倉恢復至本基金的淨資產至少50%之前，投資管理人不會購買投資級別以下的任何其他證券。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結構化證券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ABS」)和抵押債務(「CDOs」)。本基金投資於結構化證券的比例不會超過淨資產的20%。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須隨時確保本基金的整體流動性。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本基金可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產(包括現金)可能會以不同貨幣計價。

未來發展。 本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人民幣	指示截止時間	各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 11:00
營業日	盧森堡及香港的每一個銀行營業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每一個營業日	派息	AT、CT、IT及ZT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R類股份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2、C2、I2、S、S1及W2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A2類股份†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AT類股份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C2及CT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0–1年=1.0% 此後0%
I2類股份 ⁷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IT類股份 ⁷	最高為1.50%	0.55%	無	無
S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類股份 ⁶	無	0.55%	無	無
ZT類股份 ⁸	無	無	無	無
W2類股份 ⁷	無	最高為0.55%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類股份	最高為5.00%	1.10%	無	無
-------	----------	-------	---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分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 (1.50%)、AR (1.50%)、AT (1.50%)、C2 (1.95%)、CT (1.95%)、I2 (0.95%)、IT (0.95%)、S (0.15%)、S1 (0.70%)、ZT (0.01%)及W2 (0.9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C2及CT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8 ZT類股份乃保留予聯博基金進行投資。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A2類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3,750元		0.05%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港元	10,000港元	3,750港元	無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英鎊	2,000英鎊	750英鎊		
AT類股份	瑞士法郎	2,000瑞士法郎	750瑞士法郎		0.05%
	人民幣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3,750元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港元	10,000港元	3,750港元		
C2類股份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0.05%
	人民幣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3,750元	無	
CT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人民幣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3,750元	無	
I2類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5,000,000元**			0.05%
	美元	1,000,000美元**			
	歐元	1,000,000歐元**			
	港元	5,000,000港元**	無	無	
	新加坡元	1,500,000新加坡元**			
	英鎊	500,000英鎊**			
IT類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瑞士法郎**			0.05%
	人民幣	人民幣5,000,000元**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S類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新加坡元**			0.01%
	人民幣	人民幣150,000,000元**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歐元	20,000,000歐元**			
	港元	150,000,000港元**			
S1類股份	新加坡元	40,000,000新加坡元**			0.01%
	英鎊	12,500,000英鎊**			
	人民幣	人民幣150,000,000元**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ZT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歐元**			0.01%
	港元	150,000,000港元**			
	新加坡元	40,000,000新加坡元**			
W2類股份	英鎊	12,500,000英鎊**			0.05%
	人民幣	人民幣150,000,000元**	無	無	
W2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0.05%
	瑞士法郎	1,000,000瑞士法郎**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類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低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營運、稅務、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股本證券或發行人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所引致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人民幣計價或以其他方式對沖人民幣的固定收益投資以獲得潛在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AT、CT、IT及ZT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

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就AR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2、C2、I2、S、S1及W2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類及S1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類及S1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由投資於ZT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T類股份獲豁免繳納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一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平均存續期少於四年的高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獲取高的風險調整回報。

一般。投資管理人相信，環球債券市場之所以低效遲緩，是因為市場情緒的影響，投資日程相互衝突以及市場錯綜複雜，並因而相信此等低效遲緩將會創造投資機會。投資管理人結合定量預測和基本的經濟及信貸研究與分析，尋求利用此等低效遲緩狀況。

投資規則說明

為尋求達致此目標，於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計將其至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公司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務證券。此外，基金計劃投資於任何地區（包括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政府、超國家及政府保薦發行人的高收益債務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債務證券類別。例如，如果投資管理人確定投資級債務證券具備合意的收益率及／或總回報特點，本基金可投資於此等債務證券。

本基金將會制定策略，根據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公司債券指數管理有關全球高收益市場的整體波動。有關策略可包括（其中包括）縮短基金的期限、增加基金中較高評級投資的比例、在現有基金中增加與各類固定收益部門相關度較低且具有更高收益率的投資項目，以及實施對沖策略以尋求提供尾部風險或下行保障。在不同的時期，本基金將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綜合使用上述不同的策略，該等因素包括(a)信貸曲線的形態，(b) 信貸質素變化對收益率的相對影響，(c) 對沖策略的成本。

信貸質素。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作出投資之時評級為 Caa1（穆迪）、CCC+（標普）或 CCC（惠譽）或以下的證券。倘存在兩個不同的評級，以較低者為準。倘存在三個或以上的不同評級，以最好兩個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假如證券評級在本基金買入之後被調低至 Caa1（穆迪）、CCC+（標普）或 CCC（惠譽）或以下，則投資管理人將會在六個月內出售該證券，除非相關證券評級於此時間期限之內已獲調高至規定的最低評級或更高的評級。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20% 至 3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本方法，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因此，股東應注意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將會使用類型廣泛的衍生工具產品和策略。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能用於對沖目的或尋求額外回報。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掉期期權、期權、期貨和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在遵守 UCITS 基金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用於以下目的：(i) 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方法；(ii) 建立高於本基金淨資產的總和部位（即建立槓桿效應）；(iii) 建立合成短倉部位；(iv) 管理存續期；(v) 對沖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及(vi) 有效基金管理目的。就 CDS 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對沖信貸風險和建立合成短倉部位。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20%-40%	50%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投資於按任何貨幣計價的證券。投資管理人預計在正常市況下，將對沖投資及其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風險）以使本基金的非基準貨幣風險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為實現該目標，本基金可採用遠期貨合約、貨幣期貨及其他貨幣相關衍生工具。儘管本基金有意限制其淨非基準貨幣風險，惟概不保證本基金的對沖活動將與本基金的整體投資部位完全相關。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結構化證券可包括非代理（即私人發行）按揭擔保證券（「MBS」）、可調整利率按揭證券（「ARMS」）、抵押按揭債務（「CMO」）、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抵押債務（「CDOs」）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及貨幣。本基金對該等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其他投資政策

匯聚型投資工具。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另一個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或股份。

缺乏流動性。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2)條規定，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須隨時確保本基金的整體流動性。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為抵銷因本基金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槓桿作用、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價）。本基金可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產（包括現金）可能會以不同貨幣計價。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基金貨幣	美元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T、BT、CT、IT 及 N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2、B2、C2、I2、N2、S、S1 及 W2 類股份 無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M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固定派息率為 5% A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S1QD 類股份 按季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及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M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2 及 BT 類股份 ^{2*}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2 及 CT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T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2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N2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65%	無	無
NT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6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⁷	無	0.5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及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1QD 類 H 歐元股份 ⁷	無	0.5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英鎊及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 H 英鎊股份					
I2 類 H 英鎊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 H 英鎊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2*}	無	1.10%	1.00%	無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瑞典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典克朗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W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0.55%	無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分別為：A2（1.45%）、AR（1.45%）、AT（1.45%）、AA（1.45%）、AM（1.45%）、B2（2.45%）、BT（2.45%）、C2（1.90%）、CT（1.90%）、I2（0.90%）、IT（0.90%）、N2（2.00%）、NT（2.00%）、S（0.15%）、S1（0.65%）、S1QD（0.65%）及 W2（0.9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B2 和 BT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四年後合資格分別轉入 A2 和 A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2 類及 CT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及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M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2 及 B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港元 (BT 類)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0.05%
C2 及 C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I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N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N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及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1QD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英鎊及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I2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I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B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250,000 加拿大元	0.05%
瑞典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15,000 瑞典克朗	5,000 瑞典克朗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無	0.05%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W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I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4,000,000 波蘭茲羅提***	無	無	0.05%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50,000 捷克克朗	20,000 捷克克朗	無	無	0.05%
I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25,000,000 捷克克朗****	無	無	無	0.05%

* 並不表示此等發售貨幣在股份類別級進行對沖。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 (VaR) 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T、BT、CT、IT 及 N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就 A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並派付股息。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就 AM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並派付股息。董事會擬就 AM 類股份維持每股 5%（年化率）的固定派息率。因此，股息可能來自於有關類別應佔的淨收入、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資本。以資本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董事會將定期檢討 AM 類股份的收入和開支水平及固定派息比率，並可能決定降低或提高固定派息比率。有關比率將於認購章程其後的更新中反映，同時，股東亦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了解最新派息比率。

就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季宣派並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有關類別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B2、C2、I2、N2、S、S1 及 W2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1 及 S1QD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1 及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各種市場週期實現卓越的投資回報，同時最大化與整體美國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調整回報。

投資程序及政策

投資程序

投資管理人聘用經驗豐富的團隊，在精心設定的投資範圍內以守規方式專注發掘投資機會。投資乃透過精深的「由下而上」方法進行挑選，該方法注重業務較易理解（即財務數據、管理團隊及業務模式透明）、長期增長潛力強勁及進入門檻較高的公司。投資管理人物色具備特定因素的公司，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強勁的盈利增長及合理的估值、即將出現的可能推高股價的事件或催化因素（如所報告的現金流量及盈利業績高於普遍預測、推出新產品、收購、實施成本削減及／或重組計劃）、被誤解的資產價值，或被誇大的市場風險折價。投資管理人亦根據作為投資挑選程序重要參數的一系列標準評估管理層質素，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對股東回報的專注程度，表現於其在提供股息及股息增長、股份回購或其他利便股東的公司行動方面的承諾；管理層對保守會計方法的採用；及管理層獎勵，包括直接股份所有權。投資管理人一般傾向於高流動性投資，但在其認為機會較有把握時，最多可將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較低流動性的股票。

投資管理人使用多維組合構建流程，構建在行業及公司方面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一般選擇具備長期增長潛力及估值吸引的投資，並可能持有該等股票長達數月甚至更長。然而，優選股票的交易可能會出現較大變化。投資管理人可發掘其認為具有理想的短期交易潛力的特定投資，並可能對若干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特定基本面、其他更具吸引力的機會、對由下而上分析的確信或市場預期）作出果斷反應。

投資管理人可因應（包括但不限於）(i) 市場、經濟、法律、政治或其他狀況，或 (ii) 時機、流動性、持倉規模、總體組合構成、集中度、分散度、流動性、能力、風險／回報，或槓桿水平等考慮因素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投資策略。例如，投資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宜採取有關行動的市場狀況下，超配或低配本基金於某一證券的投資並採取若干防守措施（如減持本基金的長倉）。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通過主要投資於在美國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於正常情況下，本基金預期會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此類證券。

本基金亦可能在更為有限的程度上於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述限制及條件下投資於非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其他類似的合資格資產或工具。該等工具將包括美國及非美國股本相關證券，如公開交易的可轉換優先股、期權、股票認購權證（無論屬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及權利以及符合 UCITS 資格的開放式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掉期、差價合約及其他類似的合資格工具。本基金僅可買入認購或認沽期權及沽出備兌認購期權，惟若有關交易或會導致本基金就相關證券持有淨短倉，其將不予訂立。

本基金投資的一大部分將配置於中、大型市值公司，但本基金亦將投資於小型市值公司股票。本基金將不會買入固定收益證券或（除本文另有說明者外）非交易所買賣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本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有效基金管理，或其他風險管理目的。本基金可能偶爾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例如，本基金可能買入認購或認沽期權及沽出備兌認購期權，惟若有關交易或會導致本基金就相關證券持有淨短倉，其將不予訂立。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30%	50%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本基金可投資總回報掉期的預期資產淨值比例為 30%。於正常情況下，本傘子基金可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為 50%。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 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5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 (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標普 500 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新發行證券。本基金可能根據有關投資近期發行可轉讓證券的《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d)條投資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本證券。

匯聚型投資工具。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缺乏流動性。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2(2)條，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將始終確保本基金的總體流動性。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為抵銷本基金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能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價）。本基金可能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產（包括現金）可能會以各種貨幣計價。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產生的開支由產生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派息*	AR 類股份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AW、C、I、N、S、S1、F 及 W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獎勵費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AW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5.00%	0.75%	無	指數卓越表現的 25%
C 類股份	無	2.25%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無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1.00%	無	無
N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2.25%	無	無
S 類股份 ⁴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⁴	無	0.75%	無	無
F 類股份 ^{5‡}	無	0.50%	無	無
W 類股份 ⁷	無	0.20%	無	指數卓越表現的 25%*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AW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5.00%	0.75%	無	指數卓越表現的 25%
I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1.00%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⁴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⁴	無	0.75%	無	無
F 類 H 歐元股份 ^{5‡}	無	0.50%	無	無
W 類 H 歐元股份 ⁷	無	0.20%	無	指數卓越表現的 2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AW 類 H 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 5.00%	0.75%	無	指數卓越表現的 25%
I 類 H 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1.00%	無	無
S 類 H 英鎊股份 ⁴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英鎊股份 ⁴	無	0.75%	無	無
F 類 H 英鎊股份 ^{5‡}	無	0.50%	無	無

W 類 H 英鎊股份 ⁷	無	0.20%	無	指數卓越表現的 2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AW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⁷	最高為 5.00%	0.75%	無	指數卓越表現的 25%
I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1.00%	無	無
S1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⁴	無	0.75%	無	無
W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⁷	無	0.20%	無	指數卓越表現的 2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AW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⁷	最高為 5.00%	0.75%	無	指數卓越表現的 25%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1.00%	無	無
W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⁷	無	0.20%	無	指數卓越表現的 2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I 類 H 澳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1.00%	無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I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1.00%	無	無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I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1.0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分別為：A（2.10%）、AR（2.10%）、AW（0.95%）、C（2.55%）、I（1.30%）、F（0.76%）、N（2.55%）、S（0.15%）、S1（0.90%）及 W（1.10%及 0.40%（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5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在股東的 F 類股份帳戶價值低於 500 萬美元或另一種貨幣的等值金額的情況下，強制贖回有關股東持有的 F 類股份。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就 F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除自此等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認購外，不再接納新認購。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AR 類股份	捷克克朗	50,000 捷克克朗	20,000 捷克克朗	無	0.05%
AW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歐元	1,000,000 歐元**			
	港元	8,000,000 港元**			
N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新加坡元	30,000,000 新加坡元**			
F 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W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歐元	1,000,000 歐元**			
	港元	8,000,000 港元**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W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F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1%
W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AW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1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F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1%
W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W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S1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1%
W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無	0.05%
AW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無	0.05%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W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I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I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4,000,000 波蘭茲羅提**		無	無	0.05%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50,000 捷克克朗		20,000 捷克克朗	無	0.05%
I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25,000,000 捷克克朗**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均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市值風險。這是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的波動可能超過投資於大市值公司。投資於小市值公司的波動往往超過投資於大中市值公司。本基金對市值較小的公司的投資可能還有額外風險，因為此等公司的產品系列、市場或財務資源往往有限。

為實施本基金的投資計劃，可能必須進行頻繁的買賣操作。而較頻繁的買賣操作會導致與本基金操作相關的佣金成本及若干其他開支增加。無論本基金投資及交易活動的盈利能力如何，該等成本均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外國（非美國）、衍生工具和貨幣風險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

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AW、C、I、N、S、S1、F 及 W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而派息亦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獎勵費

投資管理人一般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從基金收取相等於本基金各相關股份在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淨值（未扣除該年度的獎勵費及已扣除管理費）（「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標普 500 指數（「指數」）該財政年度表現 25% 的金額。為免生疑問及受於本部分規限，無論指數本身於適用財政年度之表現是正值或負值，本基金均將支付獎勵費。於該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之任何股息均將加回至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關任何財政年度的指數表現按照於本基金前一財政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估值點計算的指數水平與本基金目前財政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估值點計算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有關任何財政年度的本基金表現按照於本基金前一財政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開市時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與在本基金目前財政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估值點計算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

獎勵費將予計算的首個財政年度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獎勵費將根據本基金財政年度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計算，惟加權平均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流通股份的 20%。倘若加權平均股份超過已發行流通股份的 20%，獎勵費將根據已發行流通股份計算。「加權平均股份」乃按本基金財政年度各日（包括週末）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以該財政年度的總日數計算。

就計算 H 股的獎勵費而言，管理公司將不計及貨幣對沖活動的影響。計算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包括經調整資產淨值）所使用的匯率將為本傘子基金估值點的現行匯率。因此，有關 H 股的獎勵費可能於貨幣對沖活動的影響後累計及支付。

獎勵費（如適用）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按年支付。獎勵費將由行政管理人計算並由存管人核證。作為本傘子基金年度審核工作之一部分，獎勵費之計算亦將由核數師審核。

如果本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需要徵收獎勵費，但該股份類別在各財政年度結束以外的時間被贖回，則該等股份的相關獎勵費將就該財政年度的一部分釐定並截至該贖回日期予以支付。

本基金就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包括未實現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支付獎勵費，因此有可能就未實現的收益支付

獎勵費，但其後該收益可能從未實現。此外，本基金亦可能於每股資產淨值下跌之財政年度支付獎勵費。

基準的標普500指數由並未收錄在規例（歐盟）2016/1011號（「BMR規例」）第36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行政管理人提供。

根據本基金對基準之運用，管理公司的 BMR 程序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一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高額整體投資回報。

投資規則和程序說明

為達致此投資目標，本基金將投資於主要由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構成的投資組合，並會擇機購入若干非投資級及新興市場債券持倉。

本基金可購買由主權國家或其他政府或市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及部門）（統稱「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以及由各類普遍旨在促進環球、地區或特定國家經濟重建或發展的組織或機構（統稱「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此外，本基金可購買公司債券或其他實體的債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公司債券，政府、準政府、超國家機構或機關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按揭，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和資產擔保證券。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和按揭擔保和資產擔保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20%。另外，本基金對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20%。

投資管理人採用專有分析方法，根據相對價值選擇國家、界別、行業和證券，根據預期收益率曲線形態變化沿國家收益率曲線配置持有的證券，並管理貨幣風險，在盡量降低風險的同時，擇機增加價值。

投資管理人力求藉著四項關鍵決策，控制風險，增加回報率。首先，投資管理人根據分析員對不同地區和國家之間的相對利率變化預測並沿著各國的收益率曲線，為各市場確定適當的收益率曲線持倉。第二，投資管理人根據其分析，在投資比例上側重於風險調整潛在回報率最高的界別。第三，投資管理人力求為本基金選擇基本具有吸引力而且估值偏低的證券。最後，將貨幣配置作為一項獨立決策予以管理；投資管理人依據其經濟研究和量化方法，在貨幣權重上偏向於最可能升值的貨幣。此外，投資管理人的持倉在區域、行業、信貸質素和發行人方面，徹底多元化。

就本基金投資的債務的主權國家或其他政府機關發行人而言，投資管理人將考慮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相關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投資於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即成員國政府可能未能作出所規定的或定期的資本出資，以致超國家機構可能無力償付其債務。

就本基金投資的債務的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管理人將考慮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其營運相關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投資管理人的分析集中於按以下因素釐定的相對價值，例如各有關發行人的利息或股息保障覆蓋率、資產保證、盈利前景及經驗及管理優勢。

一般而言，評估投資價值時，投資管理人將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各國現行利率的相對水平及以各自貨幣計價的此類投資的升值潛力。為追求資本增值，本基金可能因預期有利的貨幣波動或利率變動，投資於相對低收益的證券，因此本基金的孳息可能會下降。為追求收益，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孳息相對較高

（相對於其他債務證券而言）的短期證券以符合本基金的投資準則，因此可能會降低本基金的資本升值。

分析員定期與投資管理人的環球固定收益投資團隊會面，分析其研究結果，並評估其預測和建議的可信度。環球固定收益團隊根據此等嚴格研究審核的結果，為本基金確定適當的整體積極風險目標。該團隊然後預算風險，集體決定國家、界別、行業、證券和貨幣方面的優選配置。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一個國家的政府實體、公司或金融機構發行但以另一個國家貨幣計價的債務。例如，本基金可投資德國公司發行以日圓計價的債務。此類投資涉及與發行人相關的信貸風險以及與債務計價貨幣相關的貨幣風險。

本基金持倉的平均償還期將因投資管理人對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評估而變動。一如所有固定收益證券那樣，利率變化將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因為利率下降時基金證券的價格一般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基金證券的價格會下跌。對利率變化的反應方面，長期證券的價格波動一般較短期證券為大。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其他投資政策

除本文規定的範圍外（包括第II部分附錄A），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資產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管理人將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環球金融界認為屬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環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管理人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本基金對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30%。

投資管理人將按其貨幣研究和展望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並將(a)本基金的整體非基準貨幣風險，以及(b)相關基金組合中各特定貨幣的預期風險及回報兩項因素考慮在內。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就此專門開發的內部模型。因此，投資管理人可根據其

研究顯示該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是下跌或上升對沖所有、部分貨幣風險或不進行任何對沖。此外，本基金亦可透過各類其他衍生工具，維持於任何特定貨幣的持倉。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存在合約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有效基金管理及對沖技術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就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產生的開支將由與該項開支相關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基金貨幣	美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派息*	AT、BT、CT 及 I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IK 類股份 每年兩次宣派及派付
			A2、C2、I2、1、2、S 及 S1 類股份 無
			1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S1QD 類股份 按季宣派及派付
			S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見下文「派息」。
			*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及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持有 0-1 年=3.0%
BT 類股份 ^{2***}	無	1.10%	1.0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2 及 CT 類股份	無	1.5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2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1 類股份*	無	0.75%	無	無
1D 類股份*	無	0.75%	無	無
2 類股份*	無	0.75%	無	無
S 類股份**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50%	無	無
SA 類股份**	無	無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英鎊股份及 AT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1 類 H 英鎊股份*	無	0.75%	無	無
1D 類 H 英鎊股份*	無	0.75%	無	無
2 類 H 英鎊股份*	無	0.75%	無	無

S 類 H 英鎊股份**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英鎊股份**	無	0.5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及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C2 類 H 歐元股份	無	1.55%	無	無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K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IT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1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75%	無	無
1D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75%	無	無
2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75%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50%	無	無
S1QD 類 H 歐元股份**	無	0.50%	無	無
挪威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S1 類 H 挪威克朗股份**	無	0.50%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B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2***}	無	1.1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S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無	無	無	無

* 保留予聯博全球財富管理的私人客戶。2 類股份保留予機構投資者。

**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及 SA 類股份的投資者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1.50%）、AR（1.50%）、AT（1.50%）、BT（2.50%）、C2（1.95%）、CT（1.95%）、I2（0.95%）、IK（0.95%）、IT（0.95%）、1（0.90%）、1D（0.90%）、2（0.90%）、S（0.15%）、S1（0.65%）、SA（0.15%）及 S1QD（0.6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BT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四年後合資格轉入 A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

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2 類及 C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及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C2 及 C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1 類股份	美元	3,5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1D 類股份	美元	3,5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2 類股份	美元	3,5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A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英鎊及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I2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1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1D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2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1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及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K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3,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1D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3,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3,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QD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挪威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S1 類 H 挪威克朗股份	挪威克朗	100,000,000 挪威克朗**	無	無	0.01%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B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250,000 加拿大元	0.05%
S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5,000,000 加拿大元**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通常將為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投資管理人等資深投資顧問善用衍生工具可能帶來裨益。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衍生工具亦涉及不同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涉及有效管理衍生工具策略的風險、若干衍生工具市場缺乏流動性風險以及虧損高於衍生工具投資金額的風險。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投資潛在收入且能承受中等至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財務顧問或其他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2、C2、I2、1、2、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而派息亦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就 SA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

就 IK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每年兩次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有關類別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T、BT、CT、IT 及 1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除非股東透過書面方式指示董事會選擇收取現金，否則股息會自動再投資於相同類別的股份。再投資的股息會付予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會於股息支付日期進行再投資，用於購買股份，價格為當日發售價格或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價格。再投資聲明將會發送給股東。未進行再投資的股息將會透過郵件或其他方式於股息支付日期寄送。本傘子基金概不就股息未送達或延遲送達承擔責任。

可能會經常向英國皇家關稅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申請將 1D 類股份就英國稅務目的認證為「派息基金」（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附錄 C：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就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季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就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維持穩定的每股派息率。因此，股息可能來自於有關類別應佔的淨收入、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或資本。以資本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固定派息比率，並可能決定降低或提高固定派息比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 A2、AT、B2、BT、C2、CT、I2、IK 及 I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相等於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就 1、1D、2、S、SA、S1 及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相等於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 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一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程序及政策

本基金尋求透過採用絕對回報策略獲取豐厚的風險調整回報。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多元化的證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巨大盈利潛力的公司的增長及價值型股票）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計劃將本基金的投資主要配置在中大型市值公司。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將主要配置在美國發行人，其次是非美國發行人。工具可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股票認購權證及權利、債券、公司債券、掉期、可轉換證券及其他債務、現金、現金等價物、期貨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期權、遠期合約及類似工具。

投資管理人使用基本的自下而上方式尋找投資機會以及潛在的賣空目標以獲取回報。本文所用的「回報」指經貝他調整（或市場波動性調整）的回報計量。

投資管理人透過自下而上、逐個證券分析（並以「宏觀」分析作為補充）制定本基金的長倉及短倉比例。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的淨長倉將介於 30% 至 70% 之間，本基金會一直維持正的淨長倉。本基金尋求透過分散行業及管理其長短倉以將回報波動最小化。於市場風險過高期間，投資管理人可於必要時減少本基金的淨長倉。本基金或會持有高水平的現金及／或現金等價物。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本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有效基金管理，或其他風險管理目的。本基金亦可能會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信用違約掉期）、期權、認股權證、期貨或遠期合約。

倘若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獲得合成短倉部位，投資管理人將確保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均有充足抵補。

在實施上述衍生工具策略時，投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本基金的淨資產分配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比例。本基金可能為此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30%	50%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本基金可投資總回報掉期的預期資產淨值比例為30%。於正常情況下，本傘子基金可投資總回報掉期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為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 在實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本方法，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因此，股東應注意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其他投資政策

新發行證券。 本基金可能根據有關投資近期發行可轉讓證券的《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d)條投資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本證券。

匯聚型投資工具。 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缺乏流動性。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2 (2)條，本基金不得將其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將始終確保本基金的總體流動性。

防禦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為抵銷本基金使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能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價）。本基金可能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產（包括現金）可能會以各種貨幣計價。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

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產生的開支由產生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掛鈎的風險因素。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控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控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 H 人民幣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 人民幣股份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H 人民幣股份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派息*	無。見下文「派息」。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指示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除外）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1:00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獎勵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⁷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C 類股份	無	2.25%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1.00%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F 類股份 ^{6†}	無	0.50 %	超出回報的 1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N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2.25%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S 類股份 ⁵	無	無	不適用	無
S1 類股份 ⁵	無	1.00%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W 類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1.00%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1.00%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F 類 H 歐元股份 ^{6†}	無	0.50%	超出回報的 1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⁵	無	無	不適用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⁵	無	1.00%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I 類 H 英鎊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1.00%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S 類 H 英鎊股份 ⁵	無	無	不適用	無
S1 類 H 英鎊股份 ⁵	無	1.00%	超出回報的 20%， 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I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1.0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S 類 H 日圓股份 ⁵	無	無	不適用	無
S1 類 H 日圓股份 ⁵	無	1.0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1.0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W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無	最高為 1.0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I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1.0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最高為 5.00%	1.8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I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1.00%	超出回報的 20%，以高水位指標為準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25%）、C（2.70%）、I（1.45%）、F（0.81%）、N（2.70%）、S（0.15%）、S1（1.15%）及 W（1.4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獎勵費須於每年繳付。有關獎勵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其他基金資料—獎勵費」。

5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在股東的 F 類股份帳戶價值低於 500 萬美元或另一種貨幣的等值金額的情況下，強制贖回有關股東持有的 F 類股份。

7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而非在岸人民幣。

‡ 就 F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除自此等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認購外，不再接納新認購。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0.05%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F 類股份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1%
N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W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F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1%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1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S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500,000,000 日圓**	無	無	0.01%
S1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500,000,000 日圓**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無	0.05%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W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I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4,000,000 波蘭茲羅提**	無	無	0.05%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50,000 捷克克朗	20,000 捷克克朗	無	0.05%
I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25,000,000 捷克克朗**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均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市值風險。這是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的波動可能超過投資於大市值公司。投資於小市值公司的波動往往超過投資於大中市值公司。本基金對市值較小的公司的投資可能還有額外風險，因為此等公司的產品系列、市場或財務資源往往有限。

為實施本基金的投資計劃，可能必須進行頻繁的買賣操作。而較頻繁的買賣操作會導致與本基金操作相關的佣金成本及若干其他開支增加。無論本基金投資及交易活動的盈利能力如何，該等成本均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外國（非美國）、衍生工具和貨幣風險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

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獎勵費

投資管理人一般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從基金收取相等於本基金各相關股份在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淨值（未扣除該年度的獎勵費及已扣除管理費）（「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該等股份在該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原有最高資產淨值（定義如下）20%（F 類股份為 10%）的金額。獎勵費將根據觀察期（定義見下文）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計算，惟加權平均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流通股份的 20%。倘若加權平均股份超過已發行流通股份的 20%，獎勵費將根據已發行流通股份計算。

某類股份的「原有最高資產淨值」為此類股份將上一次支付的獎勵費計算在內的資產淨值（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入派息，如有）；如連續兩年未支付任何獎勵費，則為相關股份於觀察期結束時的資產淨值（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入派息，如有）。

管理公司將使用兩年的期間以釐定或重新設定原有最高資產淨值（「觀察期」），釐定觀察期的期限時的具體機制如下：

- 如果在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就相關股份類別產生獎勵費並已作出付款，則新的觀察期將會開始。
- 如果在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並無產生獎勵費，觀察期延至第二個財政年度。如果在第二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產生獎勵費並已作出付款，則新的觀察期將會開始。
- 如果在第二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並無產生獎勵費，不論獎勵費是否產生或已作出付款，新的觀察期將會開始。

獎勵費（如適用）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按年支付。

如果本基金的某些股份類別需要徵收獎勵費但該股份類別在各財政年度結束以外的時間被贖回，則該等股份的相關獎勵費將就該部分財政年度釐定並截至該贖回日期予以支付。在贖回股份後獎勵費被凍結的交易日子，不會重新設定原有最高資產淨值。

根據所使用的獎勵費計算方法，即使本基金未完全收回上個財政年度相關類別股份應佔的淨資產（視情況而定，經認購、贖回、股息及其他派息調整）減值，本基金仍可能須支付獎勵費。

就計算 H 股的獎勵費而言，管理公司將不計及貨幣對沖活動的影響。因此有關 H 股的獎勵費可能於該等 H 股的資產淨值超出相關觀察期的原有最高資產淨值（經匯兌損益調整）時（已計及貨幣對沖活動的影響）產生及支付。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F、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當前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將總回報最大化。

投資規則和程序

為達成本目標，本基金會根據正常市況將其資產的至少 80% 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或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由政府、主權、準主權、政府機構、政府擔保發行人、超國家實體或公司發行。本基金可投資各類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指(i)所在國家並非世界銀行所歸類的「高收入：經合組織」的發行人，(ii)位於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代表的所有國家的發行人，或(iii)未列於(i)或(ii)但投資管理人可根據其商業模式酌情將其視為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發行人。

投資政策

信貸質素。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貨幣管理。 投資管理人預計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淨資產至少 80% 將投資於新興市場貨幣。然而在市場不佳時，投資管理人可酌情將本基金的貨幣風險與 G-10 國家的貨幣進行對沖。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各類金融衍生工具及策略(i)以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ii)作投資目的，例如作為直接投資相關證券或工具的另一個選擇及(iii)作有效基金管理目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NDF」）、信貸掛鈎票據、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掉期期權、期權、期貨和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

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 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20% 至 3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本方法，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因此，股東應注意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其他投資政策

匯聚型投資工具。 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將始終確保本基金的總體流動性。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任何貨幣計價）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結構化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結構化證券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ABS」）和抵押債務（「CDOs」）。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未來發展。 本基金可利用（其中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

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產生的開支由產生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及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A 及 S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T、BT、CT、IT 及 Z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2、B2、I2、S 及 S1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⁷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及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B2 及 BT 類股份 ^{6*}	無	1.30%	1.00%	持有 0-1 年 =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T 類股份	無	1.75%	無	持有 0-1 年 =1.0% 此後=0%
I2 及 IT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5%	無	無
S 類股份 ⁵	無	無	無	無
SA 類股份 ⁵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⁵	無	0.70%	無	無
ZT 類股份 ⁹	無	無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5%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p>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1.75%）、AA（1.75%）、AR（1.75%）、AT（1.75%）、B2（2.75%）、BT（2.75%）、CT（2.20%）、I2（1.20%）、IT（1.20%）、S（0.15%）、SA（0.15%）、S1（0.85%）及 ZT（0.01%），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p> <p>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p> <p>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p> <p>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p>	<p>5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及 SA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p> <p>6 B2 或 BT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四年後合資格分別轉入 A2 或 A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p> <p>7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T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p> <p>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p> <p>9 ZT 類股份乃保留予聯博基金進行投資。</p> <p>*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p>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及 AT 類股份	美元 港元 捷克克朗 (A2 類)	2,000 美元 15,000 港元 50,000 捷克克朗	750 美元 5,000 港元 20,000 捷克克朗	無	0.05%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2 及 BT 類股份	美元 港元	2,000 美元 15,000 港元	750 美元 5,000 港元	250,000 美元 2,000,000 港元	0.05%
C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2 及 I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A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ZT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對沖貨幣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無	0.05%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捷克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捷克克朗股份	捷克克朗	50,000 捷克克朗	20,000 捷克克朗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股本證券或發行人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所引致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將實現資本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固定收益投資及貨幣投資以獲得潛在總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A 及 SA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

就 A2、B2、I2、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T、BT、CT、IT 及 Z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而派息亦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A 及 S1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A 及 S1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由投資於 ZT 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T 類股份獲豁免繳納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當前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實現高額的整體回報。

投資規則和程序

為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會根據正常市況將其資產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亞太區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或以亞太區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由政府、主權、準主權、政府機構、政府擔保發行人、超國家實體或公司發行。本基金可投資各類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投資政策

信貸質素。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然而，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本基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淨資產比例不會超過 50%。「投資級別」一詞指獲穆迪評為 Baa（包括 Baa1、Baa2 及 Baa3）或以上或獲標普評為 BBB（包括 BBB+ 及 BBB-）或以上，或對一個或多個亞洲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所作評級獲認可的任何國內或地區評級機構（由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給予同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於作出投資之時評級為 CCC 或以下的證券。

貨幣管理。 投資管理人預計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淨資產至少 80% 將投資於亞太區貨幣。然而在市況不佳時，投資管理人可酌情將本基金的亞太區貨幣風險與 G-10 國家的貨幣進行對沖。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各類金融衍生工具及策略(i)以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ii)作投資目的，例如作為直接投資相關證券或工具的另一個選擇及(iii)作有效基金管理目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或「NDF」）、掉期合約（包括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及利率掉期合約（「IRS」）、信貸掛鈎票據、期權及期貨。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存續期。 本基金可投資任何存續期的固定收益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的存續期一般介乎零至十年。

槓桿手段。 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 至 35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其他投資政策

匯聚型投資工具。 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將始終確保本基金的總體流動性。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任何貨幣計價）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結構化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投資管理人將不會投資於抵押債務（「CDOs」），但或會投資於按揭擔保證券（「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及抵押按揭債務（「CMO」）。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未來發展。 本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產生的開支由產生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上午 11:00
營業日	盧森堡及香港銀行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每一個營業日	派息*	AT、BT、CT、IT 及 Z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2、B2、C2、I2、S 及 S1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及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B2 及 BT 類股份 ^{6*}	無	1.2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2 及 CT 類股份	無	1.6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2 及 IT 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⁷	無	0.65%	無	無
ZT 類股份 ⁹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及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I2 類 H 新加坡元及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澳元及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BT 類 H 澳元股份 ^{6*}	無	1.2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T 類 H 澳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及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BT 類 H 歐元股份 ^{6*}	無	1.2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2 類 H 歐元股份	無	1.6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2 類 H 歐元及 IT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A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BT 類 H 英鎊股份 ^{6*}	無	1.2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A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B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6*}	無	1.2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1.60%）、AR（1.60%）、AT（1.60%）、AA（1.60%）、B2（2.60%）、BT（2.60%）、C2（2.05%）、CT（2.05%）、I2（1.05%）、IT（1.05%）、S（0.15%）、S1（0.80%）及 ZT（0.01%），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2 類及 C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6 B2 或 BT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四年後合資格分別轉入 A2 或 A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9 ZT 類股份乃保留予聯博基金進行投資。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將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及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B2 及 B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港元 (BT 類)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0.05%
C2 及 C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2 及 I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港元 (IT 類)	8,000,000 港元**	無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ZT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及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2 類 H 新加坡元及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澳元及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B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250,000 澳元	0.05%
I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及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B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250,000 歐元	0.05%
C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 H 歐元及 I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AA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B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250,000 英鎊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AA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B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250,000 加拿大元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股本證券或發行人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所引致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將實現資本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固定收益投資及貨幣投資以獲得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T、BT、CT、IT 及 Z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就 A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並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而派息亦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B2、C2、I2、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由投資於 ZT 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T 類股份獲豁免繳納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名為亞太收益基金。本基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更名為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當前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將總回報最大化。

投資規則和程序

為達成本目標，本基金會根據正常市況將其資產的至少 80% 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本基金可投資各類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指(i)所在國家並非世界銀行所歸類的「高收入：經合組織」的發行人，(ii)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代表的所有國家，或(iii)未列於(i)或(ii)但投資管理人可根據其商業模式酌情將其視為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發行人。

投資政策

信貸質素。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貨幣管理。 投資管理人預計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淨資產不超過 25% 將投資於非美元貨幣，包括任何新興市場貨幣。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各類金融衍生工具及策略(i)以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ii)作投資目的，例如作為直接投資相關證券或工具的另一個選擇及(iii)作有效基金管理目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NDF」）、信貸掛鈎票據、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掉期期權、期權、期貨和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 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

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其他投資政策

匯聚型投資工具。 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將始終確保本基金的總體流動性。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任何貨幣計價）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結構化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結構化證券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ABS」）和抵押債務（「CDOs」）。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未來發展。 本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產生的開支由產生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掛鈎的風險因素。 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控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

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控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 H 人民幣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 人民幣股份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H 人民幣股份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及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除外）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1:00
基金貨幣	美元		
營業日	盧森堡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每一個營業日	派息*	AT、CT、IT、NT 及 Z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M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固定派息率為 5%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S1QD 類股份 按季宣派及派付 A2、C2、I2、N2、S 及 S1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及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AM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C2 及 CT 類股份	無	1.7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2 及 IT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5%	無	無
N2 及 NT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85%	無	無
S 類股份 ⁵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⁵	無	0.70%	無	無
ZT 類股份 ⁸	無	無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及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5%	無	無
S1QD 類 H 歐元股份 ⁵	無	0.7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澳元及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AT 類 H 澳元股份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加拿大元及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及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英鎊及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AT 類 H 英鎊股份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1.75%）、AR（1.75%）、AT（1.75%）、AA（1.75%）、AM（1.75%）、C2（2.20%）、CT（2.20%）、I2（1.20%）、IT（1.20%）、N2（2.30%）、NT（2.30%）、S（0.15%）、S1（0.85%）、S1QD（0.85%）及 ZT（0.01%），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2 及 CT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8 ZT 類股份乃保留予聯博基金進行投資。

*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而非在岸人民幣。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及 AT 類股份	美元 港元	2,000 美元 15,000 港元	750 美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M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2 及 C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2 及 I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N2 及 N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ZT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及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1QD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澳元及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加拿大元及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及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英鎊及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無	0.05%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股本證券或發行人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所引致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將實現資本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固定收益投資以獲得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T、CT、IT、NT 及 Z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並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 AR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而派息亦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就 AM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並派付股息。董事會擬就 AM 類股份維持每股 5%（年化率）的固定派息率。因此，股息可能來自於有關類別應佔的淨收入、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資本。以資本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董事會將定期檢討 AM 類股份的收入和開支水平及固定派息比率，並可能決定降

低或提高固定派息比率。有關比率將於認購章程其後的更新中反映，同時，股東亦可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了解最新派息比率。

就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季宣派並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有關類別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C2、I2、N2、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1 及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1 及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由投資於 ZT 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T 類股份獲豁免繳納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美國高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實現高額的風險調整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債券，但亦可能投資於政府債券及非美國發行人在成熟及新興市場的債券。為達致此目標，於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計將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並將本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非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

信貸質素。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貨幣管理。 投資管理人預計在正常市況下，將對沖投資及其他風險以使本基金的美元貨幣風險淨額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5%。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各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合約、信用違約掉期合約及掉期期權）及策略(i)以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ii)作為直接投資相關證券或工具的另一個選擇及(iii)作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20%-40%	50%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 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2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本方法，使用衍生工具

作對沖目的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因此，股東應注意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其他投資政策

匯聚型投資工具。 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結構化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結構化證券可包括非代理（即私人發行）按揭擔保證券（「MBS」）、可調整利率按揭證券（「ARMS」）、抵押按揭債務（「CMO」）、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抵押債務（「CDOs」）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及貨幣。本基金對該等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將始終確保維持本基金的總體流動性。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未來發展。 本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產生的開支由產生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T、IT、CT、NT 及 Z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2、C2、I2、N2、S 及 S1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C2 類股份	無	1.6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CT 類股份	無	1.6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2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IT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N2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75%	無	無
NT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75%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無	0.50%	無	無
ZT 類股份 ⁸	無	無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IT 類 H 澳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1.55%）、AA（1.55%）、AR（1.55%）、AT（1.55%）、C2（2.00%）、CT（2.00%）、I2（1.00%）、IT（1.00%）、N2（2.10%）、NT（2.10%）、S（0.15%）、S1（0.65%）及 ZT（0.01%），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2 類及 CT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予已經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8 ZT 類股份乃保留予聯博基金進行投資。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C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I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N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N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ZT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I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無	0.05%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股本證券或發行人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所引致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將實現資本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固定收益投資以獲得潛在收入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並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而派息亦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就 AT、CT、IT、NT 及 Z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C2、I2、N2、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由投資於 ZT 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T 類股份獲豁免繳納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一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尋求達致本基金的目標，投資管理人擬物色其認為日後從根本上波動性較低及下跌風險較小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風險及回報模式以及管理投資組合的判斷及經驗來建立尋求波動性最小化的基金，同時最大限度提升持倉質素。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但本基金可購入任何國家的股本證券，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i)普通股及優先股（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ii)貨幣現貨及遠期合約，(iii)股票指數期貨，(iv)股票期權，(v)交易所買賣基金，(vi)認股證、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包括新發行及二次發售，(vii)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及(viii)參與票據及／或其他綜合性外國股票。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對沖貨幣風險或產生較相關股票持倉更大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各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期貨、貨幣遠期、股票指數及單一發行人期權）(i)作對沖目的，(ii)作投資目的，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性投資及(iii)作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50%。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

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因此，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世界未對沖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匯聚型投資工具。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另一個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須隨時確保維持本基金的整體流動性。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掛鈎的風險因素。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控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控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

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 H 人民幣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 人民幣股份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H 人民幣股份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p>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p> <p>歐元計價股份類別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p> <p>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1:00</p>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C、I、N、S 及 S1 類股份 無
資產淨值公佈 股份類別名稱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p>AD 及 S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p> <p>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見下文「派息」。</p>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C 類股份	無	1.9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N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95%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D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⁶	無	0.50%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S1 類股份 ⁶	無	0.5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及 AD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50%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及 AD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及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紐西蘭元及 AD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S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90%）、AD（1.90%）、AR（1.90%）、C（2.35%）、I（1.10%）、N（2.35%）、S（0.15%）、SD（0.15%）及 S1（0.6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及 SD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而非稱為 CNY 的在岸人民幣。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及 AD 類股份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AD 類)	2,000 美元 15,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750 美元 5,000 港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AR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N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D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S1 類股份	歐元	25,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及 AD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5,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5,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及 A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及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紐西蘭元及 AD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S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5,000,000 加拿大元**	無	無	0.0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I 類 H 英鎊股份 ⁷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無	0.05%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	-------	-------------	-------------	---	-------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C、I、N、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而派息亦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類、SD 類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類、SD 類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此等費用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此資料單張所載資料僅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基金將改名為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其投資政策亦將會變更。請參閱第I-157頁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的資料單張以了解更多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股本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列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的國家。本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前緣市場。前緣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列入標普前緣板塊市場指數的國家。

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計本基金總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及前緣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新興市場及前緣市場公司包括以下任何公司：(i)居於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或在上述地區組織成立；(ii)於上述地區建立及經營業務；(iii)於上述地區開展其大部分經濟活動；或(iv)擁有受上述地區經濟發展重大影響的業務。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股票）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e)條所指的具有 UCITS 資格或屬合資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巧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基金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市值加權。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及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C、F、N、I、S 及 S1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C 類股份	無	2.10%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 0%
F 類股份 ⁶	無	0.425%	無	無
N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2.10%	無	無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85%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⁶	無	0.85%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AD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I 類 H 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8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I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85%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AD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AR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F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425%	無	無
I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85%	無	無
S1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8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AD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AD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S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AD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5%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分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95%)、AD(1.95%)、AR(1.95%)、C(2.40%)、F(0.575%)、I(1.15%)、N(2.40%)、S(0.15%)及S1(1.0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在股東的 F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帳戶價值低於 500 萬美元或另一種貨幣的等值金額的情況下，強制贖回有關股東持有的 F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
-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港元	2,000 美元 15,000 港元	750 美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D 類股份	美元 港元	2,000 美元 15,000 港元	750 美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R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F 類股份	美元	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N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AD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D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F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5,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AD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S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5,000,000 加拿大元**	無	無	0.01%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AD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A、C、F、I、N、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AR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

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F、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F、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此等費用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1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前稱為聯博—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此資料單張所載資料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有效。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股本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風險及回報模型以及管理投資組合的判斷及經驗構建一個在質素、穩定性及合理估值之間取得平衡的投資組合。投資管理人尋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提供下行保障及限制與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相關的波幅。

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列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的國家。本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前緣市場。前緣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列入標普前緣板塊市場指數的國家。

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計本基金總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及前緣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新興市場及前緣市場公司包括以下任何公司：(i)居於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或在上述地區組織成立；(ii)於上述地區建立及經營業務；(iii)於上述地區開展其大部分經濟活動；或(iv)擁有受上述地區經濟發展重大影響的業務。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股票）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e條所指的具有UCITS資格或屬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UCITS，以及其他屬UCITS合資格投資的UCI。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巧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基金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出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MSCI新興市場指數市值加權。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 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及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D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AR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C、F、N、I、S及S1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類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AD類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AR類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C類股份	無	2.10%	無	持有0-1年=1.0% 此後0%
F類股份 ⁶	無	0.425%	無	無
N類股份	最高為3.00%	2.10%	無	無
I類股份 ⁷	最高為1.50%	0.85%	無	無
S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類股份 ⁶	無	0.85%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類H英鎊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AD類H英鎊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I類H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1.50%	0.8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AD類H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I類H新加坡元股份 ⁷	最高為1.50%	0.85%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AD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AR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F類H歐元股份 ⁶	無	0.425%	無	無
I類H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1.50%	0.85%	無	無
S1類H歐元股份 ⁶	無	0.8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澳元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AD類H澳元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AD類H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S類H加拿大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AD類H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分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95%)、AD(1.95%)、AR(1.95%)、C(2.40%)、F(0.575%)、I(1.15%)、N(2.40%)、S(0.15%)及S1(1.0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C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在股東的F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帳戶價值低於500萬美元或另一種貨幣的等值金額的情況下，強制贖回有關股東持有的F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類股份	美元 港元	2,000美元 15,000港元	750美元 5,000港元	無	0.05%
AD類股份	美元 港元	2,000美元 15,000港元	750美元 5,000港元	無	0.05%
AR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C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F類股份	美元	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N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類股份	英鎊	15,000,000英鎊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0.05%
AD類H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0.05%
I類H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類H英鎊股份	英鎊	2,000英鎊	750英鎊	無	0.05%
AD類H英鎊股份	英鎊	2,000英鎊	750英鎊	無	0.05%
I類H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英鎊**	無	無	0.05%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D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R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F類H歐元股份	歐元	5,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I類H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S1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澳元股份	澳元	2,000澳元	750澳元	無	0.05%

AD類H澳元股份	澳元	2,000澳元	750澳元	無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加拿大元	750加拿大元	無	0.05%
AD類H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加拿大元	750加拿大元	無	0.05%
S類H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5,000,000加拿大元**	無	無	0.01%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紐西蘭元	1,000紐西蘭元	無	0.05%
AD類H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紐西蘭元	1,000紐西蘭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A、C、F、I、N、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AR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

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F、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

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F、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此等費用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1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改名為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聯博—全方位優越收益基金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基金將改名為聯博—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各國債務證券、板塊、信貸評級及貨幣，最大化風險調整回報。本基金資產配置及本基金產生的回報因應當前市況而異。

投資規則和程序說明

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板塊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機構債券、企業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按揭擔保和資產擔保證券（與其衍生工具）。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類型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包括私人發行證券（包括 144A 條證券）、抗通脹證券；可變、浮動及逆浮動利率證券；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結構化證券和一籃子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產可為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且此等證券及資產（包括現金）可以多種貨幣計價。本基金可投資居於任何國家（包括被認為新興市場）的實體發行的證券。國家及固定收益投資板塊之間的配置由投資管理人內部制定的定量模型，連同根據內部信貸與經濟分析及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料進行的基礎研究指引。

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環球政府、跨境、機構、企業債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多樣發行人／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式證券（包括投資級和低於投資級的證券）。結構化證券可包括非機構類（即私人發行的）按揭擔保證券（「MBS」）和可調整利率按揭證券（「ARMS」）及抵押按揭債務（「CMO」），還有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和貨幣。本基金對按揭和資產擔保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通常，本基金將最多投資總資產的 50% 於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倘若本基金的某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被停止評級，且此評級下調導致本基金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比例超過其總資產的 50%，投資管理人將立刻重新評估本基金是否應繼續持有該證券。本基金通常會出售任何該等非投資級別證券，除非(i)投資管理人確定當時作出此行動並不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及(ii)非投資級別證券總值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55%，則另作別論。

投資管理人將管理因投資於非英鎊貨幣計價證券而導致的本基金貨幣風險，並將透過使用貨幣相關衍生工具（如貨幣期權及遠期合約）以建立貨幣長倉或短倉，尋求積極的投資機會。本基金將把對非英鎊貨幣的淨投資（除去短倉後的長倉）限制在總資產的 15% 之內，並把對非英鎊貨幣的總投資（長倉加上短倉的絕對價值）限制在總資產的 30% 之內。

本基金於新興市場的投資主要為包含在 J.P. 摩根新興市場環球債券指數或 J.P. 摩根本地新興市場附加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Local Markets Index Plus) 的國家，及投資時被視為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的投資。

投資管理人一般會將本基金於任何一個非投資等級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的投資限制在其總資產的 5% 之內。倘若任何一個新

興市場主權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被停止評級，且此評級下調導致於任何一個非投資等級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的投資比例超過其總資產的 5%，投資管理人將立刻重新評估本基金是否應減少於該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的投資。投資管理人一般會減少本基金於該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的投資，務求該投資不會超過其總資產的 5%，除非(i)投資管理人確定當時作出此行動並不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及(ii)於該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的投資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10%，則另作別論。

另外，投資管理人一般會將本基金對國內債務證券最高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貨幣的淨投資（長倉或短倉）限制在其總資產的 5% 之內。倘若某國家國內債務證券最高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或被停止評級，且此評級下調導致本基金在國內債務證券最高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貨幣淨投資比例超過其總資產的 5%，投資管理人將立刻重新評估本基金是否應減少於該國貨幣的投資。投資管理人一般會減少本基金於該國貨幣的投資，務求該投資不會超過其總資產的 5%，除非(i)投資管理人確定當時作出此行動並不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及(ii)於該國貨幣的投資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10%，則另作別論。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一個投資級別企業發行人的總資產不可超過 3%，投資於任何一個非投資級別企業發行人的總資產亦不可超過 0.75%。

投資管理人可將本基金任何未定用途現金結餘投資於英鎊或非英鎊現金等價物證券，包括政府債券、銀行存款單、逆回購協議及託管人保薦的短期投資工具。投資管理人預期，將會不時發展本基金可投資的新型固定收益證券及固定收益相關衍生證券。

本基金持倉的平均償還期將因投資管理人對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評估而變動。投資管理人無意致使本基金招致任何負債，為滿足贖回或交收需要（如有）的臨時借貸則另作別論。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合約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掉期期權、期權、期貨和各種貨幣相關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可用於以下目的：(i) 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方法，(ii) 管理存續期，(iii) 對沖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及(iv) 有效基金管理目的。就信用違約掉期合約而言，本基金將運用參考債務的債務評級，或倘信用違約掉期合約包含一籃子、分額或指數，則本基金將運用信用違約掉期合約的隱含評級。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100%至2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為有效管理基金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資產淨值的20%。

其他投資政策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 「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英鎊）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英鎊	指示截止時間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向管理公司索取及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派息*	A2、I2、S及S1類股份 無。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SQD及S1QD類股份 按季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其他特色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I2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QD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⁶	無	0.45%	無	無
S1QD 類股份 ⁶	無	0.45%	無	無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美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美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 類 H 美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美元股份 ⁶	無	0.45%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AR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45%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5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1.45%）、AR（1.45%）及 I2（0.9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及 S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費用及其他特色¹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I2 類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 類股份	英鎊	2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QD 類股份	英鎊	2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英鎊	2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1QD 類股份	英鎊	2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2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無	0.05%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第「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於尋求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投資收益潛力並可承受中等至較大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財務顧問或其他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而派息亦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就 SQD 及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宣派並派付相等於該股份類別應佔本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淨收入的季度股息。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I2、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QD、S1 及 S1QD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QD、S1 及 S1Q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此等費用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基金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環球股息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創造收益，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環球市場（包括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及前緣市場國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

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計本基金至少有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e) 條所指的具有 UCITS 資格或屬合資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管理人認為，相對於長期盈利潛力而言，被市場低估的高股息率證券最終可提供高總回報。因此，投資管理人將利用其專有的風險／回報定量模型及基本分析師專業知識，創建高股息率與長線資本增值相結合的基金。

貨幣管理。 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巧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風險為多的投資機會。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 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 MSCI ACWI（未對沖）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 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及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派息*	A、C、I、N、S 及 S1 類股份 無 AD、CD 及 N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和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C 和 CD 類股份	無	1.9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N 和 ND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95%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⁶	無	0.70%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1 類股份 ⁶	無	0.7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C 類 H 歐元股份	無	1.9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7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1 類 H 英鎊股份 ⁶	無	0.7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80%)、AD(1.80%)、C(2.25%)、CD(2.25%)、I(1.00%)、N(2.25%)、ND(2.25%)、S(0.15%)及 S1(1.0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及 C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和 A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C 和 C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N 和 N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1 類股份	英鎊	2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C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1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較高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C、I、N、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CD 及 N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此等費用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一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此資料單張所載資料僅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會變更。請參閱第 I-183 頁的資料單張以了解更多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屬優質及可預測的環球增長公司的有限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如可轉換證券的權證），構建主動式管理的聚焦投資組合，從而實現其投資目標。遴選有關公司乃因其特定的增長及業務特徵、盈利發展、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經驗豐富而定。投資管理人採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以識別、分析及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屬最優質的公司。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環球市場（包括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e) 條所指的具有 UCITS 資格或屬合資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 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巧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

投資管理人或會將按美元以外貨幣發行的任何證券投資對沖為美元。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風險度量。 用於監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採用的承擔法。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 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派息*	A、C、I、F、N、S 及 S1 類股份 無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C 類股份	無	2.1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N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2.15%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⁶	無	0.85%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85%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S 類 H 英鎊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S1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⁶	無	0.85%	無	無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00%)、AD(2.00%)、AR(2.00%)、C (2.45%)、I(1.20%)、N (2.45%)、S(0.15%) 及 S1(1.0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港元	8,000,000 港元			
N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	20,000,000 歐元**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I 類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S1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20,0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1%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1,300,000 加拿大元**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較高股本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A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AR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C、I、N、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此等費用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1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此資料單張所載資料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有效。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屬優質及可預測的環球增長公司的有限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如可轉換證券的權證），構建主動式管理的聚焦投資組合，從而實現其投資目標。遴選有關公司乃因其特定的增長及業務特徵、盈利發展、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經驗豐富而定。投資管理人採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以識別、分析及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屬最優質的公司。

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環球市場（包括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管理人利用多種方式篩查有關公司的活動有否涉及可能不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的若干行業或活動。一經發現公司涉及上述活動，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或停止投資）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於特定時期適用於本基金的相關篩選可要求本傘子基金提供。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 IPO）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e)條所指的具有 UCITS 資格或屬合資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巧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基金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

投資管理人或會將按美元以外貨幣發行的任何證券投資對沖為美元。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以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

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風險度量。用於監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採用的承擔法。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 「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C、I、N、S 及 S1 類股份 無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A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C 類股份	無	2.1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 0%
N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2.15%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⁶	無	0.85%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85%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類 H 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S類 H 英鎊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AD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無	無
S1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⁶	無	0.85%	無	無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I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90%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分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 (2.00%)、AD (2.00%)、AR (2.00%)、C (2.45%)、I (1.20%)、N (2.45%)、S (0.15%)及 S1 (1.0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港元	8,000,000 港元			
N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	20,000,000 歐元**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I 類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S1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20,0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1%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1,300,000 加拿大元**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A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AR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

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C、I、N、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此等費用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1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屬優質及可預測的美國增長公司的有限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如可轉換證券的權證），構建主動式管理的聚焦投資組合，從而實現其投資目標。選擇有關公司乃因其特定的增長及業務特徵、盈利發展、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經驗豐富而定。投資管理人採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以識別、分析及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屬最優質的公司。

投資管理人利用多種方式篩查有關公司的活動有否涉及可能不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的若干行業或活動。一經發現公司涉及上述活動，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或停止投資）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於特定時期適用於本基金的相關篩選可要求本傘子基金提供。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e)條所指的具有 UCITS 資格或屬合資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	--------	-----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風險度量。用於監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採用的承擔法。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S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C、N、I、F、S 及 S1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C 類股份	無	2.0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 = 0%
N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2.05%	無	無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D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⁶	無	0.75%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7†}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7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I 類 H 澳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I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S1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⁶	無	0.75%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80%	無	無
S1 類 H 英鎊股份 ⁶	無	0.75%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85%)、AR(1.85%)、C(2.30%)、N(2.30%)、I(1.05%)、S(0.15%)、SD(0.15%) 及 S1(0.9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 就此等股份而言，本傘子基金擬就英國稅務目的取得「派息基金」身份。見第 II 部分「附錄 C：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N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港元	8,000,000 港元	無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D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R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I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S1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20,0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1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較高股本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R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就 SD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C、N、I、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D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SD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此等費用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1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一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環球市場（包括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及前緣市場國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具備良好前景，可相對於整體股市提供吸引回報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本基金不擬採納偏向任何投資風格、經濟行業、國家或公司規模的投資策略。本基金會篩查有關公司的活動有否涉及可能不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的若干行業或活動。一經發現公司涉及上述活動，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或停止投資）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

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計本基金至少有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e) 條所指的具有 UCITS 資格或屬合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 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巧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

投資管理人或會將按美元以外貨幣發行的任何證券投資對沖為美元。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此外，本基金可能不時獲授權利可購買某公司的額外股份（認股權證）。該等權利可予以行使或於市場上出售。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	--------	-----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風險度量。 用於監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採用的承擔法。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 「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 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C、N、I、S、S1、S1X、IX、RX 及 XX 類股份 無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S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AR 類股份 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C 類股份	無	1.9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N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95%	無	無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D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⁶	無	0.60%	無	無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S1X 類股份 ^{6‡}	無	0.375%	無	無
IX 類股份 ^{6*}	無	0.65%	無	無
RX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5%	無	無
XX 類股份 ^{6*}	無	0.50%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XX 類股份 ^{6*}	無	0.5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60%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澳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類 H 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類 H 英鎊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挪威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S1類 H 挪威克朗股份 ⁶	無	0.60%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90%)、AR(1.90%)、C(2.35%)、N(2.35%)、I(1.10%)、IX(0.80%)、RX(1.99%)、S(0.15%)、SD (0.15%)、S1(0.75%)、S1X(0.425%)及 XX(0.6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 就 S1X 類股份而言，除自此等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認購外，不再接納新認購。
- * 繼 CGS FMS - CPH Capital Global Equities 的資產及負債轉至本基金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推出股份類別。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N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港元	8,000,000 港元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D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R 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S1X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IX 類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RX 類股份	歐元	50 歐元	無	無	0.05%
XX 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XX 類股份	英鎊	20,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對沖股份類別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I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S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5,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挪威克朗對沖股份類別					
S1 類 H 挪威克朗股份	挪威克朗	100,000,000 挪威克朗**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較高股本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C、N、I、S、S1、S1X、IX、RX 及 XX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就 SD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就 AR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IX、S、SD、S1、S1X 及 XX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IX、S、SD、S1、S1X 及 XX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環球因素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發行人的環球股本證券組合，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將主要包括具備投資管理人認為相對具投資吸引力的既定特色或「因素」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於構建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透過使用其特有的定量和基本因素研究，在盡量降低意外風險的同時尋求綜合考慮有關因素。本基金將定期重整，以維持相應因素的風險承擔，並因應不同市況調整該等因素的風險承擔。本基金不擬著重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行業或領域。

為實施本基金的投資計劃，可能必須進行頻繁的買賣操作。而較頻繁的買賣操作會導致與本基金操作相關的佣金成本及若干其他開支增加。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e)條所指的具有 UCITS 資格或屬合資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 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巧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 (i) 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 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 (iii) 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 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 (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世界（未對沖）指數。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派息*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F1 類股份 ⁶	無	0.25%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F1 類股份 ⁶	無	0.25%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S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F1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2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S（0.15%）及 SF1（0.4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F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F1 類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F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均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管理公司按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跨領域信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整個市場週期實現經風險調整高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發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的企業、主權及其他政府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將其至少 80% 資產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企業及主權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能維持投資於不同種類的信貸相關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債券、主權及其他政府債券、按揭相關及資產支持證券。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若干股本證券，例如可換股債證、優先股及股票指數證券。本基金可能以直接購入證券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進行投資。

本基金可能運用貨幣管理技巧以對沖貨幣風險，並以直接購入貨幣或透過使用貨幣相關衍生工具而進行投資。

信貸質素。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資產可能包括投資級別證券、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及未獲評級證券（由投資管理人決定）。預計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的大部分（一般超過 50%）資產將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然而，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 10% 投資於陷入財困公司證券。

存續期。本基金可投資於一系列長短期債務證券，並預期其平均基金的存續期於正常市況下將介乎一年至六年，視乎投資管理人對利率的預測及市場風險的評估而定。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多種多樣的創始人／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投資管理人可投資於按揭支持證券，以及其他資產支持證券、商業抵押證券和抵押債務證券。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類型廣泛的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掉期期權、期權、遠期、期貨、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合資格商品相關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用於以下目的：(i)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方法；(ii)建立高於本基金淨資產的總和部位（即建立槓桿效應）；(iii)管理存續期；(iv)對沖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及(v)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就實施該等衍生工具策略時，投資管理人將決定本基金的淨資產在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間的分配比例。本基金可能就該等目的而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20%-40%	50%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2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此方法，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然而，股東應注意此策略的大部分槓桿水平是透過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因而增加了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運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的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的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的相關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與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的相關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派息*	無。見下文「派息」。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I 類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S 類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⁶	無	0.5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5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⁷	最高為 1.50%	0.65%	無	無
S 類 H 英鎊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英鎊股份 ⁶	無	0.5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50%）、I（0.95%）、S（0.15%）及 S1（0.6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7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1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將改為使用風險值 (VaR) 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派息，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將實現資本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投資的中長期回報且能承受中等至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投資者的投資需要，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本基金日後可能發售派息股份類別。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擬定期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根據估計設立開支 10,000 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而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聯博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球因素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發達及新興市場國家）履行社會責任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實現其投資目標。履行社會責任的公司包括名列 MSCI ACWI SRI 指數且符合 MSCI ACWI SRI 指數的發行人所釐定的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公司，並可能包括符合投資管理人所酌情釐定的社會責任投資標準的其他公司。

本基金將主要包括具備投資管理人認為相對具投資吸引力的既定特色或「因素」的履行社會責任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於構建本基金時，投資管理人透過使用其特有的定量和基本因素研究，在盡量降低意外風險的同時，尋求綜合考慮有關因素。本基金定期重整，以維持相應因素的風險承擔，並因應不同市況調整該等因素的風險承擔。本基金不擬著重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行業或。

為實施本基金的投資計劃，可能必須進行頻繁的買賣操作。而較頻繁的買賣操作會導致與本基金操作相關的佣金成本及若干其他開支增加。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e) 條所指的具有 UCITS 資格或屬合資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 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巧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風險度量。 用於監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採用的承擔法。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上午 11: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無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見下文「派息」。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⁴	無	無
SF1 類股份 ⁴	無	0.35%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F1 類股份 ⁴	無	0.35%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S（0.15%）及 SF1（0.5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0.01%
SF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0.01%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SF1 類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均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投資管理人不會評估 MSCI ACWI SRI 指數的發行人所用標準的有效性。概不保證 MSCI ACWI SRI 指數所包含的公司將避免作出帶有負面社會、環境或其他影響的行為或將根據社會責任原則行事。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符合社會責任投資原則股本投資的中長期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本基金日後可能發售派息股份類別。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擬定期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管理公司按 S 及 SF1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就估計設立開支 10,000 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當前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實現高額的整體回報。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由亞洲發行人發行的美元計價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發達及新興市場經濟體制的企業、主權及其他政府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亞洲發行人包括於亞洲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活動的任何發行人。

本基金可能維持投資於具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以及不同種類的工具，包括企業債券、主權及其他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按揭相關及資產擔保證券，以及具股本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能以直接購入證券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進行投資。

信貸質素。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資產可能包括由投資管理人決定的投資級別證券、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及未獲評級證券。預計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不會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證券。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多樣的創始人／保薦人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投資管理人可投資於按揭擔保證券，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和抵押債務證券。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期權、遠期、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用於(i)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方法；(ii)管理存續期；(iii)對沖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及(iv)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在實施該等衍生工具策略時，投資管理人將決定本基金的淨資產在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間的分配比例。本基金可能就該等目的而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此方法，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作為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運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的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的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的相關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與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的相關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上午 11:00
營業日	盧森堡及香港的每一個銀行營業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每一個營業日	派息*	A 及 I 類股份 每日宣派，按月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AT 及 I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 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 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 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 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2、I2、S 及 S1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I 類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I2 類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IT 類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S 類股份 ⁴	無	無
S1 類股份 ⁴	無	0.50%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A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A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 (1.50%)、A2 (1.50%)、AT (1.50%)、AA (1.50%)、I (0.95%)、I2 (0.95%)、IT (0.95%)、S (0.15%) 及 S1 (0.6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估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5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港元	8,000,000 港元	無	無	0.05%
I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港元	8,000,000 港元	無	無	0.05%
I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港元	8,000,000 港元	無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無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無	無	0.01%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AA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AA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AT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AA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將改為使用風險值 (VaR) 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派息，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將實現資本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在亞洲尋求固定收益投資的中長期回報且能承受中等至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 及 I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日宣派並按月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T 及 I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並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於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I2、S 和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就估計設立開支 40,000 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亞洲中小企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中小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實現其投資目標。中小市值公司包括投資管理人釐定為屬低或中等市值的公司並可能隨市場演化而轉變。亞洲公司指於亞洲成立或於亞洲擁有重大業務活動的任何公司。該等公司可於任何行業領域或國家（包括發達及新興市場國家）經營。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預期將至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具備良好前景，可提供吸引回報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管理人採用「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專注於公司的未來盈利增長。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參與票據、本地存取產品及《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e) 條所指的具有 UCITS 資格或屬合資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

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風險度量。用於監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採用的承擔法。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無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70%
I 類股份 ⁴	最高為 1.50%	0.90%
S 類股份 ⁵	無	無
S1 類股份 ⁵	無	0.90%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S1 類 H 日圓股份 ⁵	無	0.9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應佔本基金（及相應 H 類股份）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05%)、I(1.25%)、S(0.30%) 及 S1(1.2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5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0.05%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0.01%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S1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500,000,000 日圓**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 (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第II-9頁起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較高股本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選擇。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亞洲中小市值的股本投資以獲得中長期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本基金日後可能發售派息股份類別。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擬定期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1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就估計設立開支10,000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一環球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當前收入及資本增值，實現高額的整體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發達及新興市場）的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不同種類的工具，包括企業債券、主權及其他政府債券、按揭相關及資產擔保證券，以及具股本特點的混合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可轉換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最高將其淨資產的 100% 投資於美國國庫證券。本基金將透過配置其投資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來維持靈活性，以調整其信貸風險及存續期，並根據信貸週期改變其配置以尋求最具吸引力的回報。

本基金可投資於償還期各異的固定收益證券，且可為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貨幣的證券，惟於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計將本基金於美元的貨幣風險維持在至少 75%。本基金可能以直接購入證券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進行投資。

信貸質素。按照投資管理人的決定，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資產可包括投資級別證券、低於投資級別證券及未評級證券。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本基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比例不會超過 75%。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將其重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投資管理人可將不多於本基金淨資產的 75% 投資於按揭擔保證券（「MBS」），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及貸款擔保債券。該等結構化證券可包括第 II 部分所述任何種類的結構化證券。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或會使用類型廣泛的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和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期權、遠期、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用於(i)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方法；(ii)管理存續期；(iii)對沖利率、信貸和貨幣波動；(iv)增加額外持倉及(v)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在實施該等衍生工具策略時，投資管理人將決定本基金的淨資產在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間的分配比例。本基金可能就該等目的而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20%	50%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15%	35%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40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此方法，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然而，股東應注意此策略的大部分槓桿水平是透過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因而增加了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運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的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的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的相關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與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的相關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T 及 IT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A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2、I2、S 及 S1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I2 類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IT 類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S 類股份 ⁴	無	無
S1 類股份 ⁴	無	0.50%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I2 類 H 歐元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IT 類 H 歐元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S 類 H 歐元股份 ⁴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⁴	無	0.50%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I2 類 H 英鎊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S 類 H 英鎊股份 ⁴	無	無
S1 類 H 英鎊股份 ⁴	無	0.50%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A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I2 類 H 澳元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IT 類 H 澳元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I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AA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I2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I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⁵	最高為 1.50%	0.5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10%
----------------	-----------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1.40%）、AT（1.40%）、AA（1.40%）、IT（0.85%）、I2（0.85%）、S

（0.15%）及 S1（0.6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5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AT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A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I2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0.05%
	港元	8,000,000 港元**		
IT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0.05%
	港元	8,000,000 港元**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0.01%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0.01%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0.05%
A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0.05%
A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0.05%
I2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0.05%
IT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0.0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0.05%
AT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0.05%
I2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0.05%
S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0.01%
S1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0.01%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0.05%
A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0.05%
AA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0.05%
I2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0.05%
IT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1,000,000 澳元**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0.05%
I2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⁵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0.05%
A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0.05%
A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0.05%
I2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T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0.05%

A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0.05%
AA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0.05%
I2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1,300,000 加拿大元**	無	0.05%
IT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1,300,000 加拿大元**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2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本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將改為使用風險值 (VaR) 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派息，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將實現資本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環球固定收益投資的中長期回報且能承受中等至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T 及 IT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A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並派付股息。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派息

亦可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於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2、I2、S 和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託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過戶代理費最高為每年 1.00%，按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就估計設立開支 40,000 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亞洲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的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管理人利用其專有風險及回報模式以及管理投資組合的判斷及經驗來建立在質素、穩定性及合理估值方面取得平衡的基金。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錄得按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亞洲（日本以外）指數計算低於市場的波幅。

亞洲公司一詞不僅包括於獲納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亞洲（日本以外）指數的一個或多個國家（統稱「亞洲（日本以外）國家」）註冊的公司，亦包括投資管理人酌情認為於亞洲（日本以外）國家進行其經濟活動重大部分或深受亞洲（日本以外）國家的經濟發展影響的任何公司。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位於亞洲（日本以外）國家以外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已發展國家（包括日本）、新興市場國家及前緣市場。

視乎投資管理人的評估，這可能隨時導致投資集中於特定國家或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前緣市場。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股份）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符合UCITS資格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所界定的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對沖貨幣風險或產生較相關股票持倉更大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不適用	不適用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風險度量。用於監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採用的承擔法。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及AD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港元	5,000港元	無	0.05%
I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D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類H英鎊股份	英鎊	2,000英鎊	750英鎊	無	0.05%
AD類H英鎊股份	英鎊	2,000英鎊	750英鎊	無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澳元股份	澳元	2,000澳元	750澳元	無	0.05%
AD類H澳元股份	澳元	2,000澳元	750澳元	無	0.05%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加拿大元	750加拿大元	無	0.05%
AD類H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加拿大元	750加拿大元	無	0.05%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紐西蘭元	1,000紐西蘭元	無	0.05%
AD類H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紐西蘭元	1,000紐西蘭元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0.05%
AD類H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較高股本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A、I、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此等費用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1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就估計設立開支15,000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透過結合賺取收入、資本增值及減輕風險將經按風險調整的總回報最大化。

投資政策

於尋求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時，投資管理人在正常市況下，將維持把本基金淨資產至少70%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如下文所述）所發行，可能以新興市場貨幣及非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可由政府、主權、準主權、政府機構、政府擔保發行人、超國家實體或公司發行。本基金可投資各類固定收益證券、衍生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投資管理人預期靈活配置本基金資產於各種新興市場債務資產。本基金的總回報乃透過存續期管理、收益曲線定位、貨幣定位等策略及於投資範疇內選擇個別證券產生。

投資管理人於達致本基金的整體總回報目標時，不受行業或板塊或任何特定指數內任何單一新興市場發行人的權重約束。此舉讓投資管理人可更靈活地尋覓最吸引的投資機遇，於各利率及信貸週期間調動本基金的配置。

視乎投資管理人的評估，這可能隨時導致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板塊、發行人、地區或國家或貨幣。

此外，為尋求達致本基金的整體總回報目標，投資管理人將利用其專有風險及回報模式以及判斷及經驗來運用策略以管理與廣闊新興市場債券範疇相關的波動性。有關策略可包括（其中包括）縮短本基金的期限、增加本基金中較高評級投資的比例、在現有基金中增加與各類固定收益部門相關度較低且具有更高收益率的投資項目，以及實施對沖策略以尋求提供尾部風險或下行保障。在不同的時期，本基金將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綜合使用上述不同的策略，該等因素包括(a)信貸曲線的形態，(b)信貸質素變化對收益率的相對影響，及(c)對沖策略的成本。

「**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指：(i)於新興市場國家（如下文所述）註冊（或維持其第一上市）的發行人；(ii)於新興市場國家以外註冊（或維持其第一上市），但其總收益的至少50%來自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其營運（按資產及生產計算）在地域分佈方面有60%以上位於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或(iii)於新興市場國家以外註冊（或維持其第一上市），但以一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發行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此外，「**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應包括不時列入任何下列指數的發行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前緣指數、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或按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不獲世界銀行編入「高收入」類別的任何國家，不論有關發行人是否符合上述的其中一項準則。

「**新興市場國家**」一詞指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前緣指數、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或被世

界銀行界定為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的國家。

此外，倘投資管理人酌情決定該等已發展市場發行人很可能受惠於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提供的額外業務機遇，本基金可投資於並不屬上文界定的「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在已發展市場註冊的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管理人預計，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於該等已發展市場發行人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30%。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以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貨幣進行投資。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本基金具備能力以任何貨幣投資長倉及短倉作投資及對沖目的。

信貸質素。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並無評級的工具有。

本基金所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的淨資產部分的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然而，在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淨資產不多於10%將投資於在買入時獲穆迪評為Caa1、標普評為CCC+或惠譽評為CCC或以下的工具。若證券未獲評級，投資管理人將酌情決定應用其認為適當的信貸評級。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NDF」）、信貸掛鈎票據、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及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指數（「CDX」）、掉期期權、期權、期貨和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

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建立高於本基金淨資產的總和部位（即建立槓桿效應）；(iii)建立合成短倉部位；(iv)對沖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v)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 - 50%	200%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 - 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估計最高將為其資產淨值的300%。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本方法，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因此，股東應注意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其他投資政策

匯聚型投資工具。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另一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或股份。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不得將其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將始終確保本基金的總體流動性。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任何貨幣）及短期固定收益證

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結構化證券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ABS」）和抵押債務（「CDO」）。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i>美元計價股份類別</i>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i>貨幣對沖股份類別</i>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派息*	<i>AT及IT類股份</i> 按月宣派及派付 <i>S1D類股份</i> 按年宣派及派付 <i>A2、I2、S及S1類股份</i>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及AT類股份	最高為5.00%	1.20%
I2及IT類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65%
S類股份 ⁴	無	無
S1類股份 ⁴	無	0.60%
S1D類股份 ^{4*}	無	0.20%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5.00%	1.20%
I2類H歐元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65%
S1D類H歐元股份 ^{4*}	無	0.20%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2類H瑞士法郎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6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2類H英鎊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65%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 (1.55%)、AT (1.55%)、I2 (1.00%)、IT (1.00%)、S (0.15%)、S1 (0.75%)及S1D (0.3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5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S1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乃保留給本傘子基金批准的機構投資者。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及AT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2及IT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D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I2類H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S1D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5,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I2類H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2類H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英鎊**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派息，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證券或發行人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所引致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固定收益投資及貨幣投資以獲得潛在總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A2、I2、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T及IT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就S1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該類股份應佔本基金淨收入及淨實現／未實現利潤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當中並不包括資本回報。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S1及S1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S1及S1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就估計設立開支15,000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全市場總回報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於所有市況下達致正面總回報，並以於三年滾動期間實現現金加5%（扣除費用前）為目標。**概不保證本基金將取得正面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尋求透過混合採用主動及被動策略主要投資於全球所有市場及地區的發行人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來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亦可能投資另類策略以令投資更加分散。

投資管理人將基於其宏觀經濟觀點、資產類別估值及證券選擇投資基金組合。投資管理人旨在透過分散投資緩和本基金的整體波動性，並將動態地改變投資項目，務求假以時日創造其認為的本基金最佳風險與回報機會。

作出股本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使用基礎及量化分析，務求整體而言，主要因證券選擇而非股本證券的價格變動而產生回報。作出固定收益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嘗試利用其相信存在於環球固定收益市場的無效性。該等無效性產生自投資者行為、市場複雜性及投資者所面對的投資限制。投資管理人亦可能尋求作出另類投資，一般預期與股本及固定收益證券回報的相關性較低及可能包括各種另類風險溢價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以及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私人或公司發行人的債券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或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管理人亦預期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廣泛的衍生產品及策略，包括下文所述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固定收益證券或特定貨幣所可能投資的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於任何時刻本基金在以上其中一種資產類別所作的投資可能超過其淨資產的50%。本基金的持倉的信貸質素、產業界別、市值或國家或地區（包括新興市場）亦不受限制。

結構化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非投資級別）。投資管理人可投資於各種資產擔保證券（「ABS」）、按揭擔保證券（「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及抵押債務（「CDO」）。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

信貸質素。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資產可包括投資級別證券及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然而，在正常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淨資產不多於10%將投資於在買入時獲穆迪評為Caa1、標普評

為CCC+或惠譽評為CCC或以下的工具。若證券未獲評級，投資管理人將酌情決定應用其認為適當的信貸評級。

商品。 本基金可透過投資商品生產商或其他商品相關發行人的股本，尋求商品相關持倉。本基金亦可透過獲准許投資，如商品指數的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及符合UCITS資格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所界定的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商品的間接持倉。

匯聚型投資工具。 本基金受有關投資合資格匯聚型投資工具（包括開放式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更有效管理其資產及取得若干資產類別持倉的UCITS限制。於投資管理人保薦的匯聚型投資工具的任何投資將毋須繳納任何額外的管理費或獎勵費。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將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廣泛的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NDF」）、信貸掛鈎票據、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包括一籃子證券及／或一項或多項UCITS合資格指數的TRS）、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以及方差及波幅掉期合約）、掉期期權、認沽期權、固定收益及股票期貨和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

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建立高於本基金淨資產的總和部位（即建立槓桿效應）；(iii)建立合成短倉部位；(iv)對沖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v)有效基金管理目的。就該等目的，本基金可於美國、英國、德國、加拿大、澳洲及日本政府所發行的證券中維持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高達淨資產的100%。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0%	200%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30%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估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4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無現成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目前，根據投資限制，俄羅斯若干市場未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因此，對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的投資受限於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所載的10%限額（但是，透過其他受監管市場對俄羅斯作出的投資不受此限制）。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I、S及S1類股份 無。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見下文「派息」。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A類股份	最高為5.00%	1.50%
I類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70%
S類股份 ⁴	無	無
S1類股份 ⁴	無	0.65%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75%）、I（0.95%）、S（0.15%）及S1（0.8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5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A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較高股本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派息，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證券或發行人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所引致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投資配置於不同的環球資產類別可能涉及額外風險。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分散、一般不具相關性的多元資產組合（包括來自各種另類策略的風險溢價）的潛在總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A、I、S及S1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本基金日後可能發售派息股份類別。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擬定期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及S1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就估計設立開支15,000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另類風險溢價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提供長期資本增值，與傳統資產類別的預期相關性較低。

投資政策

投資管理人將利用廣泛的另類風險溢價，創造其認為最佳的與傳統資產類別的相關性較低的分散投資組合，同時亦尋求緩和波動性。

另類風險溢價乃旨在捕捉非傳統風險回報的投資策略。這稱為風險溢價策略，可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另類策略選擇的以下溢價，包括股票長／短倉、股票市場中立、事件推動、相對價值／信貸及宏觀，各闡述如下：

- **股票長／短倉策略及股票市場中立策略。**提供多元化股票組合的長短倉策略。該等策略可為以下國家／地區的股票而採用。
- **事件推動策略。**嘗試利用企業、市場事件或情況所引致的資訊無效率特性的策略。
- **相對價值／信貸策略。**涉及持有不同金融工具長短倉的策略，而所涉信貸範圍由高評級至高收益不等。
- **宏觀策略。**旨在識別及利用環球經濟體系及資產類別不平衡的策略。

投資管理人使用基礎及量化研究，透過實施長／短倉，直接使用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和間接透過使用合資格指數（即符合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的大公國規例第9條以及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UCITS事宜的ESMA指引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4/592號公告的指數）以及下列金融衍生工具及策略，建立風險溢價。

投資管理人將就回報、風險、潛在虧損、與其他策略的相關性評估各風險溢價策略及其他措施。投資管理人會動態配置各風險溢價策略，並視乎投資管理人對市況的評估隨時間而改變。

投資管理人並無特定資產類別或工具權重目標。

投資管理人旨在透過使用長短倉策略以及分散於一般相關性較低的另類風險溢價策略、資產類別及工具種類，緩和本基金的整體波動性。

本基金所可能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或貨幣的淨資產部分的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本基金持倉的信貸質素、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值亦不受限制。若證券未獲評級，投資管理人將酌情決定應用其認為適當的信貸評級。

商品。本基金可透過投資商品生產商或其他商品相關發行人的股本，尋求商品相關持倉。本基金亦可透過獲准許投資，如商品指數的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及符合UCITS資格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所界定的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商品的間接持倉。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預期在達成本基金目標時倚重金融衍生工具。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

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NDF」）、信貸掛鈎票據、掉期合約（包括利率掉期合約（「IRS」）、總回報掉期合約（「TRS」）（包括一籃子證券及／或一項或多項UCITS合資格指數的TRS）、信用違約掉期合約（「CDS」））、掉期期權、認沽期權、固定收益及股票期權、固定收益及股票期貨和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

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建立高於本基金淨資產的總和部位（即建立槓桿效應）；(iii)建立合成短倉部位；(iv)對沖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v)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投資管理人預期倚重金融衍生工具以維持本基金的合成長短倉。就此目的，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於美國、英國、德國、加拿大、澳洲及日本政府所發行的證券中維持現金、現金等價物或投資高達淨資產的100%。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20%-200%	500%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25%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估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300%至10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根據本方法，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然而，股東應注意此策略的大部分槓桿水平是透過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因而增加了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雖然預期槓桿水平偏高，但股東應注意，如使用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的計算方法，則該槓桿水平的計算結果將大為降低。此外，與本基金所作投資相關的總風險符合UCITS限制。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所載，本基金使用先進風險計量

方法，即VaR。目前的VaR遠低於UCITS規則所容許的20%上限。

以下為本基金普遍使用的衍生工具、其目的及對名義總額計算的影響。下列衍生工具並非詳盡清單。

- 指數及一籃子證券及FDI的總回報掉期(TRS)：TRS常用作設立股票市場、固定收益市場及／或商品市場的合成持倉，以及就風險溢價投資策略取得有效率的持倉。TRS亦常用作對沖或降低該等市場的持倉，從而增加槓桿同時減低市場方向性導致的風險。
 - 遠期貨幣合約(FCC)：FCC常用作對沖以減低本基金的貨幣風險。FCC亦常用作設立貨幣的合成長／短倉。
 - 利息掉期(IRS)及債券期貨：IRS及債券期貨常用作直接減低利率風險及實踐利率風險溢價策略；利率策略下的名義總額通常較大，縱使對存續期的淨影響通常較小。
 - 股票期貨：股票期貨常用作設立股票市場的合成長／短倉以及作為對沖以減低市場方向性導致的風險。

投資管理人於廣闊的環球市場使用多種策略以期爭取表現。該等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持有某市場的長倉，尋求受惠於相信存在於該市場的風險溢價；或
- 持有某市場的合成短倉，尋求受惠於該市場的潛在漏洞；或
- 結合類似市場或風險因素的長倉及合成短倉（得出中性或低淨持倉），尋求受惠於認為存在於該等相關市場的錯誤定價。基於互相抵銷持倉的潛在對沖效應，透過結合行為模式相若的市場的長短倉，得出的淨波幅可遠低於只使用長倉或短倉的策略。

在以上所有情況下，使用槓桿可倍大潛在收益，但亦可倍大潛在虧損。若使用長／短倉混合策略，於受壓市況下的潛在虧損可遠高於正常市況下的預期虧損。

使用槓桿讓投資管理人可設立更為平衡風險因素的組合，以產生不使用槓桿便無法取得的特定目標回報。然而，使用槓桿會引入額外風險及倍大本基金的虧損。投資管理人透過對波動性以及各市場之間及之內的相關性關係作出假設，調整策略及持倉。倘該等假設結果不正確，則本基金的虧損可大於預期。本基金對該等下行槓桿風險的脆弱程度與投資管理人使用長／短倉混合策略的程度掛鉤。

信貸質素。本基金資產可同時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買入時評級為 Caa1（穆迪）、CCC+（標普）或 CCC（惠譽）或以下的證券。就資產擔保證券及信貸掛鉤工具投資而言，相關資產於買入時必須獲得投資級別評級。倘存在兩個不同的評級，以較低者為準。倘存在三個或以上的不同評級，以最好兩個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假如證券評級在本基金買入之後被調低至 Caa1（穆迪）、CCC+（標普）或 CCC（惠譽）或以下或資產擔保證券及信貸掛鉤工具投資在買入後失去投資級別評級，則投資管理人將會在六個月內出售該證券，除非相關證券評級於此時間期限之內已獲調高至規定的最低評級或更高的評級。

本基金將投資於(i)在指令 2004/39/EC(MiFID)第 14 號第 4 條所界定的有組織市場或歐盟以外地區具有同等監管標準的交易所買賣或(ii)由居於歐洲經濟區或經合組織所在地區具正式成員國身份的發行人發行的資產擔保證券及信貸掛鉤工具。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結構化證券可包括資產擔保證券（「ABS」）、按揭擔保證券（「MBS」）或抵押債務（「CDO」）。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

匯聚型投資工具。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匯聚型投資工具（包括開放式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其資產，並建立某些資產類別的投資部位。於投資管理人保薦的匯聚型投資工具的任何投資將毋須繳納任何額外的管理費或獎勵費。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無現成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目前，根據投資限制，俄羅斯若干市場未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因此，對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的投資受限於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所載的10%限額（但是，透過其他受監管市場對俄羅斯作出的投資不受此限制）。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的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的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的相關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與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的相關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派息*	I、F、S及S1類股份 無 SQD及S1QD類股份 董事會酌情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派息」。 *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I類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70%
F類股份 ⁶	無	0.35%
S類股份 ⁴	無	無
SQD類股份 ⁴	無	無
S1類股份 ⁴	無	0.70%
S1QD類股份 ^{4*}	無	0.20%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I類H歐元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70%
F類H歐元股份 ⁶	無	0.35%
S1類H歐元股份 ⁴	無	0.70%
S1QD類H歐元股份 ^{4*}	無	0.20%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類H英鎊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70%
F類H英鎊股份 ⁶	無	0.35%
S1類H英鎊股份 ⁴	無	0.7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

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I (0.95%)、F (0.60%)、S (0.15%)、SQD (0.15%)、S1 (0.85%)及S1QD (0.35%)，則本傘子基

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及SQD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5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在股東的F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帳戶價值低於500萬美元或另一種貨幣的等值金額的情況下，強制贖回有關股東持有的F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
- * S1Q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乃保留給本傘子基金批准的機構投資者。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I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F類股份	美元	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QD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QD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I類H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F類H歐元股份	歐元	5,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S1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5,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S1QD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5,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類H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英鎊**	無	無	0.05%
F類H英鎊股份	英鎊	3,500,000英鎊**	無	無	0.01%
S1類H英鎊股份	英鎊	25,000,000英鎊**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較高股本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派息，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已發展國家證券或發行人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所引致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透過投資多元市場及資產類別的另類投資策略組合的投資尋求資本增值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F、I、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SQD及S1Q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可根據各股份類別應佔的本基金淨收入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

／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派息可從本基金的淨收入中支付，如淨收入枯竭，則從未實現資本收益或資本中支付。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F、S、SQD、S1及S1Q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F、S、SQD、S1及S1QD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就估計設立開支15,000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本證券來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預期，無論何時，本基金至少有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本證券，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歐洲公司」指於歐洲成立或於歐洲擁有重大業務活動的任何公司。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前景良好，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持倉規模將基於投資管理人確信公司達成回報目標的能力和對下行風險的評估。本基金投資的公司可能具有不同規模或市值，行業和國家選擇可能會有所不同。投資管理人在決定本基金購買每種證券的數量時亦會考慮整體基金特徵，同時尋求確保基金能取得風險和回報的有效平衡。本基金預計不會投資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30%** 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及《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e)** 條所指的具有 UCITS 資格或屬合資格 UCI 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 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對沖貨幣風險或產生較相關股票持倉更大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 (i) 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 對沖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及 (iii) 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 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至50%** 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由於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 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MSCI Europe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以應對贖回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作出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 「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可能會有合約限制該等證券的轉售。

未來發展。 本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歐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

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派息	A、B、C、I、S、S1 及 S1X 類股份 無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D、BD 及 SD 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類股份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AD類股份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類股份 ^{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BD類股份 ^{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C類股份	無	1.95%	無	持有0-1年=1.0% 此後=0%
I類股份 ⁸	最高為1.50%	0.70%	無	無
S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類股份 ⁷	無	0.60%	無	無
S1X類股份 ⁷⁺	無	0.55%	無	無
SD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D類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D類H 澳元股份 ^{2*}	無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美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D 類 H 美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D 類 H 美元股份 ^{2*}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C 類 H 美元股份	無	1.9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 類 H 美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1 類 H 美元股份 ⁷	無	0.6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港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港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D 類 H 港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S (0.15%)、S1 (0.75%)、S1X (0.70%) 及SD (0.1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B 類股份和 BD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分別轉入 A 類股份和 AD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類股份和 SD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 S1X 股份類別已終止，除自此等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認購外，不再接納新認購。
- * 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子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類股份	歐元 美元 新加坡元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3,000新加坡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0.05%
AD類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類股份	歐元 美元 新加坡元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3,000新加坡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1,000新加坡元	250,000 歐元 250,000 美元 350,000新加坡元	0.05%
BD類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250,000 歐元	0.05%
C類股份	歐元 美元 新加坡元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3,000 新加坡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I類股份	歐元 美元 新加坡元	1,000,000 歐元** 1,000,000 美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S類股份	歐元 美元	20,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類股份	歐元 美元	20,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X類股份	歐元 美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1%
SD類股份	歐元	25,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A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B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250,000 澳元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AD 類 H 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D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BD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C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1 類 H 美元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無	0.05%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港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港元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AD 類 H 港元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將改為使用風險值 (VaR) 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由於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B、C、I、S、S1 及 S1X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BD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1、S1X 及 SD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10%。管理公司按 S、S1、S1X 及 SD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根據估計設立開支 15,000 歐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而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設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AB FCP 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之互惠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旗下基金聯博－歐洲股票基金重組為本基金。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歐元區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預期，於任何時間內，本基金至少**80%**的總資產將投資於歐元區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總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的金額將不會少於本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歐元區**」國家指已將歐元採納為單一法定貨幣的歐洲聯盟成員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歐元區由以下歐盟成員國組成：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西班牙。歐元區公司包括位於歐元區或於歐元區進行重大業務活動的任何公司。

本基金將主要由投資管理人認為擁有提供具吸引力回報的良好前景之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持倉量將綜合投資管理人對該公司能否達到回報目標的判斷及下跌風險評估而定。本基金可投資任何規模或市值的公司，而所選擇的行業及國家可能各有不同。投資管理人亦會在決定為本基金購買各歐元區公司證券的數目時考慮整體投資組合的特點，並確保投資組合的構建可保持風險與回報的有效平衡。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符合UCITS資格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e條所界定的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股票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和策略。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市場衍生工具和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及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的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主要(i)用作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用於對沖股票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和貨幣波動及(iii)用作有效基金管理用途。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是摩根士丹利歐洲貨幣聯盟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防守性持倉 —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或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此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其他工具可用歐元或投資管理人酌情選擇的其他貨幣計價，如美元。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有合約限制。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歐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R 類股份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將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股份類別名稱	H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A、AX、B、BX、C、CX、I、IX、S及S1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類股份	最高為5.00%	1.55%	無	無
AX類股份 [†]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AR類股份	最高為5.00%	1.55%	無	無
B類股份 ^{2*}	無	1.55%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BX類股份 ^{2†}	不再發售	1.5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C類股份	無	2.00%	無	持有0-1年=1.0% 此後=0%
CX類股份 [†]	無	1.95%	無	持有0-1年=1.0% 此後=0%
I類股份 ⁸	最高為1.50%	0.75%	無	無
IX類股份 ^{8†}	最高為1.50%	0.70%	無	無
S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類股份 ⁷	無	0.65%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I類股份 ⁸	最高為1.50%	0.7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澳元股份	最高為5.00%	1.55%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5.00%	1.55%	無	無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美元股份	最高為5.00%	1.55%	無	無
C類H美元股份	無	2.00%	無	持有0-1年=1.0% 此後=0%
I類H美元股份 ⁸	最高為1.50%	0.75%	無	無
S1類H美元股份 ⁷	無	0.65%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類H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5.00%	1.55%	無	無
I類H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1.50%	0.75%	無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5.00%	1.55%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類H英鎊股份 ⁸	最高為1.50%	0.7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應佔本基金（及相應H類股份）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95%)、AX(1.90%)、AR(1.95%)、B(2.95%)、BX(2.90%)、C(2.40%)、CX(2.35%)、I(1.15%)、IX(1.10%)、S(0.15%)及S1(0.8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類股份和BX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分別轉入A類股份和AX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II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CDSC股份」。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C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減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AX、BX、CX和IX類股份已終止，除自此等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認購外，不再接納新認購。

* 不再發售B類股份。然而，B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B類股份（或其變更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計價股份類別					
A類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AX類股份	歐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歐元	無	0.05%
	美元		750美元		
	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AR類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類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350,000新加坡元	
BX類股份	歐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350,000新加坡元	
C類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CX類股份	歐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歐元	無	0.05%
	美元		750美元		
	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I類股份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美元	1,000,000美元**			
	新加坡元	1,500,000新加坡元**			
IX類股份	歐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5%
	美元				
	新加坡元				
S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美元	25,000,000美元**			
S1類股份	歐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美元	25,000,000美元**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I類股份	英鎊	1,000,000英鎊**	無	無	0.05%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澳元股份	澳元	2,000澳元	750澳元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0.05%
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美元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C類H美元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I類H美元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1類H美元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類H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瑞士法郎	750瑞士法郎	無	0.05%
I類H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波蘭茲羅提	3,000波蘭茲羅提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類H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英鎊**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按計劃，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AR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AX、B、BX、C、CX、I、IX、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10%。管理公司按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根據估計設立開支15,000歐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而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設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AB FCP 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之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旗下基金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重組為本基金。

聯博—美國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藉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尋求重點投資於美國少數大型精選優質公司的股本證券（普通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及權證），而投資管理人認為該等公司有可能達致卓越的盈利增長。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會投資於大約 40 至 60 間公司，其中 25 間獲最高評價的公司一般約佔本基金淨資產的 7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其淨資產最少 80% 投資於註冊辦事處在美國或於美國從事最主要部分經濟活動的股本證券。因此，本基金與多數股本投資基金不同，主要投資於較少數目的公司，對其進行集中研究。本基金專為尋求長期資本積累的人士而設，其波動性較投資於較小型公司常見的波動性為低。倘投資管理人認為適當，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的證券，如可轉換優先股及債券、高評級債券、債權證及優先股、由美國政府發行、設立或完全擔保的證券及其他優質短期票據，如銀行承兌匯票、國內存款證及其他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憑證等。現金可作為輔助工具持有。本基金亦可與專門從事該等類型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逆回購協議。

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所持股票的公司的平均加權市場資本總額（即一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每股價格），一般與標準普爾 500 綜合股價指數成份公司的平均加權市值相若或超過該總額，標普 500 指數是一項獲廣泛認可的有關市場活動的非管理指數，乃基於公開買賣股份精選組合的整體表現，包括為反映股息及分派再投資而作出的每月調整。

儘管本基金一般分散投資於優質公司並不能阻止本基金資產市值波動，但該等因素確有減少投資風險的作用，應有助達致本基金的目標。本基金的策略是不貪圖短線交易溢利或為行使控制權而進行交易。

為暫時性的防守理由，本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短期證券。此外，本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最多 15% 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如有關發行人在美國擁有相當規模的業務）。

投資規則和程序說明

本基金的增長型股票是利用投資管理人的增長投資單位的美國增長投資規則來揀選。增長投資單位一般揀選相對整個美國股票市場而言具較大市值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

管理本基金的美國增長型股票時，投資管理人強調選股及投資於有限數量發行人的證券。投資管理人極倚重其內部多名美國增長研究人員所作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他們一般會跟進約 500 間公司的整體主要研究。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重點為識別預期盈利增長遠高於平均水平，且增長可能高於市場預期的公司。

根據該研究，研究分析員為各公司作出獨立的財務預測，包括損益預測、盈利、股息、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估值預測及於特定預測時期的敏感度。分析員隨後將對該等公司的盈利預測與市場綜合預測進行比較，以找出兩者有巨大預測差異的公司，從而獲得投資機會。反之，倘差異縮小則表示是出售基金內某隻股票的時候了。分析員對其跟進的股票給予三類評級：第一類—界別／產業表現出色、第二類—界別／產業表現平平，或第三類—界別／產業表現不佳。

投資管理人的分析員及基金管理人對研究對象作出深入透徹的同類公司分析。基金有意購買的對象一般是產業的領導公司，擁有卓越的業務模式、優秀的管理團隊，以及盈利增長高於平均預期。儘管個別基金管理人的意見在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但團隊的集體判斷決定所有持倉。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投資管理人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 80% 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本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有效的基金管理及對沖技巧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與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掛鈎的風險因素。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已轉為參照一籃子外

幣並基於市場供應及需求，採用受管控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買賣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附近窄幅浮動。從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的人民幣可兌換性是一個受管控的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協調下頒佈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由於多個因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相異而有關差異可能重大，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已導致人民幣（包括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整體升值。有關升值情況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且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於未來某個時刻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 H 人民幣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H 人民幣股份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與香港市場內的核准銀行（獲香港金管局核准的銀行）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H 人民幣股份並無將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的要求。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有效基金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 Russell 1000 增長指數。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及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1:00
		派息*	A、AX、B、BX、C、I、N、S、S1 及 SK 類股份 無 AD、BD、ED 及 SD 類股份 將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³	管理費 ⁴	分銷費 ⁵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⁶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X 類股份	不再發售	0.92%	無	無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 類股份 ^{2**}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D 類股份 ^{2**}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X 類股份 ²	不再發售	0.92%	無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C 類股份	無	1.9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ED 類股份 ¹⁰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I 類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N 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95%	無	無
S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股份 ⁷	無	0.65%	無	無

SD 類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K 類股份 ⁸	無	0.70%	無	無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I 類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 類 H 歐元股份 ^{2**}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C 類 H 歐元股份	無	1.95%	無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 類 H 歐元股份 ⁷	無	無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⁷	無	0.65%	無	無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D 類 H 澳元股份 ^{2**}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D 類 H 澳元股份 ¹⁰	無	1.50%	1.00%	無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2**}	無	1.50%	1.00%	無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人民幣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⁹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類別股份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S 類股份（0.15%）、S1 類股份（0.80%）、SD 類股份（0.15%）及 SK 類股份（0.85%），

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 及 BD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各自轉入 A 及 AD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6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減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7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及 SD 類（及相應 H 類股份）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8 SK 股份類別僅供投資管理人或其關係公司推薦的基金投資。
- 9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10 由購買日期起三年後，E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將轉入 A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

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 「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而非稱為 CNY 的在岸人民幣。
- ** 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變更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AX 類股份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AD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B 類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250,000 美元 250,000 歐元 350,000 新加坡元	0.05%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BD 類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250,000 美元 2,000,000 港元	0.05%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BX 類股份	港元	15,000 港元	5,000 港元	不再發售	0.05%
	美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C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ED 類股份	新加坡元	3,000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無	0.05%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I 類股份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歐元	1,000,000 歐元**			
	新加坡元	1,500,000 新加坡元**			
N 類股份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	20,000,000 歐元**			
S1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	20,000,000 歐元**			
SD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K 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英鎊計價股份類別					
I 類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對沖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B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250,000 歐元	0.05%
C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B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250,000 澳元	0.05%
ED 類 H 澳元股份	澳元	2,000 澳元	750 澳元	無	0.05%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無	0.05%	
BD 類 H 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 南非蘭特	7,000 南非蘭特	2,500,000 南非蘭特	0.05%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人民幣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3,750 元	無	0.05%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無	0.05%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波蘭茲羅提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波蘭茲羅提股份	波蘭茲羅提	7,500 波蘭茲羅提	3,000 波蘭茲羅提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中長期股本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AX、B、BX、C、I、N、S、S1 及 SK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BD、ED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因此派息率將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

（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SK、S1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10%。管理公司按 S、SK、S1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根據估計設立開支 15,000 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而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設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的 AB FCP 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之互惠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旗下基金聯博—美國增長基金重組為本基金。

聯博—跨領域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創造收益，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成熟及新興市場）的發行人的股本及債務證券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管理人將積極配置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尋求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般而言，本基金以取得股本與固定收益證券之間的平衡比重為目標，但這將因應市況而變動。

投資管理人可透過直接投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等其他匯集投資工具而投資於該等工具。投資管理人將使用其專屬「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來調整本基金在此等資產類別之間的各項投資持倉，以達致投資管理人於任何特定時刻所認為的本基金的最佳風險／回報平衡。對於將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或貨幣的比例，本基金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本證券及預託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本基金尋求投資於可提供高水平收益及／或長期資本增值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可提供高水平收益且由政府發行人、政府機構、跨國家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以及各類資產抵押及按揭相關證券。

動態資產配置。動態資產配置包含，投資管理人用作量度各種資產類別在風險／回報平衡方面的市場波動之一系列分析及預測工具。動態資產配置的目標是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調整本基金的投資參與，從而透過降低市場波動的影響，包括在極端市場環境的「尾端」事件，來降低基金的整體波幅，同時保留貫徹一致的長期回報潛力。

儘管本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證券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取得個別資產類別的投資持倉，惟本基金各種投資持倉的動態調整預期將主要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

信貸質素。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資產可包括投資級別證券、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投資管理人確定的無評級證券。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本基金所持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30%（於購買時計量）。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交易對沖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基金持倉為多的投資機會。該等貨幣包括成熟及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二

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g)條的規定，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遠期和掉期（包括信用違約掉期（「CDS」）、總回報掉期（「TRS」）及利率掉期（「IRS」））、信貸掛鈎票據、期貨（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和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對沖股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或貨幣波動，(i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i)進行額外投資，及(iv)有效基金管理用途。就 CDS 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對沖信貸風險。本基金預期為執行此等衍生工具策略而維持重大水平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亦可能維持投資高達其淨資產 100%於美國政府證券、英國金邊證券或德國債券。

根據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100%
回購協議和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至 3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基於此方法，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將自動增加槓桿水平。因此，股東應注意，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結構化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創始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投資管理人或會投資於按揭擔保證券（「MBS」）、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及抵押債務（「CDOs」）。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使用匯聚型投資工具

為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和增加投資於若干資產類別，本基金可投資於 UCITS、UCI 及其他受規管匯聚型投資工具，並以附錄 A「投資限制」第(8)段所載的資產淨值 10% 為限。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 50% 的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40% 的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對沖）指數／10% 的彭博巴克萊全球國債（對沖）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派息*	AD、BD、CD、ID、ND 及 SD 類股份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將按月宣派及派付 AX、BX、CX 及 IX 類股份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將按季宣派及派付 AR 類股份
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將按年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MG 及 IMG 類股份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將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NN 及 INN 類股份 將按年宣派及派付 AQG、IQG 及 S1QG 類股份 將按季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A、A2X、B、B2X、C、C2X、I、N 及 S1 類股份 無 見下文「派息」。 *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⁴	或有遞延銷售費 ⁵
A 類及 AD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MG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NN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QG 類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 類及 BD 類股份 ⁷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C 類及 CD 類股份	無	1.95%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ID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IMG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INN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IQG類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N類及ND類股份	最高為 3.00%	1.95%	無	無
S1類股份 ⁶	無	0.70%	無	無
AX類及A2X類股份 [†]	最高為 5.00%	1.15%	無	無
BX類及B2X類股份 ^{7†}	不再發售	1.1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CX類及C2X類股份 [†]	無	1.60%	無	持有 0–1 年=1.0% 此後=0%
IX類股份 ^{8†}	最高為 1.50%	0.60%	無	無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類及AD類股份	最高為 5.00% ⁹	1.50%	無	無
B類股份 ^{7*}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D類H澳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新加坡元股份及AD類H新加坡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類H新加坡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D類H南非蘭特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歐元股份及AD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R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MG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NN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QG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IMG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INN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IQG 類 H 歐元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1 類 H 歐元股份 ⁶	無	0.70%	無	無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英鎊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英鎊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INN 類 H 英鎊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1 類 H 英鎊股份 ⁶	無	0.70%	無	無
S1QG 類 H 英鎊股份 ⁶	無	0.70%	無	無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1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⁶	無	0.70%	無	無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ID 類 H 日圓股份 ⁸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D 類 H 日圓股份 ⁶	無	無	無	無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該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85%)、AX(1.65%)、AD(1.85%)、A2X(1.65%)、AR(1.85%)、AMG(1.85%)、AQG(1.85%)、ANN(1.85%)、B(2.85%)、BD(2.85%)、BX(2.65%)、B2X(2.65%)、C(2.30%)、CX(2.10%)、CD(2.30%)、C2X(2.10%)、I(1.05%)、ID(1.05%)、IX(1.10%)、IMG(1.05%)、IQG(1.05%)、INN(1.05%)、N(2.30%)、ND(2.30%)、SD(0.15%)、S1(0.85%)及 S1QG (0.8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類股份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 5 佔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股份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股份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股份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就 C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減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D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7 B 類股份、BD 類股份、BX 類股份或 B2X 類股份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合資格轉入 A 類股份、AD 類股份、AX 類股份或 A2X 類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換股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轉換 CDSC 股份」。
- 8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 AX、A2X、BX、B2X、CX、C2X 及 IX 類股份已終止，除自此等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認購外，不再接納新認購。
- * 不再發售 B 類股份。然而，B 類股份可提供作交換予另一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中持有 B 類股份（或其變更類別（包括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類及AD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MG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NN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QG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類及BD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C類及CD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D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MG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NN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QG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N類及ND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S1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AX類及A2X類股份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美元 75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0.05%
BX類及B2X類股份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不再發售	0.05%
CX類及C2X類股份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750美元 750歐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0.05%
IX類股份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不再向新投資者發售	無	無	0.05%
港元計價股份類別					
A類及AD類股份	港元	15,000港元	5,000港元	無	0.05%
B類股份	港元	15,000港元	5,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05%
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AD類H澳元股份	澳元	2,000澳元	750澳元	無	0.05%
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新加坡元股份及AD類H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3,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無	0.05%
I類H新加坡元股份	新加坡元	1,500,000新加坡元**	無	無	0.05%
南非蘭特對沖股份類別					
AD類H南非蘭特股份	南非蘭特	20,000南非蘭特	7,000南非蘭特	無	0.05%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D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R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MG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NN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QG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I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MG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NN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IQG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1 類 H 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2,000 英鎊	750 英鎊	無	0.05%
I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0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INN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 英鎊**	無	無	0.05%
S1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S1QG 類 H 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 英鎊**	無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000 瑞士法郎	750 瑞士法郎	無	0.05%
I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5%
S1 類 H 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25,000,000 瑞士法郎**	無	無	0.01%
加拿大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加拿大元股份	加拿大元	2,000 加拿大元	750 加拿大元	無	0.05%
紐西蘭元對沖股份類別					
AD 類 H 紐西蘭元股份	紐西蘭元	3,000 紐西蘭元	1,000 紐西蘭元	無	0.05%
日圓對沖股份類別					
ID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100,000,000 日圓**	無	無	0.05%
SD 類 H 日圓股份	日圓	2,500,000,000 日圓**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股本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成、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投資於積極調整各投資持倉的多元資產基金，設計成為適合於尋求產生收益及中長期資本增長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 AD、BD、CD、ID、ND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管理公司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就 AR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年宣派並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就 AX、BX、CX 及 IX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季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類股份應佔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就 AMG 及 IMG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之派息率來自於本基金之總收入（扣

除費用及開支前）。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董事會擬定期檢討派息率，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就 AQG、IQG 及 S1QG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季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之派息率來自於本基金之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由於費用及開支未令派息率降低，故每股有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將因有關費用及開支而降低。董事會擬定期檢討派息率，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就 ANN 及 INN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宣派並派付相等於該股份類別應佔本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淨收入的年度股息。

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B、C、A2X、B2X、C2X、I、N 及 S1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所有基金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但不包括 S1 及 S1QG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10%。管理公司收取 S1 及 S1QG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應佔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總額的年度費用相等於 50,000 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 0.01% 的較低者。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根據估計設立開支 15,000 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而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跨領域收益基金（All Markets Income Portfolio）的名稱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本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更名為跨領域收益基金（All Market Income Portfolio）。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設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的 AB FCP I（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之互惠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旗下基金聯博—跨領域收益基金重組為本基金。

聯博—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實現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利用中國公司股本證券買賣所在的全部市場，包括在中國內地及境外股票市場的中國A股及H股市場，以及在境外股票市場買賣而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內地的非中國公司。中國公司包括以下公司：(i)在中國註冊或組織成立、(ii)在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iii)在中國進行其大部分經濟活動，或(iv)擁有受中國經濟發展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境外股票市場包括位於美國、香港、英國、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交易所或市場。

中國A股股票市場目前同時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部分組成。

本基金可透過能夠進入中國市場的一個或多個資本市場機制投資中國A股，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與滬港通統稱「中華通」）及管理公司或聯屬公司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有關中國資本市場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內的「中國股票風險：中華通」。有關RQFII機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管理與行政」內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中國H股股票市場包括香港交易所以及中國公司H股買賣所在的其他境外交易所或市場。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及匯聚型投資工具證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包括(i)《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e)條所指的具有UCITS資格或屬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ii)UCITS及其他屬UCITS合資格投資的UCI。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行業、類別或市值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就所有該等股本證券而言，本基金可能透過直接購買該等證券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

取產品」（如股權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能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風險度量。用於監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採用的承擔法。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所有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上午11:00
營業日	指盧森堡、香港、上海及深圳銀行的任何營業日。	派息	無。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A類股份	最高為5.00%	1.70%
I類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90%
S類股份 ⁴	無	無
S1類股份 ⁴	無	0.80%
Z類股份 ⁶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分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 (1.99%)、I (1.19%)、S (0.15%)、S1 (0.95%) 及Z (0.01%)，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5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6 Z類股份乃保留予聯博基金進行投資。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A類股份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0.05%
I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0.05%
S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0.01%
S1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0.01%
Z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營運、稅務、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透過中國股票投資實現中長期回報且能承受中等至較高風險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相關之波動性的投資者。本基金適合具備適當知識及投資技能，並了解本基金投資有關之主要特色及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本基金日後可能發售派息股份類別。就派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擬定期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派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類及S1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類及S1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由投資於Z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類股份獲豁免繳納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每年最高為1.00%，將按相關股份類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1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根據估計設立開支15,000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而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中國A股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及在中國A股股票市場買賣的股本證券實現其投資目標。中國A股市場目前同時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部分組成。

本基金可透過能夠進入中國市場的一個或多個資本市場機制投資中國A股，包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與滬港通統稱「中華通」）及管理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

有關中國資本市場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內的「中國股票風險：中華通」。

有關RQFII機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管理與行政」內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境外市場買賣的中國公司的股本證券。就並非中國A股的該等股本證券而言，本基金可能透過直接購買該等證券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本證券、預託證券及匯聚型投資工具證券（最高可佔本基金淨資產的10%），包括(i)《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e)條所指的具有UCITS資格或屬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ii)UCITS以及其他屬UCITS合資格投資的UCI。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行業、類別或市值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貨幣管理。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傘子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持倉將以在岸人民幣計值。因此，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傘子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受離岸人民幣（本基金基礎貨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匯率浮動的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本基金可能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本基金可能將金融衍生工具用作(i)投資於相關工具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股市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以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欲了解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傘子基金一般資料」內的「風險管理、衍生工具及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MSCI中國A股指數。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離岸人民幣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上午11:00
資產淨值計算	盧森堡、香港、上海及深圳銀行的任何營業日	估值點	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結算期	須於購買股份之相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付款。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派息*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離岸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A類股份	最高為5.00%	1.70%
I類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90%
S類股份 ⁴	無	無
S1類股份 ⁴	無	0.90%
Z類股份 ⁶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5.00%	1.70%
I類H歐元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90%
S1類H歐元股份 ⁴	無	0.9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H類股份）分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 (2.70%)、I2(1.80%)、S (0.50%)、S1 (1.30%)及Z (0.01%)，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估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估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5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6 Z類股份乃保留予聯博基金進行投資。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離岸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A類股份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0,000元	離岸人民幣3,750元	無	0.05%
I類股份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5,000,000元**	無	無	0.05%
S類股份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50,000,000元**	無	無	0.01%
S1類股份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50,000,000元**	無	無	0.01%
Z類股份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50,000,000元**	無	無	0.01%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I類H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S1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本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營運、稅務、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可能適合尋求透過中國固定收益投資實現中長期回報且願意承受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相關之波動性的投資者。

派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由投資於Z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類股份獲豁免繳納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根據估計設立開支15,000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而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當前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實現高額的整體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其機構或市級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實現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為流動性及多元化目的而投資於由中國公司及在香港離岸市場進行買賣之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由其他亞洲國家政府、政府機構或在相關國家註冊的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投資於債務證券。欲了解有關CIBM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內的「中國債務證券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欲了解有關中國資本市場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內的「中國市場風險」。欲了解有關RQFII機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傘子基金之一般資料「管理與行政」內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包括由政府、政府機構及跨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企業債務、資產抵押及按揭相關證券、流動性較高且至少於每397天進行一次利率調整的貸款參與票據、證券化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工具須符合資格作為UCITS合資格投資。

其他投資政策

貨幣管理。一般市況下，預計本傘子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持倉將以在岸人民幣計值。因此，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傘子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受離岸人民幣（本傘子基金基礎貨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匯率浮動的影響。

信貸質素。本基金資產可同時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然而，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淨資產的比例不會超過15%。

就該等目的而言，「投資級別」一詞具有詞彙表載列之涵義。就中國債券而言，相關評級機構可能包括：(i)任何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評級機構，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或(ii)投資管理人酌情認為對一名或多名亞洲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所作評級獲認可的任何國內或地區評級機構。

結構化投資

投資管理人可投資於按揭擔保證券（「MBS」），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按揭擔保證券（「CMBS」）及抵押債務（「CDO」）。本基金對該等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20%。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本基金可能將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用作(i)投資於相關工具的替代性投資，(ii)對沖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以及貨幣波動，及(iii)有效基金管理

目的。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欲了解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傘子基金一般資料內的「風險管理、衍生工具及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金融衍生工具。股東應注意：(i) 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絕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離岸人民幣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上午11:00
資產淨值計算	盧森堡、香港、上海及深圳銀行的任何營業日	估值點	歐洲中部時間下午4: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結算期	須於購買股份之相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付款。
股份類別名稱	H 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派息*	A2、I2及S1類股份 無 SA類股份 按月宣派及派付，派息率來自於總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離岸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A2類股份	最高為5.00%	1.20%
I2類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65%
SA類股份 ⁴	無	無
S1類股份 ⁴	無	0.60%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5.00%	1.20%
I2類H歐元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65%
S1類H歐元股份 ⁴	無	0.60%

-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H類股份）分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 (1.70%)**、**I2(1.15%)**、**SA(0.30%)**及**S1(0.90%)**，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估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A**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5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離岸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					
A2類股份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0,000元	離岸人民幣3,750元	無	0.05%
I2類股份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5,000,000元**	無	無	0.05%
SA類股份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50,000,000元**	無	無	0.01%
S1類股份	離岸人民幣	離岸人民幣150,000,000元**	無	無	0.01%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I2類H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S1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低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營運、稅務、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本基金適合尋求透過投資於中國取得固定收益投資的中長期回報且願意承受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相關之波動性的投資者。

派息

就A2、I2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SA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股份類別的穩定的派息率。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A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A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根據估計設立開支15,000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而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金融信用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當前收入及資本增值，實現最大總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金融信貸行業（即銀行、保險公司及金融公司）實現投資目標，專注於金融信貸行業的次級債務證券，包括可能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的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及優先股。

一般情況下，本基金至少會將8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金融信貸行業公司發行的證券（CoCo投資比例預期介乎50%至70%）。

CoCo是一種由全球金融機構作為有效籌資方式而發行的或有混合型證券。CoCo可作為額外一級證券、作為附帶酌情票息的永續工具（「AT1 CoCo」），或作為附帶指定到期日及固定票息的二級工具（「T2 CoCo」）發行。

CoCo通常為次級債務證券，在發生預先設定的觸發事件時轉換為股票及／或導致本金扣減。觸發事件可能（例如）屬機械式（例如根據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或酌情性質（即根據監管機構對發行人的存續能力予以酌情考慮）。

一般市況下，本基金大部分投資將集中於AT1 CoCo，但本基金可靈活投資於各類資本架構，包括其他類型次級債務及優先債務。有關本基金可投資的CoCo、次級債務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投資類型」及「風險因素」內的「次級債務」及「或有可轉換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各種到期日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然而，在一般市況下，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基金淨資產不多於10%將投資於在買入時獲穆迪評為Caa1、標普評為CCC+或惠譽評為CCC或以下的工具。若證券未獲評級，投資管理人將酌情決定應用其認為適當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可投資於特定地區或國家（可能於任何時候導致集中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或國家）的淨資產部分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至多1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其他UCITS合資格投資基金，包括(i)符合UCITS資格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e)條所界定的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ii)UCITS以及其他符合資格作為UCITS合資格投資的UCI的單位。

一般情況下，本基金至少90%的淨資產將以本基金基礎貨幣美元計價或進行對沖。

本基金無意直接投資於普通股本證券，但倘若該等股本證券藉從本基金所持有的另一證券轉換而獲取，則本基金可能持有該等股本證券（例如在下文所述的若干情況下，CoCo可能自動轉換為發行人股本證券）。為免生疑問，考慮到本基金最佳利益後，本基金並非必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此而獲取的任何

股本證券。在若干情況下，這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淨資產大部分由股本證券組成。

本基金可在市場劇烈波動期間將大量存款存置於信貸機構。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廣泛類型的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包括利率掉期（「IRS」）、總回報掉期（「TRS」）及信用違約掉期（「CDS」））、期權、遠期、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可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管理存續期，(iii)對沖利率、信貸及貨幣波動，(iv)增加額外持倉及(v)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就實施該等衍生工具策略時，投資管理人將決定本基金的淨資產在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間的分配比例。本基金可能就該等目的而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根據SFT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SFT」）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風險度量。用於監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採用的承擔法。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

基金所屬資產。此類對沖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i>所有股份類別</i>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i>A2、IT及ZT類股份</i>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i>A2、I2、S及S1類股份</i> 無。 見下文「派息」。 *包括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H**代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欲進一步了解股份類別對沖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和「風險因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銷售費 ²	管理費 ³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類股份	最高為5.00%	1.10%
AT類股份	最高為5.00%	1.10%
I2類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55%
IT類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55%
S類股份 ⁴	無	無
S1類股份 ⁴	無	0.50%
ZT類股份 ⁶	無	無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類H歐元股份	最高為5.00%	1.10%
I2類H歐元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55%
S類H歐元股份 ⁴	無	無
S1類H歐元股份 ⁴	無	0.50%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2類H英鎊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55%
S類H英鎊股份 ⁴	無	無
S1類H英鎊股份 ⁴	無	0.50%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類H瑞士法郎股份	最高為5.00%	1.10%
I2類H瑞士法郎股份 ⁵	最高為1.50%	0.55%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

年度，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股份類別（及相應H類股份）分別應佔本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2 (1.40%)、AT (1.40%)、

- I2 (0.85%)、IT(0.85%)、S(0.15%)、S1(0.65%)及ZT(0.01%)，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 4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 5 有關此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 6 ZT類股份乃保留予聯博基金進行投資。

其他股份類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股份類別				
A2類股份	美元	10,000美元	5,000美元	0.05%
AT類股份	美元	10,000美元	5,000美元	0.05%
I2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0.05%
IT類股份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0.05%
S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0.01%
S1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0.01%
ZT類股份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0.01%
歐元對沖股份類別				
A2類H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歐元	5,000歐元	0.05%
I2類H歐元股份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0.05%
S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歐元**	無	0.01%
S1類H歐元股份	歐元	20,000,000歐元**	無	0.01%
英鎊對沖股份類別				
I2類H英鎊股份	英鎊	500,000英鎊**	無	0.05%
S類H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英鎊**	無	0.01%
S1類H英鎊股份	英鎊	15,000,000英鎊**	無	0.01%
瑞士法郎對沖股份類別				
A2類H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瑞士法郎	5,000瑞士法郎	0.05%
I2類H瑞士法郎股份	瑞士法郎	1,000,000瑞士法郎**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此外，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本基金所運用之若干固定收益證券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內的「混合型證券」、「次級債券」、「可轉換證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將另行採用承擔法。有關承擔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貸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相同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低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可投資的次級債券及混合證券（包括CoCo）評級一般較發行人資本架構內的其他債務評級為低。由於次級債券及混合型證券投資者須待優先債務持有人獲得償付或悉數付款之後，方可對發行人的資產作出索償，因此相關投資可能面臨更高風險。

通常情況下，CoCo與債務證券表現相若，但一旦發生觸發事件，CoCo將(i)轉換為股票及/或(ii)導致本金扣減。有別於傳統或有債券，CoCo可在發生觸發事件後轉換。觸發事件可能（例如）屬機械式（例如根據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或酌情性質（即根據監管機構對發行人的存續能力予以酌情考慮）。投資於CoCo可能面臨較高的風險，因為（其中包括）每項觸發事件及相應的轉換可能視乎各CoCo的個別性質、結構及條款而有所不同。因此，投資管理人可能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會否發生以及在此情況下觸發事件將確切引起的後果，包括個別CoCo在轉換時的表現。

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此等事宜及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其他類型證券（包括CoCo）涉及的其他投資考慮因素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透過全球固定收益投資實現中長期投資回報且能承受中等及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本基金適合具備適當知識且願意承擔本基金相關投資風險（包括投資策略（可能持有CoCo）的相關風險）的投資者（即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派息

就AT、IT及ZT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擬宣派並派付相等於各股份類別應佔本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淨收入的每月股息。

董事會也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股份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2、I2、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股份派付股息。因此，股份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以外的本基金所有股份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及S1類股份（及相應H類股份）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由於管理公司費用由投資於ZT類股份的聯博基金支付，故為避免重複收費，ZT類股份獲豁免繳納管理公司費用。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存管人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認購章程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註腳1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成立日期，根據估計設立開支15,000美元在本基金帳戶進行撥備，而是項開支將最多分五年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設立，作為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

第 II 部分：核心資料

本傘子基金

AB SICAV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有關商業公司的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經修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I 部登記。本傘子基金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117.021。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的歐盟指令 2009/65 號第 1(2) 條（經修訂）（「指令 2009/65/EC」）的定義，本傘子基金取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資格。管理公司根據本傘子基金的公司章程（不時修訂）並為股東的利益而管理本傘子基金。見「附加資料—公司章程」。

本傘子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子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別（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每個基金僅承擔各自的責任與支出，不承擔任何其他基金的責任。本傘子基金旗下各基金提供不同類別的股份。日後，本傘子基金或會發行一個或多個基金的其他類別股份或與新設立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股份。同類別股份在派息及贖回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如何購買股份

一般資料

本傘子基金透過本文件發售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基金的多類股份。「摘要資料」訂明該等股份提呈供認購及贖回時所採用的一種及多種發售貨幣。因此，所提呈股份或會涉及不同銷售費及持續性分派費及其他費用。此等另類銷售安排允許投資者在既定購買款額、投資者預期持有股份的時間及其他情況下，選擇最有利的購股方式。

最低首次投資、最低後續投資及最高投資（如有），將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示。就若干股份類別任何及若干投資者分類而言，最低首次投資及後續投資可予下調，而最高投資款額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此外，管理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允許分銷商或交易商就任何股份類別設立不同的首次及後續投資下限。

除發售貨幣外，本傘子基金目前不接受以其他貨幣付款。各類股份的發售價在管理公司及本傘子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代表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可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購買股份的指令。就此而言，本傘子基金，在看來有證據顯示購買（包括透過轉換）股份的行為屬為回應短期考慮因素而作出的頻繁購買及贖回時，可保留權利限制購買股份。見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暫停、無限期終止或限制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居住或成立的投資者發行股份。必要時管理公司亦可禁止若干投資者購買股份，以保障全體股東及本傘子基金的利益。

遵守打擊洗黑錢的規例

盧森堡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九日頒佈的法律（經修訂）、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頒佈的法律（經修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的法律（經修訂）及盧森堡監管機構的相關通告，概述防止以集體投資公司（例如本傘子基金）的方式洗黑錢的義務。此外，適用法律以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法律、法規和行政命令對本傘子基金施行若干監管（「OFAC 責任」），以防止洗黑錢及資助恐怖組織。

在此情況下，就確定投資者的身份採取了一項程序，投資者可能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駕駛執照）的核證副本，企業和法人實體會被要求出示其公司章程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文件摘要或章程或正式文件）。類似的識別程序僅可於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及（如適用）OFAC 責任允許豁免的具體情況下得以豁免。

購買股份

股份將於任何營業日可供有關人士按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銷售費）以發售貨幣購買。資產淨值將以基金貨幣計算，此外，以另一發售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

將按有關營業日的適用匯率換算釐定。計算資產淨值將釐定於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即有關交易日下午 4:00（美國東部時間，除非在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另有指明）。投資者的指示在存管人收到交收資金後方會獲接納，惟於特殊情況下，個別投資者已提供獲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可接納的書面承諾則除外，而該承諾使該投資者有責任在慣常期間悉數支付股款。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接納任何此等安排。每份指示均須指明付款時應採用的發售貨幣。倘董事會同意付款以發售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則指示會在所接獲的款額獲兌換為基金貨幣並與有關申請對帳後方會獲接納。

既定交易日的購買指示於當日接納，截止時間為該交易日的指示截止時間（按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於此時限內接獲並獲接納的有效及完整指示，會在交易日當日處理，即按有關類別股份截至該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有關發售貨幣處理。於指示截止時間（按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後接獲並獲接納的指示，於下個營業日按截至該營業日估值時間的適用資產淨值處理，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買、贖回或轉換要求的交易日將為該營業日。管理公司可酌情更改交易日、估值時間及上述指示截止時間，並指定其他交易日、估值時間及指示截止時間。董事會將知會股東任何該等更改。倘董事會已暫停或推遲釐定資產淨值（詳情載於「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採用於下個估值時間釐定的資產淨值。

指示一般由分銷商或銷售交易商在接獲日期轉交管理公司，惟指示須在收到該指示的辦事處所不時設立的最後期限前由分銷商或交易商接獲。分銷商及任何交易商概不得留置買賣指示，以透過價格變動牟取私利。

股份類別

所發售股份的最高銷售費（如有）載於第 I 部分「摘要資料」。分銷商可向與其訂有協議的交易商轉付全部銷售費。倘於股份發售所在的國家，當地法例或慣例要求或允許任何個別指示的銷售費低於「摘要資料」所示者，則分銷商可以較低銷售費出售股份，並可授權或要求交易商在該國境內以較低銷售費出售股份。分銷商亦可就若干股份類別收取一項分銷費，有關費用乃就有關股份類別應佔在本基金的綜合日均資產淨值總額，按「摘要資料」所示年度費率逐日累算，於每月月末支付。

至於若干股份類別（如 B 類股份），就投資者由股份發行日起若干年內贖回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按基金中貨幣評估應收取的或有遞延銷售費，除非在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的有關部分中另有規定。有關費用將按所贖回股份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算，並（如適用）此後於各估值時間按適用的兌換率以發售貨幣列示。此外，源於再投資股息或資本收益分派的股份則不徵收

何費用。釐定或有遞延銷售費是否適用於贖回所得款項時，有關計算將以盡可能減低擬議收費率的方式釐定，同時考慮到投資者要求贖回該類別股份時，將視為該投資者對所持有最長期的股份而提出。

來自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所得款項乃付予分銷商，全部或部分由分銷商用於支付其向本傘子基金提供與銷售、推廣或營銷股份有關的分銷相關服務（包括或有遞延銷售費），以及透過分銷商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向股東提供服務的有關開支。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及分銷費的目的在於，為透過分銷商及交易商為分銷有關股份提供資金，從而避免在購買當時徵收銷售費。管理公司及分銷商保留權利修訂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安排。除非管理公司及分銷商同意，否則受或有遞延銷售費限制的股份可能不得以綜合帳戶安排持有。

已發行的同類股份在贖回及分銷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由於就各類股份徵收的費用不盡相同，特定基金內各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互有差異。

本傘子基金現時（且將來亦可能）就各基金提呈發售多類收費架構及認購要求不一的股份，以滿足若干類投資者的需求或符合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慣例或要求。本傘子基金保留僅提呈一類或多類股份供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購買的權利。此外，本傘子基金或分銷商可採納適用於各類投資者或交易的標準，藉以允許或限制購買特定類別的股份。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確定哪類股份在其所處的特定司法管轄區可供認購及最適合其投資需求。

股東謹請注意，本傘子基金獲授權不時增設及提呈發售現時認購章程內目前描述者以外的股份類別，惟於同一基金內須已存在同一類股份。有關新設股份類別將於認購章程下次更新中反映。

有關可供投資股份類別的完整清單，可從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獲取或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附加股份類別資料

A類股份

A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A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A類股份可於歐盟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MiFID分銷商或(ii)由上述MiFID分銷商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¹

AW 類股份

AW 類股份可透過投資者於本基金持倉總額超過 500,000,000 美元的分銷商分銷或透過經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交易商或分銷代理分銷。

AW 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AW 類股份可於歐盟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 MiFID 分銷商或(ii)由上述 MiFID 分銷商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²

C類股份

C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C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C類股份可於歐盟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ii)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²。

F類股份

F類股份發售予機構投資者。

就於歐盟境內分銷而言，F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因此，於歐盟境內，F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

F類股份毋須繳付首次銷售費或CDSC。

¹ 儘管有上文所述，該股份類別可於歐盟分銷予提供獨立意見或基金管理服務的實體的唯一情況為相關實體已向管理公司提供書面承諾，承諾其就該股份類別收取的任何金額將全數記入該實體的客戶，且概無有關金額將由該實體留存（以上各情況均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

² 儘管有上文所述，該股份類別可於歐盟分銷予提供獨立意見或基金管理服務的實體的唯一情況為相關實體已向管理公司提供書面承諾，承諾其就該股份類別收取的任何金額將全數記入該實體的客戶，且概無有關金額將由該實體留存（以上各情況均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

E 類股份

E 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E 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E 類股份毋須繳付首次銷售費。

E 類股份不可於歐盟分銷。

I 類股份

I 類股份發售予(i)透過與投資者設有獨立費用安排的交易商或分銷代理購入股份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ii)直接或代最終投資者購入股份並於產品層面評定該投資者的費用的產品結構；及(iii)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而有關發售及／或出售於歐盟境外進行。

就於歐盟境內分銷而言，管理公司所收取涉及I類股份的費用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惟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因此，於歐盟境內，I類股份可供（或代表）以下人士的客戶購入：(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及(ii)代表其客戶購入I類股份的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且與其客戶的安排或適用法律禁止該等交易商及／或分銷代理留存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款項。

N 類股份

N類股份發售予由管理公司委任代表其客戶購入股份的特選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N類股份所收取的部分費用可能用於支付交易商、分銷代理及／或平台之若干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

N類股份可於歐盟分銷，惟(i)提供獨立意見（例如獨立財務投資顧問）或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ii)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除外²。

S 類股份

S類股份發售予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並分開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就於歐盟境內分銷而言，S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因此，於歐盟境內，S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

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

S1 類股份

S1類股份發售予機構投資者。

就於歐盟境內分銷而言，S1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因此，於歐盟境內，S1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

W 類股份

W類股份透過以下人士提供：(i)(a)與其投資者設有獨立費用安排及(b)其投資者於基金的總持股量超過500,000,000美元的分銷商；(ii)及透過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交易商或分銷代理。

就於歐盟境內分銷而言，W類股份所收取費用的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支付予交易商或分銷代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費用（如法律容許）（包括支付予平台的款項）除外。因此，於歐盟境內，W類股份可提供予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實體或由上述實體代表行事的任何客戶。

Z 類股份

Z類股份只供聯博基金投資。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股份類別可用該發售貨幣對沖。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如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發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對沖股份類別的適切對沖策略互不相同。但總體而言，某項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淨申購額／贖回將按適用現匯率轉換為該基金的基準貨幣。同時，投資管理人將訂立同等金額的遠期貨幣兌換合約。此後，將根據歸屬於投資者流量的淨申購／贖回數目以及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不時監視和調整對沖。具體對沖將產生多大的效果，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投資管理人訂立相應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能力，以便與基金資產中歸屬於相應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最新可得價值相匹配。在各遠期貨幣兌換合約的有效期限內，遠期頭寸的任何利得和虧損均納入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日資產淨值，並在該遠期貨幣

兌換合約結算時實現。然後，此等遠期頭寸從一項遠期貨幣兌換合約滾轉到另一項，繼續對沖。

以基金基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的回報意在與以發售貨幣計價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回報之間產生顯著的相關性。但是，由於以下各種因素，此等回報不會產生完美的相關性，包括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頭寸未實現利得／虧損在此等利得／虧損實現之前並未用於投資的情況、投資管理人採用的目標對沖率和偏差範圍（設計偏差範圍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因過度少量對沖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同時達到少量超額／減額對沖的目的）

、相對於基金估值時間的市值對沖調整時機以及對沖活動交易成本等因素。

無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發售貨幣與其他貨幣的相對價值是否下降或上升，均擬持續為該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訂立此等對沖交易合約。因此，倘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發售貨幣與基金的基準貨幣匯率上升，此等對沖可能會保護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反之，倘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發售貨幣與基金的基準貨幣匯率下降，此等對沖可能會妨礙投資者獲利。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涉及對沖的只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

與所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原理相反，在第 I 部分規定的特定基金投資策略所述範圍，該特定基金的投資策略可能尋求用基金基準貨幣對基金部分或全部所屬資產引致的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分對沖。此類對沖活動（即以基金的基準貨幣對基金投資的貨幣風險進行對沖）與本節標題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特有的對沖活動不同而且也沒有關聯。

倘若某項基金既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同時也尋求用該基金的基準貨幣對該基金全部或部分所屬資產的相關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分對沖，則可能會導致某些成本和低效性。

最後，股東敬請注意，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槓桿水平將自動高於就特定基金所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事實上，有關預期槓桿水平並不計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所使用的對沖交易。

敬請股東注意，本傘子基金獲授權可在現有認購章程目前所述者外，不時增設及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有關新增設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將於其後更新的認購章程中反映。

有關可供投資股份類別的完整清單，可從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部分對沖股份類別

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儲備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股份類別將與該儲備貨幣維持固定的對沖比率。任何此等股份類別將構成部分對沖（「PH」）股份類別，其目的是在基金的預期回報、波動及／或對各 PH 股份類別的儲備貨幣的通脹敏感度之間取得平衡。採用的對沖策略並非為了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儲備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發行 PH 股份類別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 PH 股份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互不相同。惟一般情況下，特定部分對沖股份類別的淨認購額將按適用現貨比率轉換為基金的基準貨幣。與此同時，基金將會透過遠期貨幣外匯合約，對固定比例的資產淨值由基準貨幣至儲備貨幣進行對沖。其後，對沖將受到監控，並根據相關 PH 股份類別的淨流量及資產淨值情況不時進行調整。於每份外匯合約期限內，該合約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計入 PH 股份類別的每日資產淨值。此等遠期頭寸從一項遠期貨幣外匯合約滾轉到另一項，確保本文所述的對沖得以繼續。

由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乃獨立於 PH 股份類別的對沖機制，因此對基準貨幣及儲備貨幣的實際風險將隨投資管理人對該等貨幣變動的觀點改變而有所不同。僅有 PH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按固定比率進行對沖，而非基金的所屬資產。

與所屬 PH 股份類別的原理相反，在第 I 部分規定的特定基金投資策略所述範圍，該特定基金的投資策略可能尋求用基金基準貨幣對基金部分或全部的所屬資產引致的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分對沖。此類對沖活動（即以基金的基準貨幣對基金投資的貨幣風險進行對沖）與本節標題下部分 PH 股份類別特有的對沖活動不同而且也沒有關聯。

倘若特定基金既發售 PH 股份類別，同時也尋求用基金的基準貨幣對該基金全部或部分的所屬資產的相關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分對沖，則可能會導致某些成本和低效性。

敬請股東注意，本傘子基金獲授權可在現有認購章程目前所述者外，不時增設及發售 PH 股份類別。有關新增設的 PH 股份類別將於其後更新的認購章程中反映。

有關可供投資股份類別的完整清單，可從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發行及交收

所認購股份的款項，須隨附於投資者的申請表格，而申請將在申請人就擬購買股份支付的款項獲確認後方會獲接納，或倘股份乃從或透過認可銷售交易商或分銷商認購及購買，則須在相關交易日的三個營業日內（除非於第 I 部分的基金的基金詳情中另有指明），按有關交易商所採用並經分銷商及本傘子基金批准的手續付款。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出售的股份可採用不同的交收期限。直接向本傘子基金購買股份的付款，須付予申請表格所列示的本傘子基金帳戶。本傘子基金接獲有關付款後，管理公司將發行整股及碎股及其股票證書（如有要求）。投資者將獲寄發確認書。股款及適用的銷售費（如有）須以發售貨幣支付。

確認書及證書

確認書將在發行股份後的下個營業日發予投資者，當中將載列交易的所有詳情。所有股份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過戶代理就有關基金存置的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乃所有權證明。本傘子基金視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為股份的絕對實益擁有人。除非申請人在申請時特別要求獲發證書，否則股份將以無證書形式發行。股份以無證書形式發行，令本傘子基金在執行贖回指示時不會出現不當延誤，故董事會建議投資者維持其股份以無證書形式發行。倘投資者要求股份以有證書形式發行，則股份證書通常會在股份登記手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完成後二十八日內寄發予投資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所涉及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聯博基金帳戶及帳號

待投資者於聯博基金首次投資的申請表格獲接納後，過戶代理將在股東處理系統開立帳戶記錄投資者的聯博基金股份。此帳戶反映投資者在有關聯博基金的股份持倉情況。聯博基金帳戶將以投資者首次認購聯博基金時採用的發售貨幣計值。聯博基金帳戶僅能以一種貨幣計價，故僅會記錄以同一貨幣計價的股份持有狀況。因此，有意以多種發售貨幣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將擁有一個以上聯博基金帳戶，

並將就各帳戶收取不同的結單。投資者將就其開立的每個聯博基金帳戶獲得一個聯博基金帳號，該帳號連同投資者的有關資料構成身份證明。投資者就有關帳戶的任何聯博基金股份於未來進行的一切交易均須使用此聯博基金帳號。投資者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動、聯博基金帳號或股份證書如有遺失，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過戶代理。本傘子基金保留權利在接納有關指示前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獲基金接納的銀行、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加簽的彌償保證或身份證明。

實物認購

本傘子基金可全權酌情接受以證券作為支付股份的方式，惟以證券作為付款的方式須符合投資管理人遵循的政策，而且不會違反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本傘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在此情況下，必須採用核數師報告以評估實物付款的價值。制訂該報告的相關開支以及與實物認購有關的任何其他開支，將由選擇以該方式付款的認購者承擔，或在傘子基金的量化惠利超過該核數師報告成本時，由本傘子基金承擔。

如何贖回股份

股東可透過分銷商或任何認可交易商，或透過以傳真或郵件方式向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發出不可撤回的贖回指示，於任何營業日贖回其股份。贖回指示須明確說明本傘子基金及基金的名稱、股份類別、擬贖回股份數目或擬贖回股份的總價值（以股東用於購買股份的發售貨幣計價），連同股東姓名及於本傘子基金登記的聯博基金帳號（有關該發售貨幣者）。贖回所得款項將以股東聯博基金帳戶計價發售貨幣支付。

倘因任何贖回要求，股東的聯博基金帳戶金額低於 1,000 美元（或視乎股東聯博基金帳戶計價貨幣而以另一發售貨幣計價的相等數額），則有關贖回要求得視為適用於股東的整個聯博基金帳戶。

贖回價格將等於有關股份類別截至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即該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以有關發售貨幣計價的每股資產淨值，除非在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另有指明。既定交易日的贖股指示於當日接納，截止時間為該交易日的指示截止時間（按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前獲接納。於此時限內接獲的有效及完整贖回要求，通常於截至該交易日按上文所述的贖回價格處理。於指示截止時間（按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後接獲的贖回指示於下一個營業日按截至該營業日估值時間所定的適用資產淨值處理，在此情況下，此類贖回要求的交易日為該營業日。視乎就某一特定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股份贖回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時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價格。

除非第 I 部分有關具體基金的相關章節另有規定，贖回所得款項（贖回價格減任何適用的或有延遲銷售費）通常由存管人或其代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有關發售貨幣支付予有關註冊股東的帳戶，惟前提是 (i) 贖回指示須已由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以適當方式接獲，及 (ii) 擬贖回股份的證書（如發行）須已於該交易日估值時間前由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代理人接獲。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在特殊情況下，本基金的流動資金不足，無法在上述期限內付款或贖股，則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早付款，但不計利息。有關款項僅可付予股份

的註冊擁有人；概不得作出第三方付款。付款將以電匯方式作出。務請注意，倘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並未以郵件方式自股東或其財務顧問（如適用）接獲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可能延誤。電匯指示應在投資者的申請表格原件內列明，不然，電匯指示原文須由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以郵件或傳真方式接收（並核實）後，方可以電匯方式發出贖回所得款項。

董事會將盡力保證，促使各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維持適當的流動水平，以便在正常情況下，按股東要求在有關日期及時贖回股份。然而，倘截至任何交易日本傘子基金接獲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股份，超出有關基金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的 10%（或第 I 部分內有關基金的說明所載的較低比例），則董事會可限制股份贖回，在此情況下，基金的股份可按比例贖回。贖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如因董事會或其代表行使此項權力而未予執行，則該部分贖回要求將視為就下個交易日及其後的所有交易日作出的要求論處（董事會對此擁有相同權力），直至全面達成初始的要求。任何此等限制均將知會申請贖回的股東。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暫停股東贖回股份的權利。見「附加資料—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股份及計算資產淨值」。

轉讓

除下文所載及「附加資料—對所有權的限制」作出的限制外，所列股份可自由轉讓。未經管理公司同意，股份不得轉讓予美國人士。

實物贖回

如果股東要求，管理公司可酌情以實物作出贖回。實物贖回的相關開支（主要是制訂核數師報告的有關成本）將由選擇該贖回方式的股東承擔，或在本傘子基金的可予量化惠利超過該核數師報告成本時，由本傘子基金承擔。在盡可能合理的情況下，實物贖回通常按本傘子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的比例作出（經考慮／或保護本傘子基金的利益後）。

如何交換或轉換股份

轉換本傘子基金及若干其他聯博基金內其他基金的股份

股東可選擇將股份與本傘子基金任何其他基金的同類股份或若干其他聯博基金的同類股份轉換。任何此類轉換均須遵守本認購章程所載有關透過轉換可取得的本傘子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基金股份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董事會保留權利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最低認購數額的規定。

相關換股截止時間將為換股所涉及的兩檔聯博基金中較早的截止時間。如果錯過該較早的換股截止時間，該項換股於該兩檔聯博基金下一個共同營業日之前不被視為已獲接納。董事會或其代理人接獲並接受有效及完整的轉換指示後，轉換在各種情況下按載列於下文「附加資料—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的條款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涉及其他聯博基金的轉換將透過贖回原有股份，以及認購及購買於轉換時所取得的股份進行。換股交易各方將於同一個交易日辦理換股。

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及分銷商保留權利 (i) 隨時拒絕透過轉換而取得股份的任何指示或 (ii) 向股東發出六十日的通知，隨時以其他方式全面修改、限制或終止轉換股份權利。

就涉及附有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股份類別的任何轉換指示而言，用於計算這贖回時（因轉換而獲得的股份）應支付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適用）的持有期間，將以原有股份購買日期為基準。於作出交換時購入的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根據購買原股份時有關的或有遞延銷售費表計算。此等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全權酌情豁免。

股份轉換將以特定方式進行，以使轉換所得股份獲贖回時，贖回價格將以股東的聯博基金帳戶的計價發售貨幣支付。倘股東將原有股份轉換為並非以股東聯博基金帳戶的發售貨幣計價的股份，則該基金將開立以另一種發售貨幣計值的另一個聯博基金帳號，以便記錄有關股份。股東將獲發另一個聯博基金帳號並收取該帳戶的獨立帳戶結單。轉換同類股份但涉及不同貨幣的交易成本（如有），將在投資者因轉換而變現的股份數目中反映。

有意轉換股份的投資者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分銷商，以獲取有關轉換方法的更多資料。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目前概無就轉換收取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費用。然而，透過在交易商開立的帳戶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聯絡有關交易商以確定任何此類費用是否適用於有關轉換。

轉換 CDSC 股份

轉換 B 類 CDSC 股份

根據股東的選擇轉換

根據第 I 部分的規定具有轉換權的 B 類 CDSC 股份股東（「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若干年份（第 I 部分規定的年數）之後，將有權根據第 I 部分的規

定，將此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

除下文另有論述外，轉換僅可根據此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即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辦理。因此，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帳戶持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的投資者應與該金融中介機構接洽，了解轉換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的詳細資料。

自動轉換

從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以單一投資者名義（及並非於綜合帳戶）持有的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若干年數（第 I 部分規定的年數）之後，將根據第 I 部分的規定，自動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持有的股份（其相關投資者的帳目紀錄乃由該金融中介機構管理），將繼續按照該綜合帳戶登記擁有人的指示轉換。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從生效日期起（定義見下文），由居住於台灣的股東持有的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在持有此等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若干年數（第 I 部分規定的年數）之後，將根據第 I 部分的規定，自動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帳戶持有人／金融中介機構實施必要的相關升級以處理自動轉換所需的較後日期。

轉換 E 類 CDSC 股份

自動轉換

E 類 CDSC 股份如屬直接持有，在持有此等 E 類 CDSC 股份若干年數（第 I 部分規定的年數）之後，將根據第 I 部分的規定，自動轉換成相同基金其他類別的股份。

E 類 CDSC 股份如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持有（其相關投資者的帳目紀錄乃由該金融中介機構管理），在持有此等 E 類 CDSC 股份若干年數（第 I 部分規定的年數）之後，將繼續按照該綜合帳戶登記擁有人的指示轉換。

股東應諮詢其金融中介人，以了解有關轉換的其他資料。

稅務

轉換合資格 B 類 CDSC 股份及 E 類 CDSC 股份可能於若干司法管轄區使股東產生稅務責任。股東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此等轉換的稅務影響。

資產淨值的釐定

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

各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基金的貨幣及任何其他發售貨幣計值）將由管理公司於各營業日的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 釐定。惟在可行情況下，投資收入、應付利息、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管理費）將按日累計。

在所有情況下，各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方式為：於各營業日從各項基金適當分配予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總值扣減相關基金適當分配予該類別股份的負債後，除以該類別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基金下各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相關基金各類股份的應計費用不同而各異。

就已有現成市場報價的證券而言，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 (a) 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按該估值的營業日交易所收市時統一自動行情顯示帶上所示的最後售價估值。如該日並無出售相關證券，則按該日最後買盤價與賣盤價的中間值估值。如該日並無買盤價和賣盤價的報價，則由管理公司真誠地按公平價值或按管理公司釐定的程序對證券進行估值；
- (b) 在多於一家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按上文(a)段並參考證券上市買賣的主要交易所進行估值；
- (c) 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在交易所上市但其第一市場被視為場外交易市場（不包括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買賣的證券）的證券，按當前買盤價與賣盤價的中間值進行估值；
- (d) 於納斯達克買賣的證券則按納斯達克的正式收市價進行估值；
- (e) 某基金所購買的上市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最後售價估值。如該日並無出售相關證券，則按當日的收市最後買盤價進行估值；
- (f) 相關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其期權乃採用收市平倉價格進行估值，或如無收市平倉價格，則採用最近期所報的買盤價。如估值當日並無報價，則採用最後可得的收市平倉價格；
- (g) 就距離到期日餘下 60 日或以下的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而言，如有可用市價，則一般由獨立定價供應商按市價估值。如並無可用市價，則該等證券按攤銷成本估值。此方法適用於初始到期日為 60 日或以下的短期證券，以及初始到期日超過 60 日的短期證券。如採用攤銷成本，管理公司必須合理地斷定所採用的攤銷成本與該證券的公平價值相若。管理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信貸水平有否受損或利率是否有重大變動；
- (h) 固定收益證券可按反映該固定收益證券市值並由定價服務提供的價格在相關價格被視為可反映該等證券公平市值時估值。定價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機構規模、相似類別證券的買賣及有關特定證券的任何發展。就投資管理人已確定並無合適定價服務的證券而言，可按該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所報的買盤價或差價進行估值；

- (i) 按揭抵押及資產擔保證券可按反映該等證券的市值並由債券定價服務所提供的價格或可反映該等證券的市值並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所提供的價格，在相關價格被視為可反映該等證券的公平市值時進行估值。倘取得經紀交易人的報價，投資管理人可制定程序，並根據該程序利用市場收益率或差價的變動對最近期獲取的證券所報買盤價每日進行調整；
- (j) 場外及其他衍生工具按相關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的報價或差價進行估值；及
- (k) 所有其他證券將按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程序釐定的現成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倘出現令估值變得不可行或不合適的異常情況，管理公司有權以謹慎及真誠的態度遵循其他規則，以獲得本傘子基金資產的公平估值。

本傘子基金的證券乃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值，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市場報價不是現成的或被視為不可靠，則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根據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一般監督下釐定的「公平價值」估值。於釐定是否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時，本傘子基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特定基金的指示截止時間、該基金交易所在證券市場的收市時間及是否存在特殊事件。倘本傘子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則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傘子基金可根據特定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本傘子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

故此，如同之前報出的證券轉換價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任何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所實現的價格存在較大差異。

為確定本傘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按計及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的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市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董事會以真誠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

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值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致本傘子基金資產公平估值的目標。

管理公司已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每日釐定各基金內各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某一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將於或約於該營業日的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6:00 備妥。就發行及贖回股份而言，資產淨值可如本認購章程所指折算成其他貨幣。

波動定價調整

為了抗衡因大量購入或贖回基金股份而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的攤薄效果，董事會已實施波動定價政策。

攤薄涉及的資產淨值減少是因投資者購買、出售及／或換入及換出本傘子基金的基金時，所涉價格並不反映與所進行以應付相應現金流入或流出的基金交易活動有關的交易成本所致。當

由於交易費用、稅項及相關資產的購買及出售價格之間出現任何差價，因而令購買或出售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成本偏離基金此等資產的估值時，即發生攤薄。攤薄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股東。

根據本傘子基金的波動定價政策，如於任何營業日，於基金股份的合計淨投資者流入或流出超過預先釐定限額（經董事會不時釐定），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應佔成本。董事會在設定限額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當前市場情況、估計攤薄成本及基金規模。波動定價調整的水平將會定期檢討及可能予以調整，以反映經董事會釐定的估計交易成本。當穿越相關限額時，將會按日自動觸發使用波動定價。波動定價調整將在該營業日適用於基金的所有股份（及所有交易）。波動定價調整可能因基金而異，且視乎基金所投資的特定資產而定。波動定價調整一般將不會超過基金的原先資產淨值的 **2%**。

投資者謹請注意，採用波動定價可能導致基金的估值及表現波動增加，而應用波動定價可能導致於特定營業日的基金資產淨值偏離相關投資表現。一般而言，當基金出現淨流入時，該調整將增加於特定營業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而當基金出現有淨流出時，該調整將減少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股份及計算資產淨值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管理公司可以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該基金股份：

- 除正常假日外，為基金內大部分資產提供評估基礎的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有關基金內大部分資產計

價貨幣的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關閉，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超出管理公司責任範圍或控制的其他情況，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合理或正常出售基金資產。
- 用於基金投資評估的正常通訊系統中斷或由於任何原因令基金資產價值無法按照規定迅速並準確地評估。
- 由於外匯限制或其他限制影響資金轉帳、代表基金辦理的交易無法進行或無法按照正常匯率購買及出售基金資產。

暫時停止釐定某一個基金內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並不表示對其他基金的類別股份亦有相同決定（倘該等其他基金資產未受相同情況下同等程度影響）。倘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可能超過十日，則將按第 II 部分「股東資料及股東大會」一節所述通知股東的方式公佈。

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

如第 I 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作出的披露外，在適用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就基金的特定股份類別向股東提供任何既定營業日多個時間的估計或指示性資產淨值（「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計算，並透過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向有關基金的全體股東公佈。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詮釋為可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格。購買及贖回本傘子基金的股份將僅根據每個營業日按上文「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的規定釐定一次的資產淨值執行。計算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有關股份類別獨自承擔。

投資類別

下表列示各基金可投資的主要投資類別，但並非本傘子基金中各基金可投資的所有投資類別的完整說明。此等投資類別僅為方便說明，而不應詮釋為限制基金投資於其他類型的證券的能力。如未有就特定基金列出投資類別，該基金仍可在任何時候投資於該投資類別，惟須受該基金所規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限制以及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各投資類別會詳細的在以下各頁介紹。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管理人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基金的持股量，進一步詳述如下。

暫時防守性持倉。在非常環境下及特定期間，投資管理人可採取暫時性的防守策略，在證券市場或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許可的時期，變更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傘子基金可減少基金中股本證券或長期債務證券的持倉量（按適用者），及增加其他債務證券的持倉量。這些債務證券可包括由美國政府或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機構、或歐洲／美國公司、跨國公司（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該等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是獲標準普爾授予「AA」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授予「Aa」或以上評級，或至少一家國際知名評級機構授予相應評級（或倘無該等評級，則由投資管理人確定為具有相若投資質量）的）。上述證券可按基金的基礎貨幣或非基礎貨幣計價。基金亦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包括上述評級較高機構發行或擔保的現金及貨幣市場票據，惟到期日須於一百二十日之內。基金亦可於任何時間暫時把以待再投資或持作股東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儲備投資於上述貨幣市場票據方面。當基金出於暫時防守性目的投資時，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未來發展。作為輔助工具，各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方法，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應用該等投資方法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本文所述投資方法涉及的風險。

缺乏流動性的若干證券。本傘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證券或會受法律或其他轉讓限制，故該等證券可能缺少流通市場。各基金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的 10%。就此而言，該等證券其中包括(a)轉售受法律或合約限制或並無現成市場的直接配售或其他證券（如：證券暫停交易或，如屬非上市證券，並無市場製造者或市場製造者不會出價買賣），包括不少貨幣掉期及任何用以平倉沽出貨幣掉期的資產，(b)場外交易期權及用於平倉沽出場外期權的資產，及(c)七日內不能被終止的回購協議。轉售受法律或合約限制但有現成市場的證券不會被視為非流動證券。投資管理人將監管各基金下組合證券的流動性。倘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則可能無法出售該等證券及或不能於銷售時實現全部價值。

有關基金可能投資的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討論見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

投資類別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國際科技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趨勢導向基金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稱為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歐元高收益基金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股本證券類型										
股本證券	•	•	•	•	•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		
債務證券類型										
固定收益證券				•		•		•	•	•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RMBS)*						•		•	•	•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						•		•	•	•
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		•	•	•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		•	•	•
其他投資類別										
期權、認股權及認股證	•	•	•	•	•	•	•	•	•	•
期貨合約	•	•	•	•	•	•	•	•	•	•
遠期承諾	•	•	•	•	•	•	•	•	•	•
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			•			•		•	•	•
貨幣交易	•	•	•	•	•	•	•	•	•	•
掉期、上限、下限	•	•	•	•	•	•	•	•	•	•
合成股本證券	•	•		•	•		•	•	•	•

*除非本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有關個別基金的特定資料內另有說明，否則，於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以及結構性證券的投資限額為任何基金淨資產的 20%

	精選美國 股票基金	環球優越 收益基金	精選優越 回報基金	新興市場 當地貨幣 債券基金	亞太當地 貨幣債券 基金	新興市場 公司債券 基金	美國高收益基金	低波幅策 略股票基 金
股本證券類型								
股本證券	•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債務證券類型								
固定收益證券		•		•	•	•	•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 (RMBS)*		•		•	•	•	•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 (CMBS)*		•		•	•	•	•	
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		•	•	•	•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 證券*		•		•	•	•	•	
其他投資類別								
期權、認股權及認股 證	•	•	•	•	•	•	•	•
期貨合約	•	•	•	•	•	•	•	•
遠期承諾	•	•	•	•	•	•	•	•
回購協議／逆回購協 議		•		•	•	•	•	
貨幣交易	•	•	•	•	•	•	•	•
掉期、上限、下限	•		•	•	•	•	•	•
合成股本證券	•		•					•

*除非本認購章程第 1 部分有關個別基金的特定資料內另有說明，否則，於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以及結構性證券的投資限額為任何基金淨資產的 20%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稱為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全方位優越收益基金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稱為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環球股息基金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環球因素基金	跨領域信貸基金	聯博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球因素基金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亞洲中小企股票基金
--	---	--------	----------	----------	----------	--------	---------	--------------------	----------	-----------

股本證券類型										
股本證券	•	•	•	•	•	•	•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	•	•	•		•		•
債務證券類型										
固定收益證券	•						•		•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RMBS)*	•						•		•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	•						•		•	
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						•		•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						•		•	
其他投資類別										
期權、認股權及認股證	•	•	•	•	•	•	•	•	•	•
期貨合約	•	•	•	•	•	•	•	•	•	•
遠期承諾	•	•	•	•	•	•	•	•	•	•
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	•						•		•	
貨幣交易	•	•	•	•	•	•	•	•	•	•
掉期、上限、下限	•	•	•	•	•	•	•	•	•	•
合成股本證券	•	•	•	•	•	•	•	•		•

*除非本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有關個別基金的特定資料內另有說明，否則，於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以及結構性證券的投資限額為任何基金淨資產的 20%

	環球收益基金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基金	全市場總回報基金	另類風險溢價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跨領域收益基金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金融信用債券基金
股本證券類型													
股本證券	•	•	•	•	•	•	•	•	•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				•	•	•		
債務證券類型													
固定收益證券	•		•	•	•				•			•	•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RMBS)*	•		•	•	•				•			•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	•		•	•	•				•			•	
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		•	•	•				•			•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		•	•	•	•			•			•	
其他投資類別													
期權、認股權及認股證	•	•	•	•	•	•	•	•	•	•	•	•	•
期貨合約	•	•	•	•	•	•	•	•	•	•	•	•	•
遠期承諾	•	•	•	•	•	•	•	•	•	•	•	•	•
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	•		•	•					•			•	•
貨幣交易	•	•	•	•	•				•	•	•	•	•
掉期、上限、下限	•	•	•	•	•	•	•	•	•	•	•	•	•
合成股本證券		•		•	•				•	•	•		

*除非本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有關個別基金的特定資料內另有說明，否則，於資產及按揭抵押證券以及結構性證券的投資限額為任何基金淨資產的 20%

本傘子基金各基金可投資以下任何投資類別，惟須受基金規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限制，以及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限制的規限。

為有效管理基金及對沖市場風險或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投資於若干市場，投資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基金是否利用多種基金策略，惟該等策略須受附錄 A 本傘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限。相關基金可進行的交易包括掉期、期貨及期權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基金亦可進行基金證券的期權交易。基金可採用貨幣期權、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對其投資的基金貨幣不利的外匯波動。採用該等交易涉及若干風險，且不能保證透過使用相關工具尋求的目標將獲達致。見下文「風險因素」。

股本證券類型

股本證券。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及於合夥、信託或其他類別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股本證券的股本權益。

除於各證券市場上直接購買公司發行人的證券外，基金可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或其他代表美國以外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證券。預託證券的計值貨幣不一定與其可轉換的基礎證券的計值貨幣相同。此外，無保薦預託證券的股票發行人毋須在美國披露重大資料，因此，該等資料與其預託證券的市值可能並無關聯。美國預託證券通常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乃為持有非美國企業所發行基礎證券的證明。歐洲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其他類型的預託證券通常由非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乃為持有非美國或美國企業所發行基礎證券的證明。通常而言，美國預託證券採用記名方式，旨為用於美國證券市場；而歐洲預託證券採用不記名方式，旨為用於非美國證券市場。為確定發行國，投資任何一類型的預託證券均視為投資其基礎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可投資於不被盧森堡法例界定為開放式投資公司並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資格的環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環球房地產行業公司。「房地產行業公司」指至少有 50% 的總收益或純利源自擁有、開發、建造、資助、管理或銷售商業、工業或住宅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或源自擁有或提供房地產相關貸款和利息。就此而言，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實益權益及具備普通股特徵的證券，如優先股或可換股證券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主要投資於可產生收入的房地產或與房地產有關的貸款或利息的匯集投資工具。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通常可分為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商業按揭或民宅按揭的按揭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權益與按揭結合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主要透過收租來賺取收入。權益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可透過出售增值物業來實現資本收益。

債務證券類別

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債務包括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固定收益證券可包括以下證券：

混合型證券。基金可投資於結合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兩者特點的混合型證券，例如可轉換證券及優先證券。混合型證券可能由企業實體（即企業混合型證券）或金融機構（例如下文所述，包括「CoCo」在內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發行。混合型證券為次級工具，在資本架構中通常位於股票及其他次級債務之間。混合型債券通常有較長的指定到期日，甚至為永續性質。息票付款可以酌情支付，因此可由發行人隨時基於任何理由在任何長短的期間內取消或推遲。取消或推遲支付息票不構成違約。混合型證券通常可按預定水平贖回。然而，概不能假設發行人會在贖回日贖回混合型證券或其根本不會贖回。混合型證券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贖回後獲得本金返還或根本無法收到本金返還。

次級債務。次級債務是一種等級低於發行人資本架構內其他債務的債務。次級債務信用評級一般較低，因此收益率較優先債務為高。由於次級債務投資者須待所有其他優先債務持有人獲得償付或悉數付款之後，方可對發行人的資產作出索償，因此相關投資可能對風險尤為敏感。次級債務投資者通常缺乏股票持有人的潛在上行收益。

可轉換證券。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公司股票及可按規定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轉換前，可轉換證券具備與非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性，可產生穩定收益，且收益率通常高於由同一或類似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可轉換證券的價格通常會隨基礎股票的價格波動，惟其波幅往往會因可轉換證券具較高收益率而低於基礎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與債務證券一樣，可轉換證券的市值往往會隨利率上調而下降，以及隨利率下調而上升。可轉換證券的利息或股息收益率一般低於類似性質的非轉換債務證券，但却使投資者能隨基礎普通股市價上升而受惠。

市政證券。市政證券包括美國自治市及相關美國州份的其他分區基於各種公眾目的（包括建設一系列公共設施，如機場、橋樑、公路、學校、街道、及水務和污水工程）而發行的債務，以取得資金。發行市政證券的其他目的包括獲得資金以貸款予公營和私營機構作興建設用途，如教育、醫院、房屋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等。

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是一種由全球金融機構發行作為有效籌資方式的或有混合型證券。CoCo 可作為永續工具且具酌情票息的額外一級證券（「AT1 CoCo」）發行，或作為有指定到期日及固定票息的二級工具（「T2 CoCo」）發行。CoCo 通常為次級債券，且一般與債務證券表現類似，但一旦發生觸發事件（「觸發事件」），CoCo 將(i)轉換為股票及/或(ii)導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予以扣減。本金扣減意味著 CoCo 的部分或全部本金將予以扣減以作為有關發行金融機構吸納損失的措施。觸發事件可能（其中包括）為機械化（例如根據發行人監管資本比率）或按照監管機構主管酌情釐定。例如，倘若銀行監管

機構釐定某一 CoCo 發行人無法繼續經營（即債券於「無法繼續經營」或「PONV」）時屬「有條件紓困債券」性質），則引發觸發事件。因此，鑑於觸發事件一般具有不確定性，投資管理人可能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會否發生及觸發事件將帶來甚麼確切影響，包括轉換的結果。

「零息」國庫證券。基金可投資於「零息」國庫證券，即以不計利息方式發行的美國國庫券、已被剝奪未到期利息的美國國庫票據及債券，以及代表於該等剝離債務及息票的權益的收據或證書。零息證券持有人於證券存續期間不會獲付任何利息。零息證券對投資者帶來的價值，乃證券到期時的面值與證券購買價格（通常遠低於證券面值，有時稱為「大幅折讓」價格）間的差額。此類證券的買賣價格通常遠低於其面值，且相比屆滿期限相若並即期派息的債務而言，此類證券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市值波動風險較大。另一方面，由於在到期前不會有定期派付的利息用於再投資，零息證券可避免再投資風險並鎖定回報率直至到期。

目前發行的無息美國國庫證券僅有國庫券一種。儘管美國財政部本身並不發行無息國庫票據及債券，但根據美國財政部本息分離計劃，若干長期國庫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會獨立存置於美聯儲備簿記系統並獨立買賣及擁有。此外，過往數年，若干銀行及經紀行已將美國國庫債券及票據的本金部分（「本金」）與其利息部分區分開（「剝離」），並將代表該等工具（一般由銀行以託管或信託帳戶持有）的權益以收據或證書形式出售。

可變、浮動及逆浮動利率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可採用固定、可變或浮動息率。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可按根據指定公式定期調整利率支付利息。「可變」利率於預定間距（例如每日、每週或每月）調整，「浮動」利率則隨時根據指定基準利率（如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動而調整。

基金可投資於按相等於基本利率的票面息率付息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若短期利率升破預定水平或「上限」，則需附加若干期間的額外利息。該等額外利息的金額通常按基於短期利率指數乘以一個指定因子的公式計算。

槓桿型逆浮動利率固定收益證券有時稱作逆浮動利率證券。逆浮動利率證券利率跟與其指數掛鉤市場利率朝相反方向變動。逆浮動利率證券被槓桿化的程度乃繫於其利率變動幅度到底比指數利率變動的幅度大了多少。逆浮動利率證券的槓桿比率越高，市值波動的幅度就越大，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逆浮動利率證券市值往往比固定利率證券市值下降得更快。

抗通脹證券。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政府發行的抗通脹證券，包括美國抗通脹證券（「美國抗通脹證券」）及由其他國家政府發行的抗通脹證券。美國抗通脹證券為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其本金金額每日根據通脹率（目前為非季節性調整的全部城市消費物價指數，按滯後三個月計算）調整。美國財政部目前發行的美國抗通脹證券僅有 10 年期一種，不過今後可能會發行其他年期的證券。美國曾經發行有 5 年、10 年及 30 年期的抗通脹證券。美國抗通脹證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相等於經通脹調整本金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該等證券的利率於發行時釐定，但在其存續期內，其利息可按經通脹調整而增加或減少的本金額支付。即使是在通縮期，始初債券本金在到期日（經通脹調整）的償還亦會有保證。然而，倘基金於二級市場購買美國抗通脹證券，而其本金額曾自發行以來的通脹關係被調升，則此後出現通縮時，基金或會蒙受虧損。此外，該等債券的現行市值並無保證，且會出現波動。倘在基金持有美國抗通脹證券的期間，通脹低於預期，則基金在該類證券上的獲利將低於傳統債券。其他政府的抗通脹證券，視乎各自的結構及當地市場而定或須面對額外或不同的問題及風險。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RMBS」）。住宅按揭擔保證券（「RMBS」）持有人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市場、利率、結構及法律風險。RMBS 指以一至四個家庭住宅按揭貸款作抵押的住宅按揭貸款池的權益。該等貸款可隨時預付。雖然住宅按揭貸款可由政府機構予以證券化及以所發行證券予以擔保，惟該等貸款僅屬借方責任，一般並非由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保證或擔保。住宅按揭貸款違約及虧損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及按揭物業所在地區經濟環境、按揭貸款條款、借方於按揭物業的「權益」及借方的財務狀況。

轉手按揭相關證券。基金可投資的按揭相關證券為美國住宅買家的按揭貸款提供資金。該等證券包括代表於放貸機構（如儲蓄及貸款機構、按揭銀行及商業銀行等）的按揭貸款匯集中權益的證券。按揭貸款匯集乃由各類美國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機構集結後方售予投資者（如基金等）的。

按揭相關證券匯集的利息與其他形式的傳統債務證券有所不同，傳統債務證券通常定期支付定額利息，並於到期日或指定償還日支付本金。而按揭相關證券則按月付款，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實際上，此等付款乃個別借款人就其住宅按揭貸款作出的每月利息及本金付款的「轉手」，當中已扣除付予此等證券發行人、服務商或擔保人的任何費用。因出售基礎住宅物業、

再融資或止贖而償還本金會產生額外付款，惟須扣除可能產生的費用及成本。若干按揭相關證券，如美國政府全國按揭協會（「GNMA」）發行的證券等，乃稱為「改進型轉手證券」。該等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收取按揭匯集所欠付的一切利息及本金付款（扣除若干費用）的權利，而不論按揭人實際是否按期支付按揭付款。

轉手按揭相關證券的投資特點與傳統固定收益證券有所不同。主要差異包括按揭相關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付款（如上文所述）較為頻繁，且本金可能會因預付基礎按揭貸款或其他資產而可在任何時間預付。

按揭預付的產生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利率水平、一般經濟狀況、按揭地區及年限及其他社會及人口狀況。一般而言，轉手按揭相關證券的預付款額會在按揭息率下降時增加，於按揭息率上升時減少。預付款再投資所依據的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首次投資的利率，從而影響基金的收益率。

按揭相關證券的主要美國政府（即由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作保）擔保人為 GNMA。GNMA 乃一間由美國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團，隸屬住宅及城市發展部。GNMA 獲授權以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保證，會按時支付在 GNMA 認可機構（如儲蓄及貸款機構、商業銀行及按揭銀行等）發行並由聯邦住房管理局承保或退伍軍人管理局擔保的按揭貸款匯集作保的證券的本金及利息。

美國政府相關（並非由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作保）擔保人包括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及美國聯邦住房貸款按揭公司（「FHLMC」）。FNMA 乃一間政府贊助完全由私人股東擁有的法團。FNMA 發行的轉手證券由 FNMA 保證按時支付本金及利息但並非由美國政府以完全信用作擔保。FHLMC 為美國政府的公司機構。由 FHLMC 發行的分紅證券保證及時支付利息及最終（或在若干情況下及時）收取本金，但並非由美國政府以完全信用作擔保。

商業銀行、儲蓄及貸款機構、私人按揭保險公司、按揭銀行及其他二級市場發行人亦可設立傳統住宅按揭貸款轉手匯集。該等發行人亦可始發基礎按揭貸款，並為按揭相關證券提供擔保。此類非政府發行人所設立貸款匯集的息率一般較政府及政府相關貸款匯集的息率為高，因為前者並無直接或間接政府付款擔保。不過，該等貸款匯集的利息及本金的按時繳付，一般會由各式保險或擔保障，包括個人貸款、產權、貸款匯集及風險保險。有關保險及擔保由政府機構、私人保險公司及按揭貸款匯集創始人發行。在確定按揭相關證券是否符合基金的投資質素標準時，會考慮有關保險及擔保及其發行人的信用。吾等不能保證私人保險公司會履行其於保險單應負的責任。倘經審查匯集人的貸款經營往績及實例後，投資管理人確定按揭相關證券符合基金的質素標準，則基金或會在並無保險或擔保的情況下買入有關證券。儘管該等證券的市場流動性日高，但若干私人機構發行的證券仍可能未可流通。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基金可投資的按揭相關證券亦可能包括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抵押按揭債務產

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乃由特殊目的實體發行，並由按揭抵押憑證作保的債務，該等憑證在很多情況下包括由政府或政府相關擔保人(包括GNMA、FNMA及FHLMC)發行的證書，以及若干資金及其他抵押品。多類別轉手證券乃於由抵押貸款或其他抵押相關證券組成的信託中的股票權益。基礎抵押品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可提供資金，用以償還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債項或就其多類別轉手證券作出預定分派。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統稱為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可由美國政府機關、部門或私人機構發行。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發行人可選擇被視為房地產抵押貸款投資渠道(「房地產抵押貸款投資渠道」)。

就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而言，所發行的一系列債券或證書乃分成多個類別。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各個類別(通常稱為「分額」)乃以特定票面息率發行，並訂有屆滿或最終分派日期。預先支付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所涉及抵押品的本金，可導致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遠在訂明屆滿或最終分派日期來臨前已被撤銷。基礎抵押的本金及利息可以多種方式在一系列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若干類別間進行分配。於一般架構中，基礎按揭的本金付款(包括任何本金預付款)乃按指定次序分發至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系列的各個類別，因此，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某些類別將不獲本金付款，直至其他類別得以付清。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中一個或多個分額產品或會有按某項指數(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某項指定的定期重訂的增加率計算的票面息率。此等息率可予調整的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稱為「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將被基金視為可調息按揭證券(定義見下文)。通常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票面息率於發行時是設有永久上限的。該等上限類接近於下文「調息按揭證券」所述調息按揭的利率上限。無論與其掛鈎的利率指數是否上漲，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票面息率均不得上調至超過此上限。

可調息按揭證券。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按揭證券(「調息按揭證券」)包括：(i)由調息按揭抵押並由GNMA、FNMA、FHLMC及私人機構發行的轉手證券及(ii)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調息按揭證券的票面息率乃按某一預定息率指數另加某項定期重訂的比率計算。該等指數有三個主要類別：(i)以美國國庫證券為基準的指數；(ii)從計算標準(例如資金成本指數或按揭利率的移動平均線)衍生的指數；及(iii)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存款證(「存款證」)或最優惠利率等短期利率為基準的指數。許多發行人已選定一年、三年及五年期美國國庫票據的收益率、兩份聯儲局統計報告公佈的六個月美國國庫券貼現率、每月G.13(415)及每週H.15(519)、存款證綜合利率、最優惠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指數作為有關指數。未來還可能會有其他指數可供選擇。選擇所投資調息按揭證券類別時，投資管理人亦會考慮有關調息按揭證券市場的流動性。

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按揭證券的基礎調息按揭通常設有上下限，以限制給予住宅貸款借款人的貸款利率在(i)每次重訂或調整期間及(ii)貸款期限內可向上調或下調的最大幅度。部分住宅調息按揭貸款透過限制借款人每月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變動(而非限

制利率變動)來限制定期調整。該等付款限制或會導致負攤銷(即按揭貸款的結餘增加)。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按揭證券亦可由定息按揭抵押。該等調息按揭證券(即上文所述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一般會對其票面息率設立永久上限。

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按揭證券包括由調息按揭抵押及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作抵押的轉手按揭相關證券。如上文所述，調息按揭常設有上下限，以限制票面息率在某一間距期間或整段貸款期限內可上調或下調的最大幅度。浮息抵押按揭債務產品亦設有類似永久限制。倘利率上調速度快於調息按揭證券允許的上限，則此等調息按揭證券的表現，將更加近似由定息按揭抵押的證券而非由調息按揭貸款抵押的證券。因此，利率上調超過上限預期會導致調息按揭證券的表現與傳統債務證券(而非調息證券)更加相近，進而導致其貶價幅度大於假設不設限的情況下的貶幅。

如上文所述，由於調息按揭證券票面息率乃因應利率變動作出調整，調息按揭證券價格因利率變動引起的波動，將較傳統債務證券為小。不過，調息按揭證券的調息特點並不會消除價格波動，尤其在利率急劇波動的時期。此外，由於許多調息按揭僅按年重訂，故預計調息按揭證券的價格將出現波動，波動的幅度將因應尚有多現行利率的變動未被即時反映在基礎調息按揭的票面息率上而定。

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為衍生多類別按揭相關證券。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可由美國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按揭貸款私人創始人或投資者(包括儲蓄及貸款機構、按揭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特殊目的附屬機構)發行。

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通常由兩個類別構成，該兩個類別分別從以GNMA、FNMA或FHLMC證書、整體貸款或私人轉手按揭相關證券等集結而成的按揭資產(「按揭資產」)收取不同比重的利息及本金分派。就普通類型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而言，其中一類別將收取按揭資產的部分利息及大部分本金，而另一類則收取大部分利息及本金的剩餘部分。在極少數情況下，其中一類將收取所有利息(「唯息類」)，而另一類則收取所有本金(「唯本類」)。唯息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對相關按揭資產的本金(包括預付)付款速率極為敏感，較快的本金預付速率對唯息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金預付速率隨利率的一般水平波動。即使該等證券獲標普評為AAA級或獲穆迪評為Aaa級或獲其他國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倘基礎按揭資產的本金預付額比預期多，則基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其於該等證券的首次投資。由於其結構及基礎現金流量，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的價值可能較非剝離式按揭相關證券更易波動。

信貸支持類別。為降低所屬資產的債務人無法償付的影響，非GNMA、FNMA或FHLMC按揭證券或會包含現金流支持。有關現金流支持分為兩類：(i)流動性保障；及(ii)所屬資產的債務人最終拖欠產生損失的信貸保障。流動性保障指通常由管理資產匯集的實體提供貸款以應付拖欠(如拖欠三十至六十日)的款項，確保應付相關匯集的款項及時轉手。至少就匯集資

產的一部分而言，對最終拖欠產生損失的信貸保障提高了最終償付債務的可能性。該等保障可透過發行人或保薦人所獲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保單或信用證、透過構成交易的各種方式（如下文所述）或共用上述各種方法而提供。

第三方信用增強提供流動性保障或對拖欠所產生的損失的信貸保障的證券評級，通常取決於信用增強提供者的持續信譽。倘信用增強提供者的信用惡化，即使相關資產匯集的拖欠及損失狀況較預期為佳，有關證券的評級可能須予調低。

交易結構產生的信貸支持的例子，包括「優先後償證券」（多類別證券，就支付本金及其利息而言，其中一類或多類較其他類別後償，因此，所屬資產的拖欠款項首先由後償類別的持有人承擔）、創建「儲備基金」（其中現金或投資（有時由所屬資產的部分付款提供資金）保留於儲備中，以應付日後的虧損）及「超額抵押」（其中所屬資產的預定付款或本金數額超過預期須就證券支付的數額及支付任何服務或其他費用的數額）。就每次發行所提供的信貸支持程度，一般根據所屬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水平的歷史資料釐定。可能會考慮的其他資料包括人口因素、貸款風險管理慣例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超過預期的拖欠或損失可能對有關證券的投資回報帶來不利影響。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是指於以多家庭或商業物業（如工業及倉庫物業、辦公樓宇、零售場所及購物中心、及合作公寓、酒店及汽車旅館、育兒院、醫院及老人中心）中作抵押的按揭貸款擁有權益或以其作抵押的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由各種公共或私人發行人採用各種結構，在公開及私人交易中發行。其中一些結構是在住宅按揭中發展起來的，包括以優先及後償為特徵的多類別結構。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可按定息或浮動息率支付利息。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的相關商業按揭貸款有若干獨特的風險特徵。商業抵押擔保證券一般缺少標準化的條款，因而可能令結構變得複雜，通常較住宅按揭貸款而言到期日更短，且或許不能全數攤銷。商業物業一般比較獨特，較單一家庭住宅物業更難估值。此外，商業物業（尤其是工業及倉庫物業）須承受環境風險及需負擔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有關成本。

與所有的固定收益證券一樣，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於利率上升時的價值一般會下跌。此外，儘管減息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但由於在商業抵押擔保證券中，減息期間可能出現更多提早還款情況，故此種相反關係在單一家庭住宅按揭擔保證券而言可能並不顯著。商業抵押擔保證券評級所採用的程序可能集中於比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證券的結構、抵押品及保險的質素及充足度，以及創始人、服務公司及信貸支持提供人的借貸能力。

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基金可投資於若干優質的資產擔保證券。透過利用信託機構、特殊目的法團及其他工具，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汽車及信用卡貸款、房屋權益貸款及設備租賃）被證券化為近似上述抵押轉手結構的轉手結構或近似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結構的支付結構。資產擔保證券的抵押品往往設有受控制或限制的預付速率。此外，資產擔保貸款的短期性質亦會降低預付水平變動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攤銷，資產擔保證券的平均期限亦按常規替代了到期日。

由於預付（有關按揭貸款、汽車貸款或其他抵押）可能會改變資產擔保證券的現金流量，無人能夠預先釐定實際最後到期日或平均期限。預付速率加快將縮短平均期限，預付速率放慢則會延長平均期限。不過，卻可釐定變動的範圍及計算其對證券價格的影響。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各類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基金投資的結構式證券可代表，例如，於純粹為重組特定固定收益債務的投資特徵而組建及經營的實體的權益。此類重組涉及某實體（如法團或信託等）交付存置或購買特定工具，以及該實體發行一類或多類由相關工具抵押或代表於基礎工具的權益的結構式證券。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可於新發行結構式證券中分攤，以設立具不同投資特點（如不同到期日、支付優先權及利率條款等）的證券，就有關結構式證券作出的款項，取決於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水平。特定類別結構式證券可有低於或高於另一類別的付款權優先等級。相比於非後償結構證券，後償結構式證券的收益率通常較大，風險亦較高。

基金投資的一籃子證券可包括為持有不同發行人的一籃子固定收益債務或一籃子其他可轉讓證券而組建及營運的實體。包括固定收益債務的一籃子證券可特別設計，以代表部分或整個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特性。

在附錄 A 所載本傘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可投資於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抵押債務。抵押債務（「CDO」）指代表集合基金權益（通常分為不同部分）的工具；抵押債務的有關資產類別可包括若干固定收益證券，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企業槓杆貸款、其他抵押債務、信用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CDO 類型多樣，包括由信託優先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抵押的 CDO 以及由企業貸款及債務證券（即貸款擔保債券（「CLO」））抵押的 CDO。CDO 可發行多種證券或級別，包括但不限於 CDO 及 CLO 股權、多界別 CDO 股權、信託優先 CDO 股權以及 CLO 債券。CDO 股權級別或為無信用等級或非投資級別。CDO 面臨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更多相關詳情在下文分別進行討論。

其他投資類別

期權、認股權及認股證。期權賦予期權買家權利，可在支付期權金後於其一確定日期之前以某一預定價格，向期權發出人出售（倘為認沽期權）或購買（倘為認購期權）一定數額的證券（或倘為指數期權，則指現金）。就基金沽出的認購期權而言，倘基金擁有基礎證券、擁有絕對及即時權利 通過轉換或交換其持有的另一證券購入該證券，或持有基礎證券的認購期權而期權行使價等於或低於其已沽出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則有關認購期權為「備兌」期權。就基金沽出的認沽期權而言，倘基金持有基礎證券的認沽期權而期權行使價等於或高於其已沽出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則有關認沽期權為「備兌」期權。

倘基金並不擁有基礎證券，及本身是為對沖其已經擁有或有權購入的其他債券所承擔的貶值風險而設的，則認購期權乃用作交叉對沖用途。倘自交叉對沖交易所得的期權金高於自沽出備兌認購期權所得的期權金，同時又能達到預期對沖目的，則基金將為對沖目的沽出認購期權，而非沽出備兌期權。

認股權及認股證賦予其持有人，在特定時期內按特定價格購買股本證券的權利。基金只會在基礎股本證券本身被投資管理人視為適宜納入有關基金的情況下，方可投資於認股權或認股證。認股權一般授予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在某些國家亦稱為「優先認購權」。認股權與認股證類似，惟其存續期遠遠短於認股證。相比若干其他類別投資，認股權及認股證或會被視為更具投機性，因為其持有人無權就相關證券享有股息或投票權，而其本身亦不代表於發行公司資產中的任何權利。認股權或認股證的價值不一定隨基礎證券的價值變動，但可能會因基礎證券貶值、時間的推移或對基礎證券潛力不再被投資者看好而下跌。倘基礎證券於到期日的市值低於認股證所載的行使價，則認股證到期時將毫無價值。此外，認股權或認股證如於到期日前未獲行使，則不再具任何價值。

期貨合約。「沽售」一張期權合約的意思是，獲取於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交付該合約所需證券、外匯或商品指數的合約責任。「認購」一張期貨合約的意思是，促成於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獲取該合約所需證券、外匯或商品指數的合約責任。一張指數期貨合約的買家同意收取或支付相等於有關指數價值於合約到期日（「合約現值」）的指定倍數與合約原來執行價之間差價的現金。無需以實物交付指數基礎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期貨期權合約，即須於履約時交付期貨合約的期權。基金沽售或認購的期貨期權合約將會於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只會用以有效管理其證券基金。

遠期承諾。為認購或沽售證券而訂立的遠期承諾可包括屬於發行時交易性質的認購或屬於延遲交付性質的認購或沽售。在某些情況下，遠期承諾或須待某宗後續事件發生後，如合併、公司重組或債務重組獲批准及完成等（即「發行時／視作發行／如已發行」交易）方可作實。

洽談遠期承諾交易時，價格在作出承諾當時釐定，但證券的交付及付款會在較後日期進行。交收日期通常定在交易後兩個月內，惟亦可透過磋商定在兩個月後交收。根據遠期承諾認購或沽售的證券，須承受市場波動風險，交收日期前買方無權享有任何權益或股息。

使用遠期承諾有助基金防範利率及價格的預期變動。例如，在利率上升但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可按遠期承諾基準沽售所持證券，以限制價格下跌所引致的風險。在利率下跌但債券價格上升時，基金可按發行時交易或遠期承諾基準沽售所持證券或購入同一證券或同類證券，以取得現時較高的現金收益之利。不過，倘資管人錯誤預測利率變動方向，則有關基金或須按遜於現行市值的價格完成此類發行時交易或遠期交易。發行時交易證券及遠期承諾可在交收日期前沽售，但基金只會在有意真正接收或交付證券（視情況而定）時方會訂立發行時交易及遠期承諾。倘基金選擇在購入或出售交付或接收遠期承諾的權利之前，出售購入發行時交易證券的權利，則可能產生收益或虧損。基金資產對按「發行時交易」基準購買證券的任何重大承諾，均可能增大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倘遠期承諾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基金或會喪失按有利價格投資或以有利價格沽售證券的時機。

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受制於《二零一零年法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不時發出的任何公告所載的條件及限制，尤其是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4/592 號公告就主管機構和 UCITS 管理公司移調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2014/937 指引—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他 UCITS 事宜指引（「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所載者，基金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如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交易，惟有關技術及工具乃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目的。有關本傘子基金運用的有效的基金管理技巧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

回購及逆回購協議。當本傘子基金向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時同意在議定的未來日期以議定價格將有關證券返售予交易對手，逆回購協議便由此形成。在回購交易中，本傘子基金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並同時同意在議定的未來日期以議定價格將有關證券向交易對手回購。回購價格為回購協議本金加上買家投資於該證券的時期內的議定利率。此類協議為投資管理人提供更多的靈活性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本傘子基金利用回購及逆回購協議面臨若干風險。倘反向回購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而出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填補交易對手欠付本傘子基金的款項，則有關基金將蒙受損失。倘回購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而本傘子基金在交易中所收取的現金不足以填補交易對手將予返還的證券，則本傘子基金將蒙受損失。投資管理人會監察與基金訂立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的信用。

貨幣交易貨幣交易可包括期權、遠期、期貨及掉期，並面臨較多風險，尤其是貨幣合約市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

貨幣期權。與其他種類期權一樣，沽出貨幣期權僅構成金額不超過已收取的期權金的部分對沖，而相關基金則或須以不利匯率買賣相關貨幣，因此招致虧損。購買貨幣期權可能對匯率波動構成有效對沖，惟倘匯率走勢與基金的持倉相反，則可能喪失全部期權金及附加的相關交易成本。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基金可認購或沽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以減少或獲取該基金貨幣、相關投資貨幣及／或其他貨幣的風險。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乃按議定價格於未來日期買賣特定貨幣的責任，這種合約是由單獨磋商達成的，且能於私底下交易。

基金可訂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例如，基金可於訂立以外幣計值的證券買賣合約時訂約，以「鎖定」基金貨幣的證券價位（「交易對沖」）。基金可能從事特定國家貨幣對沖交易，數額相當於基金該類貨幣交易的總額，但是，如果因基金未實現收益或虧損進行融通，或因購股贖股引起相關基金證券買賣作出調整，也可能低於或高於該數額。不要求調整為交易對沖的目的建立的未平倉現金部位，惟此等交易對沖額與以該貨幣計價或報價的市場總值之間不定期發生的差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

產的 0.50%。倘基金認為其投資的計值貨幣兌基金貨幣可能大幅下跌，基金可訂立遠期出售合約，以出售這貨幣，將相約於其部分或所有用同外幣計值的投資的總額，或倘基金認為基金的計值。貨幣兌另一種貨幣可能大幅下跌，可訂立遠期購入合約，以一筆定額基金貨幣買入該種貨幣（「持倉對沖」）。基金通常可能做特定貨幣持倉對沖交易，數額相當於基金以該貨幣計價或報價的證券的總市值（出售時的市值），但是，如果因基金未實現收益或虧損進行融通，或因購股贖股引起相關基金證券買賣而作出調整，也可能低於或高於該數額。不要求調整為持倉對沖的目的建立的未平倉現金部位，惟此等持倉對沖額與以該貨幣計價或報價的市場總值之間不定期發生的差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0.50%。若基金認為每當基金證券計值貨幣的價值下跌時，按遠期合約出售的貨幣的價值也會隨時下跌（兩者皆以基金貨幣計值）基金可訂立遠期合約，以定額（也是以基金貨幣計值）出售另一種外幣（「交叉對沖」）。若基金沒有訂立此等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則貨幣價格的非預期變動可能會令其整體表現相對較差。為某貨幣的貶值作對沖並不能完全消除基金證券價格的波動，或於該等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損失。倘對沖貨幣升值，此等交易亦會影響盈利。再者，基金或不能對沖減值，如果這減值是市場普遍預期幾乎一定會出現的，以致基金將無法按高於預期貶值水平的價格訂約出售貨幣。

掉期、上限、下限。基金可訂立掉期（包括利率掉期）、可買賣利率上限、可買賣下限及買賣前述所有交易的期權。基金預期訂立該等交易以保持特定投資或基金部分的回報或分散某一投資或某一部分基金或用於其他對沖目的。基金亦可訂立該等交易，以保障基金於較後日期預期購買的證券價格上升或管理基金的存續期。利率掉期均涉及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彼等各自支付或收取利息的承諾（如浮息付款與定息付款的交換）。購買利率上限使基金可在指定指數超過預定利率時，有權向出售利率上限的一方收取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的利息付款。購買利率下限使基金可在指定指數低於預定利率時，有權向出售利率下限的一方收取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的利息付款。如出售利率上限，則基金需在指定指數升逾預定利率時，向購買上限的一方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支付利息，以交換基金收取的溢價。如出售利率下限，則基金須在指定指數跌穿預定利率時，向購買下限的一方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支付利息。

基金可按資產或負債基準（取決於基金是對沖其資產還是負債）訂立掉期、上限及下限，且通常按淨值基準（即兩項付款互相抵銷，基金會視情況僅收取或支付兩項付款的淨額）訂立掉期。就每宗掉期而言，有關基金責任超過其權益的淨差額（如有）將按日累計。倘基金按淨值基準以外的方式訂立掉期，則就該宗掉期而言，基金將對其按日累計的全數責任設立獨立帳目。投資管理人將持續監察其掉期、上限及下限交易的對手方的借貸能力。

掉期（包括上限及下限）的使用涉及有別於一般基金證券交易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倘投資管理人不能正確預測市值、利率及其他有關因素，則基金的投資表現將遜於如不運用該等投資技

巧而原應有的表現。此外，即使投資管理人預測正確，仍存在掉期可能與所對沖的資產或負債的價格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貨幣掉期。所有貨幣掉期均涉及基金與另一方單獨磋商交換特定貨幣的一系列付款。當中，一宗貨幣掉期亦可能涉及於兌換期完結時大量地以一種指定貨幣兌換另一種指定貨幣。因此，貨幣掉期的所有本金須承受掉期對手不履行合約交付責任的風險。就每宗貨幣掉期而言，基金責任超過其權益的淨差額（如有）將按日累計。倘一宗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基金將根據與交易有關的協議獲得合約補償。

信用違約掉期。基金可訂立信用違約掉期合約（或稱為 CDS），但立約對手方須經審慎監督，並在涉及上述任何以對沖為目的合格投資和投機交易時，須屬於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的類別。用於對沖目的時，基金將是 CDS 合約的買方。在此情況下，基金將在 CDS 合約有效時期持續向對手方定期付款，換取特定債務證券發行人出現「信用事件」時以債券或債券現金結算的換取面值（或其他商定價值）的權利。如果並未發生信用事件，則基金將全部付清 CDS 價值，而不會收到任何好處。相反，如果基金是 CDS 的賣方，基金將收到持續付款，並有義務向對手方支付相關債務證券的面值（或其他商定的價值），以此換取發行人出現「信用事件」時獲得該項債務證券或以現金結算代替債券的權利。基金作為賣方將承受發行人信用風險，因為基金將指望發行人提前整筆償債。基金可投資於單項證券、指數、某類風險級別的證券、一籃子證券或定製 CDS 交易。

總回報掉期及具有類似特色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在一些情況下，倘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合約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必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3、44、45、46 和 48 條所載的分散投資限制。同時，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2(3)條和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第 10-4 條例第 48(5)條，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在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3 條計算基金投資限制時，計及總回報掉期合約或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持倉。

此外，如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直接建立或透過認可指數建立的相關持倉必須符合本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所載的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類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具有高評級的金
融機構，並須從投資管理人建立的認可對手方名單中遴選。

除第 I 部分內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內容另有規定外，對手方對基金投資或相關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考指數之組成或管理概無酌情權。倘就特定基金而言，如對手方對基金投資或相關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組成或管理擁有任何酌情權，則基金與對手方之間訂立的協議應被視為投資管理委託安排，應遵守 UCITS 有關委託的規定。在此情況下，與相關基金有關的第 I 部分內容將說明協議的詳情。

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承受對手方違約風險，這可能影響該基金的股東回報。有關此

項風險及適用於此類交易的其他風險的詳情，投資者請參閱下文的「風險因素」，尤其是其中的「衍生工具風險」。

合成股本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合成股本證券，一般指「本地存取產品」或「參與票據」或「低行使價認股權證」。該等工具通常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可在交易所買賣。該等工具屬衍生證券，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條，持有人有權按某個特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或代表某個指數的一籃子證券，或授予持有人權利就相關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收取現金付款。該等工具與期權類似，可由相關證券或該證券價值的持有人行使，但通常可行使的期限較一般的期權為長。該等工具通常有一個在發行時釐定的行使價。

該等工具授權持有人向發行人購買公司的普通股或收取現金付款。現金付款乃按預定的公式計算。該等工具在發行時的行使價相對相關工具的市價而言通常較低（*比如*，一美仙）。開始時，低行使價認股權證的購買人實際支付相關普通股的全值。在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行使指令的時間與決定相關普通股於行使或結算日期的價格的時間之間可能有時間延誤，在此期間，相關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此外，認股權證的行使或結算日期可受若干市場干擾事件（如當地司法管轄權區實施資本控制或有關外國投資者的法律出現更改）影響。該等事件可導致行使日期或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發生變化，或結算日期推遲。在某些情形下，若市場干擾事件持續一段時間，認股權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從而導致認股權證的購買價全額損失。

基金將購買投資管理人視為信用可靠的實體所發行的有關工具，該投資管理人將會持續監察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投資該等工具涉及該工具的發行人在交付相關證券或以現金代替時可能出現違責風險。該等工具也可能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因為為會買賣認股權證的二手市場可能有限。

基金也可投資於若干發行人的長期期權或與彼等有關的期權。長期期權為發行人（通常為金融機構）設立的認購期權，其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購買另一發行人的已發行證券。長期期權的最初期限為一年或以上，但其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長期期權並非透過保證對手方履約的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相反，長期期權於交易所買賣，並須遵守該交易所的交易規則。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各基金均涉及附帶若干風險的證券投資業務。以下為本傘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均會面臨的一般風險因素。

國家風險——一般。基金可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發行人的證券。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關於這些事項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幕買賣規定、市場操縱限制、股東代理人要求及及時披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及核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因此，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者在若干國家能夠獲得的資料可能少於在其他國家所獲得者。

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為，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主要投資單一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的基金所承受該國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程度高於投資於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基金所承受的該國相應風險。投資多個國家發行人的證券基金不必承受集中於某一個國家的風險，但將承受多個國家的風險。

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託存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視乎規限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監管規則情況。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較小、波幅較大、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許多國家的證券市場亦相對較小，市值及交投量大部分集中於代表小部分產業、且數量有限的公司中。因此，投資該等國家公司股票的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會高於單單投資於證券市場相對較大的國家的公司股票的基金，且流動性亦顯著較低。普遍影響市場的不利事件及大型投資者大手買賣證券，對該等小型市場造成的影響可能會較大。在若干情況下，證券交收可能會受到延誤及相關管理的不明朗情況影響。

在若干國家外國人士需要經政府批准後才可作出投資，而他們的投資僅限於發行人已發行證券的特定比例或雖屬同一公司但其投資條款(包括價格)可能遜於本國人士可購買的特定類別證券。該等限制或控制可能會限制或妨礙基金於若干證券的投資，及可能提高其基金的成本及費用。此外，於若干國家獲得的投資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回本國受監管規定控制，包括可能需要事前通知政府或獲政府授權。倘一個國家的收支平衡狀況惡化，該國可能會對外匯施加臨時限制。此外，給予匯款回國所需批文的阻延或拒發，及其他投資限制亦會對基

金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當地市場可能需要基金採用特別程序，當中可能涉及額外成本。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基金於任何國家的投資的流動性，投資管理人將監督任何上述因素對基金投資所造成的影響。

管理風險。由於基金是項被積極管理的投資，因此可能承受管理風險。投資管理人將運用其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為各基金作出投資決策，但不能保證其決策會產生預期結果。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管理人或會無法利用或決定不使用一些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即使市況有利於對某個基金使用有關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

缺乏經營歷史風險。本傘子基金的若干基金可能是最近成立，並無經營歷史。

若干法律及規例風險。投資基金（如本傘子基金）的全球法律、稅務及監管環境以及其管理人不時發生變動，而投資基金的監管、管理人以及交易及投資活動的變動或會對本傘子基金執行其投資計劃的能力及本傘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傘子基金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及自律組織對投資行業的監管日趨嚴格。

網絡保安風險。作為本傘子基金業務的一部分，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處理、儲存及傳送大量電子資料，包括有關本傘子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的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同樣地，本傘子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可能處理、儲存及傳送有關資料。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設有其相信為設計合理的程序及系統，以保護有關資料及防止數據流失及保安漏洞。然而，該等措施無法保證絕對安全。用作取得未經授權數據存取、關閉或減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及可能在長時間內都難以偵測。從第三方取得的硬件或軟件可能在設計或製造方面存在缺陷或其他問題而意外地危害資訊保安。由第三方向管理公司及投資管理人提供的網絡接駁服務可能易受破壞，引致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網絡受到入侵。系統、設施或網上服務可能因僱員失誤或不當行為、政府監視或其他保安威脅而易受破壞。入侵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資訊系統可能引致有關本傘子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的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流失或遭不正當方式存取、使用或披露。

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及本傘子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受到類似的電子資訊保安威脅。如服務供應商未能採取或依循足夠的數據保安政策，或如其網絡受到入侵，有關本傘子基金交易的資料及股東的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可能流失或遭不正當方式存取、使用或披露。

本傘子基金獨有資料的流失或遭不正當方式存取、使用或披露可能引致本傘子基金蒙受（其中包括）財務損失、業務中斷、對第三方承擔責任、監管干預或名譽損失。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對本傘子基金及股東於其中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本傘子基金可投資的若干證券或會面臨法律或其他轉讓限制，故該等證券可能沒有流動性市場。該等證券的市值（如有）容易波動而難以及時確定，且本傘子基金可能無法按其意願出售該等證券或在出售時不能實現其預期公平價值。相比出售合資格於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出售受限制及欠缺流動性的證券通常更加費時及產生更

高經紀佣金或交易商折讓以及其他銷售開支。相比不受轉售限制的類似證券而言，受限制證券的售價更低。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並無現成市場的證券，詳情見附錄 A 第(5)段「投資限制」。此外，基金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參與期貨合同或該期貨合同的期權交易，而倘市場活動減少或價格達到每日波幅限制，該等金融工具亦可能承受非流動性風險。大多數期貨交易所均對每日內期貨合約價格的波幅作出限制。此類限制稱為「當日限價」。在單一交易日內，不得以超出當日限價的價格進行交易。一旦期貨合約價格上升或下跌至限價點，既不得買入亦不得平倉。期貨價格偶爾會連續數日達至當日限價，導致連續數日幾乎沒有交易。類似情況可能妨礙本基金及時對不利持倉進行平倉，從而導致基金出現虧損以及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下跌。

若干流動性有限的場外交易證券將按照至少兩家主要交易商提供的報價平均值計算資產淨值。這些報價將影響股份贖回或認購價格。基金在出售證券時不一定能夠實現該等價值。

貨幣風險。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不同於該基金計價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意味著相關投資的貨幣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以某特定貨幣計價的各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該貨幣相對於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價值將起變化的風險。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平衡狀況、短期利率水平、以不同貨幣計價的類似資產之間的相對價值差別、長期投資及資本增值機會及政治事件等等。基金在以本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重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投資管理人將計及該等風險，並可能就此以投資於外匯、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外匯遠期交易合約等方式（有時多種方法並用），進行對沖交易以降低此等風險。投資管理人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貨幣對沖交易，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涉及重大風險，而外匯交易的市場則可能發生劇烈波動。吾等不能擔保該等策略將會有效。

此外，由於若干基金的股份以超過一種貨幣發售，該等基金及股份持有人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例如，若基金在某交易日接受歐元認購時美元／歐元匯率發生不利變動，但存管人須於下一個交易日方可收到實際歐元認購款，基金或會因此承受風險。此外，在以歐元贖回後及向贖回股東支付歐元贖回款前，基金可能蒙受美元兌歐元匯價下跌的風險。

此外，當股份資產淨值按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時，其價值乃按照這些發行貨幣每一估值時間的現貨匯率換算。因此，股東於贖回以該等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投資時最終變現所得的總收益，將會直接正面或負面的受到該等其他貨幣與其基金貨幣間的匯率於認購日到贖回日期間所起變化的影響。所有涉及將認購及贖回金額換成基金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的開支，及將基金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換成認購及贖回金額的開支，均由有關基金承擔，並歸屬於該基金的股份。

除基金的發售貨幣外，分銷商偶爾可能安排外匯融資，允許投資者採用其他貨幣認購及贖回股份。該等交易將在本傘子基金外執行，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使用此類方法的投資

者可能因認購交收時間以及本傘子基金投資期限內的匯率變動而承擔外匯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發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對沖股份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互不相同，如第 I 部分所述。此等基金均用避險策略來減緩基金基準貨幣資產淨值（NAV）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用於計價的發行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同時計及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各類考量因素。採用的對沖策略在設計上是為了降低（但未必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不論基金的基準貨幣價值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相關發售貨幣的匯率是上升還是下降，均可就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訂立避險合約，因此，採用這種避險做法可極大地保護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避免因基金基準貨幣價值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相關發售貨幣的匯率下降引起的損失，但同時也會妨礙投資者在基金基準貨幣與發售貨幣匯率上升時獲利。

由於一項基金內各類股份的賠償責任並不分立，所以在某些罕見情況下，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引起賠償責任，並可能影響到相同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用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履行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引起的賠償責任。

部分對沖股份類別風險。如第 I 部分所述，發行 PH 股份類別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部分對沖（「PH」）股份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互不相同。各項該等基金將應用一項對沖策略，其目的是根據不同實際考慮因素（包括交易成本），在基金的預期回報、波動及／或對各 PH 股份類別的儲備貨幣的通脹敏感度之間取得平衡。採用的對沖策略並非為了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儲備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由於一項基金內各類股份的賠償責任並不分立，所以在某些情況下，PH 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交易可能引起賠償責任，並可能影響到相同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用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履行該 PH 股份類別引起的賠償責任。

借貸風險。基金可透過私人安排的交易向銀行或其他實體借款作臨時用途，包括用於贖回價值不超過基金總資產價值 10% 的股份。借貸為基金創造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資產在不利狀況下平倉。透過保留基金證券獲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或收益或減省交易成本如其超過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將令股份的每股淨收入或資產淨值比未借貸前更高。另一方面，倘所保留的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則股份的每股淨收入及資產淨值會比未借貸前更低。

基金證券貸款。基金可作出證券的有抵押貸款。貸出證券的風險與其他信貸一樣，包括在借方財務出現困難時可能喪失抵押物權益。此外，基金將承受借方違約時變現抵押物的收益將不足以補償所貸出證券的風險。於決定是否將證券借予特定借方時，投資管理人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借方的信用。證券貸出後，借方可能須向基金支付任何證券收入。基金可投資任何現金抵押物在任何貨幣市場票據上，藉此賺取額外收入，或從交付同等抵押物的借方收取議定金額作為收入。基金

可擁有收回貸出證券或相應證券所有權登記的權利，以行使投票權、認購權及股息權、利息或分派等所有權。基金可就一筆貸款支付合理的經紀佣金、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以資本派息風險。就派息股份類別（「派息類別」）（包括支付董事會釐定派息率的股份類別、支付穩定的每股股份派息率的股份類別及根據總收入支付派息率的股份類別）而言，基金可分派相等於有關派息類別應佔所有或超出淨收入的股息。因此，有關派息類別的股息可以基金的資本派付。派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派息類別應佔的資本。投資者應注意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派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減少及減少資本積累。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會作為收入徵稅。有關特定股份類別派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第 I 部分基金的基金詳情。

概不保證將會派息。高派息率未必表示正面或高額回報。

稅項風險。基金可能須繳納稅項，例如源自若干基金證券的利息或變現資本收益的稅項。在若干情況下雙重課稅條約可能存在，其目的在於減少或改進該等稅項的影響。而在其他情況下此等雙重課稅條約則不存在。例如，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股票。美國法團的股本證券的股息一般須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美國債務人的某些債務的利息付款同樣須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基金投資的非美國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的分派可能須繳納相關證券發行人所在國家的預扣稅。一般而言，根據本傘子基金所屬國與居駐國之間的所得稅條約，該等稅項不予退還或減免。不能保證適用稅務法律及有關詮釋未來不會發生會不利影響股份資產淨值的變動或修訂。

FATCA 及若干預扣稅風險。《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於二零一零年頒布成為美國法律，作為《二零一零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該法案普遍要求美國境外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每年向美國稅務部門申報「指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帳戶」的資料，否則須就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及或須就所得款項總額繳納預扣稅。

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部分付款（包括總收益付款）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及／或各基金一般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確定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 Model 1A（互惠型）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間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子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傘子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

本傘子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需要向本傘子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確定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所有權身份的資料。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提供予本傘子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身為「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

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d)(4) 條）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亦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如非美國投資者未能向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及時登記及同意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及將有關資料報告，則可能須就其應佔本傘子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有關付款繳納 30% 預扣稅，並且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投資者的股份或贖回收益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遵守有關規定而引致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惟董事會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事。股東應就有關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非美國股東亦可能須就股份實益擁有權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非美國人士身份向本傘子基金提供若干證明，以便免於進行美國資料報告及於贖回股份時免於繳納預備的預扣稅。

盧森堡政府或會與其他第三方國家訂立類似於美國政府間協議的其他政府間協議（「未來政府間協議」），以向該等第三方國家的財務機關（「外國財務機關」）推介類似申報制度。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即被視作承認：

- (i) 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披露有關投資者的若干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障號（如有）及若干有關投資者投資的資料；
- (ii) 盧森堡財政部長或會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提供上文概述資料；
- (iii) 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會於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進行登記時及倘該等機關向本傘子基金（或直接向其代理）查詢其他問題時向彼等披露若干機密資料；
- (iv) 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 (v) 倘投資者並未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本身並未遵守適用規定，本傘子基金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追究所有補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該投資者妥為支付有關其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的行動及強制性贖回有關投資者的股份；及
- (vi) 受該等任何行動或補償影響的投資者概不得就因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追究的任何補償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向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提出申索，以遵守 FATCA、任何美國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未來政府間協議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

基金風險

下表顯示各基金的主要風險，但並非買入及持有本傘子基金內各基金股份相關的的風險的完整說明。各基金的一般風險資料見上文「一般風險」。然而，並無指明屬於特定基金的風險在不同時期在某程度上仍適用於該基金，且可能不會列示適用於某隻基金的投資的各類風險。以下頁次將詳細介紹各類風險因素。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國際科技基金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趨勢導向基金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稱為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歐元高收益基金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策略風險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	•	•	•	•	•	•	•	•	•	•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	•	•	•	•	•	•	•	•	•	
分配風險	•	•	•	•	•	•	•	•	•	
成交額風險	•	•	•	•	•	•	•	•	•	•
小市值公司風險					•		•	•	•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	•	•	•	•	•	•	•	•	•
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	•	•	•	•	•	•	•	•	•	•
商品相關風險								•		
結構化工具風險						•		•	•	•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	•	•	•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風險			•	•	•			•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						•		•	•	•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						•		•	•	•
信貸風險—國家債務						•		•	•	•
信貸風險—公司債務						•		•	•	•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亞太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美國高收益基金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稱為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投資策略風險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	•	•	•	•	•	•		•	•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	•	•	•	•	•	•	•		•
分配風險	•		•						•
成交額風險	•		•					•	
小市值公司風險	•		•					•	•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	•	•	•	•	•	•	•	•
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	•	•	•	•	•	•	•	•	•
商品相關風險									
結構化工具風險				•	•	•	•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		•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		•		•	•	•	•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		•		•	•	•	•		
信貸風險—國家債務		•		•	•	•	•		
信貸風險—公司債務		•		•	•	•	•		

	全方位優越收益基金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稱為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環球股息基金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環球因素基金	跨領域信貸基金	聯博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球因素基金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亞洲中企股票基金
投資策略風險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	•	•	•	•	•	•	•	•	•	•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			•	•					•	•
分配風險		•	•	•	•	•	•	•		•
成交額風險	•					•		•	•	•
小市值公司風險	•				•	•		•		•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	•	•	•	•	•	•	•	•	•
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	•	•	•	•	•	•	•	•	•	•
商品相關風險							•			
結構化工具風險							•		•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	•	•	•	•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風險		•	•	•	•	•		•		•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	•						•		•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	•						•		•	
信貸風險—國家債務	•						•		•	
信貸風險—公司債務	•						•		•	

	環球 收益 基金	亞洲 低波 幅股 票基 金	新興 市場 債券 總回 報基 金	全市 場總 回報 基金	另類 風險 溢價 基金	歐洲 股票 基金	歐元 區股 票基 金	美國 增長 基金	跨領 域收 益基 金	跨地 域中 國股 票基 金	中國 A股 基金	中國 在岸 債券 基金	金融 信用 債券 基金
投資策略風險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	•	•	•	•	•	•	•	•	•	•	•	•	•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	•	•	•			•	•	•	•	•	•	•	•
分配風險	•	•	•	•	•				•				•
成交額風險	•	•		•	•	•	•	•	•	•	•	•	
小市值公司風險		•	•	•		•	•			•	•	•	•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	•	•	•	•	•	•	•	•	•	•	•	•
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	•	•	•	•	•	•	•	•	•	•	•	•	•
商品相關風險		•	•	•	•								
結構化工具風險	•		•	•	•							•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	•		•	•	•	•	•	•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風險		•		•	•				•	•	•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	•		•	•	•				•			•	•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 級及無評級證券	•		•	•	•				•			•	•
信貸風險—國家債務	•		•	•	•							•	•
信貸風險—公司債務	•		•	•	•							•	•

投資策略風險

各基金的業務均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下文討論的部分或全部的有關因素及風險。無法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獲實現或將有任何資本回報，且投資結果可能每月、每季或每年相差懸殊。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國家風險—印度。印度增長基金以及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流動性通常受匯率和管制、利率、印度政府政策變動、稅務、社會和宗教不穩定性及印度境內或影響印度的政治、經濟或其他發展影響。此外，印度經濟可能與其他已發展程度更高的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可能有利，也可能不利，體現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可利用率、自足能力和收支平衡等方面。與許多已發展程度更高的國家相比，農業在印度經濟中佔據更重要的地位，因此印度經濟更容易受到不利天氣的影響。印度幾乎所有地區經常電力不足，可能直接或間接中斷商業。此外，由於印度政府對印度經濟的許多方面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來的政府行動可能會顯著影響印度經濟，從而可能影響印度增長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人、市場條件和印度增長基金投資組合所含證券的價格和收益率。

自一九八零年代中期以來，印度採納了更自由、自由市場程度更高的經濟政策。儘管此等改革持續進展，但工業和金融體制的很大部分仍在國家控制之下，或受印度政府補助。政府已開始公共行業企業的撤資和私營化。無法保證政府將繼續施行自由化和自由市場經濟政策，或倘此等政策繼續，仍無法保證會行之有效。如果恢復更具社會主義傾向的政策，可能會對印度增長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種族問題和邊境糾紛已導致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關係局勢持續緊張，尤其是克什米爾地區。

投資管理人根據前 SEBI FII 條例註冊為 FII（註冊號碼為 IN-US-FA-0588-99）。投資管理人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前 SEBI FII 條例於 SEBI 取得現有註冊，並經不時更新。根據 SEBI FII 條例，投資管理人被視作 FPI，直至其進行 FII 註冊。毛里求斯分公司亦根據 SEBI FII 條例於 SEBI 註冊為一個子帳號（註冊號碼：1997485），且毛里求斯分公司的註冊與投資管理人的 FII 註冊相關聯。此外，根據 SEBI FPI 條例的規定，毛里求斯分公司亦被視作 FPI。投資管理人獲授權以毛里求斯分公司的名義投資於印度證券。投資管理人及毛里求斯分公司在 SEBI 辦理的 FII/子帳號註冊自投資管理人及毛里求斯分公司最近一次分別更新 FII 註冊起計三年內有效。註冊到期前，各投資管理人及毛里求斯分公司須根據 SEBI FPI 條例取得 FPI 註冊。毛里求斯分公司對印度證券的投資取決於投資管理人能否根據 SEBI FPI 條例的要求繼續註冊。然而預計於現有註冊到期後，指定託管參與人將允許 FII 轉換為 FPI 身份，但無法保證一定會如此。

此外，一旦毛里求斯分公司根據 FPI 條例獨立註冊為 FPI，毛里求斯分公司的註冊將不再與投資管理人的註冊相關聯。毛里求斯分公司現時基於投資管理人的牌照根據 FII 條例註冊為一個子帳號。

倘投資管理人/毛里求斯分公司並無獲授 FPI 註冊，或其 FPI 註冊因故遭 SEBI 註銷，將對投資管理人/毛里求斯分公司作

出進一步投資或持有及出售於印度證券現有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投資管理人/毛里求斯分公司將須對投資管理人/毛里求斯分公司作為 FPI 所購買的全部印度證券持倉予以清盤。該清盤或須以大幅折讓執行，投資管理人/毛里求斯分公司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此外，倘 FPI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根據 SEBI FPI 條例不再為對印度作出投資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該地位的損失將對投資管理人/毛里求斯分公司進一步投資印度證券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直至該國重新獲得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地位。

投資者應留意，毛里求斯分公司目前持有由毛里求斯稅務局頒發的納稅居民證書，因此享有印度-毛里求斯稅務條約（「條約」）所賦予的福利及較大程度上可就在印度出售證券所得資本收益豁免繳稅。無法保證條約的條款將來不會重新商議，亦無法保證條約的修訂不會對本傘子基金的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條約在本傘子基金存續期間仍將具有十足效力。此外，根據條約獲取福利（如有）須遵守印度的一般反避稅規則，該規則將對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累計的收入生效。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基金可獲允許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此，與只投資於發達國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基金相比，有關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i)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ii)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徵用、稅款沒收、通脹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iii)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產業，及(v)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信息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許無法充分保障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失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產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的經紀佣金較高；向外國託管人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申報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衡量工具，如市盈率等，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除上述所有新興市場的常見風險外，投資俄羅斯亦存在特定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俄羅斯市場在證券結算、證券保管及資產登記（由於註冊處並非經常受到政府的有效監控）方面存在特定風險。俄羅斯證券並無實際存放於存管人或俄羅斯的地方代理。因此，存管人或俄羅斯地方代理不能視為履行傳統意義上的實際保管或託管職能。存管人的責任僅限於本身的疏忽或故意違

約，及至其俄羅斯地方代理的疏忽及故意的不當行為，並不負責清盤、破產及任何註冊處疏忽及故意違約引致的損失。倘出現此等損失，本傘子基金不得不對發行人及／或其指定註冊處行使相應權利。

中國市場風險：一般。投資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新興市場普遍所面對的風險及有關中國的特定風險。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已在中國經濟發展方面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制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屬試驗性質或並無先例可循，故或會作出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此外，中國的披露及監管標準在許多方面不及許多經合組織國家的標準嚴謹及／或可能與之有重大偏差。公眾可取得有關中國公司的資料可能少於設於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司所定期發佈的資料或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而可取得資料的可靠性可能低於由位於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司所發佈的資料或有關該等公司的資料。中國公司的會計標準及規定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在經合組織國家成立或上市的公司所適用者。因此，若干重大資料的披露水平及透明度較低，可能影響本傘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價值，並可能導致本傘子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對其投資價值作出不準確的結論。倘加上監管環境薄弱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本傘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較低，且對少數股東權利的保障亦較少。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改變可能影響可從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規管稅務的法律將會繼續更改，並可能存在衝突和含糊之處。此外，本傘子基金的運作及財務業績可能因中國對國家計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調整、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引入控制通脹的措施、稅率或稅務徵收方法的變動、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施加額外進口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再者，在中國的一部分經濟活動乃由出口推動，因此受到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影響。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管控（包括其貨幣及財政政策）亦對中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影響。財政政策的變動（例如利率政策）可能對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定價造成不利影響。基金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兌風險。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轉為參考一籃子外幣及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被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倚靠市場力量，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因外在因素而波動。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所限，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將不能排除。另一方面，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施加的限制，可能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

深度，並降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或會改變，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風險。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進行買賣：一個在中國大陸，另一個在中國大陸以外（主要是香港）。在中國大陸買賣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大陸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若干規定所限。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以外買賣的人民幣雖可自由買賣，但仍須受多項管制、限制及供應所限。雖然人民幣可於中國大陸以外自由買賣，但人民幣現期、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投資工具均反映這個不斷演進的市場的結構複雜性。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外匯風險。

基金所購入的投資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而基金的股份類別則可以其他貨幣計價。投資者於非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將兌換為人民幣，以便投資於相關證券，而所實現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將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以支付贖回收益。因此，投資者將須承受人民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並可能因該等波動而蒙受損失。

如投資者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應考慮因該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而產生損失的潛在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相關類別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強勢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以人民幣計算的收益，但在將其款項從人民幣兌換為本身的貨幣時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是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進行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貨幣流通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以不同的匯率買賣，且變動的方向可能並不相同。CNH匯率可能較CNY匯率存在溢價或折讓，亦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影響基金的價值。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的資產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股份價格時，投資管理人一般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CNH匯率。因此，CNH/CNY匯率波動可能對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造成影響。特別是，當CNH匯率存在溢價時，非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在投資該等股份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由於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按當時的CNH匯率進行）。

投資管理人擬將基金的相當部分投資維持在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工具。倘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價的股份，則投資管理人可於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部分或全部該等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有關時間的人民幣可得性（例如在大量認購的情況下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因此，如投資管理人判斷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則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任何以非人民幣認購款項作出的申請（不論有關申請是否有關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人可能出售基金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及／或按適用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向非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收益及／或股息。因此，視乎人民幣相對該非人民幣貨幣的匯率走勢，投資者可能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及可能蒙受損失。貨幣兌換亦受到基金將人民幣計價所得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延遲支付贖回收益及／或股

息，或影響基金應付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或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直至可以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時為止。

RQFII 風險。基金並非 RQFII，但可利用 RQFII 的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或其他獲准許的投資工具。基金可透過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直接投資於 RQFII 的合資格證券投資。以下風險與 RQFII 機制有關：

- **有關 RQFII 資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RQFII 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這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基金可能需出售其持有的證券。

投資者亦應注意，並不保證 RQFII 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可提供其 RQFII 額度，或基金將可獲 RQFII 持有人分配充足分額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認購基金的所有申請，亦不保證在有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不利變動時可及時處理贖回要求。該等限制可能會分別導致申請被拒或基金的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 RQFII 額度不足、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完全實行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有關 RQFII 額度的風險。**RQFII 額度一般授予 RQFII。RQFII 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 RQFII 整體，而不僅適用於基金所作出的投資。RQFII 措施規定(見「一般資料」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若 RQFII 自獲批額度起一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 RQFII 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可調減額度規模或撤銷額度。若外管局調減 RQFII 的額度，則可能影響投資管理人有效貫徹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另一方面，若 RQFII 或 RQFII 託管人違反 RQFII 措施的任何條文，外管局獲賦權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規可能導致 RQFII 的額度被撤銷或被施加其他監管性制裁，繼而對可供基金投資的 RQFII 額度的分額構成不利影響。

匯出及流動性風險。中國政府對 RQFII 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外管局根據 RQFII 措施，規管及監控 RQFII 將資金匯出中國的情況。RQFII 為開放式 RQFII 基金(例如基金)進行的人民幣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任何鎖定期限之規限，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或受制於其他匯出限制，惟 RQFII 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數據。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日後不會變更或不會施加鎖定期限或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股東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 RQFII 託管人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能符合 RQFII 規例，資金匯出或會被 RQFII 託管人延遲甚至被拒絕執行。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所得款項將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進行贖回的股東。務須注意，有關資金匯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投資管理人所控制。

RQFII 規則的應用。上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述的 RQFII 規則，容許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規則的

性質嶄新，其應用可能須視乎相關中國部門所給予的詮釋。根據該等 RQFII 規則作出投資的投資產品(例如基金)乃該類型的首批產品。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因有關規則的應用有所更改致令營運基金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投資管理人可決定終止基金。

現行 RQFII 法律、規則及規例可予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 RQFII 規則及規例不會被廢除。透過 RQFII 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基金或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評級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準則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者不同。因此，有關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基金可投資於獲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投資級別或以上的證券，縱使使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標準可能不會給予相同評級。因此，如該等債務證券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標準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則基金可能會承受與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相關的較高風險。

中國市政債券風險。國務院已批准試點發行市政債券，範圍涵蓋多個地方政府。然而，地方政府亦以其他形式舉債，包括透過城市發展投資公司。近期的事件顯示，該等城市發展投資公司存在可能違約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債務工具可能不獲中國政府擔保。如該等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鑒於直接募集資金的限制，中國地方政府已設立眾多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建項目籌措及提供資金。城投債乃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由於地方政府是發行城投債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股東，故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關係密切。然而，城投債一般不獲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概無義務就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支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業務性質、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政實力，以及有關地方政府願意支持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程度。部分地方政府的收入增長放緩，可能限制彼等提供支持的能力，同時監管限制亦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地方政府已採取其他各種方式舉債，近期的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已對地方政府的財政造成風險。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面對財政困難，在沒有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則可能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基金於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券之投資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流動性風險。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與較成熟市場相比，市值及成交量可能較低。因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的低成交量而引致的市場波動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並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造成不利影響。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持有（按總額基準，即涵蓋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國內及海外已發行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否透過中華通（見下文「中國股票風險：中華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 RQFII 機制或其他投資渠道及連同與該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例如包括所有集團公司、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及於同一集團內由不同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佔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或以上的股東（「主要股東」），如購買及出售該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於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便須歸還自買賣取得的任何利潤。如本傘子基金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本傘子基金自該等投資取得的利潤可能會減少。

權益披露。倘投資者於中國上市公司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按總額基準，即涵蓋同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國內及海外已發行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否透過中華通、QFII 或 RQFII 機制或其他投資渠道及連同與該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例如包括所有集團公司、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及於同一集團內由不同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增至相關中國部門可能不時規定的若干上限，則投資者必須於相關中國部門指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權益，而投資者於該期限內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目前，倘投資者於中國上市公司持有（按上述總額基準）5% 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必須於該事實發生後 3 日內作出披露，而投資者不得於該 3 日期限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外國擁有權限制。單一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數目及所有外國投資者於單一中國上市公司的最高合併持股量均設有限制。該等外國擁有權限制按總額基準應用（即涵蓋同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國內及海外已發行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否透過中華通、QFII 或 RQFII 機制或其他投資渠道及就單一外國投資者限制而言，連同與該投資者一致行動的人士，例如包括所有集團公司、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及於同一集團內由不同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基於資金匯出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規定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有關法律及監管限制或局限可能對相關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本認購章程日期，單一外國投資者限制（按上述總額基準）設為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 10%，而外國投資者限制總額則設為中國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的 30%。該等限制及水平可不時更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透過投資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包括中國 A、B 及 H 股）、人民幣計價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以及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認股權證，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缺乏具體指引的情況下，並不確定 RQFII 或相關進行投資的基金會否被視為源自於中國投資債券、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中國來源收入的納稅人。倘 RQFII 被視為納稅人，則向 RQFII 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會由本傘子基金的相關基金償付及最終承擔。

倘相關基金被視為納稅人，且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該等基金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

得稅。倘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常設機構應佔的中國來源利潤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一般須就其中國來源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轉讓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等）按目前為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惟可應用條約上的寬減。

投資管理人擬管理及營運子基金，使基金及本傘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然而此事並無保證。因此，預期基金應僅須就子基金於中國的債券、股票及其他證券投資直接取得的中國來源收入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i) **利息**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包括本傘子基金）須就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企業所發行債券）所收取的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普遍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 10%，惟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扣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中國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所發行的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地方政府債券指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的直轄市或中國國家計劃單列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取得利息收入，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可調減至 7%，惟該名香港稅務居民須為中港安排所指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應用經調減的 7% 稅率前須預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根據中國盧森堡雙重徵稅協議（「中國盧森堡雙重徵稅協議」），本傘子基金的中國來源利息收入並無條約上的寬減，因此將應用 10% 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目前尚未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評定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權問題，以及 RQFII 或本傘子基金會否被視為債券利息收入的納稅人。倘不獲相關批准或子基金被視為納稅人，則 10% 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本傘子基金投資於中國的基金。

(ii) **股息**

本傘子基金須就中國來源股息（包括 A 股、B 股及 H 股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惟可能獲相關雙重徵稅條約寬減。根據中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雙重徵稅協議，本傘子基金可能不合資格享有中國來源股息的條約上的寬減，因為基於監管限制，本傘子基金不太可能擁有中國企業 25% 或以上的股權。

(iii) **資本收益**

a. **債務投資**

並無特定規則或規例規管本傘子基金從於中國出售債務工具取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因此應依從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原則。

於中國投資債務工具的本傘子基金的稅務優惠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該等一般原則，本傘子基金未必須

就源自於中國出售債券的收益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因為該等收益未必會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

倘源自於中國出售債券的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則根據中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雙重徵稅協議有關該等收益的財產收益條文，本傘子基金可能合資格享有條約上的寬減。

就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香港或盧森堡稅務居民而言，根據中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雙重徵稅協議，於中國出售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投資管理人或RQFII持有人將進一步評估並尋求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享有以上中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雙重徵稅協議（如適用）下的資本收益稅務豁免，然而此事並無保證。在沒有相關批准的情況下，一般稅率10%可能適用於本傘子基金於中國從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

b. 股權投資

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共同頒佈財稅[2014] 79號（「79號通知」），以澄清有關QFII及RQFII從出售股權投資（包括中國企業的股份）所得收益的預扣所得稅優惠。根據79號通知，QFII及RQFII暫時獲豁免就透過QFII或RQFII投資額度出售股權投資（包括中國企業的股份，例如A股和B股）所得的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取得的收益而言，QFII及RQFII須根據相關法律繳納預扣所得稅。

• 營業稅（「營業稅」）及附加稅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從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須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財稅[2005]155通知規定，RQFII從買賣在岸中國證券（一般被視為包括A股及其他中國債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營業稅。儘管實際上並無對RQFII從買賣在岸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強制執行營業稅，惟目前尚未清楚RQFII從買賣股票及債券以外的在岸中國證券（例如指數期貨）所得的收益是否合資格獲豁免繳納營業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法，在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時尚未改變此豁免待遇。然而，尚未清楚類似之豁免會否延展至RQFII。

預期增值稅改革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延展至金融服務業。尚未清楚在即將實施的增值稅制度中，財稅[2005]155通知所規定之營業稅豁免會否不在此限。

• 印花稅（「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於簽立及接收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印花稅一般對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賣方徵收，稅率為銷售代價的0.1%。本傘子基金每次出售有關中國上市股份時須繳納此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本傘子基金及特定基金的投資，尋求有關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本傘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繼而降低該等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鑑於自出售中國債券產生的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並不清晰，為應付此項潛在資本收益的稅務責任，投資管理人目前擬從本傘子基金的相關基金中就該等基金可能應付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即就本傘子基金相關基金推出以來出售中國債券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按稅率10%作出撥備。

當主管機關公佈具決定性的評稅規則後，任何超出本傘子基金相關基金招致或預期招致的稅務責任之預扣款項須予解除並轉入該基金的帳戶。任何該等稅項撥備將於本傘子基金的帳目中披露。

務請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別於預扣所得稅條文。稅項亦可能追溯應用。因此，投資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本傘子基金持有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所招致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下跌，繼而可能令投資者蒙受損失。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稅務披露。除透過RQFII持有人的RQFII額度投資A股外，本傘子基金可透過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對A股作出投資參與。

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共同頒佈財稅[2014]81號（「81號通知」），以澄清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中國稅務優惠。81號通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81號通知，本傘子基金獲得下列與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通有關的中國所得稅優惠（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若干A股）：

- 就出售A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扣繳所得稅。
- 就自A股收取的股息而言，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扣繳所得稅。
- 就出售A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
- 就出售A股而言，須按稅率0.1%繳納中國印花稅（即購買A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投資者應注意，互聯互通機制僅有有限或並無記錄，因此，適用於在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華通證券的稅務規則成立時間不

長，故日後可能有所更改。投資者如對中華通證券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中國股票風險：中華通。本傘子基金的基金可透過中華通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中華通證券」），包括投資於與中華通證券掛鈎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延拓產品。中華通乃由（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連同上交所，各稱「中華通市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掛鈎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互相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根據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彼此間獨立運作。

中華通將有助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傘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基金）透過當地證券機構或經紀買賣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提供「北向交易」以便投資於中華通證券。根據北向交易，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以及聯交所分別於上海（根據滬股通進行買賣）及深圳（根據深港通進行買賣）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可通過向相關中華通市場下達指令買賣於各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中華通證券。

根據中華通，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相關基金可獲准透過中華通下的北向交易買賣中華通證券，惟須遵守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及規例。

合資格使用北向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使用滬港通的北向交易進行買賣的中華通證券，於認購章程日期包括以下上交所上市股份：**(a)** 上證 180 指數成分股；**(b)** 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c)** 並非上證 180 指數或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但相應中國 H 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合資格使用深港通的北向交易進行買賣的中華通證券，於認購章程日期包括以下深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a)** 由市值超過人民幣 60 億元的公司發行的深證成分指數成分股；**(b)** 由市值超過人民幣 60 億元的公司發行的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及**(c)** 不屬於以上**(a)**或**(b)**項但相應中國 H 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 A 股。於任何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且**(i)**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買賣，或**(ii)**被列入任何中華通市場風險警示板的股份，不得使用中華通的北向交易。聯交所可納入或剔除中華通證券，亦可更改使用北向交易進行買賣的股份資格，並會於其指定披露網站更新相關名單。

概不保證有關的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市場。如中華通證券的差價過大，則可能不利於本傘子基金在理想價格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如本傘子基金需要在不存在活躍市場時出售中華通證券，則其就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價格（假設其能夠出售）很有可能低於如存在活躍市場時所獲得的價格。

外匯。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交易將以人民幣進行，及可能不會以基金的基準貨幣或股東所持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計值，故基金將因而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對沖人民幣貨幣風險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鑒於人民幣受外匯管制所限，本傘子基金

下的基金可能因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及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有所延誤以及當出現不利市況時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中華通證券乃由中國結算持有。香港結算為中國結算的直接參與者，而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買入的中華通證券將：

- a) 以香港結算的名義記錄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名人證券帳戶，而香港結算將為該等中華通證券的代名持有人；及
- b) 由中國結算的存管處持有，並以香港結算的名義登記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上市公司股東名冊。

香港結算將於相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合法擁有人，並將被視為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權益。視乎該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的託管安排，該結算參與者一般將繼而被視為為該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實益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中華通證券將會記錄於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開立的代名人戶口。北向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擁有透過中華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及證券帳戶管理規則、中國結算及相關中華通市場就中華通訂立的相關規則整體訂明「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確認北向投資者為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

北向投資者一般須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投資者將（個別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對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投票權有實質控制權，故此北向投資者須負責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披露責任及相關外資擁有權限制。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北向投資者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成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確切性質及權利定義略欠清晰。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之間缺乏清楚定義及區別，且於中國法院牽涉到代名人戶口架構的案例甚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北向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確切性質及執行方法尚未確定。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不保證擁有透過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故並無責任代表投資者就中華通證券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強制執行任何權利。

儘管本傘子基金的所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但如任何供應商選擇不代表投資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則本傘子基金在強制執行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或延誤。如香港結算被視為對透過其持有的資產履行保管職能，則務請注意存管處及本傘子基金與香港結算並無任何法律關係，且如本傘子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亦不會對香港結算有任何直接法律追索權。

額度限制。根據中華通進行的交易將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限制於中華通每個運作的日子，聯交所的登記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能夠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執行的最高跨境交易淨買入價值。目前，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每日額度設定為人民幣130億元。每日額度或會改變，繼而影響是否可以進行北向交易的買入交易。

尤其是，北向交易適用的每日額度餘額一旦跌至零或超出該每日額度，新買入指令將拒絕受理（惟不論額度結餘多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中華通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本傘子基金及時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華通證券的能力，而本傘子基金的基金未必能夠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視乎該等基金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華通證券的相關規模而定。

即日買賣的限制。中國A股市場不允許即日平倉買賣。倘投資者（包括相關傘子基金）於T日買入中華通證券，則該投資者僅可於T+1日或之後出售中華通證券。由於存在交易前檢查要求，在任何中華通規則的規限下，於T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的出售指令僅於T+1日的適用截止時間或之後方獲處理。此舉將限制本傘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尤其於其有意於特定交易日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時。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現有的市場持股比例限制亦適用於透過中華通持有中華通證券的股東。此外，就該單一外國投資者而言，香港或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某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有外國股東的持股比例合共不得超過某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中國A股總數的30%。

暫停買賣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預期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均保留可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

概無人手交易或大手交易。中華通證券的北向交易並無提供人手交易設施或大手交易設施。本傘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將受限制。

指令優先權。當經紀向其客戶提供中華通交易服務時，經紀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交易或會在交易商並不知悉客戶指令的狀態下獨立提交至交易系統。由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預事件，概不保證本傘子基金透過經紀的交易將可完成。此外，倘尋求對沖有關工具或產品持倉時未能獲得指令優先權或受每日額度限制，則作為與中華通證券掛鈎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存取產品發行人的經紀可能被限制向本傘子基金下的基金發行有關工具或產品。

最佳執行風險。根據有關中華通的適用規則，中華通證券交易可透過由相關基金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紀通過北向交易執行。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時，投資管理人將尋求取得最佳執行指令。如經紀所提供的執行標準被合理視為在相關市場上屬最佳做法，則投資管理人可決定持續與該經紀（包括如其為聯屬公司）執行有關交易。為符合交易前檢查要求，交易前交付中華通證券予交易所參與者，將導致該交易所參與者須就持有及保管有關本傘子基金的證券而承擔責任。因此，投資管理人（代表本傘子基金）可決定僅透過一名經紀或交易所參與者執

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故此該等交易未必能夠按最佳執行基準執行。儘管本傘子基金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未必按最佳價格執行，經紀及投資管理人毋須就本傘子基金執行交易的價格與於該相關時間在市場可用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異而對本傘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經紀可一併處理其與其聯屬公司本身的指令以及其他客戶的指令，包括本傘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一併處理可能對本傘子基金不利但在其他情況下則對本傘子基金有利。透過使用經紀須以此方式一併處理本傘子基金指令的中華通交易服務，在若干情況下，與並非一併處理時相比，此舉可能導致本傘子基金取得相對不利的結果。

有限度的交易所外交易及轉讓。中華通證券僅將於相關中華通市場（或（如適用）其他市場）透過由相關中華通市場（或有關其他市場）操作用作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系統（「中華通系統」）買賣。市場參與者必須根據中華通規則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者透過中華通系統就任何中華通證券發出的任何賣出及買入指令或任何轉讓指示。「非交易」轉讓僅獲准在有限度的情況下進行，例如基金管理人於交易後分配中華通證券予不同基金/子基金或更正交易錯誤。

雖然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轉讓獲准在有限度的情況下進行，但就中華通證券發行市場存取產品（以衍生工具、結構化產品或參與票據的形式）以提供長倉予客戶、證券借出及內部現金結算對沖安排會否觸發上述針對交易所外交易的規則亦存在不確定性。然而，倘相關市場存取產品及交易以現金結算，則有關風險或屬輕微。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於聯交所及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建立結算聯繫，各將成為另一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某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向對方的結算所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透過中華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華通證券。根據中華通，透過北向交易購入中華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應將中華通證券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開設的股票戶口。

與持有本傘子基金的投資或結算本傘子基金的交易有關的託管人或經紀進行買賣涉及風險。如託管人或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本傘子基金將延遲或被禁止從託管人或經紀收回其資產或其產業，且僅可就該等資產對託管人或經紀提出一般無抵押索。就最近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而言，本傘子基金從無力償債人士的產業收回其資產的能力往往在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有所延遲、受限制或被禁止，故概不保證本傘子基金將可即時收回其於託管人或經紀持有的任何資產。

本傘子基金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將透過香港結算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的權利記入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人民幣普通股綜合戶口而獲行使。

中央結算系統違約及中國結算違約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中央結算系統違約、破產或清盤，則存放於相關經紀或託管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可能受到影響。在該

情況下，相關基金未必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資產有任何專有權利，及／或本傘子基金可能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本傘子基金於收回該等資產時或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未必能夠收回全部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資產。在該情況下，受影響的本傘子基金之基金將蒙受損失。

此外，本傘子基金存放於相關經紀或託管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資產未必獲得以本傘子基金的名義登記及獨立持有時應有的良好保障。特別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債權人可能宣稱該等證券乃由中央結算系統而非本傘子基金擁有而法院亦維護該主張，在該情況下，中央結算系統的債權人可奪取本傘子基金的資產。中國政府部門對中央結算系統採取的監管行動亦可能影響本傘子基金。

如香港結算有任何結算違約，及香港結算未能指定相等於違約金額的證券或足夠證券，以致證券不足以結算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中國結算將自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人民幣普通股綜合戶口中扣除該差額，因此本傘子基金可能分佔有關差額。

中國結算已制定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倘若中國結算罕有地出現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者，香港結算已表明其將真誠地透過可享有的法律渠道或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如適用），尋求向中國結算討回拖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額。香港結算將根據相關具與中華通有關的管轄權、權力或責任的規管機關、代理或機構訂明的規定，繼而按比例將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分配予結算參與者。投資者將只會在直接或間接從香港結算討回的範圍內，獲分配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在該情況下，本傘子基金可能於追討過程中蒙受損失，或未必能夠向中國結算追討其全部損失。

然而，上述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結算違約及／或中國結算違約的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根據中國現行的市場慣例，參與北向交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將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身出席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因此，本傘子基金將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身出席任何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不過，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投票指示行使其投票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所有投票指示將由香港結算整合，並向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提交經合併的單一投票指示。因此，本傘子基金將不能以如部分成熟市場所規定的相同方式行使所投資公司的投票權。

此外，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相關中華通市場網站及若干官方指定報章公佈。參與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可參閱相關中華通市場網站及相關報章以查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以查看中華通證券在上一個交易日公佈的企業行動。然而，中華通市場上市發行人僅以中文刊發企業文件，並無提供英文譯本。

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傘子基金）將需遵從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某類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本傘子基金未必能夠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

動。此外，由於不能在中國委任多名代表，本傘子基金未必能夠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股東大會。概不保證參與中華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投票或其他相關服務。

監管風險。中華通對市場而言屬一項全新計劃，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者或會不時就中華通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法律或規例的執行頒佈新規例。

投資創業板證券的相關風險。深交所已實施多層資本市場框架，由主板（「深交所主板市場」）、中小企業板市場（「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市場」）及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組成。多層資本市場乃為處於不同成長階段以及具備不同質素及風險資料的企業而設。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其定位為服務處於相對成熟的發展階段及具備穩定盈利能力的企業。創業板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推出。該市場主要針對具備盈利能力的創新成長型企業。

與在深交所主板市場或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市場買賣的中華通證券相比，於創業板買賣的中華通證券可能附帶不同及較高風險資料。具體而言（及不限於此），投資者應留意下列差異。

創業板的目的是為推動創新企業及其他成長中的初創企業發展。因此，有關創業板證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深交所主板市場或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市場寬鬆。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公司的新興性質，存在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深交所主板市場或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市場買賣的證券容易出現較高市場波動的風險。

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因此與於深交所主板市場及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相比較不成熟、規模較小及營運歷史較短，其穩定性及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可能較低。因此，該等公司隨著業績變化股價會有較大波動。該等公司較於深交所主板市場或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擁有較高風險及較高成交率。

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較低，業績可能有較大波動。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與深交所主板市場及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相比較常出現除牌情況，而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證券亦可能較深交所主板市場及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市場的證券較早出現有關除牌情況。

傳統估值方法或不完全適用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原因為該等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較高風險的性質。創業板擁有較少流通股份，故股價可能較易被操控，於市場炒賣時可能波動較大。基於創業板的新興性質及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有關盈利能力的往績較少，該等股份的價值可能被高估，而有關高估的情況未必能維持。

中國債務證券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直接或間接投資債務工具。CIBM為中國兩個主要證券交易所以外的場外交易市場，按債券價值計算佔中國總成交量超過 90%。CIBM 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監管及監督。於 CIBM 進行交易須遵守人民銀行所頒佈的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告(2016)第 3 號（「CIBM 規則」）。基金獲准根據（其中包括）人民銀行所刊發的公告(2016)第 3 號（作為境外機構投資者）（「外資准入制度」）

或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2017]第1號令）（「**債券通**」）投資 CIBM。

於 CIBM 買賣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債券回購交易、債券貸款、人民銀行票據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

CIBM 處於發展初期，因此市值及交投量可能低於較成熟市場。人民銀行負責（其中包括）制定 CIBM 的掛牌、交易及運作規則，以及監督 CIBM 的市場營運商。

基金目前有兩個途徑透過 CIBM 進行投資：

- (1) **外資准入制度**。擬直接投資 CIBM 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必須透過在岸交收代理人行事。在岸交收代理人負責在相關機關作出相關存檔及開戶。

外資准入制度下有兩種交易模式：(i) 雙邊協商及 (ii) 點擊成交。雙邊協商應用於所有銀行間產品並使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CIBM 的統一交易平台）。點擊成交僅應用於現金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由第三方實體確保債券雙邊報價的做市商機制於二零一一年正式推出以改善市場流動性及提高效率。透過做市進行交易可享有較低交易及結算成本等優勢。債券交易必須透過獨立磋商以雙邊買賣方式進行並逐宗交易完成。主要債券交易的買賣價及回購利率必須由交易雙方獨立確定。交易雙方一般發出交付債券及資金的指示，並準備於協定日期交付。視乎於 CIBM 買賣的債券種類，結算及交收機構將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或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

- (2) **債券通**。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進行投資。債券通是由 CFETS、CCDC、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設立供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債券通由中國內地機關規管。

根據債券通，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獲人民銀行認可為註冊代理的其他機構向人民銀行申請註冊。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目前為 CMU）必須於獲人民銀行認可的在岸託管代理（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名人帳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 CMU 的名義登記，而 CMU 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有關債券。

雖然 CIBM 規則並無對外資准入制度或債券通設有額度限制，但有關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例如預計投資額及投資期）以及預計投資額及投資期的任何重大變動必須提交人民銀行存檔；所有存檔必須經由基金在岸交收代理人作出。人民銀行將持續監督在岸交收代理人及本傘子基金根據 CIBM 規則進行的交易。倘不符合 CIBM 規則，人民銀行可能對本傘子基金及／或投資管理人採取相關行政行動，例如暫停交易及強制退出。

人民幣計價債務風險。所有於 CIBM 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未必為基金的基準貨幣或股東所持股份類別的相關貨幣。因此，基金可能須承擔人民幣計價債務的相關風險，例如外匯、利率及估值風險。

流動性風險。基金可能須承擔流動性風險，因為於 CIBM 若干債務證券的交投量偏低可能導致若干債務證券的買賣價差大幅波動。於 CIBM 的債務工具買賣價差可屬重大，以及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監管風險。投資 CIBM 須承擔監管風險，因為 CIBM 相對較新及營運歷史短暫。由於適用的 CIBM 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均同樣屬新，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管限商業組織、破產及無力償債的中國法律為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保障可能遠低於較成熟國家的法律所提供。此等因素（個別或共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投資 CIBM 須承擔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包括有關透過 CIBM 購買債券的稅務豁免）轉變所帶來的風險，可能不利於基金及其股東。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的轉變亦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中國公司的交易。稅務法律、規例、政策或慣例的任何轉變可能（其中包括）減低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除稅後利潤，繼而對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亦可能出現具追溯力的轉變。

贖回限制風險。雖然目前 CIBM 並無額度限制，但假如人民銀行頒佈有關限制，則日後從中國匯回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中國匯回資金的任何未來限制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贖回的能力。

交收風險。雖然貨銀兩訖 (DVP) 交收（例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乃 CCDC 及上海清算所就 CIBM 的所有債券交易所採納的主要交收方法，但並不保證交收風險可予消除。此外，中國的 DVP 交收慣例可能有別於成熟市場的慣例。尤其是，有關交收未必即時進行，可能有數小時的延誤。倘對手方不履行其在交易下的責任或因 CCDC 或上海清算所（視何者適用而定）而不履行責任，則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在岸代理人風險。由於所有存檔、註冊及開戶手續必須經由在岸交收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故基金可能面對該等各方於履行 CIBM 規則的若干規定時違約、不履行責任或出錯的風險。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由於某些基金可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或國家數目有限，因此可能較投資於更多或更廣泛證券的基金承受更大波動。倘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有關集中投資的情況可能會令有關投資者蒙受與一般市場變動並不相稱的損失。基金所集中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的市場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分配風險。於債券與股票或於增長型與價值型公司之間作出投資分配時，倘該等投資中的一類公司表現較另一類公司為差，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更重大的影響。此外，重新調整基金內投資的交易成本最終可能甚大。

成交額風險。基金可被積極管理，在若干情況下，因應市況變動，基金的成交額可超過 100%。基金成交額上升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開支，而該等費用須由基金及其股東承擔。高成交額亦可能會實現龐大的短期淨資本收益，如作出派息，股東或須繳納稅項。

此外，基金可因其可供購買的特定國家的投資者而錄得相對較高成交額。此情況可能會對該基金的表現及長期投資者的利益帶來負面影響。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造成的波動性，尤其涉及大額交易者，將妨礙基金的有效管理。尤其當基金無法預期究竟應該於資產保留多少比重的現金，以因應股東的資金流動性的需要時，有關基金在執行長期投資策略方面將出現困難。同時，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交換股份將迫使基金維持一筆龐大的現金以因應短線交易活動。進一步而言，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交換基金股份亦將迫使基金於不當的時機，出售基金的證券以籌足因應短線交易所需的現金。此外，倘一名或多名股東進行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交換，會增加基金開支。例如：基金因短線交易而被迫將投資變換為現金時，可能會增加經紀佣金及稅務成本而又不能獲得任何投資利益。同樣地，短線交易操作模式所帶來的資產水平及投資波動性，亦可能會增加基金的行政費用。

小市值公司風險。基金可投資於市值相對較小公司的證券。小市值公司的證券與市值較大、根基更穩固公司的證券比較，可能更易受突然或反覆的市場變動所影響，因為該等證券通常交投量較低及公司須承受較大的業務風險。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一些主要投資者的行動而令波動擴大。例如，投資於該等市場的互惠基金的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可對當地股價乃至基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是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所屬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的金融合約。投資管理人有時會使用衍生工具作為某項策略的一部分以降低其他風險。不過，基金通常會使用衍生工具作為直接投資，以賺取收益、提高收益率及使基金更多元化。除對方信貸風險等其他風險外，衍生工具涉及定價及估值困難風險，及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動可能與所屬資產、利率及指數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雖然投資管理人等資深投資顧問善用衍生工可能會帶來好處，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或會較大。投資者在投資於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下文乃就此作一般性討論。

- **市場風險。**為所有投資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的價值會產生對基金不利的變動。
- **管理風險。**衍生產品乃極度專業門的工具，需要不同於股票及債券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基金的衍生工具交易是否成功有賴於投資管理人的特殊技巧和經驗，以及其正確預測價格走勢、利率、或匯率趨勢的能力。倘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超出預期，基金可能不能達到預期交易利益

或可能出現虧損，從而處於比並無運用該等策略前更差的狀況。由於不可能觀察衍生工具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使用衍生工具不僅需要了解相關基礎工具，亦須了解衍生工具本身。特別是由於衍生工具的使用及其複雜性，投資管理人需要擁有用以監督所訂立的交易的控制措施、評估衍生產品給基金所帶來風險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

- **信貸風險。**該風險指衍生工具的另一方（通常稱「對手方」）未能遵守衍生工具合約條款而使基金承受虧損的風險。由於結算所（即各場內交易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對手方）提供表現的保證，因此場內交易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一般低於私人議定衍生工具。結算所使用的每日付款系統為該保證提供支持（即保證金要求），以降低整體信貸風險。對於私人議定衍生工具，並無類似的結算機構保證。因此，投資管理人於評估潛在信貸風險時將考慮各個私人議定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用。
- **流動性風險。**當某一個工具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衍生工具交易規模極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即存在許多私人議定衍生工具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交易或平倉。
- **槓桿風險。**由於認股權證、期權及許多衍生工具（視其利用的程度）均具有槓桿成份，所屬資產水平、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的不利變動導致的虧損會遠遠大於投資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本身的款額。倘進行掉期交易，即使雙方未作過任何首次投資，虧損風險通常與名義本金額相關。若干衍生工具不論首次投資規模的大小都有可能無限虧損。
- **其他風險。**使用衍生工具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對衍生工具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值及未能將衍生工具與所屬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吻合。許多衍生工具，尤其是私人議定衍生工具，均為複雜且經常被主觀地估值。不適當估值可導致支付予對手方的現金要求增加或相關基金的價值虧損。衍生工具的價值並非總是與其所附加的資產的價值、利率或指數完全或甚至大致上掛鉤。因此，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不一定可有效達到投資目標，有時甚至背道而馳。

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除上述衍生工具的一般風險之外，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可能涉及以下特定風險。

- **缺乏監管監督；對手方違約。**一般而言，政府對場外市場交易（貨幣、遠期、現期和期權合約、信用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和某些貨幣期權通常在此類市場交易）的監管及監督不如對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此外，場外市場交易也缺乏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為投資人提供的許多保障，如交易所結算公司營運保障。因此，任何在場外市場交易的基金都會有直接交易對手方在交易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使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只會與其認為可靠的對手方交易，並且可能從某些對手方收取信用抵押品信用狀，以便減少這方面的風險。但是，無論本傘子基金可能採取何種手段降低對手方

信用風險，仍無法保證對手方不會違約，也不能保證本傘子基金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 **流動性；必須履約。**本傘子基金交易對手方可能不時停止做市，或停止某些金融工具的報價。在這種情況下，本傘子基金可能無法如願進行貨幣、信用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交易，或訂立未平倉沖沖交易，這些均可能對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此外，貨幣遠期、現期和期貨合約與交易所的金融工具不同，使投資顧問沒有機會透過相抵交易對沖本傘子基金的債務。因此，本傘子基金訂立遠期、現期或期貨合約後，可能被要求，也必須有能力償還合約債務。
- **必須建立對手方交易關係。**誠如上文所述，參與場外市場交易者通常只會與其認為相當可靠的對手方交易，除非對手方提供按金、抵押、信用狀或其他信用提升工具。儘管本傘子基金和投資管理人相信本傘子基金將有能力建立多種對手方業務關係，使本傘子基金在場外市場和其他對手方市場交易（包括信用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和其他掉期市場，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但不能保證一定能夠做到。如果無法建立或維持這種關係，可能會增加本傘子基金的對手方信用風險，限制本傘子基金的運作，而且會迫使本傘子基金停止投資運作，或在期貨市場進行大量此等運作。此外，本傘子基金擬建立此類關係的對手方可能不遵守義務，不繼續提供原來答應給予本傘子基金的信用額，而且這些對手方可能單方面決定降低或終止此等信用額。

商品相關風險。投資於商品掛鈎衍生工具的基金可能面臨較投資於傳統證券更大的波動風險。商品掛鈎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波動、商品指數波動、利率變動或影響特定行業或商品的因素（如乾旱、洪澇、天氣、家禽疾病、禁令、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因素）影響。

結構化工具風險。結構化工具可能比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波動及市場風險。根據特定結構化工具的結構，基準變動可能會被結構工具放大，從而對結構化工具的價值產生更大及更強的影響。結構化工具與基準或所屬資產的價格可能不會同時或按相同方向變動。與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的證券或工具或較為傳統的債務證券相比，結構化工具可能存在流動性較差及難以定價等缺點。該等投資的風險可能較大；存在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

按揭擔保及／或其他資產擔保證券風險。投資按揭擔保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須承擔若干額外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對利率變動特別敏感。該等風險包括「延期風險」（在利率上升的時期，發行人可能延遲償還本金的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在利率下跌的時期，發行人支付本金的時間可能較預期為早的風險），令基金再投資本金時的回報率較低。非[美國]政府發行人所提供的按揭擔保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可能須承擔其他風險，例如為證券作擔保的按揭或資產的拖欠率較高或與為證券作擔保的按揭或資產的性質及維護相關的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為因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由於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匯率的變動，基金的相關股票證券的價值有時可能出現波動，間或出現大幅波動。基金投資的價值短期或長期可能下跌。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供交易的股份數目有限、未穩定的交易、發行人缺乏投資者知識及發行人操作歷史有限），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不久進行投資）或會較投資於第二次公開發售或於次級市場購買面臨更高的風險。此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從事相對新的行業或業務領域，而該等行業或業務領域可能未獲投資者普遍瞭解。部分該等公司可能為資本不足或被視為處於發展階段且未獲收益或經營收入或短期內無法獲得收益或經營收入的公司。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有關證券出現重大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傘子基金股份的價值。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風險。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除須承擔與投資於房地產行業有關的一般風險外，還涉及若干獨有的風險。權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會受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擁有的相關物業價值變動的影響，而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可能會受到任何所獲信貸的質素的影響。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倚賴管理技巧，形式單一，倚重現金流量，且存在借方拖欠及自動清盤的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須承擔未能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將收入免稅轉手的風險，以及未能維持投資公司法規定的登記豁免的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尤其是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須承擔利率風險。在利率下跌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固定利率債務的價值預期將會增加。相反，在利率上升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固定利率債務的價值預期將會減少。然而，由於調息按揭貸款的利率乃定期重訂，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此等貸款的投資收益將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因此就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言，此等投資的價值的波動性低於投資於固定利率債務。

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涉及與投資於小市值公司類似的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財務資源有限，交易頻率較低且交易量較小，而價格波動性較大型公司證券較大、更反覆無常。一直以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等小市值股份的價格波動性高於標普指數轄下 500 隻普通股中的大市值股份。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或因應利率及匯率波動及發行人的信貸質素的變動而變動。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而其中某些固定收益證券需受無法避免的貶值風險及資本虧損變現風險。此外，中等及較低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及相若質素的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可能較較高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承受更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及利率。基金的股份價值將隨著投資價值而波動。基金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隨利率正常波動而變化。利率

下跌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但如果利率下跌被視為經濟衰退的先兆，基金證券的價值可能與利率一同下跌。反之，利率上升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下跌。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及預付款。眾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高利率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列明發行人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可予催繳或預付證券的人，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再者，在此情形下，基金或會按當前收益率再投資償付款項，而有關收益或會低於已償付證券所支付的收益。預付款或會令基金從按溢價購買的證券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定預付款將導致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評級機構。任何評級機構的日後行動或會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或流動性，而評級機構可隨時且在不更改其公佈的評級標準或方法的情況下，降低或取消其對任何證券類別所作出的任何評級。因任何不履行作為導致的任何有關變更或撤銷均可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次級債務。次級債務是一種等級低於資本結構內其他債務的債務。次級債務信用評級一般較低，因此收益率較優先債務為高。由於次級債務投資者須待優先債務持有人獲得償付或悉數付款之後，方可對發行人的資產作出索償，因此相關投資可能對風險尤為敏感。次級債務投資者通常缺乏股票持有人的潛在上行收益。投資者須注意，若基金的投資包括債券及／或其他屬於次級債務義務的債務證券，則基金的債權將排在發行人的優先債務持有人及其他發行人資本結構中排位較高的證券之後。因此，就次級債務義務而言，基金具有在發行人的優先債務持有人以及發行人資本結構中排位較高的證券的持有人的債權獲全數清償或支付之前將不會獲得任何清償之風險。

或有可轉換證券(「CoCo」)。CoCo是一種主要由全球金融機構發行作為有效籌資方式的或有混合型證券。CoCo可作為永續工具且擁有酌情票息的額外一級證券(「AT1 CoCo」)發行，或作為擁有指定到期日及固定票息的二級工具(「T2 CoCo」)發行。CoCo通常為次級債券，且一般與債務證券表現類似，但一旦發生觸發事件，CoCo將(i)轉換為股票及／或(ii)導致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扣減。

CoCo承擔與債券及股票相關的若干風險，亦承擔與其特徵、結構及個別條款相關的額外風險，包括：

- **金融界別集中度風險。**CoCo主要由受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發行，尤其是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重組、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有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無力償債。上述各事件均可能影響任何該類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特別是CoCo，並導致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斷或完全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CoCo

通常較傳統可轉換債券後償。在特定情境下，CoCo的投資者可能在發行人的股票持有人蒙受資本損失之前，或於該等股票持有人並無蒙受損失時而蒙受損失。

- **轉換風險。**傳統可轉換債券可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是否轉換，而該等債券的投資者一般會於發行人的股份價格高於行使價時進行轉換，然而，CoCo並非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是否轉換，反而是傾向於發行人處於危機時轉換該等證券。此外，傳統可轉換債券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是否轉換，而CoCo可能由監管實體酌情轉換或另一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若預先定義的觸發違約時，CoCo可能面臨價值突然下跌。當發行人股票的股份價格低於CoCo發行或購買時的價格，則可能發生在該類觸發事件時的任何轉換。如屬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轉換，投資管理人可能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此等股票，以確保符合持有該類股本證券的基金的投資政策。
- **觸發事件風險。**CoCo可能在觸發事件發生後進行轉換。若觸發事件導致轉換發生，將披露於各CoCo發行相關的認購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觸發事件可能(其中包括)為機械化(例如根據發行人監管資本比率)或按照監管機構主管酌情決定。例如，倘若銀行監管機構釐定某一CoCo發行人無法繼續經營(即債券於「無法繼續經營」或「PONV」)時屬「有條件紓困債券」性質，則引發觸發事件。觸發事件或會根據個別CoCo及相同或不同的發行人而有所差異。因此，觸發事件實際發生基於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例如，為該等比率與該特定CoCo的預先定義的觸發點之間於任何時間的差距的函數。為此，代表投資於CoCo的有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人需瞭解並監督發行人現有監管資本額與觸發點間的相關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性，投資管理人可能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會否發生及該觸發事件在若干情況下會帶來甚麼確切影響，包括某特定CoCo於轉換時的表現。
- **減記風險。**減記是指CoCo的部分或全部本金金額將予減記，作為就發行金融機構損失吸收的措施。因此，鑑於觸發事件一般具有不確定性，投資管理人可能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會否發生及該觸發事件將帶來甚麼確切影響，包括轉換的結果。
- **息票取消風險。**CoCo(額外一級及二級)於發行金融機構達到觸發水平時，均具有轉換及減記風險，對額外一級CoCo而言，投資者會一直面臨票息取消的額外風險。額外一級CoCo的票息支付完全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隨時基於任何理由及在任何長短的期間取消或推遲。額外一級CoCo的票息支付取消並不構成違約。被取消的付款不會累積，反而會被撤銷。這造成額外一級CoCo價值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且可能導致定價錯誤風險。此外，額外一級CoCo的投資者可能面臨該發行人繼續支付其普通股及／或其他資本結構中排位較高債務票息的股息而使其票息遭取消或推遲的情況。

- **延期風險。**額外一級 CoCo 是發行金融機構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可在預先定義的水平下可贖回，惟須取得發行人的監管機關主管批准。因此，無法假定額外一級 CoCo 將會於贖回日贖回(否則則為永久性)。由於這個原因及其他原因，無法保證基金將收到投資於此等類型 CoCo 的本金的返還。
- **流動性風險。**CoCo 是相對新的工具且僅由有限數目的金融機構發行。此外，由於 CoCo 是創新工具，其次級市場僅限制開放予擁有投資於 CoCo 的充足知識和經驗的投資者。因此，CoCo 的市價及整體流動性面臨變動，可能造成 CoCo 價值虧損以及基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出售 CoCo。
- **未知風險。**CoCo 是創新工具，且未完全於不同市場環境下測試，包括金融信用界別出現危機時。在受壓環境下，當 CoCo 的相關特色將進行測試時，其表現未能確定。觸發事件發生時，首次單一或單獨轉換個別 CoCo 可能導致整體資產類別的波動，進而造成價格、估值議題及流動性下行壓力。
- **收益/估值風險。**自 CoCo 市場設立以來，其增長是基於具吸引力的收益，可能被視為相較於相同發行人的更高評級的債務發行或其他發行人類似評級的債務發行的複雜性溢價，從收益角度來看，CoCo 傾向較為有利。然而，尚不清楚投資者是否已完全考慮到 CoCo 具有的相關風險。其中的擔憂就是投資者是否已完全考慮到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的風險或額外一級 CoCo 息票取消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較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基金資產可全部或部分投資於較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惟投資管理人釐定具相若質素）的高收益、高風險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的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投機程度極高，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於經濟狀況轉差的期間，較低評級證券一般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風險。此外，較低評級證券可能較投資級別證券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不利經濟及競爭行業狀況所影響，但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值較高評級證券而言更不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較低評級證券市場的交投可能較優質證券市場更為疏落及淡靜，因此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出售價格帶來不利影響。倘若較低評級證券並無可作買賣的正規二級市場，投資管理人可能難以對相關證券及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此外，有關較低評級證券的不利傳聞及投資者對該等證券的了解（不論是否根據基本分析），均可能降低該等較低評級證券的市值及流動性。有關較低評級證券的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投資級別證券，且在若干情況下幾乎無法獲取資料。

由於較低評級證券的違約風險較高，投資管理人的研究及信用分析對基金管理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而言是相應重要的一方面。在考慮為基金投資時，投資管理人將試圖識別財務狀況是否足

以應付日後的負債或已改善，或預期日後會改善的高收益證券。投資管理人的分析集中於以利息或股息準備比率、資產覆蓋率、盈利前景及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優勢等因素為基準，計算相對價值。

如投資管理人相信未評級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證券本身條款所提供的保障，將基金的風險限制在與符合基金的目標及政策的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基金將考慮投資於該等未評級證券。

在致力達到基金的首要目標時，基金的證券會不可避免地在某段期間(如加息期間)出現減值及資本虧損變現。另外，在若干市況下，質素相若的中、較低評級證券及未評級證券的收益及市值的波幅會較高級證券的波幅為大。當購入一隻證券後，該等波動不會影響自該證券收取的現金收入，但會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受壓證券。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極有可能違約，若干證券或會受壓。有關證券的信貸評級一般為 CC 或以下。證券發行人或會因多個因素而面臨違約風險，包括財政狀況疲弱、經營業績欠佳、重大資本需求、現金流量或資產淨值呈現負值及市場或競爭狀況變動，從而導致發行人業務承受不利影響，以及其他因素。當投資管理人相信有關證券的市場估值低於其公平值時，基金可投資於受壓證券。如風險提高，受壓證券一般有較大可能性提供較高回報。由於法律及市場存在不穩定變數，受壓證券或會難以估值，而成功投資於處於重大業務及財務困境的公司所需的財政及法律分析的複雜程度甚高。因此，無法保證投資於有關證券將產生回報，足以彌補股東所承擔風險及使股東免於承受損失。受壓證券亦或會受有關發行人重組、破產以及債權人及股東權利的法律影響，而有關法律或會因不同司法權區而差異很大，從而導致投資者及放款人執行強制性索償時出現不穩定性及延誤追償投資。

信貸風險—國家債務。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務，基金直接或間接受到各國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的影響。特定國家的政治變革可能影響相關政府及時償付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有關國家的經濟狀況（主要由通貨膨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該國政府的償付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發行人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貸及投資的機會）的嚴重影響。倘個別國家收到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出口款項，則該國以基金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某個國家出現貿易赤字，該國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吾等無法肯定個別國家能否獲取該等外來資助，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該國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全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都會按全球利率定期調整。

基金可能投資於政府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二手市場，甚至並無市場。二手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具體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下降）而出售特定金融工

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二手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基金更難為其基金估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眾多國家債務通常會有市場報價，但僅可從有限的交易商手中獲取，且不一定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基金持有的若干國家債務，基金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國家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環境—可見於國家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此外，倘出現違反商業貸款協議的情況，不能保證商業銀行債務持有人不會爭奪給予外國政府所發行證券持有人的付款。

此外，基金投資於超國家機構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或會未能向特定超國家機構按規定作出資本出資，致使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對基金履行其所承擔債務的責任。

如某基金投資於市政證券，該基金將會承受若干額外的風險，包括與個別州份或自治市的經濟狀況、政治或法律變動、市政證券稅務狀況的不確定性、或投資者在這些市政證券中享有的權利有關的風險。倘某基金將其資產的較大部分投資於某個州份的特定市政證券，如出現一些對該州份不利的事件，則同時也會影響該基金，這些事件包括經濟、政治和監管事件、法庭裁決、恐怖襲擊及災難性的天然災害（如颶風及地震等）。倘基金投資於若干市政證券而其中本金和利息支付是來自特定項目或設施的收入（而並非一般稅務收入），則該基金可能承受更大風險。一些影響項目或設施的因素（例如當地的商業或經濟狀況）可能對該項目能否支付與這些證券有關的本金和利息有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公司債務。透過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基金將承受個別發行人不履行此等債務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導致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甚至被調低於投資級之下。財務狀況變壞或信貸評級下降或會導致發行人的債務價格波動加劇，並對其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此類債務更難以售出。

CDO 投資的一般風險。一個基金持有的任何 CDO 的價值波動通常取決於（其中包括）該 CDO 的相關資產組合（「CDO 抵押品」）之債務人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一般經濟狀況、部分金融市場情況、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以及現行利率的變動。因此，CDO 持有人必須僅依賴於 CDO 抵押品的分配或其所得款項，以用於支付有關的 CDO 抵押品。CDO 抵押品可包括高收益債券、貸款、ABS 及通常低於投資級別評級（或等同信貸質素）的其他工具。較低評級的高收益證券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貸款反映出發行人財務狀況或一般經濟狀況或兩者均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更大，進而損害相關發行人或債務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能力。此外，如部分 CDO（尤其是 CDO 股本證券）缺乏成熟的流通性二級市場，則可能對該等 CDO 的市場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且多數情況下難以以市場價或接近市場價處置該等 CDO。

評級機構。任何評級機構的日後行動或會不利影響 CDO 的市值或流動性，而評級機構可隨時且在不更改其公佈的評級標準或方法的情況下，降低或取消其對任何 CDO 證券類別所作出的任何評級。因任何不履行作為導致的任何有關變更或撤銷均可能對 CDO 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 CDO 市場的法規之影響。美國聯邦政府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或其他非美國機構或監管機構）為應對經濟狀況或其他目的所採取的立法或監管行為，或會對 CDO 的流動性及價值有不利影響。

管理與行政

本傘子基金的董事會

本傘子基金的董事為：

Bertrand Reimmel，本傘子基金的 *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 兼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高級副總裁，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ilvio D. Cruz，本傘子基金的 *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 及 AllianceBernstein L.P.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Louis T. Mangan，AllianceBernstein L.P.高級副總裁兼顧問，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及

Yves Prussen，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律師，地址為：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本傘子基金的董事會已委任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為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負責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就所有基金提供日常行政、市場推廣、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前稱為 AllianceBernstein(Luxembourg) S.A.，其主要股東為投資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s Limited) 乃遵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按照一九九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九日 *Mémorial* 刊發的一份公證契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無限期存續，其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的公司形式已由“société anonyme”（股份有限公司）改為“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私人有限公司）。因此，其名稱由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改為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該公司構成相同法律實體，並將繼續在盧森堡金融監管局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的監管下以 UCITS 合規管理公司經營。其註冊章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最後一次修訂。該公司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 34.405。管理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為 16,300,000 歐元，分為 163,000 股的無面值登記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管理公司是(i)獲《二零一零年法律》第十五章授權的管理公司及(ii)獲《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律》第二章授權的盧森堡替代投資基金管理人，出任替代投資基金管理人。

就所有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已將其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委託予 AllianceBernstein L.P.。

管理公司已將行政職能委託予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管理公司亦須確保本傘子基金遵守投資限制及監督本傘子基金的策略及投資政策的執行。

管理公司的目標為代表各自的股東創建及管理集體投資企業。

管理公司亦可能獲委任作為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名單可按要求在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薪酬政策。管理公司已就員工類別制定薪酬政策，包括高級管理層、承擔風險人員、控制職能人員，以及收取的薪酬總額可歸入與高級管理層及承擔風險人員（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傘子基金的風險取向有重大影響）相同薪酬等級的任何僱員，有關政策：

- 符合及推動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不鼓勵採取與本傘子基金的風險取向或與其公司章程不一致的風險行動；
- 符合管理公司及本傘子基金的業務策略及客觀價值以及管理公司、本傘子基金及本傘子基金股東的利益，並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 載有與向本傘子基金股東建議的持股期相符並以多年框架制定的表現評估，以確保評估過程根據本傘子基金的較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進行，且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部分的實際付款會於同一期間攤分；及
- 薪酬總額的固定及可變部分取得適當平衡，固定部分佔薪酬總額足夠高的比例，以容許就可變薪酬部分實行充分靈活的政策，包括不支付可變薪酬部分的可能。

特別是，根據已制定的薪酬政策，概無管理公司的僱員根據本傘子基金的投資表現而獲支付薪酬。此外，僱員的可變薪酬乃根據職能特定目標及公司整體表現準則而定，通常不會超過薪酬總額的 40%。

根據 UCITS 指令及 AIFMD 有關穩健薪酬政策的 ESMA 指引，管理公司並無成立與在聯博集團層面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分開運作的薪酬委員會。

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的說明、負責給予薪酬及福利人士的身份）可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renumeration_policy 查閱，亦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文本。

管理公司的管理人為：

Silvio D. Cruz，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董事總經理及 AllianceBernstein L.P.的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Simone Thelen，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董事總經理兼高級副總裁，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Bertrand Reimmel，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董事總經理兼高級副總裁，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teven M. Eisenberg，AllianceBernstein L.P.營運總監兼高級副總裁，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Louis T. Mangan，AllianceBernstein L.P.高級副總裁兼顧問，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及

Yves Prussen，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律師，地址為：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投資管理

AllianceBernstein L.P.（特拉華州一間有限合夥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為一家透過廣泛投資為機構及個人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頂尖環球投資管理人）根據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協議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或由投資管理人向另一方發出事先六十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投資管理人的一般夥伴 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乃 AXA Financial,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AXA Financial, Inc.為法國公司 AXA 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管理人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為投資顧問。有關投資管理人的其他資訊，請參閱 SEC 網站(www.adviserinfo.sec.gov)。於 SEC 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機構註冊概不表示具備一定水平的技能或已接受培訓。

投資管理人可利用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即聯博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關連實體」）的投資及其他人員所提供的服務，以便為本傘子基金提供服務，及可與或透過關連實體施行、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職能、職責及責任。投資管理人仍須對該等關連實體妥善履行有關責任負責。

一九九五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機構投資者）條例（「SEBI FII 條例」）現已廢除並取而代之以二零一四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基金投資者）條例（「SEBI FPI 條例」）替代。SEBI FPI 條例聲明，持有 SEBI FII 條例規定的有效登記

證明的外國機構投資者（「FII」）應視作外國基金投資者（「FPI」），直至三年期限屆滿且已按照 SEBI FII 條例悉數繳納相關費用。投資管理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於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為 FII，註冊號碼為 IN-US-FA-0588-99，並根據 SEBI FII 條例不時更新。投資管理人亦被視為 SEBI FPI 條例下的 FPI，直至其 FII 註冊生效為止。毛里求斯分公司亦基於投資管理人的 FII 註冊獲授一個 FII 子帳號（註冊號碼：1997485），且毛里求斯分公司的註冊與投資管理人的 FII 註冊相關聯。此外，鑑於以上所述，毛里求斯分公司亦視作 SEBI FPI 條例下的 FPI。投資管理人目前以毛里求斯分公司名義管理本基金及進行投資。投資管理人及毛里求斯分公司在投資時須遵守 SEBI FPI 條例。

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根據盧森堡法律，該公司以此身份負責本傘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如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及保存會計記錄，同時亦擔任本傘子基金的付款代理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公司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九十日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人委任。

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存管人」）已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的存管人，負責(i)保管本傘子基金的資產；(ii)現金監管；(iii)監督職能；及(iv)不時協定及反映於存管人協議的其他服務。

存管人為在盧森堡成立的信貸機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登記（編號：B29923）。其根據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條款獲發牌從事銀行業務。

存管人的職責。存管人獲委託保管本傘子基金的資產。就可以託管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言，可直接由存管人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透過可提供原則上與存管人本身相同的擔保的第三方託管人／副託管人（即如屬盧森堡機構，則須為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有關金融業的法律所界定的信貸機構，或如屬外國機構，則須符合被視為相等於歐盟法例的審慎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持有。存管人亦確保本傘子基金的現金流量獲妥善監察，特別是所收取的認購款項及本傘子基金的所有現金均以下列名義存入現金帳戶：(i)本傘子基金；(ii)代表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iii)代表本傘子基金的存管人。

此外，存管人亦須確保：

- (i) 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本傘子基金的股份乃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進行；
- (ii) 本傘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乃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iii) 執行本傘子基金及代表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的指示，惟違反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者則除外；
- (iv) 於進行涉及本傘子基金資產的交易時，任何代價乃於正常時限內匯入本傘子基金；
- (v) 本傘子基金的收入乃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應用。

存管人定期向本傘子基金及其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本傘子基金所有資產的完整清單。

轉授職能。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34bis 條及存管人協議的條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及為更有效履行職責，存管人可將其《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34(3)條所載的對本傘子基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以託管持有的資產，如資產不能以託管持有，則為該等資產的擁有權核證以及該等資產的保存記錄）的部分或全部保管職責轉授予存管人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代表（「代理人」）。

就代理人而言，存管人已制定專為在各市場挑選最高質素的第三方供應商而設的程序。存管人須謹慎盡職選擇及委任每名代理人，以確保每名代理人擁有及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存管人亦須定期評估代理人有否履行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須持續監察每名代理人，以確保代理人繼續適當履行其責任。存管人所委任的任何代理人的費用須由本傘子基金支付。

存管人的責任不會因其將保管的全部或部分本傘子基金資產委託予該等代理人而受到影響。

如遺失以託管持有的金融工具，存管人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向本傘子基金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款項，惟如有關遺失由非存管人所能合理控制的外界事件所引致及其後果在一切合理努力下仍不能避免者則除外。

利益衝突。在履行其職責時，存管人須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純粹以本傘子基金及本傘子基金股東的利益行事。

存管人維持要求其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及詳盡企業政策及程序。

存管人設有規管利益衝突管理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處理透過向本傘子基金提供服務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存管人的政策規定，所有涉及內部或外界各方的重大利益衝突須即時披露、上報至高級管理層、登記、實施緩解及／或預防措施（如適用）。如利益衝突無可避免，存管人須維持及進行有效的組織及行政安排，以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妥善(i)向本傘子基金及股東披露利益衝突；(ii)管理及監察有關衝突。

存管人確保僱員了解、熟練及知悉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而有關職責及責任已予劃分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事宜。

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由管理會（作為存管人的普通合夥人）及存管人的認可管理層以及存管人的合規、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人員監督及監察。

存管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及緩解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包括實施適用於其業務規模、複雜性及性質的利益衝突政策。此政策識別引起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包括跟進的程序及將採取的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利益衝突登記冊由存管人保存及監察。

然而，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不時因存管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向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及／或其他各方提供其他服務而引起。存管人的聯屬公司亦可獲委任為存管人的第三方代表。存管人與其聯屬公司之間所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可主要包括欺詐（未有向主管機構匯報違規事項以避免破壞聲譽）、法律追溯風險（不願意或避免對存管人採取法律行動）、選擇偏倚（存管人的選擇並非根據質素及價格作出）、無力償債風險（較低水平的資產分割或不太注意存管人償付能力）或單一集團風險（集團內部投資）。

存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傘子基金及／或存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負責的其他基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舉例來說，存管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存管人、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

根據存管人與本傘子基金訂立的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存管人亦擔任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已實行適當劃分存管人及行政管理服務的活動，包括上報過程及規管工作。此外，存管職能在層級及功能上與行政管理服務業務單位分開處理。

如在保管轉授關係期間，代理人與存管人訂立或建立獨立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則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在進行業務時，存管人與代理人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如代理人須與存管人建立群組連結，存管人承諾識別該連結所引起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緩解該等利益衝突。

存管人預期不會因向任何代理人轉授職能而產生任何特定利益衝突。如有任何該等利益衝突，存管人將通知本傘子基金及管理公司。

如有與存管人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均已根據存管人的政策及程序識別、緩解及處理。

如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存管人將顧及其對本傘子基金的責任以及公平對待本傘子基金及其代表的其他基金，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任何交易按照根據客觀的既定標準制訂的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傘子基金及本傘子基金股東的唯一利益。

資料。有關已轉授的保管職能的資料及代理人名單可在 <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 查閱。此名單可能不時更新，並可藉書面要求向存管人索取。

有關存管人職責、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存管人轉授的任何保管職能及因該轉授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之說明的最新資料可藉書面要求向存管人免費索取。

雜項。存管人或管理公司可於發出九十(90)個曆日的書面通知（如屬存管人協議的若干違反情況（包括任何一方無力償債）則可提早）後隨時終止存管人協議，惟存管人協議不得於替代存管人被委任前終止。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管理公司屬下的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為本傘子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代理。過戶代理以此身份負責處理本傘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贖回、交換及轉讓事宜。

分銷商

根據分銷協議，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會盡最大努力以股份分銷商的身份行事。分銷協議並無限期，可由有關協議的任一方發出六十日通知而終止。分銷商已與交易商簽訂合約，以在美國境外分銷股份。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根據中國現行的 RQFII 規例，有意直接投資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申請成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聯博香港有限公司（「RQFII 持有人」）是投

資管理人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取得 RQFII 牌照並於本認購章程日期，已取得 RQFII 投資額度總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倘若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已代表基金使用其全部 RQFII 投資額度，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規例申請額外額度。

RQFII 機制受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且，包括（但不限於）：

(i) 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ii)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及

(iii) 由外管局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RQFII 辦法」）；

(iv) 由人民銀行頒佈並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

(v) 由相關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附加資料

會計年度

本傘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五月三十一日。本傘子基金載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年報，須於財政年結日後一百二十日內及至少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十四日前刊發，而本傘子基金載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中期報告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刊發。本傘子基金的綜合帳目以美元計值。

公司章程

本傘子基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傘子基金的公司章程管理。本傘子基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在盧森堡設立為 SICAV，名稱為 ACMBernstein SICAV，其公司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盧森堡大公國的 *Mémorial* 刊發。公司章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當本傘子基金更名為「AB SICAV I」時）修訂，有關修訂已在 *Mémorial* 刊發。公司章程存置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及本傘子基金的註冊辦事處，需要時副本可供索取。本傘子基金的主要及註冊辦事處位於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股東資料及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十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盧森堡時間）於盧森堡召開，倘該日為盧森堡的法定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此等大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各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四日內按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各股東。所有大會通知須指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法定人數及投票要求。此外，有關通知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刊發。另外，有關通知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國家普遍發行的任何報章刊發。

透過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當有關函件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自寄出起九十六小時後已送達任何股東，而在證明已經獲送達時，只須證明包含該等通知或文件的函件已填妥地址並妥為寄出。此等通知可以廣告形式發出，但須於本傘子基金不時釐定的任何報章刊發，且將視為於廣告刊登當日的中午已發出。

管理公司提醒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若僅在其本人並以其自身名義在本傘子基金股東名冊登記的前提下，方可全面行使其直接針對本傘子基金的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以其自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則投資者未必一直能夠直接行使針對本傘子基金的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投資者合適性

投資者應參考第 I 部分中彼等有意投資的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的資料」一節，以了解基金是否適合該投資者的投資目標。不當作現金等價物或識別為短期的聯博基金被指為適合在第 I 部分的相關基金中尋求中長期投資期限的投資者。特定投資者對本身及基金的合適投資期限的觀點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異，包括基金的擬定

用途（是否作為獨立策略或作為更大資產分配策略的一部分）、該投資者所投資的相關股份、適用於該投資者所投資基金的風險及一般市況，以及對該投資者而言獨特的情況。投資者應就基金股份是否適合其投資目標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可與個別投資者合作，依據計及該投資者的獨特因素的更全面方法評估合適性，包括其財政狀況、生活環境及目標以及其他因素。

一般資料

本傘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並無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傘子基金亦沒有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的法律或仲裁程序。

本傘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並無任何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傘子基金並無授出或應付任何與發行或出售本傘子基金的任何資本有關的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董事會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退任並無年齡限制。

費用及開支

除銷售費及投資者購買股份可能產生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外，本傘子基金及各基金亦須承擔持續經營費用及開支。分銷費作為相關基金的開支列支。

本傘子基金及各基金亦須承擔以下持續經營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管理公司有權就各基金收取管理費，如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管理費乃根據股份的日均資產淨值按年率逐日計算並每月支付。

投資管理人有權就基金自基金所支付予管理公司的管理費中收取投資管理費，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該基金內股份的日均資產淨值按年率每日計算並每月支付。S 類股份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徵收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就若干股份類別而言，管理費亦可能包括支付予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及服務供應商，以支付股東服務及其他行政開支。倘投資管理人擔任一項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不滿一整個月，則該基金當月應付的管理費按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履行職責的日數佔全月的比例計算。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可不時就銷售基金中的股份而從其實體本身的資源向分銷商、交易商或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可包括直接或間接補償該等公司就市場推廣、教育及培訓以及其他支援活動的成本款額。釐定該等付款金額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各公司的聯博基金銷售額、資產及贖回率，以及該等公司是否願意並有能力派出財務顧問提供教育及市場推廣支援。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可能將聯博基金納入優先選用的名單內。此舉旨在使向現時及有意投資者作互動交流的財務顧問更了解聯博基金，

從而向投資者提供更適當的聯博基金及投資者服務資料及建議。

倘一種基金的保薦人支付的分銷支援款項高於其他基金，則財務顧問及其公司或會傾向推薦該基金系列多於推薦其他基金。同樣，倘財務顧問或其公司就某類別股份所得的分銷支援高於其他類別，則推薦該類別股份的動力較強。

考慮投資聯博基金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了解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及其聯屬公司以及財務顧問可能推薦的其他基金保薦人向財務顧問及其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並應諮詢財務顧問於購買股份時作出的披露事項。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可自有關實體的自有資源中撥付款予 S 及 S1 類股份的投資者。

分銷費。分銷商將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的收費率獲支付相關類別股份的分銷費，作為向本傘子基金提供該等股份分銷服務的酬金。有關某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服務費將由管理公司從管理費中撥付予分銷商，作為向本傘子基金持續提供相關股份的股東服務的回報。分銷商可按照交易商客戶該月內擁有的股份日均資產淨值向分銷股份的交易商支付部分或所有分銷或股東服務費。特定類別股份的分銷費及股東服務費不得用以津貼於銷售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管理公司費用。管理公司有權從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該費用乃用以支付其就基金於盧森堡營運及中央行政管理而提供服務的開支。基金中各股份類別應付的費用款額載於第 I 部分有關各基金的分節。管理公司費用按日計算並每月支付。

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均有權按盧森堡一般慣例，從各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此等費用包括第 I 部分「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有關各基金與資產掛鈎的費用及交易費。

除第 I 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另有規定者外，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按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最高一般為每年 1.00%。存管人費用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及借款利息。行政管理人、存管人及過戶代理費用適用於第 I 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披露的總開支比率上限。有關費用的實際金額於本傘子基金的年報詳細披露。

其他開支。各基金均須承擔所有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a)附加在基金資產及收入的所有稅項及實體層面的任何稅項，(b)存管人產生的合理支出及雜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費、電傳費、電報費及郵費）以及託管基金資產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任何託管費，(c)基金所持有證券相關交易的銀行處理費（該等費用將從買入價及賣出價中扣除），(d)任何過戶代理酬金及雜項開支，將按淨資產的某個百分比累計，惟不低於既定金額並每月支付，(e)管理公司或存管人為股東利益行事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及(f)文據印製費、公司章程及基金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的編製費及／或存案費，包括登記表及認購章程、及對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機構（包括地方證券交易商協會）的說明備忘錄，以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發售或銷售基金股份的資格或作出登記的任何其

他成本、為股東（包括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利益以所需語言編製及派發年報及半年報的費用，以及適用法律或上述機關的規例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或文件的成本；會計計算、保存帳簿記錄及計算日均資產淨值的成本；編製及向股東分派通告的費用；律師及核數師費用；與股份獲准或維持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費用；盧森堡的年度登記費；以及所有類似行政管理費，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包括發售及分銷股份的所有其他直接開支（包括由股份分銷商或交易商於業務活動過程中使用的上述文件或報告副本的付印費）。

除非與基金的特定股份類別有關的第 I 部分的相關部分另有規定外，所有經常性費用首先從收入中扣減，其次從資本收益並最後從資產中扣減。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從相關基金扣減，並非由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將可按董事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基準由本傘子基金的基金分攤。基金內不同類別的股份將各自承擔該類別股份應佔的所有開支。倘某項基金的開支不應由某一特定類別股份承擔，則該等開支將按董事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基準由該基金的所有類別股份分攤。管理公司預期各基金的年度開支與投資目標跟類似的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年度開支相若。

共同管理資產

為進行有效管理，在基金的投資政策許可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選擇在本傘子基金內或以外共同管理若干基金的資產。在此情況下，不同基金或策略的資產將以共同管理方式管理。共同管理的資產稱為「匯集資產」。該等匯集安排屬行政措施，旨在降低經營及其他開支，並不會改變股東的法律權利及責任。各匯集資產不構成獨立的實體，不能由投資者直接投資。每一共同管理基金或策略仍然擁有其具體資產。倘超過一項基金或策略的資產分為一組匯集資產，則各參與基金或策略應佔的資產將首先參照最初按分配予該組的資產釐定，而在加入或撤出資產時各參與基金或策略的應佔資產將相應變更。各參與基金或策略應佔共管資產的權利適用於相關匯集資產的各項投資。代表共管基金或策略作出的額外投資須按照各自的權益比例分配予相關基金或策略。同樣，出售的資產須按各參與基金或策略應佔的資產徵取。

匯集安排的稅務影響已於盧森堡進行檢討。預期實施本認購章程所述的匯集安排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盧森堡稅務。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若按本認購章程所述匯集可能有稅務影響的風險，惟任何由此而起的附加稅項預期不會很重大。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將採用或將確保投資管理人就本傘子基金採用風險管理程序，從而令管理公司可隨時監察及衡量基金的持倉風險及其佔基金整體風險的情況。

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言，風險管理過程旨在確保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獲準確及獨立評估，並確保各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全球風險不超過認購章程、《二零一零年法律》及盧森堡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相關通告所規定的限制。

環球風險乃按所屬資產現行價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以及平倉所需的時間計算。

各基金亦各可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按附錄 A 中「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進行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倘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一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在遵守有關限制時必須考慮後者。

利益衝突。管理公司、投資管理人、存管人、行政管理人、分銷商、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和單位持有人涉及或可能涉及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與本傘子基金的管理與行政產生利益衝突。這些情況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證券買賣、經紀服務、託管及保管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包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人。每一方應確保不會因其涉及其他關係而妨害其履行各自的責任。如利益衝突出現，管理公司的管理人與所涉的相關人士應以本傘子基金的利益為重，並在合理的時限內設法公正地解決有關利益衝突。

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傘子基金面對涉及聯博集團的多項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雖然聯博集團之間的關係無可避免地會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亦不代表這樣會損害本傘子基金的利益。倘進行任何投資可能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投資管理人將考慮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其應承擔的責任，尤其是為本傘子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須考慮對其他客戶承擔的責任。倘出現利益衝突，投資管理人將致力把衝突公平解決。該等衝突包括但不限於：

- *由投資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利益相關者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投資，但並未為本傘子基金進行同樣投資。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由投資管理人、其本身或關聯公司（以共同管理、控股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 資本或表決權等形式）管理或由其作為顧問的基金，則該等投資只有避免雙重收取管理費或顧問費，或就此制定適當規定時，才可進行。而且，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收購或出售該等投資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 *在客戶之間的分配。*利益相關者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投資，但並未為本傘子基金進行同樣的投資。此外，倘投資管理人認為本傘子基金及其他客戶帳戶均同時適宜投資於同一證券，則本傘子基金可能不能購買其有意獲得的該證券分配數目，或可能就該證券須支付更高價格或獲得更低收益。證券分配將以投資管理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進行，並顧及帳戶的規模、買賣數額及可能被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管理公司協議並無對如何就本傘子基金分配投資機會、時間或精力施加任何特定的義務或規定，亦無對本傘子基金或者可能由聯博或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其他帳戶的投資性質或時間表設有任何限制（本認購章程內討論的任何限制或規定除外）。因此，並無規定投資管理人具體須付出多少時間來處理本傘子基金的事務，而且倘若投資機會有限，投資管理人無需對本傘子基金作出排他性或優先處理，但投

資管理人在分配投資機會時必須以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行事。

- *為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利益相關者可按公平方式與本傘子基金或本傘子基金內投資基金的任何公司訂立財務、銀行、貨幣、顧問（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或其他交易，利益相關者可就此收取及保留費用。
- *董事會。*本傘子基金的董事會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為其他客戶處理其他業務活動和管理其他投資主體，而且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擔任代表人或管理人，而該等客戶的投資目標可能與本傘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重疊。
- *交叉買賣。*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其客戶之間進行證券的交叉買賣，以及在其客戶與其聯屬公司（投資管理人並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紀客戶之間進行交叉買賣。倘若投資管理人進行交叉買賣，而本傘子基金為其中一方，投資管理人將代表本傘子基金及其他方進行交叉買賣，因此可能違反對有關方的忠誠原則。為解決可能出現的違反忠誠原則情況，投資管理人已就交叉買賣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交叉買賣任何一方均不會相對另一方得到不公平的優勢或劣勢。所有交叉買賣將以代理身份按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執行，並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管理人的受信責任。上述任何活動均不得嚴重妨礙投資管理人或其委託人對本傘子基金履行彼等職責的必要時間投入。
- *向及由本傘子基金作出的出售。*利益相關者可能會向或從本傘子基金買賣投資，惟(i)買賣會在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的市場進行，且買賣時，買賣雙方並不公開身份；或在其他買賣雙方相互不公開身份的情況下進行；或(ii)任何買賣條款及條件以公平方式達成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 *與關聯經紀/交易商的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投資管理人可利用關聯經紀/交易商的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Sanford C. Bernstein & Co., LLC 及 Sanford C. Bernstein Limited 的服務，但須遵守投資管理人代表本傘子基金以最佳執行準則執行交易的責任。
- *非金錢安排。*雖然管理公司目前並無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但就收取若干用於支持投資決定過程的商品及服務而言，投資管理人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並經已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本傘子基金的相關基金經紀達成非金錢佣金/安排。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的基準是代表本傘子基金執行的交易將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經紀費用將不會超過通常的機構性全套服務經紀費。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包括專門行業、公司及客戶研究、基金及市場分析、以及用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電腦軟件。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為，根據安排所提供的利益必須為協助本傘子基金提供投資服務，並可改善本傘子基金的表現。為避免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不

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房產、會員費、僱員薪酬或直接支付項目。非金錢佣金安排將於本傘子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披露。

- **研究。**本傘子基金的主要基金主題可以計及利益相關者及其他研究公司聘請的股票、信貸、量化、經濟和結構性資產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員提供的帳戶預測資料。因此，有關本傘子基金投資的盈利和股息估算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員的估算存在差別。此外，投資管理人為本傘子基金進行的出售／買入行動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員的推薦建議存在差別。
- **無獨立法律顧問。**本傘子基金就美國法律的代表律師為德杰律師事務所，就盧森堡法律的代表律師為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聯博集團選擇 德杰律師事務所及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擔任利益相關者及本傘子基金（如適用）的獨立法律顧問。德杰律師事務所及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各自亦出任聯博集團和其聯屬公司管理的若干其他投資基金、帳戶和主體的法律顧問。由於其擔任眾多機構的法律顧問，因此可能產生衝突。德杰律師事務所或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未曾、亦將不會代表本傘子基金的有意和現有投資者。有意和現有的投資者請徵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以評估本傘子基金發售及營運事宜的利弊及風險。

對所有權的限制

美國人士。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權力，管理公司議決限制或阻止任何「美國人士」擁有股份。投資者須提供令分銷商、交易商或本傘子基金接納的證據，證明有意認購者並非美國人士。倘相關資訊出現變動，股東須立即通知本傘子基金。各股東有責任證明其並非應被禁止擁有本傘子基金股份的美國人士。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美國人士擁有股份。

倘管理公司在任何時間得悉有美國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實益擁有本傘子基金股份，管理公司可以代表本傘子基金全權酌情決定按照本文所述的贖回價格強行贖回該等股份。在本傘子基金發出上述強行贖回通知最少十日後，股份將被贖回，屆時股東將不再擁有此等股份。

2、AB、F、S、SA、SD、SQD、SX、S1、S1D、S1QD、S1QG、SF1、S1X 及 XX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機構股份類別」）。本傘子基金的機構股份類別僅限於出售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174 條所界定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的人士。S、SA、SQD、SX 及 SD 類股份（及相應 H 類股份）乃保留予已經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倘無足夠證據證明獲出售機構股份類別股份的個人為機構投資者，或在任何情況下當該發售會對本傘子基金或其股東不利，則管理公司將酌情拒絕發行機構股份類別股份。

在考慮某認購人是否是機構投資者時，管理公司將適當考慮主管監督機構的指引或建議。

以本身名義但代表第三方認購機構股份類別股份的機構投資者必須向管理公司證明，是次認購乃代表上述機構投資者而作出，而管理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要求證明該機構股份類別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機構投資者的證據。

倘管理公司於任何時間獲悉有美國人士、非機構投資者或未獲授權持有機構股份類別股份的其他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機構股份類別股份，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可酌情按本文所述的贖回價強制贖回機構股份類別股份。在本傘子基金發出上述強行贖回通知最少十日後，機構股份類別股份將被贖回，屆時股東將不再擁有此等機構股份類別股份。

稅項

以下概要並不視為已涵蓋所有方面，且並不構成投資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按其所屬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或註冊成立國的法律，就投資於有關基金的稅項涵義，諮詢專業顧問。

本傘子基金及股東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受盧森堡、本傘子基金作出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及股東所居住或應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權區的金融法律及慣例規限。以下的預期盧森堡及美國的課稅處理方法的一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並僅適用於持有股份作為投資的股東。

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其所屬國籍國、居住國、居籍國或註冊成立國認購、購買、贖回、交換、轉換、持有及變現股份以及收取分派（不論是否於贖回時）方面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如稅項及匯兌管制）以及（如適當）徵求相關意見。

以下資料乃基於本文件刊發當日的現行法律及其詮釋提供。不能保證適用稅法及其詮釋日後不會更改。以下的稅務概要並非向任何股東擔保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稅務結果。

不支付附加稅項或評稅。各股東將承擔並負責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繳納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徵收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附加在）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就股份所作的任何付款的國家或地方稅項或其他類似評稅或收費。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概不會向股東支付任何額外數額以彌償其就股份所作出的付款中須預扣或扣減的任何稅項、評稅或收費。此外，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亦概不會負責支付可能因任何適用預扣稅率提高而應付的任何額外預扣稅額。

盧森堡稅項。以下為預期盧森堡稅務處理方法的一般概要。

本傘子基金。本傘子基金受盧森堡稅務法律管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目前通行的法規條例，基金須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的年率就其股份應佔資產淨值繳納年稅，按日累計、按季度計算並支付。該稅項將不適用於對投資於需要繳納上述稅項的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資產之上。根據現行法律，本傘子基金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益稅，亦無

須繳納任何盧森堡遺產稅。然而，本傘子基金須繳納稅項，包括資產所在國家（包括盧森堡）的收入及／或收益預扣稅。

股東。根據現行法例，持有本傘子基金的股東於盧森堡毋須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預扣稅、財產稅、遺產稅或其他稅項（該等於盧森堡居住或擁有永久機構的人士除外）。

自動資訊交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發展共同申報標準（「CRS」）以在全球實現綜合及多邊自動資訊交換（「AEO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於稅務範疇內強制自動資訊交換而修訂指令2011/16/EU的委員會指令2014/107/EU（「歐洲CRS指令」）已被採納，以於成員國之間實施CRS。就奧地利而言，歐洲CRS指令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就二零一七年曆年首次應用，即對以利息形式支付的儲蓄收入徵稅的歐盟委員會指令2003/48/EC將應用多一年時間。

歐洲CRS指令已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於稅務範疇內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法例（「CRS法例」）納入盧森堡法律。

CRS法例規定盧森堡金融機構須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立彼等在財政上是否為與盧森堡簽訂稅務資訊共享協議的國家居民。然後，盧森堡金融機構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資產持有人的金融帳戶資料，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後會每年將此資訊自動轉交主管的海外稅務機關。

因此，本傘子基金可能要求其投資者提供有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制人）的身份及財政居住地的資料以確定其CRS狀況，並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匯報在CRS法例下被視為CRS可報告帳戶的有關投資者及其帳戶的資料。本傘子基金須知會投資者以下任何資料，當中涉及：(i)本傘子基金有責任根據CRS法例處理的個人資料；(ii)個人資料僅就CRS法例的目的而使用；(iii)個人資料或會提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iv)回應CRS相關問題為強制性的，即相應的不回應須承擔的潛在後果；及(v)投資者有權存取及更正提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的資料。

根據CRS法例，就有關二零一六年曆年的資訊而言，首次資訊交換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用。根據歐洲CRS指令，對於成員國當地稅務機關有關二零一六年曆年的資料，首次AEOI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應用。

此外，盧森堡已簽訂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多邊協議」）以根據CRS法例自動交換資訊。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之間實施CRS；這需要與各國逐一簽訂協議。

如所提供或未有提供的資料不符合CRS法例的規定，本傘子基金保留拒絕任何股份申請的權利。

本傘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因而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被匯報至盧森堡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

投資者應就實施CRS法例可能出現的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美國稅項。

本認購章程所載討論僅供參考，主要向有意股東提供美國稅務後果的資料。各有意股東應就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稅務方面諮詢其

專業稅務顧問。稅務後果可能因有意股東的具體情況不同而各異。此外，並非本傘子基金直接股東但因若干歸屬原則的應用被視為擁有股份的人士，可能需考慮特殊因素（本認購章程未加討論）。

本傘子基金並無就影響本傘子基金的任何稅務事宜向美國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州或地方代理尋求裁定，亦無就任何稅項事宜獲取法律顧問意見。

以下為可能與有意股東相關的若干潛在美國聯邦稅務後果概要。本認購章程所載討論並非對相關完整稅務規則的全面論述，並基於現有法律、司法判決及行政法規、規則及實務編撰，而上述各項均可能出現追溯及預期變動。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決定應基於交易項目利弊的評估作出，而並非倚賴任何預期會得到的美國稅務利益。

美國稅務地位。美國聯邦稅務尚未完全明確對諸如本傘子基金等非美國實體的各獨立基金的分類。本傘子基金擬主張，由於基金資產及負債根據盧森堡法律相互分離，故就美國聯邦稅務而言，本傘子基金各基金為一間獨立實體。就美國聯邦稅務而言，本文件餘下的美國稅項討論均假設將各基金視作獨立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文對「本傘子基金」的提述應適用於各基金。

美國貿易或商業。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64(b)(2)條規定一條適用於以自有帳戶在美國從事證券交易（包括買賣證券的合約或期權）的非美國公司（證券交易商除外）的免責規定（「免責規定」）；根據該規定，該等非美國公司將不會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免責規定亦規定，以自有帳戶在美國從事商品交易的非美國公司（商品交易商除外）將不會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惟「該等商品通常在一個有序的商品交易所交易及該等交易通常在該等場所完成」。根據建議規例，於美國就其本身帳戶進行衍生工具（包括(i)基於股票、證券及若干商品和貨幣的衍生工具；及(ii)基於利率、股票或若干商品和貨幣的若干名義本金合約）交易的非美國納稅人（股票、證券、商品或衍生工具交易商除外），將不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儘管建議規例並非最終定論，但美國稅務局已在建議規例的序文中表示，在建議規例生效當日前的期間，納稅人可就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64(b)(2)條的應用採取任何合理的衍生工具持倉，而符合建議規例的持倉將被視為合理持倉。

本傘子基金擬按符合安全港規定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本傘子基金的證券及商品交易活動預期不會構成美國貿易或商業，而除下文所述的有限情況外，本傘子基金預期毋須就其任何交易利潤繳納慣常美國所得稅。然而，倘若本傘子基金的若干活動被釐定不屬於安全港所述的類型，本傘子基金的活動可能構成美國貿易或商業，在此情況下，本傘子基金或須就其從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及收益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得稅。

即使本傘子基金的證券交易活動並不構成美國貿易或商業，但買賣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USRPHC」）（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97 條）的股票或證券（包括若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票或證券）（並無附帶權益成份的債務工具除外）已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淨額基準繳納美國所得稅。然而，倘若該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擁有通常於成熟證券市場買賣的

股票類別，而本傘子基金於截至出售日期止五年期間的任何時間，一般並無持有（及根據若干歸屬規則並無被視為持有）該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通常買賣股票或證券類別的價值超過 5%（如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為 10%），則會適用該稅務規則的主要例外情況。¹

此外，倘本傘子基金因於美國業務合夥企業中持有有限的合夥權益或類似所有權權益，而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則該投資的已實現收入及收益將須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得稅。

美國預扣稅。儘管如此，一般而言，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81 條，未有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的非美國公司須就實際上與美國貿易或商業無關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總額，按 30% 的統一稅率（或較低的稅務協定稅率）繳稅，一般透過預扣方式繳納。須按上述統一稅率繳稅的收入屬固定或可釐定的年度或定期性質，包括股息、若干「相當於股息的付款」及若干利息收入。在若干情況下，由於發行公司調整行使或轉換比率，或由於其他導致持有人於盈利及利潤或發行公司資產的權益增加的公司行動使然，須繳稅 30%（或更低的稅收協定費率）的股息收入可轉嫁至若干股權或權益衍生工具（如期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若干類型收入已明確獲豁免繳納 30% 稅項，故向非美國公司支付有關收入時毋須作出預扣。該 30% 稅項並不適用於美國來源的資本收益（不論長期或短期）或非美國公司向美國銀行存款而已獲支付的利息。該 30% 稅項亦不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組合利息的利息。「投資組合利息」一詞一般包括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後以記名形式發行的債券的利息（包括原發行折讓），而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須扣減及預扣 30% 稅項的人士已收到必要的聲明，表示該債券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美國國內稅收法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此外，倘若任何信貸違約掉期呈現保險合約或擔保特徵，則根據該信貸違約掉期收取的付款或須繳納特許權稅或預扣稅。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有關的特殊美國預扣稅考慮因素。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倘一名非美國人士自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收取的分派並非來自出售或交換美國不動產權益的收益及並非指定為資本收益股息額，且分派乃以當期或累積盈利及利潤作出並須繳納 30% 美國預扣稅，則其將確認普通收入。

一般而言，倘短期資本收益及利息收入（如符合「投資組合利益」的界定）乃由非美國人士直接賺取，則毋須繳納美國預扣稅。然而，透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賺取同樣收入或會使所賺取的毋須繳納美國稅項的收入轉變為須繳納 30% 美國預扣稅的收入。因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會引致美國預扣稅，而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則不會。

贖回股份。並非美國國內稅收法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的股東（「非美國股東」）因出售、交換或贖回持作資本資產的股份而已實現的收益，一般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惟該收益實際上並非與在美國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有關。然而，對非居民外國個人而言，

倘若(i)該人士在應課稅年度位於美國長達 183 天或以上（按曆年基準計算，除非該非居民外國個人先前已確立不同的應課稅年度）；及(ii)該收益來自於美國，則該收益將須繳納 30%（或較低的稅務協定稅率）美國稅項。

出售、交換或贖回股份的收益來源一般按股東的居住地釐定。就釐定收益來源目的而言，美國國內稅收法界定居籍的方式可能導致在其他情況下屬美國非居民外國人的個人，僅就釐定收益來源的目的而被視為美國居民。預期在任何應課稅年度位於美國長達 183 天或以上的各潛在個人股東，應該該規則的可能應用諮詢其稅務顧問。

倘從事美國貿易或商業的非美國股東已實現的收益實際上與其美國貿易或商業有關，則須於出售、交換或贖回股份時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遺產稅及捐贈稅。並非現有及前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按美國遺產稅及捐贈稅的目的釐定）的股份個人持有人，毋須就其持有有關股份繳納美國遺產稅及捐贈稅。

實益擁有權身份；若干付款的預扣。

美國。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部分付款（包括總收入付款）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子基金及／或各基金一般須及時於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部分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 Model 1A（互惠型）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間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子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管理人預期本傘子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

本傘子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將須向本傘子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確定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身份的資料。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提供予本傘子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美國稅務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身為「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d)(4) 條）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亦須及時在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如非美國投資者未能向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登記及同意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則可能須就其應佔本傘子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有關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並且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投資者的股份或贖回收益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遵守有關規定而引致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惟董事會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

¹本傘子基金亦將獲豁免就出售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繳稅，無論有關股份是否為通常買賣的股份，惟條件是截至出售日期止五年期間的任何時間，非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價值低於 50%。然而，即使出售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獲豁免按淨額基準納稅，但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論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否為美國房地產持股公司）的派息乃來自於房地產投資信託

基金出售美國房地產權益，則當本傘子基金收到派息時，須按淨額基準繳稅，並可能須繳納分公司利得稅。若干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向持有 5% 或以下股份的非美國股東作出的派息，須於派息時繳納 30% 總預扣稅，而毋須按淨額基準繳稅。

事。股東應就有關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非美國股東亦可能須就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非美國身份向本傘子基金提供若干證明，以便免於進行美國資料報告及於贖回股份時免於繳納預備的預扣稅。

一般情況。盧森堡政府或會與其他第三方國家訂立類似於美國政府間協議的其他政府間協議（「未來政府間協議」），以向該等第三方國家的財務機關（「外國財務機關」）推介類似申報制度。

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子基金，即被視作承認：

- (i) 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披露有關投資者的若干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障號（如有）及若干有關投資者投資的資料；
- (ii) 盧森堡財政部長或會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提供上文概述資料；
- (iii) 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會於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進行登記時及倘該等機關向本傘子基金（或直接向其代理）查詢其他問題時向彼等披露若干機密資料；
- (iv) 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傘子基金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披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 (v) 倘投資者並未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本身並未遵守適用規定，本傘子基金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追究所有補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該投資者妥為支付有關其股份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的行動及強制性贖回有關投資者的股份；及
- (vi) 受該等任何行動或補償影響的投資者概不得就因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追究的任何補償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向本傘子基金（或其代理）提出申索，以遵守FATCA、任何美國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未來政府間協議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

印度稅項。假設毛里求斯分公司為持有毛里求斯當局簽發的有效稅務居民證的毛里求斯稅務居民，並就稅務條約（請參閱下文「毛里求斯稅項」）而言，在印度並無永久辦事處，且將自印度稅務機關獲得一個永久帳號，此外還須遵守印度一般反避稅規則的規定（將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累積的收入生效），則：

- (a) 作為投資於印度公司債務證券獲得的利息而分派予毛里求斯分公司的收益須視乎債務工具性質按介乎 5%（加適用附加稅及教育稅）至 20%（加適用附加稅及教育稅）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及

- (b) 處置毛里求斯分公司印度投資後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無須在印度納稅。

此外，毛里求斯不徵收資本收益稅（請參閱「毛里求斯稅項」）。因此，此等收益不應繳納預扣稅。

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案（經修訂）的現行規定，印度公司宣派並分配予股東的股息並不算作股東應納稅收入的一部分。但是，宣派和分配此等股息須繳納股息分配稅，由宣派股息的印度公司按相當於此等分配 19.9941% 的實際費率支付。就收取股息的股東而言，有關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目前印度公司支付 22% 的股息分配稅後，其股東的股息收益毋須再納稅。所以印度公司分配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倘若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例的規定被取消及／或於將來發生變化，且此等取消／變化導致稅務條約的規定比一九六一年所得稅法例的規定更有利於投資者於本傘子基金的利益，屆時稅務條約的規定將取而代之，適用於本基金，惟毛里求斯分公司須符合資格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根據稅務條約，倘若毛里求斯分公司持有的印度公司流通股份資本低於 10%，以印度公司股票投資股息的方式分配予毛里求斯分公司的收益，須繳納佔股息毛利 15% 的預扣稅。倘若毛里求斯分公司獲准擁有印度公司流通股份資本的 10% 或以上，而且的確擁有此等公司流通股份資本的 10%，則根據稅務條約第 10 條的規定，此等公司分配予毛里求斯分公司的股息收益可能須繳納相當於股息總額 5% 的預扣稅。

毛里求斯稅項。毛里求斯分公司獲毛里求斯金融服務部頒發的一級環球業務公司許可證，並獲毛里求斯稅收局（「MRA」）頒發的毛里求斯與印度之間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下的納稅居民證書。因此，毛里求斯分公司的收益將繳納 15% 的稅。但是，毛里求斯分公司從毛里求斯以外獲得的收益將獲准從該項收益計算的稅項中減免外國稅。倘若並無書面證據可向 MRA 顯示已徵收的外國稅額，則仍可享受最終假設外國稅，相當於該項收益應繳納的毛里求斯稅的 80%。證券交易產生的資本收益免繳毛里求斯所得稅。毛里求斯分公司向本傘子基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和贖股收入免繳毛里求斯預扣稅。

此外，毛里求斯金融服務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發佈指引，規定此後納稅居民證書可每年續延。董事會預計，毛里求斯分公司納稅居民證書將每年續延，並擬以適當方式經營其業務，以便遵循續延納稅居民證書的必要條件，但無法保證一定能夠每年續延。倘若毛里求斯分公司納稅居民證書無法續延，毛里求斯分公司可能喪失雙重稅務條約的惠利，因而承受不利的稅務後果。

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傘子基金透過其他來源實現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銷售本文件未明確討論的發行人證券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或獲得的銷售或產權處置總收入，或須繳納收入來源所在司法管轄區徵收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由於投

資於多個國家的資產數額及本傘子基金減少有關稅項的能力未知，故難以預測本傘子基金將繳納的境外稅率。

適用法律的未來變動。上述有關本傘子基金投資及運營的美國及盧森堡所得稅後果所依據的法律及法規可透過立法、司法或行政行動發生變動。而其他法律的頒布可導致本傘子基金須繳納所得稅或股東須繳納更高所得稅。

其他稅項。潛在股東應就可能適用於彼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法規諮詢彼等的法律顧問。

本發售文件所述的稅務及其他事項並不構成亦不應視為對潛在股東的法律或稅務建議。

印度匯兌管制

印度儲備銀行已授權印度通匯銀行以本傘子基金名義開立外幣帳戶和特別非居民盧比帳戶。由股息、利息或售股資本收益產生的收益（扣除預繳稅）可能會計入特別非居民盧比帳戶，並允許兩類帳戶之間轉帳。外幣計價帳戶內的資金可自由匯出印度。根據目前的匯兌管制條例，匯入匯出印度的所有資金，無論是收益還是資本，均須按通行市場匯率匯款。

彌償保證

本傘子基金已大致同意，從各基金的資產中彌償本傘子基金各服務供應商就其為本傘子基金提供真誠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或其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上市

本傘子基金各基金股份類別或會於發行時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交易市場將不太可能發展或持續。

基金持股

對於某些基金，管理公司會每月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網站上發佈一份完整的基金持股資料。資料刊出後一般在三個月內仍可以在該網站瀏覽。此外管理公司可刊出以下資料：有關一個基金持有的證券數目基金所持的十大股份摘要(包括投資於每個股份的基金資產的名稱及百分比)以及基金按國家類別及產業的投資百分比細目(如適用)。每月基金持股資料一般在該月結束後的三十至九十日內刊出。

核數師及財政年度

獨立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地址為：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已獲委任為本傘子基金的獨立核數師。Ernst & Young 將按照《二零一零年法律》的規定對本傘子基金資產履行職責。

本傘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五月三十一日。

本傘子基金的清盤、基金及股份類別的終止

本傘子基金的存續期無限，但可於任何時候經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決定後清盤。各基金相應清盤淨收益將由清盤人按該基金股份

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比例分派予彼等。股東未及時申領的金額將由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保留於託管帳戶。於法定時間內託管帳戶中未被申領的金額將有可能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

倘若本傘子基金的資產淨價下滑至法律規定最低股本的三分之二以下，則須召開股東代表大會商討本傘子基金的清盤。現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股本為 1,250,000 歐元。

董事會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於此等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將變現，債務將被清償，以及變現所得收益淨額將按股東持有本基金的比率分配予股東。支付予股東的所得收益將須根據本傘子基金的證書（如發行）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清償證明而作出。

倘基金終止，則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通知亦須於（如法律規定）RESA 及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司法管轄區發行的報章上刊載。

董事會亦可將基金資產分配予另一基金，並將相關基金名下的股份重新指派為另一基金名下的股份（隨後進行任何必要的分拆或合併）。

董事會亦可能決定將基金應佔的資產及債務給予另一集體投資企業，以使該集體投資企業所發行的股份分派予所涉及股份類別的持有人。

倘決定將基金與另一基金或與另一集體投資企業合併，則本傘子基金將刊發載有有關相關基金或集體投資企業的資料的通知。為使股份持有人於合併實施前能夠免費贖回其股份，通知將於合併生效日期的前一個月刊發。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公司章程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股東與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及存管人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受盧森堡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儘管上文有此規定，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及存管人可就投資者於居住國家提出的申索，受本傘子基金股份發售及出售國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該等國家的法律管轄，以及就股東於其居住國家認購及回購相關股份事宜，受該等國家法律管轄。股東對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或存管人提出的申索於引致有關申索事件發生日期五年後失效。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基金管理公司的辦事處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1) 公司章程；(2) 管理公司協議；(3) 存管人協議；(4) 行政管理協議；(5) 投資管理協議；(6)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7) 分銷協議；(8) 與本傘子基金有關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及年報；(9) 認購章程；及(10) 與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有關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認購章程、公司章程、最新年報及（此後如有刊發）的最新中期報告的副本，以及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的副本，可於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當地資料

倘基金於所示的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以下的附加披露要求將會適用。

奧地利

UniCreditBank Austria AG（地址為：Schottengasse 6-8, 1010 Vienna）是奧地利的付款及資訊代理（「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

贖回或轉換股份的申請亦可送交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贖回付款、股息付款或其他付款亦可應要求透過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支付予奧地利的股東。

認購章程、有關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公司章程、經審核年度帳目、中期帳目以及發行及贖回價格可在奧地利向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免費索取。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亦可於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查閱。

以下基金不會在奧地利公開分銷：

- 環球因素基金；
- 聯博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球因素基金；
-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 亞洲中小企股票基金；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基金；
- 全市場總回報基金；
-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比利時

本傘子基金位於比利時的付款代理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的布魯塞爾分行，辦事處位於 Central Plaza Building, 7th Floor, Rue de Loos 25, 1000 Brussels。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有關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公司章程及年度、中期報告可於該付款代理的辦事處索取。

捷克共和國

本傘子基金位於捷克共和國的聯絡銀行是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辦事處位於 Prague 4 - Michle, Želetavská 1525/1, Postal Code 140 92, Czech Republic（「該銀行」）。該銀行將提供以下網站：https://www.unicreditbank.cz/cs/obcane/sporeni_a_investice/podilove-fondy.html#kontaktnibanka，當中將披露本傘子基金的網站詳情。

丹麥

本傘子基金於丹麥的代表是 Nordea Bank Danmark A/S（其辦事處位於 Strandgade 3, DK-0900 Copenhagen C, Denmark），代表本傘子基金面向丹麥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其於丹麥金融監管局註冊，公司註冊編號為 13522197。

應任何散戶投資者要求，丹麥代表將協助有關散戶投資者(i)贖回、派付股息及轉換單位／股份等及(ii)聯絡本傘子基金。此外，丹麥代表將應任何散戶投資者要求，寄發本傘子基金在其本國公佈的任何文件及提供有關本傘子基金的資料。

任何散戶投資者向丹麥代表作出的查詢與向本傘子基金所作者具有相同法律效應。

芬蘭

本傘子基金在芬蘭按 Finnish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規定公佈。

法國

BNP-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地址為：3, rue d'Antin – 75002, Paris, France）是當地財務及中央通訊代理。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有關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公司章程及年度、中期報告可於該通訊代理的辦事處索取。

德國

並未依照德國資本投資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第 310 章申報關於以下基金的通告，因此此等基金的股份不得銷售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者：

- 環球因素基金；
- 聯博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環球因素基金；
- 亞洲收益機會基金；
- 亞洲中小企股票基金；
- 亞洲低波幅股票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基金；
- 全市場總回報基金；
- 跨地域中國股票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中國在岸債券基金。

ODDOBHF Aktiengesellschaft（地址為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10,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是本基金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付款及資訊代理（下稱「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

贖回或轉換本傘子基金可能在德國分銷予投資者的股份的申請可送交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對股東的任何付款，包括贖股收入、派息（如有）和其他付款可按股東的要求，經由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支付。

認購章程全本及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組織章程及最新年度和中期報告（均為印刷本）可向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免費索取。每股資產淨值、發售和贖回價及任何轉換價和任何股東通知均可在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辦事處免費索取。

此外，以下文件供股東於慣常營業時間在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免費查閱：管理公司協議、存管人協議、行政管理協議、各基金相關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公司的章程和各基金相關分銷協議。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發行和贖回價將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公佈。任何通知將通過郵遞函件發送予註冊股東。倘若本基金發售不記名股份，相關通知將在 Frankfurt am Main 的 *Börsen-Zeitung* 上公佈。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將會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另行發佈通知：中止贖回，本傘子基金或基金終止管理或清盤，公司章程變更從而改變投資政策、影響投資者的基本權利或改變本傘子基金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基金併入連結式基金或基金轉變為連結式基金。

德國稅務

以下各基金各自的淨資產中至少 51% 將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段所界定的股票：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稱為新興市場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環球股息基金
印度增長基金
國際健康護理基金
國際科技基金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趨勢導向基金（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稱為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香港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是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華蘭路 18 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39 樓）。香港代表獲授權接收香港投資者（包括股東）認購股份的要求及接收香港股東贖回股份的要求。香港代表接獲有關要求後會將該等要求轉交過戶代理。然而，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傘子基金同意接納有關要求。在並無疏忽的情況下，香港代表及本傘子基金概不就香港代表未有轉交本傘子基金的任何申請、交換或贖回指示或轉交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意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 Milan Branch（辦事處位於 Via Ansperto 5, Milan）、**Allfunds Bank, S.A., Milan branch**（辦事處位於 Via Santa Margherita 7, Milan）及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辦事處位於 Santa Chiara 19, Turin）是本傘子基金於意大利的付款代理。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有關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以及該等章程所指的文件均可在付款代理及配售代理的辦事處索取。

意大利的付款代理可就每項認購、交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收取佣金。

荷蘭

CACEIS Bank Luxembourg Amsterdam Branch（前稱 **Fastnet Netherlands N.V.**）（地址為：De Ruyterkade 6, 1013 AA Amsterdam, P.O. Box 192, 1000 AD Amsterdam）為荷蘭的當地代表或資訊代理。認購章程、有關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本傘子基金的公司章程可在資訊代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其他股東資料（如有）可於資訊代理的辦事處查閱。本傘子基金在荷蘭已獲金融市場監管局（**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登記。

新加坡

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公司章程及最近期年度、中期報告的副本可於新加坡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新加坡代表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 30 Cecil Street, #28-01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西班牙

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營銷備忘錄、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向 Allfunds Bank, S.A.U. (地址為：C/ Estafeta nº 6 (La Moraleja), Complejo Pza. de la Fuente- Edificio 3,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或相關次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名單可在 CNVM 網站取得。本傘子基金及基金狀況的變動將知會西班牙的投資者。

瑞典

本傘子基金已通知瑞典金融監管局 (Swed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有關其在瑞典分銷股份的意向。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其主要辦事處地址為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 為本傘子基金於瑞典的付款代理(「瑞典付款代理」)。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本傘子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或向瑞典付款代理索取。

贖回或轉換股份的申請亦可送交瑞典付款代理。贖回付款、股息付款或其他付款亦可應要求透過瑞典付款代理支付予瑞典的股東。

瑞士

1. 代表及付款代理

本傘子基金於瑞士的代表及付款代理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瑞士付款代表」) (地址為：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Switzerland)。

2. 索取相關文件的地點

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傘子基金的年度和半年度報告可從瑞士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3. 公佈

本傘子基金在瑞士的出版物於 www.fundinfo.com 刊發。每次發行或贖回股份、本傘子基金所有基金股份的發行和贖回價以及每股資產淨值(註明「不包括佣金」)每日共同在 www.fundinfo.com 公佈。

4. 轉分保及回扣付款

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代表本傘子基金)可就在或從瑞士分銷本傘子基金股份而支付轉分保作為酬金。該酬金可能被視為支付下列服務，特別是：

- 客戶關係及管理投資者戶口及活動；
- 協助本傘子基金營銷股份及為投資者評估股份的合適性；
- 有關監管合規、反洗黑錢及適用於投資者戶口的其他法律之合作。

轉分保並不視為回扣，即使有關費用(全部或部分)最終轉嫁至投資者。

轉分保的接收人必須確保具透明性的披露，並自動及免費通知投資者有關彼等可能收取用作分銷的酬金款項。

轉分保的接收人必須按要求披露彼等實際收取用作分銷投資者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款項。

如屬在或從瑞士進行分銷活動，管理公司及其代理可按要求直接向投資者支付回扣。

回扣的目的為減少有關投資者產生的費用或成本。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容許進行回扣：

- 有關回扣乃從管理公司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對本傘子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收費；
- 有關回扣乃按客觀標準的基準授出；及
- 符合該等客觀標準及要求回扣的所有投資者亦可於相同時限及相同範圍內獲授回扣。

管理公司授出回扣的客觀標準如下：

- 投資者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如適用)發起人的產品系列所認購的數量或彼等持有的總數量；
- 本傘子基金於推出階段所提供的支援；
- 投資者的策略性市場；及
- 適用於投資者的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管理公司必須按投資者要求免費披露有關回扣的款項。

5. 執行地及司法管轄地

就在及從瑞士分銷股份而言，執行地及司法管轄地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

此外，在下列國家的投資者應留意以下資料：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本認購章程涉及一項不受迪拜金融服務局(「DFSA」)任何形式規管或批准的基金。DFSA 並無責任審閱或核證任何認購章程或與本傘子基金有關的其他文件。因此，DFSA 並無批准本認購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步驟以核證本

認購章程所載的資料，且對其概不負責。本認購章程涉及的股份可能為不流通及／或於轉售時受到限制。所發售股份的準買家應自行對股份進行盡職審查。如閣下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

附錄 A：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下限制個別適用於本傘子基金下各基金，並不共同適用於本傘子基金整體。

- (1) 除出於贖回股份及其他目的向銀行暫時借款外，本傘子基金不得借款，而向銀行暫時借款總額亦不得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 10%，然而，前提是此項限制並不禁止本傘子基金以獲取外匯為目的而訂立掉期協議；
- (2) 本傘子基金不得為債務擔保而按揭、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轉讓本傘子基金擁有或持有的證券，除非有下列必要：(i) 上文中(1)述及的借款，而有關按揭、質押或抵押金額不得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 10%，及／或(ii) 有關本傘子基金在訂立遠期或期貨合約或期權交易時的保證金要求，及／或(iii) 掉期交易；
- (3) 在不損害本文所載其他條文規定的前提下，本傘子基金不得發放貸款或擔任第三方的擔保人；
- (4) (i) 本傘子基金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得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 10%。本傘子基金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就本傘子基金對若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分別超出基金總淨資產 5% 的投資，這些投資的總額在進行這些投資的任何一項時，均不得超出上述基金總淨資產的 40%，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於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該限制不適用於存於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

儘管第(1)段已作出個別限制，惟本傘子基金：

- 對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向單一機構作出的存款，
- 承擔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合共不得超出某一基金淨資產的 20%。

- (ii)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或擔保人是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或任何其他國家政府，則上文中 10% 的限制提高為 35%；
- (iii) 就若干認可債券而言，倘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一個歐盟成員國內的信貸機構發行，並根據有關法律而受到為保護債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公眾監督，則上述 10% 限制將為 25%。尤其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須根據

有關法律，投資於在整個債券有效期間內足以償還一切債券債務的資

產，且若發行人違約，該等資產將優先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倘本傘子基金把一項基金的資產逾 5% 投資於上述且由一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總價值不得超過有關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 (iv) 本段規定的 40% 限制不包括上文第(ii)及(iii)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v)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投資對象是成員國、其當地機構、或包含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各類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本傘子基金仍然可將任何基金的資產全部投資於該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本傘子基金在該基金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至少源於六次不同發行，其中任何一次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出該基金淨資產 30%；

第(i)、(ii)及(iii)段所規定的限制不得合併，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本傘子基金根據第(i)、(ii)及(iii)段對同一機構所發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向同一機構作出的存款的投資總額不得超出某一基金淨資產的 35%。

根據歐共體指令 83/349/EEC¹ 或根據經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帳目而言列為同一集團的發行人，於計算上述限制時將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傘子基金同時對同一集團內多個發行人所發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最多可有為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20%。

- (4bis)(i) 在不損害投資限制(6)所載限制情況下，倘本認購章程所述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旨為複製某一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架構，則投資限制(4)所載對同一機構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務證券的最大投資限制可提升為 20%，而該等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乃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按以下基礎所認可：
 - 指數成份充分多元化，
 - 指數為該指數所屬市場的合適基準，
 - 指數以合適的方式公佈。

- (ii) 倘出現異常的市況，尤其是在被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的監管市場上，第(i)項所規定的限制

¹ 根據綜合帳目條約第 54(3)(g) 條(OJ L 193, 18.7.1983, 第一頁)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第七號歐洲議會指令 83/349/EEC。由指令 2013/34/EU 廢除。

最高可提升至**35%**。僅允許對一間單一發行人的投資可達至此限制。

- (5) 本傘子基金或許不能代表某個基金將其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獲納入監管市場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個市場交易（該市場受到監管，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個市場交易（該市場受到監管，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章程文件須已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
- (d)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發行條款包括承諾申請在一家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監管市場（該市場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正式上市，前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章程文件須已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
 - 保證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 (e) 倘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或其發行人本身因保護投資者及儲蓄而受到監管，則為除在受監管市場交易及符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一條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外的該等工具，前提為該等工具是：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地區、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國家或某一聯邦成員（就實行聯邦制的國家而言）或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間擔保機構發行，而該機構的任何證券於(a)、(b)或(c)分段所述監管市場買賣，或
 -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所界定的標準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受限於及遵守有關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而該等規則是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標準同樣嚴格的；或
 - 由其他所屬類別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批准的類別的機構發行，惟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受到與上述第一、二、三款所載相同的投資者保障，同時，該發行人為一間資本及儲備至少達 10,000,000 歐元的公司，並根據歐盟指令 78/660/EEC 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是屬於擁

有一個或多個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下的一間實體，且致力於為該集團融資，或是一間致力為受益於銀行流動融資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公司。

- (6) (i) 倘本傘子基金向某一發行人購買證券致使本傘子基金擁有由該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超出 **10%**，或者由於此等購買行為管理公司可對發行人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則本傘子基金不得購買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 (ii) 此外，本傘子基金不得收購超出以下數額的投資：
-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 **10%**
 -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企業所發行單位的 **25%**，惟與合併或兼併有關者除外
 -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倘作出收購時貨幣市場工具或上述債務證券或已發行證券淨額不可計算，則上述條款所規定限制可不予理會。

- (iii) 第(i)及(ii)所載限制不適用於：(i)由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機構，或經合組織的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者(ii)本傘子基金在一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持有的股份，而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並且根據該國法律，以上持股方式是本傘子基金可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方式。但是，只有在有關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國家註冊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3、46、48(1)及(2)條所定限制的情況下，此項例外方能適用；(iii)由一家投資公司或多家投資公司應僅代表其或彼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購回單位而持有附屬公司的資本中的股份（該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從事管理、諮詢或營銷業務）。

- (7) 本傘子基金不得擔任其他發行商的證券包銷商或分包銷商，除在處理基金證券時，本傘子基金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被視作包銷商；
- (8) 本傘子基金不得購買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企業的證券，除非符合以下條件：
- 本傘子基金可投資於符合 UCITS 指令經特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資格的集體投資企業，及/或 UCITS 指令第 1(2)條中第一及第二款所定義的集體投資企業，不論該等集體投資企業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惟前提是：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須根據法律獲認可，而有關法律規定該等企業須受到視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類似的監管，且須確保有關當局之間緊密合作，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對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須與於某一歐盟成員國所註冊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對單位持有人所規定的保障，尤其是，與資產分離、借款、貸款及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規則，須與歐共體指令 2009/65/EC 所作要求相當，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的業務須以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形式申報，以便對報告期間的資產負債、收入及經營情況作出評估，
- 就擬考慮作出收購的一項集體投資企業而言，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不得將合共其 10% 以上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及／或

惟本傘子基金不得將一項基金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上述單一集體投資項目中的單位或股份；

倘本傘子基金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而該等其他企業乃由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相聯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收購或出售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 (9) 本傘子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期權交易，除非遵守以下限制：
- (i) 對每次購買認購或認沽期權或沽出認購期權實施限制，以使其在行使期權時不至違反上述任何限制；
 - (ii) 本傘子基金可以沽出認沽期權，但必須撥出足夠流動資產，直至上述認沽期權到期，以便彌補本傘子基金按本文件購買證券時須就行使期權所支付的總行使價格；
 - (iii) 認購期權僅在不曾導致平倉的情況下方可沽出；在此種情況下，本傘子基金在本傘子基金授予的有關認購期權到期之前將在相關基金內保持持有基礎證券，惟本傘子基金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跌市中出售上述證券：
 - (a) 市場必須具有足夠流動性，以使本傘子基金可隨時平倉；
 - (b) 沽出期權下所應支付的行使價格總額不得超過各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25%；及
 - (c) 除非期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受監管市場買賣，否則概不能買賣任何期權，且緊隨購入後，本傘子基金持有的所有期權購入價總額（按已支付期權金計算）不得超過各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15%；

- (10) 本傘子基金可因對沖貨幣風險而持有遠期貨幣合約或貨幣期貨或購買貨幣期權，惟金額分別不得超出各有關基金中以某一貨幣計價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總值，但本傘子基金還可以通過交叉盤買賣（與同一對手方訂立）購買有關貨幣，或在同等限度內訂立貨幣掉期協議，前提是交換成本對本傘子基金更為有利。貨幣合約必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但本傘子基金可以與獲得高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或掉期協議；
- (11) 除下列情況外，本傘子基金不得從事指數期權交易：為對沖基金內證券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子基金可代表該基金出售股票指數認購期權或購入股票指數認沽期權。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股票指數期貨中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加上用於同一目的的尚未支付金融期貨合約承擔額不得超出有關基金資產中涉及有關對沖部分的總價值；及為有效管理其證券基金，本傘子基金可以購買股票指數認購期權，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不同市場之間的分配變化，或者利用於當前或預期發生的某一市場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惟基金內須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現金儲備、短期債務證券及可供按照預定價格出售的投資工具或證券可用於彌補基礎股票指數認購期權中包含的基礎證券的價值；上述股票指數期貨期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但倘該等交易對本傘子基金更為有利或本傘子基金無法獲得具有關特徵的上市期權，本傘子基金可以購買或出售金融工具的場外交易期權，惟交易對手方須獲得高評級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另外，所有證券期權，利率期貨期權以及本傘子基金以非對沖目的購買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總購買成本（按照支付的期權金計算），不得超出每個有關基金淨資產 15%；
- (12) 本傘子基金不得訂立利率期貨合約、買賣利率期權或訂立利率掉期交易，惟以下情況除外：為對沖基金內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子基金可出售利率期貨或沽出利率認購期權或購買利率認沽期權或訂立利率掉期。此類合約或期權必須以有關基金資產估價所用貨幣計價，或者採用波動狀況可能相若的貨幣計價，並且上述合約或期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條件是：本傘子基金可以與獲得高評級的金融機構私下訂立協議進行利率掉期交易；及為有效管理基金，本傘子基金可以訂立利率期貨購買合約或購買利率期貨認購期權，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較短期或較長期市場之間的分配變化，以便利用於當前或即將發生的某一市場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或令短期投資中擁有長期投資因素，惟凡進行上述交易時，必須隨時備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現金儲備、短期債務證券或可供按照預定價值出售的（投資）工具或證券，其金額應當等於上述兩種期貨持倉量所受相關風險的彌補金額外加為同一目的及同一基金購買的利率期貨認購期權中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上述利率期貨期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但倘交易對本傘子基金更為有利或本傘子基金無法獲得具有有關特徵的上市期權，本傘子基金可以購買或出售金融工具的場外交易期權，惟交易對手方須獲得高評級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另外，所有證券期權以及本

傘子基金為非對沖目的購買的利率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工具的總購買成本（按照支付的期權金計算），不得超出各有關基金淨資產 15%；

(13) 除下列情況外，本傘子基金不得從事股票指數期貨交易：

為對沖某基金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子基金可代表該基金就指數期貨出售合約作出尚未支付的承擔額，但此等承擔額不得超出上述資產中相應部分涉及價值波動的風險；及為有效管理基金，本傘子基金可訂立指數期貨購買合約，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不同市場之間的分配的變化，或者利用於當前或預期發生的某一市場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惟須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的現金儲備、有關基金擁有的短期債務證券或工具、或可供有關基金按照預定價值出售的證券，並且其金額相當於上述兩種期貨持有量所承受相關風險的彌補額外加為同一目的所購買的股票指數認購期權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惟同時，所有該等指數期貨須為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

(14) 本傘子基金不得借出基金投資，除非在借出時由具有高評級的金融機構提供足夠銀行擔保，或者由經合組織會員國政府以現金或其發行的證券作足夠質抵。借出證券必須透過認可的結算所或具有高評級並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並且借出證券不得超出每一基金中證券價值的二分之一，借出期限不得超出三十日；

(15) 本傘子基金不得購買房地產，但是本傘子基金可以投資於投資或擁有房地產的公司；

(16) 本傘子基金訂立的交易不得涉及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銷售品或銷售品權的證券，在本文意義內商品包括貴重金屬，但本傘子基金可以購買及出售以商品作抵押的證券，以及買賣投資於商品或從事商品交易的公司證券，也可訂立商品指數衍生工具交易合約，惟此等金融指數須符合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就《二零一零年法律》的某些定義所規限的標準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08/339 號公告就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有關 UCITS 合格投資資產指引所規限的標準；及

(17) 本傘子基金不得以保證金形式購買任何證券（但是本傘子基金可為基金證券買賣的結算而獲取必要短期信貸）或者從事證券賣空或持有平倉，但本傘子基金可為期貨及遠期合約（及其期權）繳納開倉及維持保證金。

(18) 本傘子基金須採用一項風險管理程序，以便隨時監控及衡量有關持倉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各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本傘子基金亦須採用可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價值進行精確及獨立評估的程序。

本傘子基金可根據本文件所載條件及限制，利用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惟該等技術及工具只可用在有效管理投資方面。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導致本傘子基金偏離有

關基金說明所載投資目標（詳見第I部分）。

本傘子基金須確保各基金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不超出有關證券基金的淨值總額。

計算風險時已計及基礎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以及可供平倉的時間等因素。本段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本傘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就基礎資產所承受的風險合共不得超出投資限制第(4)條所載限制。當本傘子基金投資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時，該等投資毋須就投資限制第(4)條所載限制目的而合併計算。

當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工具時，則在決定是否符合投資限制第（18）條時須計及該等衍生工具。

投資限制附註。管理公司在行使構成本傘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證券所具有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以上規定的投資限制百分比。

倘由於本傘子基金資產總值後來發生波動或者由於行使認購權而違反上文規定的投資限制百分比，在證券出售時應當將糾正此種情況作為首要任務，同時應適當考慮股東利益。

為符合股份出售所在國的法規，管理公司可不時施加符合股東利益的進一步投資限制。

倘若本認購章程第I部分對任何特定基金另有規定，本傘子基金可能放鬆上述投資限制，惟放鬆的程度不得超過指令 2009/65/EC 規定的投資限制。

台灣投資限制。在台灣證券期貨局註冊的基金，除應遵守發本認購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外，以下規定亦適用。衍生工具的非沖銷淡倉總值不得超過基金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總市值。衍生工具的非沖銷長倉總值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根據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的任何適用詮釋決定）的 40%。

此外，以下限制適用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的投資：基金對於中國證券市場發行的證券的直接投資限於上市證券，且此等投資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俄羅斯投資限制。目前，俄羅斯若干市場在本傘子基金投資限制情況下，未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因此，於該等市場買賣的投資證券須受限於上文第(5)段所載的 10%限額的規定（但是，透過其他受監管市場對俄羅斯所作投資不受此限制）。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本傘子基金投資限制情況下，符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

韓國投資限制。對於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的基金而言，該基金於韓國計價資產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40%。

爭議性武器政策。管理公司會安排在全球篩查有關公司的活動有否涉及人員殺傷地雷、集束彈藥及／或以貧鈾製造的彈

藥。一經查實公司涉及上述活動，管理公司的政策是不允許本傘子基金投資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

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股份購買及交換應僅可以投資目的作出。本傘子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不允許進行選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損及基金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股東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不會對因拒絕指令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責任。

監控程序。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監測及阻止可能不利於長期投資者利益的頻繁買賣及贖回股份或過度或短線交易。為監察股份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股份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將會盡力監測股份的過度或短線交易操作，惟概不保證管理公司將有能力識別該等股東或削減其交易操作。

凍結帳戶程序。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

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人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股份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若干金融中介人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投量，則管理公司將知會金融中介人，並要求該中介人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股份。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人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投量，倘金融中介人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人的關係。

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儘管管理公司將會嘗試使用所採取的程序防止選時交易，惟該等程序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操作。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股東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股份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股東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活動。

附錄C：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一般資料

本補充資料應與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一併閱讀，本補充資料是該認購章程的組成部分。凡提及「認購章程」之處，皆指經本文補充和修訂的文件。

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傘子基金的投資具有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固有風險。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相關風險載列於本認購章程第II部分題為「風險因素」的分節中。

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和由此而產生的各股份類別的價值和收入既可能下降也可能上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貨幣匯率的變化也可導致投資價值減損或增加。

英國稅項

以下概要旨在作為適用於居於英國及以英國為居籍（倘為個人）且為其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股東的預期英國稅務待遇的一般簡介。

本傘子基金。董事有意以特定方式管理及進行本傘子基金的事務，以使其就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被視為英國居民。在本傘子基金並無透過英國的常設機構或「英國代表」進行交易的前提下，其將無須就收入及資本收益繳交英國稅項，惟或須就源於英國的利息及若干其他收入繳交英國預扣稅。

倘盧森堡付款代理作出的付款已涉及盧森堡預扣稅，則若干股東或能取得有關預扣稅抵免或獲退還有關預扣稅。

股東。根據英國離岸基金規則，股份將構成離岸基金權益，且各類股份將分別被視為獨立的離岸基金。倘股東持有某類別權益，而該類別並非在股東持有其權益的整個期間內不間斷地屬於「申報基金」，則股東於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股份類別之間的交換）該權益時應計的任何收益將作為「離岸收入收益」（而非作為資本收益）而須繳付作為收入的稅項。不符合申報基金資格但廣泛投資（幾乎全額投資，即至少 90% 投資）於非上市交易公司的任何類別，均屬此規則的例外情況。

視乎其個人情況而定，股東將須就本傘子基金支付或被視為由本傘子基金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繳付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不論有關分派是否用於再投資。這或會導致須因就英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已分派、但實際上未由本傘子基金付予股東的金額而繳付稅項。

分派一般對個人而言須按適用於股息的比率課稅，或受惠於對公司的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然而，倘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刻本傘子基金合資格投資（廣泛而言屬孳息資產，包括如孳息金錢、債務證券、投資於該等資產及特定類別衍生工具合約的若干實體權益）的市值超過本傘子基金全部資產市值的 60%（不包括等候現金投資），則作出實際或當作分派的離岸基金將被視為作出利息分派（按適用於利息收入的比率課稅）。現有基金高於該 60% 上限的機會不大。

將僅就下表所列股份類別尋求認證為申報基金，因此處置非申報類別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一般將構成收入。在計算該等收益時，作為收入而已須繳交英國稅項的再投資金額可加至被處置股份的成本，並因而減少處置時的任何稅務負債。處置損失將符合資本收益損失寬免的資格。

於並無申報基金待遇的類別擁有權益的英國股東，在處置前將僅因所收取（或代表他們再投資）的分派而可被徵稅。

董事會已於本認購章程日期就本傘子基金的下列股份類別（「相關股份」）取得英國申報基金待遇，並有意於日後遵循有關制度（然而無法保證將能繼續取得該待遇）：

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趨勢導向基金（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稱為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A類、I類 A類、I類 A類、ID類	美元 英鎊 英鎊（對沖）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1D類 1D類	美元 英鎊
環球優越收益基金	1D類 1D類 1D類 I2類	美元 英鎊（對沖） 歐元（對沖） 英鎊（對沖）
人民幣優越收益基金	A2類、I2類 A2類、I2類	離岸人民幣 英鎊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A類 I類	英鎊（對沖） 英鎊（對沖）
高收益短期債券基金	A2類 I2類 AT類 IT類 I2類	英鎊（對沖） 英鎊（對沖） 英鎊（對沖） 美元 英鎊（對沖） 美元 歐元（對沖）
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A類 I類 F類 I類 F類	英鎊（對沖） 英鎊（對沖） 英鎊（對沖） 美元 美元
精選優越回報基金	A類 I類 F類 S1類	英鎊（對沖） 英鎊（對沖） 英鎊（對沖） 歐元（對沖）
環球股息基金	I類	英鎊（對沖）
全方位優越收益基金（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稱為環球全方位債券基金）	I2類	英鎊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I類 I類 S1類	英鎊（對沖） 歐元（對沖） 美元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I類	英鎊（對沖）
環球核心股票基金	I類 I類 I類 IX類 RX類 XX類 XX類	英鎊（對沖） 美元 歐元（對沖） 歐元 歐元 歐元 英鎊
歐元高收益基金	I2類	歐元 英鎊（對沖） 美元（對沖）
低波幅策略股票基金	I類	英鎊（對沖）

聯博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S類	歐元
環球收益基金	I2類	美元 英鎊 (對沖)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稱為新興市場低波動策略股票基金)	I類	美元 歐元 (對沖) 英鎊 (對沖)
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S類	美元
美國增長基金	I類	美元
歐元區股票基金	I類	歐元
歐洲股票基金	I類	歐元
新興市場股債基金	ID類	英鎊 (對沖)
另類風險溢價基金	I類	美元 英鎊 (對沖)
金融信用債券基金	I2類	美元 英鎊 (對沖)

董事會於本認購章程日期預期就本傘子基金的下列股份類別（「相關股份」）取得英國申報基金待遇，並有意於日後遵循有關制度（然而無法保證將能繼續取得該待遇）：

基金	股份類別	貨幣
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I類	美元
美國增長基金	I類 S1類	英鎊 英鎊 (對沖) 美元
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I類	美元
聚焦環球股票基金	I類	英鎊 歐元
歐洲股票基金	I類	英鎊 英鎊 (對沖)

倘相關股份已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相關股東」）的整個投資期間內不斷地獲認證為擁有申報基金待遇，而且只要相關股份並非持作交易股，則相關股東處置相關股份（透過出售、轉讓或贖回，包括類別之間的交換）所產生的收益，對個人而言應繳付資本收益稅（按年度豁免而減少），或對公司機構而言則應就可徵稅收益繳付公司稅（按指數化免稅額減少）。股份的處置損失將符合資本收益損失寬免的資格。

於相關股份維持其獲認證申報基金待遇的整個時段內，本傘子基金將須按年計算規章所載直接歸於個別相關股份類別的收入（不包括資本收益），並向相關股東「申報」該收入。按此方式向相關股東申報的收入將被視為猶如已實際分派，使得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名列名冊的相關股東，將須於「基金分派日期」（即申報期間最後一日之後六個月當日）或所申報收入於股東帳戶確認的較早日期就該當作分派繳付稅項。

當相關股東最終計算其於處置相關股份時的資本收益，將能就上述已申報但未分派的金額取得寬免，因此將無須就有關金額再次繳付英國稅項。

本傘子基金將執行完全均衡安排，因此於發生相關股份認購的首個期間，任何均衡金額（即反映於認購之時的認購價且應計其中的收入）就英國稅務目的將首先以所申報收入超出實際付予相關股東的分派的任何金額（視乎他們的手頭稅項而減少被

視為額外分派的有關超出金額）予以抵銷，其後再以實際付予相關股東的任何分派金額（視乎他們的手頭稅項而減少該等分派的金額）予以抵銷。倘若均衡金額減少任何實際分派的應課稅金額，則該金額應被視為向相關股東作出的資本返還，並自相關股份的收購成本扣除。本傘子基金將就計算股東的英國稅務負債，提供有關將由股東使用的均衡金額的資料。

倘英國居民股東於本傘子基金股份首次成為相關股份（特別是在非申報基金成為申報基金時）或不再屬於相關股份（申報基金制度撤銷某類別時）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則股東或需在提交該年度的報稅表時隨附一項選擇。該選擇會導致就稅務目的於該日發生有關股份的當作處置及再收購，並令股東在日後可受惠於申報基金待遇（透過凍結任何應計離岸收入收益），或直至有關股份撤出制度之日為止可受惠於申報基金待遇（透過凍結任何應計資本收益）（視何者適用而定）。

倘於會計期間內任何時刻，可被徵收英國公司稅的投資者於離岸基金持有權益，且該基金於該期間內某時刻未能達到上述60%上限，則有關公司投資者所持權益將就有關公司債務稅務的規則，就該會計期間被視為猶如債權人關係下的權利。因此，公司股東將須就持股稅務採納公平價值會計基準，且視乎其自身情況，或會就其所持股份價值的未實現增加招致公司稅費用（以及按相同道理，就其所持股份價值的未實現減少取得公司稅寬免）。

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可被徵收英國公司稅的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亦可被視為猶如債權人關係下的權利，即使該情況本不應屬實時亦然。倘股份被視為債權人關係下的權利，則有關申報基金的條文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公司股東。

受英國控制外國公司規則，可引致受居於英國人士控制的非英國居民公司的一部分利潤，被歸屬於在非英國居民公司擁有相關權益的英國公司且由該英國公司就此繳稅。除非股東（以及與該持有人相關連的人士）按「公正合理」基準將獲分攤本傘子基金的至少25%利潤，否則目前將不會向有關股東進行上述利潤分攤。法例並非朝著就資本收益徵稅的方向發展。

本傘子基金有意令其股權最終不會導致須應用離岸實體內股公司規則，惟倘該規則須予應用（此情況或會發生，特別於其首個會計年度），則該規則或會令若干股東就英國可徵稅收益稅務目的被視為猶如應計至本傘子基金的任何可徵稅收益的一部分已直接應計至該股東。

個人股東務請注意，若干條文旨在防止透過資產轉讓規避所得稅，有關轉讓導致須向於英國境外居住或註冊的人士（包括公司）支付收入，並可能使他們須就本傘子基金的未分派收入或利潤按年繳付所得稅。

特別規則適用於若干類別的英國投資者，包括退休基金、保險公司、投資信託、獲認可單位信託及開放式投資公司。

重要事項

依照認購章程認購股份的英國投資者與本傘子基金訂立投資協議將無權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FSA」）制訂的取消規則取消該協議。本傘子基金接受訂單後，該協議即有約束力。

本傘子基金並不從英國的永久性營業地點從事受監管活動，因此英國投資者應注意，英國監管制度提供的多數保障並

聯博

不適用於本傘子基金投資。本傘子基金股東可能並不受英國建立的金融服務補償機制的保障。本傘子基金的註冊地址載列於認購章程「目錄」章節。

交易安排及資料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融通代理」）將作為本傘子基金在英國的融通代理，並已同意在其辦事處（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8HA, United Kingdom）提供與本傘子基金相關的某些融通。

資料公佈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於各營業日在本傘子基金註冊辦事處查閱，也可致電+44-207-470-0100 向融通代理及其上述辦事處查詢。釐定每股資產淨值的詳情載列於本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標題為「附加資料」的分節題為「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段落。

認購和贖股程序

投資者應留意本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標題為「如何購買股份」和「如何贖回股份」分節載列的認購和贖股程序，尤其是交易日接受認購和贖回股份要求的截止時間。認購股份指示和贖回要求須送至管理公司的過戶代理部，相關詳情載列於認購章程目錄章節。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和公共節假日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在融通代理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本傘子基金公司章程及其任何修訂；
- (b) 本傘子基金最新發佈的認購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
- (c) 本傘子基金最新發佈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
- (d) 最新發佈的本傘子基金相關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上述文件可經要求遞送予有興趣的投資者。

融通代理辦事處可提供的融通包括：

- 支付股息
- 向參與者提供通知的詳情／副本
- 股份所代表的權利性質
- 投票權的詳情。

對本傘子基金營運的投訴可直接呈遞至本傘子基金或透過上述地址的融通代理呈遞。

附錄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附加資料

以下條文適用於如下文所述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或訂立金融技術及工具的本傘子基金旗下各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

一般事項

在其投資政策有所訂明的範圍內，基金可在(i)附錄A「投資限制」及(ii)認購章程第I部分有關該基金的相關部分所載的限制內，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基金管理及（在其投資政策容許的範圍內）投資目的。無論如何，使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或目標。

當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且其相關投資項目為合資格指數，釐定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集中度限制及投資限制時不會計算該項投資。

除非其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否則基金不得訂立其對手方可承擔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組成擁有任何酌情權的金融衍生工具。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金融衍生工具，遵守附錄A「投資限制」或認購章程第I部分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部分所載限制時必須計入該金融衍生工具。

每當基金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其須確保持有充足流動資產以隨時彌補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所引致的基金債務。

場外衍生工具的協議

除非其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否則基金可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惟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審慎監督的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並屬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所批准的類別。各對手方乃基於以下綜合準則選擇：監管狀況、當地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操作程序及信譽分析，包括審閱可得的信貸息差及／或外界信貸評級。

對手方的身份將於本傘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最後，透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對單一對手方產生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當對手方為《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f)條所指的信貸機構）或基金資產的5%（在其他情況下）。

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總回報掉期為一方（總回報支付方）轉讓參考債務的總經濟表現予另一方（總回報接收方）的協議。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市場變動盈虧及信貸虧損。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者的審慎監督規則規管。各對手方乃基於以下綜合準則選擇：監管狀況、當地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操作程序及信譽分析，包括審閱可得的信貸息差及／或外界信貸評級。

基金所訂立的總回報掉期可以是已付款及／或未付款掉期的形式。總回報掉期原則上為未付款。然而，投資管理人保留權力

聯博

訂立已付款掉期。未付款掉期指總回報接收方於開始時並無預支款項的掉期。已付款掉期指總回報接收方預支款項以換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的掉期，因此成本可因預支款項要求而較高。

倘特定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TRS」），則透過該等TRS所投資的相關資產類別須遵守本認購章程第I部分內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倘特定基金訂立TRS，則該基金可投資TRS的管理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比例於第I部分有關該基金的相關部分披露。

有關特定基金的全部TRS所得收益均分配予該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公司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

全球風險

根據《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2(3)條，基金「須確保其有關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並無超出其組合的總淨值。計算風險時會計入相關資產的目前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平倉可用的時間」。

管理公司須確保各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並無超出該基金的淨資產總值。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因此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200%。此整體風險上限可透過臨時借貸的方式增加10%。

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可透過「風險值」或「承擔法」計算。

「風險值」方法

「風險值」（「VaR」）方法乃基於在正常市況下於特定時期內在某一信心水平可產生的最高潛在虧損計算全球風險的方法。

將根據以下標準每日製作和監視VaR報告：

- 一個月持股期；
- 99%信心水平；及
- 還將根據特定情況使用壓力測試。

VaR可以絕對值（「絕對VaR」）或相對值表示，在相對值表示中，基金的VaR會與該基金基準的VaR比對（「相對VaR」）。

絕對 VaR — 絕對VaR方法一般於欠缺可識別參考基金或基準時使用。根據絕對VaR方法，上限設定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使用絕對VaR方法的基金上限設定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20%。

相對VaR — 相對VaR方法可供任何基金使用，只要反映該基金的投資策略的基準可予識別及可供使用。根據相對VaR方法，上限設定為基準或參考基金的VaR的某個百分比。使用相對VaR方法的基金的最高VaR上限設定為該基金基準（於認購章程第I部分的相關部分披露）的200%。

承擔法

承擔法將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等額持倉（計及對銷及對沖安排後），而相關證券持倉的市值可以與相同相關持倉有關的其他承擔抵銷。根據承擔法，基金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風險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總值的

100%。

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受制於《二零一零年法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不時發出的任何公告所載的條件及限制，尤其是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4/592號公告就主管機構和UCITS管理公司移調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2014/937指引—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他UCITS事宜指引（「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所載者，基金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如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交易，惟有關技術及工具乃用於有效基金管理目的。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導致基金偏離本章程第I部分相關內容所訂明的投資目標，亦不得引致任何重大的附帶風險。

有效基金管理技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後，將撥歸有關基金所有。該等成本及費用不應包括隱藏收入。

本傘子基金的年報須載有以下詳情：(i)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於整個報告期內產生的收入連同(ii)各基金就此招致的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以及收取有關成本及費用的實體身份和彼等與存管人、投資管理人或管理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聯屬關係（如適用）。

管理公司會將該等交易量維持於其能夠隨時滿足贖回要求的水平。

借出證券交易。

基金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此乃基金向另一方（借方）借出其證券，而借方有合約責任於協定期間結束時歸還等同證券的交易。雖然證券已獲外借，但借方向有關基金支付(i)借貸費用及(ii)證券的任何收入。基金僅可在遵守以下規則的情況下訂立借出證券交易：

- (i) 基金可直接向借方借出證券，或透過認可結算機構設立的標準化系統或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設立的借貸系統向借方借出證券；
- (ii) 借出證券協議的對手方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借出證券的對手方位於經合組織國家，由借貸代理選擇，並接受借貸代理的信貸審閱。各對手方乃基於以下綜合準則選擇：監管狀況、當地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操作程序及信譽分析，包括審閱可得的信貸息差及／或外界信貸評級；
- (iii) 透過借出證券交易或其他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單一對手方風險，如該對手方為《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f)條所述的信貸機構

聯博，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管理公司將為參與借出證券計劃的各基金收取至少相等於所借出證券價值105%的抵押品。

基金僅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訂立證券借貸交易：(i)其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歸還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及(ii)該等交易並無損及基金資產根據其投資政策進行管理。

倘特定基金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則該基金可進行借出證券交易的管理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比例於認購章程第I部分有關該基金的相關部分披露。

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已委任辦事處位於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紐約有限責任合夥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借貸代理」）進行借出證券交易，尤其是選擇對手方（須由管理公司事先批准）及管理抵押品。倘基金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其將收取所產生相關收益的80%。餘下20%將分配予借貸代理作為提供服務及保證的代價。由於借出證券收益分成不會增加基金的營運成本，故分配予借貸代理的金額已從持續收費中剔除。

回購及逆回購協議。

倘其投資政策容許，基金可訂立逆回購協議或回購協議。回購協議交易乃基金向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向對手方回購證券的交易。逆回購協議乃基金向對手方買入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向對手方售回證券的交易。基金可訂立回購及逆回購協議，惟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各對手方乃基於以下綜合準則選擇：監管狀況、當地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操作程序及信譽分析，包括審閱可得的信貸息差及／或外界信貸評級；
- (ii) 購買附帶回購選擇權的證券或透過逆回購協議交易購買的證券必須符合相關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公告及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且連同基金持有的其他證券必須遵守基金的投資限制；
- (iii) 透過該等交易或其他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對手方風險，如該對手方為《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f)條所述的信貸機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基金可訂立(i)回購協議，惟基金必須能夠隨時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協議，及(ii)逆回購協議，惟基金必須能夠隨時悉數收回現金或終止協議，無論按應計基準或按市值基準，而倘現金可隨時按市值基準收回，則逆回購協議的按市值計算價值應用於計算資產淨值。

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回購及逆回購協議被視為其條款令基金可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有關特定基金的全部回購及逆回購協議所得收益均分配予該基金。

倘特定基金訂立回購協議及／或逆回購協議，則該基金可進行該等交易的管理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比例於認購章程第 I 部分有關該基金的相關部分披露。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接收的抵押品管理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

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於計算《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3條所指的交易對手風險限制時，應結合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而言，基金接收的所有資產應視為抵押品，並符合下文所規定的所有標準。

倘基金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應用有效基金管理技術，用於減少有關基金的對手方風險的所有抵押品應於任何時候符合下列標準：

- a) **流動性**—所接收現金以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按透明的定價機制於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進行交易，以確保可按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所接收的抵押品亦應遵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3條的規定。
- b) **估值**—所接收的抵押品應至少按每日基準進行估值，表現出高價格波動的資產不應該被接受為抵押品，除非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
- c) **發行人信貸質素**—所接收的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 d) **相關性**—基金所接收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顯示出與有關對手方表現的高度相關性。
- e) **抵押品多元化（資產集中）**—所接收的抵押品應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範圍內充分多元化。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倘基金獲得有效基金管理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一籃子抵押品的最大風險為既定發行人資產淨值的20%，則有關發行人集中足夠多元化的標準視為得以遵守。此外，倘基金面臨不同的對手方，不同籃子的抵押品應合共計算面臨單一發行人20%的上限風險。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可透過由主權國或其他政府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至少獲一家主要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短期信貸評級至少為A-1+或等同評級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惟有關投資組合須收取至少六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且各發行人的證券不得超出該基金總資產的30%。
- f) **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如營運及法律風險等）應透過風險管理過程加以識別、管理及降低。

- g) **轉讓抵押品的所有權**—倘所有權轉讓，所接收的抵押品應由基金託管人持有。就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到審慎監管但與抵押品的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持有。
- h) **接收的抵押品**應該能夠被基金隨時全面強制執行，而無需告知對手方或徵得其批准。
- i) **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j) **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應該僅為：
 - 作為存款存放於《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 (f) 條所述的機構；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用於逆回購交易目的，但相關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且基金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部現金；及
 -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10-049號指引關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常定義）。

只要符合上述條件，抵押品可包括(i)現金，(ii)企業債券及／或(iii)債務證券（於下表進一步描述）。

管理公司將為參與借出證券計劃的各基金收取相當於所借出證券價值至少**105%**的抵押品。就雙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有關工具的估值必須每日按市值計算。基於有關估值，在最低轉讓數量的規限下，當對手方責任的市值增加時，對手方必須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在減少時則可移除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該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予以多元化。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本傘子基金並無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若本傘子基金日後決定對特定基金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接下來的認購章程更新將反映該再投資政策。

在基金為其至少**30%**資產接收抵押品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設置一項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令管理公司能夠評估該基金附於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

最後，管理公司對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而接收作為抵押品的各類資產應用估值折扣政策。估值折扣指從作為抵押品接收的資產市值中扣減的某個百分比，用以反映與持有資產相關的已知風險。估值折扣政策的執行計及作為抵押品接收的有關證券的特徵，如到期時間、有關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該證券的歷史價格波幅，以及不時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設定的規則而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結果。

管理公司使用以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抵押品估值折扣與對手方磋商。一般而言於相關衍生工具交易文件中界定的與對手方的最終安排將符合該等估值折扣範圍（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政策，並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認購章程）：

抵押品	估值折扣		
1. 現金	0% - 1%		
2. 外界信貸評級為 A 或以上的貨幣市場工具	0% - 2%		
3.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機關或由 合資格司法管轄區 （如為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其中一名成員）的中央銀行或由一個或以上 合資格司法管轄區 所屬公共國際團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剩餘年期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超過 10 年
	2% - 5%	2% - 10%	3% - 25%
4. 企業債務工具（美元計價）	信貸評級		
	至少 AA 或同級 t	至少 A 或同級	至少 BBB 或同級
	6% - 10%	10% - 15%	20% - 25%
5. 主要市場指數一部分的股本證券	10% -30%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有關的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及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抵押品管理涉及若干風險。如欲進一步瞭解適用於此類交易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認購章程「風險因素」，尤其是當中「衍生工具風險」及「利益衝突」的說明。

聯博

目錄

註冊辦事處

c/o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董事

Bertrand Reimmel
Silvio D. Cruz
Louis T. Mangan
Yves Prussen

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投資管理人

AllianceBernstein L.P.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分銷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存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印度通匯銀行

Citibank, N.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roup
Nariman Point
230 Backbay Reclamation
Mumbai 400 021
India

毛里求斯當地行政管理人

Cim Fund Services Ltd, 3rd Floor
Rogers House, 5 President John Kennedy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毛里求斯通匯銀行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6th Floor,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ène
Mauritius

毛里求斯當地核數師

Ernst & Young
9th Floor, NeXTeracom
Tower I,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美國法律顧問

德杰律師事務所
One International Place
40th Floor
100 Oliver Street
Boston, MA 02110-2605
U.S.A.

印度法律顧問

AZB Partners
AZB House
Peninsula Corporate Park
Ganpatrao Kadam Marg
Lower Parel, Mumbai 400 013
India

英國融通代理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8HA
United Kingdom

網址

www.alliancebernstein.com